114 年各實施訪評機關
訪評所見優點及建議事項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上冊）

115 年 3 月 2 日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

目錄

臺北市政府 3
新北市政府 49
桃園市政府 94
臺中市政府 137
臺南市政府 184
高雄市政府 234
基隆市政府 282
新竹市政府 323
嘉義市政府 368
新竹縣政府 405
苗栗縣政府 450

臺北市政府

訪評所見優點及建議

實施訪評機關:內政部民政司

評核重點項目：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優點： 一、以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市府官方 LINE 帳號、里線上公欄、堤外停車場防汛訊息等方式，精準投遞疏散撤離訊息。 二、掌握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居民名冊種類齊全，實際防災宣導或勸導撤離時，仍採實際逐戶通知，並輔助前述多元化通知管道。 三、製有線上「臺北防災立即 go」防災手冊進行宣導，可供民眾隨時觀看。 四、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市府官方 LINE 帳號、里線上公佈欄、堤外停車場防汛訊息等精準投遞措施。 五、掌握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居民名冊，包含社福機構名冊、獨居長者名冊、水災與土石流潛勢地區保全住戶名冊、身心障礙者居家使用呼吸器名冊。 建議： （非評分項目）建議就可能遭遇之大規模疏散撤離情境，預為擬訂計畫、流程及評估量能。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實際演練
優點： 一、市府民政局督導各區公所完成區級疏散撤離演離4場，並偕同各局處完成水災災害無預警演習1場、防災公園演練6場、優先收容安置學校示範觀摩演練1場、萬安演習1場及城鎮韌性演習1場等，共計14場次；另有辦理區級教育訓練40場、里級教育訓練408場。 二、114年完成土石流及山坡地老舊聚落之疏散避難演練，計有信義、內湖、士林、北投（土石流）、大安、中山、文山及南港（山坡地老舊聚落）等8場次、8個行政區，辦理演練時並結合志工、民間機構、外語專才等外部單位協同社區民眾共同演練。另各區公所113年及114年與企業及民間組織簽訂防災合作備忘錄（MOU）共計60家，可支援協助疏散撤離。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協作中心之參與及防災士之訓練情形
優點： 一、截至114年6月30日，各區公所里幹事接受防災士訓練合格之比率為89.9%。 二、截至114年6月30日，該市各區公所里長接受防災士訓練合格之比率為65.6%。

建議： 請再鼓勵里長參加防災士培訓。
評核重點項目：疏散撤離人數統計通報講習及訓練
建議： 未派員參與114年5月20日本部辦理之疏散撤離及統計通報講習，建議爾後派員參與，俾熟悉最新作業規定。
評核重點項目：掌握保全戶人數及疏散撤離人數通報
優點： 一、民政局督導各區公所於114年4月28日完成各項預防性疏散撤離名冊（含保全住戶及避難弱勢族群），並函報本部備查，並配合各災害防救權責機關，持續更新名冊並掌握實際人數。 二、於 EMIC 系統傳送疏散撤離通報表，並於值勤簿確實交接後續人員。 三、撤離情形均於備註欄註記。
評核重點項目：創新作為
優點： 一、修訂「臺北市各區提升里鄰災害應變能力計畫」，將防災士、守望相助隊、環保義工及民防分團納入里應變小組，結合民力。 二、研訂「防水閘門（板）專案補助計畫」，補助金額預計達8,400萬元，提升減災效果。 三、各區公所與轄區園藝廠商、運輸業者、旅宿業者及宗教團體簽訂 MOU，以增加大型災害發生時之搶災量能，並有效執行疏散撤離工作。

實施訪評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評核重點項目：災防演訓
優點： 一、該府警察局(本表以下簡稱該局)於113年12月10日及114年4月29日辦理年度防情及災害防救業務講習，課程內容包含防空疏散避難實務、規劃整備、防情傳遞實務並宣導海嘯警報業務、災情查通報業務等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請各分局相關業務承辦人參加，受訓人數113年39人、114年112人，均有相關簽函、簽到表、教材、講習相片等專卷可稽，資料完整。 二、所屬各分局均有依規定辦理「員警災情查報暨災區警戒、交通管制教育訓練」，合計受訓人數1,427人，有相關簽函、簽到表、教材、講習相片等專卷可稽，資料完整。 三、該局均有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及「臺北市民防團隊年度服勤召集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於每年度辦理民防團隊常年及幹部培訓課程，課程內容主要以各類災害防救以及當年度重大演習等相關領域之訓練為主，均有資料可稽。 四、該局配合市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計13場次，均有資料可稽。 五、該局將持續配合市政府規劃之防災士培訓課程，積極安排參訓人員。
評核重點項目：警力整備
優點： 一、該局業於114年3月31日免備文報本署114年度可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及裝備統計表，現有警力計7,357名，第1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為490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981人，另警用大型車輛計11部，能確實掌握救災機動警力及裝備。 二、該局及所屬各單位均有建立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亦有彙整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能隨時保持連繫，遇有人員異動，能立即更新通訊資料。 三、該局有建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任務編組名冊」、「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名冊」、「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各局處首長及防災業務承辦人緊急聯繫名冊」，詳盡完整，有資料可稽。 四、該局有建立「各派出所災情查報佈建人員聯繫名冊」，律定各分局於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由轄區各所巡邏勤務員警兼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五、該局及各分局有建立平時災害防救 LINE 群組「北市民管（業務）群組」、「北市警（常態）災害緊急應變群組」，遇有各類災害事故第一時間均已 LINE 通信軟體群組或電話緊急召返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緊急召返人員如因特殊事故無法立即返回駐地，則依律定之職務代理人名冊緊急召返相關代理人員進駐作業。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機制建置、運作

優點：

一、該局於114年6月3日北市警管字第1143073318號函修訂市警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修訂市警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函發各單位知照，檢視內容有參照本署於113年4月17日以警署民管字第1130030256號函頒警察機關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及相關法規訂定，內容詳實，具體可行。另為落實配合防災政策及重視救災工作，該局規劃災害防救督導工作，加強落實所屬分局及派出所相關勤務執行。

二、該局以111年9月13日簽文修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檢核表，並電郵各內、外勤單位比照辦理，均內容詳實，具體可行。

三、該局以於107年7月6日策訂火山災害檢核表、106年7月28日策訂強降雨災害檢核表、106年7月17日策訂地震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檢核表，並函發各分局比照辦理。均內容詳實，具體可行。

四、統計113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期間，該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5次（113年0710強降雨、凱米颱風、0922強降雨、山陀兒颱風及康芮颱風），該局均有指派各科室主管及承辦人進駐作業。

五、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該局所屬各分局亦有派員參與區防救副指揮官、治安交通組、及幕僚作業組作業。

評核重點項目：災情查通報

優點：

一、查「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災情處理彙整表」，113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期間臺北市共計6,054件災情，警察局均秉於權責於系統通報後，派遣轄區員警到場協助交通管制及災區警戒並回報，均有相關書面資料可稽。

二、該局均有掌握重大災情及後續處理情形，查113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期間重大災情計有113年08月09日福德國小工安事故案1件，有相關資料紀錄可稽。

三、該局設有 LINE 公務群組「北市民管（業務）群組」及「北市警（常態）災害緊急應變群組」等群組，並加入市府設置之「臺

北市防災群組」，利於平常、災時即時掌握及傳達災情，並做後續處置。

四、如有重大災害，該局暨各分局處（1999、119、110）所接獲之災情，均使用市政府「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EMIS）」，做即時傳遞災情處置作業。另該局每月配合消防局執行2次「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EMIS）」演練，以強化作業流程，並有相關佐證資料可稽。

五、該局除配合市政府使用上揭系統執行即時傳遞災情處置任務外，亦配合警政署於警政知識聯網災害緊急應變工作e化平臺系統回報開設層級、災情狀況及出動警力數等相關資訊，以及於消防署所建置之「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將相關災情案件透過110報案系統轉報至119指揮派遣系統，119指揮派遣系統受理後，同步上傳。

六、另該局均有依內政部及市政府之規定，定期於EMIC更新相關救災資源，並有佐證資料可稽。

七、該局有確實律定各分局於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由轄區各所巡邏勤務員警兼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建立各分局易淹水地區監視器群組，落實災情查報，且各所員警與轄區內各里里長保持良好通訊管道（如LINE聯繫），以確保各單位通力合作順遂。

評核重點項目：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該局轄內無入山管制地區。

評核重點項目：協助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優點：

一、該局於於113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期間各次颱風警報及水災期間，尚無加強執行勸離滯留低窪、山區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

二、該局有建立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名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含土石流潛勢地區、山坡地老舊聚落保全住戶疏散門牌清冊、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名冊等），俾災害發生時能立即協助執行預防性撤離工作。

三、遇有災害將至時，該局針對上述地區及對象，均依「臺北市各類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臺北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修正規定」及「警察機關協助主管機關執行撤離潛災地區居民處理作業程序」規劃勤務派員協助區公所撤離居民。

四、該局有建立「臺北市可供緊急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於區應變中心開設收容場所時設置臨時巡邏箱加強巡守，必要時派遣警力執行守望勤務，以維該處所之安全與秩序。

五、為有效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該局每年均有配合各區辦理區級災害防救演練及防災公園開設檢核測試活動等演練，內容涵蓋交通秩序維護、治安維護、加強巡守事宜，資料可稽，成效良好。

評核重點項目：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優點：

一、該局以北市警交字第10430844900號修訂函頒「災害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內含災害時交通管制執行計畫、交通號誌損壞應變計畫、人員替代號誌相關計畫、該市大停電路口交通號誌系統失效之交通疏導管制應變計畫等4項計畫，內容具體詳實，具體可行。

二、為充分掌握警力運用及適時投入防救災工作，該局於105年2月18日以北市警交字第10533224400號函發「災害防救交通疏導管制執行計畫」，內含各轄區易發生封橋、封路地點（段）警力派遣編組，內容具體可行。

三、該局修訂「因應大停電路口交通號誌系統失效之交通疏導管制應變計畫」，內容具體詳實可行。

四、該市市府預先規劃28條緊急救援道路，該局預先規劃緊急救援路線之交通疏導管制警力派遣編組，內容具體可行。

五、為配合水利處颱風期間發佈該市水門關閉事宜，該局管制15處疏散（水）門（大同分局2處、中山分局5處、萬華分局6處及松山分局2處）及士林區越堤道路（三腳渡堤外便道），並據以預設水門警力規劃表，內容具體可行。

六、該局均有於災時執行交通管制工作，各項資料可稽，成效良好。

七、該局以北市警刑督字第10535245900號函有修訂「災害預防、偵查犯罪執行計畫」，內容具體詳實，具體可行。

八、該局以北市警保字第10432194100號函修訂「實施災區警戒、警衛勤務計畫」，內容具體詳實可行。

九、為落實災時治安工作維護，該局所屬各分局針對轄區特性策訂「災時治安維護細部執行計畫」，檢視各分局細部執行計畫，均有預先規劃相關治安維護作為，內容具體可行。

評核重點項目：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優點：

一、該局轄區目前列為非海嘯警戒區，仍有設立轄內各警報臺資料，各警報臺之地址、電話均清楚列表，另各電子式警報器業全面加裝海嘯警報按鍵，各項設備列表陳冊內容具體詳實。

二、該局每月自行辦理海嘯警報傳遞演練1次，113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共計12次，另於113年7月13日以北市警管字第1133081459號函轉警政署113年7月18日警署民管字第1130030315號函頒「113年國家防災日協助海嘯警報試放實施計畫」，雖該局未列警報試放區域，惟仍要求轄屬14個分局依規定辦理宣導，並燒製成光碟備查，對於警政署交辦事項能迅速確實完成。

三、該局於113年12月10日實施113年度民防業務講習（計39人參訓）及114年4月29日實施114年度民防業務講習（計112人參訓），共計151人次參訓（包含新進人員），資料包括講習計畫、名額分配表、學員名單、學員成績、照片、簽到表、測驗卷（空白、解答）、簽呈獎勵案，辦理成效成好。

四、該市未被列為海嘯警戒區。

實施訪評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評核重點項目：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優點： 一、定期清疏、完整紀錄建置，確保排水系統維持暢通。 二、跨局處協作通報迅速，提高缺失改善與防汛整備效率。 三、雨水下水道圖資數化率100%，值得肯定。 建議： 建議以無圖幅模式建立管線設施資料庫，可以避免圖幅接邊處不連續的情形，提高圖資編輯的效率。更有助於分析管線上下游連續性等位相關係。
評核重點項目：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優點： 一、已建立車行地下道專責單位並定期管理維護相關設備及建立緊急聯絡人員名單。 二、已建立淹水封路標準作業程序。 三、辦理車行地下道演練及編列維護費，相關設施按時維護保養 四、設置遠端監控系統並與水利及相關單位即時連動。
評核重點項目：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優點： 一、已訂定緊急評估作業原則，明定實際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並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二、評估組訓演練，利用系統演練一系列作業（新增案件、派案、線上填報評估表）10件以上，且0403地震後運用系統進行動員及評估，表現優良。 三、舉辦儲備評估人員講習會並邀請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辦理講習課程。 四、113年度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100%，補強執行率93.09%，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五、已建置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團，積極推動危老重建。 建議： 持續舉辦儲備評估人員講習會，以因應大規模地震災害。

實施訪評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建議： 一、查 EMIC 系統114年11月1日2件案件待處理（未結案）。 二、臺北市採自建系統，應注意自建系統匯入 EMIC 案件管理。
評核重點項目：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
優點： 推廣民眾使用「LINE 災情查通報」功能可稽。 建議： 抽查山陀兒颱風 A3a 第3報上傳超出時限。
評核重點項目：「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協作中心
–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宣導及教育
優點： 配合推動國家防災日宣導活動計畫、賣場及網路平臺設置防災專區，邀請伊甸基金會合作設置防災無障礙學習區，讓民眾體驗特殊需求組群平日生活不便與困難，宣導利用隨身物應對災害。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優點： 一、各評核項目辦理情形說明詳盡。 二、復原演練類型多元，包含網路 HA 機制演練、UPS 不斷電系統斷電測試演練、斷電測試演練、派遣系統故障演練及大量話務演練。 三、有配合市府資訊局進行滲透測試、弱點掃描及資安健診。 四、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多元，主題包含「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及相關報表填報作業操作」、資安、AI 相關。 建議： 建議於演練之後，能針對演練結果有檢討或改進之方案。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訊息發布
–
評核重點項目：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

實施訪評機關:國防部

評核重點項目：先期整備事項
優點：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評核重點項目：資源整備事項
優點：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事項
優點：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實施訪評機關:教育部

評核重點項目：減災階段作業
優點： 一、防災教育輔導團制度完備、運作穩健，已訂定組織章程與獎勵機制，並定期召開團務會議，跨局處合作良好。 二、幼兒園防災推動具系統性與持續性，持續辦理幼兒園防災種子園遴選與訪視，有效提升幼教人員的幼兒防災知能。 三、防災教材多元在地化並融入科技應用，編製不同學齡教材、互動式網頁、防災電子書、防災巾等，強化在地災害識讀與教學多樣性。 四、督導轄屬各級學校完成緊急聯絡網建置，確實更新緊急聯絡人資訊，以確保校安通報暢通，並能即時因應突發事件；同時修正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以強化重大訊息傳遞與校園安全維護。另建立校長及主管簡訊聯繫網，透過市府簡訊平臺發送重要訊息，並由校安中心定期維護更新，確保災時聯繫管道順暢。 建議： 針對擔任防災輔導團團員的責任及義務，要明確規範，並納入遴選主任及校長加分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階段作業
優點： 一、防災宣導活動多元豐富，涵蓋多族群且具擴散力，辦理防災 KOL 徵選、兒童月設攤宣導、親子共學、小小防災士營隊、與臺大合辦高中生營隊、師生防災機構參訪等活動，深度觸及不同教育族群，深化學生、家長與市民防災素養。 二、研習種類多元且涵蓋不同教育層級，辦理近30場研習、觀摩與說明會，包含校長、特教、幼教至基礎建置學校，深化各學層的防災應變能力。 三、詳細規劃臺北市學校型態收容所相關規範，並於每年辦理示範觀摩及學校型態收容所演練訪視，值得嘉許。 四、依據本部函頒「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防汛作業流程」，督促轄屬學校完成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研擬應變計畫等作業，無預警抽查學校防汛前整備，並因應午後強降雨頻率增加，要求學校強化災害防救整備及防汛工作 SOP 流程；另對防災任務學校整備情形實施督考，由防災教育輔導團委員蒞校進行並將審查結果函發各校據以改進。 五、為增進各級學校業務承辦人員對於校園安全相關工作之瞭解，並加強彼此之交流與協調溝通，以統一觀念及作法，建立共識，

於每學期辦理校園安全業務研習，113年8月至114年2月間共計辦理2場次。 建議： 針對每一重大災害事件，宜蒐集各校應變與執行內容，並重新檢視現行推動政策與做法，據以反饋並滾動調整。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階段作業
優點： 一、市府教育局每日運用內部校安通報簽核系統點閱並分辦校安通報予相關科室續處，後由該局主任秘書或以上層級決行，其中包含各級機關學校天然災害通報（由教育局所屬各機關由災防承辦人運用 LINE 群組彙整資料），以符專人專責管考之標準。 二、局端透過公文、各級學校緊急聯絡網、傳真、簡訊、LINE 及協作平臺等方式，督導學校完成點閱及回報整備情形，並藉由多元管道提醒所屬機關及學校完成防汛及避災相關準備事宜。

實施訪評機關: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能源署及產業園區管理局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預防
優點： 一、已修訂「臺北市天然氣及油料管線災害防救計畫要點」及「臺北市重大停電事故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二、組成聯合稽查小組，邀集專家及消防、勞檢相關單位、天然氣工程管線技術及工業安全領域之專家學者，查核項目包括：輸儲設備管線及其附屬設備維護管理、可燃性氣體危害預防措施、設施維護檢查機制、管線汰換情形、遮斷設施設置、資材儲備及供應、緊急調度及災害防救能力，管線設施之耐震能力措施及補強等，113年度（113年6月12日至8月29日）辦理25場次聯合稽查，包含21場實地查核及4場業務查核；114年度（從114年4月30日至7月2日）辦理25場次，包含實地查核21場、業務查核4場；每場次偕同3位以上專家學者進行查核。查核地點包含：儲氣槽及整壓站、管線設備維修檢測汰換施工地點、機關學校及醫院等用戶。 三、為加強督導各瓦斯公司確實辦理每2年1次免費用戶管線設備檢查及協助宣導預防一氧化碳中毒，於冬季派員會同瓦斯公司檢查人員至用戶家中實施安全檢查。113年12月至114年1月共督檢826戶。 四、已建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網站、APP 即時施工資訊影像、管線單位通訊群組等道路施工即時管理及聯絡系統，加強防範道路施工挖損，另有 Open Data Taipei 提供臺北市今日施工、明日預約施工資訊及臺北市公共管線圖資，供有需求單位或民眾自行使用。另已訂定「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規範未申請挖掘許可或未於申挖期限內案件之處罰機制。 五、整合管線機關（構）及道路施工單位進行施工監控，並建立突發事件轉交、管線挖損 APP 通報作業等機制以即時修復管線，減少二次進場施工與管線挖損逕自回填衍生後續災害。另建置 3D-GIS 平臺提供於施工前管線衝突分析套繪、擴增實境（AR）圖資查詢等功能。 建議： 有關天然氣用戶管線設備安全檢查之督檢部分，可建立督檢對象抽檢程序（如高風險用戶等），以提升督檢之有效性。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整備
優點： 一、有關臺北市公共管線資料（電信、電力、自來水、汙水、雨水、瓦斯、輸油等管線）已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推動全國管線資料庫相關政策及制度，督導及整合管線單位建立各類公共設施管線資料並建立發布平臺。 二、建置天然氣事業管理資訊系統，登載公用天然氣事業儲氣槽、配氣站、整壓站位置及壓力等輸儲設備資料。 三、已建立並定期更新公用天然氣事業、台電及中油公司緊急通報聯繫窗口及通報機制。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緊急應變
優點： 一、訂有「臺北市天然氣輸儲設備洩漏處理標準作業流程」、「臺北市天然氣重大災害防救計畫要點」、「臺北市重大停電事故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等規定。 二、113年7月至114年6月抽測各瓦斯公司、台電公司臺北供電區營運處24小時搶修中心輪值情形，共計抽測292次：抽測作業分散於例假日及平日晚上、午夜、凌晨等時間進行，測試輪值工程人員是否均能在電話鈴聲響2~3聲內接聽電話，並紀載抽測期間發生案件之後續追蹤。 三、定期彙整各公用天然氣事業之漏氣地點資料，並追蹤該漏氣輸儲設備後續汰換處理情形；定期彙整台電公司之停電地點資料，並追蹤該停電設備後續汰換處理情形。
評核重點項目：災後復原重建
優點： 一、市區道路災後緊急修復須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報備，並依道路施工相關規定進行 APP 通報及即時施工影像攝影，施工機關（構）派駐人員應進駐本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進行施工監控管理。 二、為強化天然氣事故應變處理機制，已訂定「天然氣事故搶修復氣及通報標準作業流程」，規範公用天然氣事業搶修、復氣作業之 SOP。 三、已訂定「臺北市重大災害災情查(蒐)報、通報作業執行計畫」，以利查蒐報即通報作業之執行，並已訂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發放災害救助金計畫」與「災害救助金發放流程」，據此辦理災民救助相關作業。

實施訪評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評核重點項目：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優點： 一、計畫已增加持續營運計畫 BCP 相關內容。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修過程，已邀請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及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聯合會參與會議討論。 建議： 保全計畫於114年4月22日提送。建議盡早提送，並抽查確認公所所報保全對象之正確性。此外持續營運計畫 BCP 相關內容目前為原則性說明，建議有更細緻的規劃內容。
評核重點項目：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優點： 一、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針對旱災訂有相關應變分工及機制，另臺北市政府擁有自有水源(翡翠水庫)及設有事業單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應大臺北地區用水，另於114年3月21日完成「乾旱時期緊急供水應變演練」。 二、推動家戶節水到府服務與馬桶修漏節水獎勵，協助民眾家戶用水設施漏水。結合里長或大樓管理委員會相關活動，以及多元媒體管道進行節水宣導，並輔導下內機關學校節水，透過智慧監控即時提醒用水異常警訊，113年相較112年同期，節水率達1.8%。 三、透過節水體驗、網路影片、實體課程或繪畫比賽，推廣國小學童節水教育。 四、鼓勵公部門、民眾、廠商取用回收水，並進行取用車輛辨識及統計取用量，113年約有500萬噸；此外協助機關或學校設置二元供水系統，增加再生水（放流水）可使用面向。 建議： 各行政區校園或公園設置有地下水緊急供應水源，為避免地下水井堵塞，建議定期啟用或洗井，確保功能正常。
評核重點項目：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優點： 一、移動式抽水機分為6標辦理，分別於114年2月28日、3月6日、3月18日及4月2日完成採購。 二、有關教育訓練，市府工務局水利處114年4月18日辦理，公所機組則於2月至4月完成。

三、抽水機定期辦理維護保養並列有維護表，水利處已於114年3月26日辦理自主檢查，本署河川分署抽查部分機組妥善率100%。
四、已規劃預佈地點並以製作相關圖資。

建議：
一、抽水機開口契約採購建議提前2月底前完成採購，以利後續汛期前完成教育訓練，因應後續汛期到來。
二、市府訂有督導機制，惟建議汛期期間或重要颱洪事件不定期辦理抽查。

評核重點項目：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建議：
目前已成立社區22處，其中2處為淹水深度超過2公尺的村里。建請持續輔導村里成立社區。

評核重點項目：系統維運作業與災情查報

優點：
一、每年辦理水災事件積水調查，撰擬完整調查報告，並針對15公分以上積水案件公告於臺北市積水資訊網提供民眾查詢。
二、颱風豪雨應變期間相關淹水災情資訊已上傳 EMIC 系統，並根據處置情形標示淹水災情是否已退水。

建議：
個應變層級上傳災情至 EMIC 系統頻率再加密，尤其是三級、強化三級及二級開設，以利本署即時掌握北市災情。

評核重點項目：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優點：
一、市府已於114年4月28日辦理水災防汛搶險演練、並於5月5日辦理無預警演習。
二、114自建 CCTV、雨量及水位及淹水感測器等資訊，並整合於水情監測系統，監測妥善率良好。
三、針對淡水河下游河道、沉沙池、抽水站前池、壓力箱涵、紅樹林編列預算辦理清淤。
四、114年辦理鼓勵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計畫。
五、持續推動企業防災協助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鄰近企業簽訂合作備忘錄。
六、配合中央氣象署雙北山區暴雨警示應變，勸離山區遊客，並於公所官網、臉書、LINE 官方帳號推播示警訊息。

七、添購1公尺高移動式擋水板及充氣式防洪牆等新型房訊設備，兼顧防災應變彈性及收納性。
八、打造敦化北路地下大排，增加蓄洪空間。

建議：
無預警演習可擴大辦理，考驗應變人員及時反應能力。

實施訪評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一、身心友善避難環境內容納「臺北市政府災害防救白皮書」。 二、身心友善避難環境內容納「臺北市各類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一、113年10月9日辦理「臺北市松山機場外空難兵棋推演」 二、每年辦理交通教育訓練：交通局每年針對交通災害（如陸上重大交通事故、空難、船難、纜車事故）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三、系統操作演練：市府每月2次定期透過自行開發之「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辦理防救災教育訓練。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一、參與交通部辦理「114年度天然災害防救業務講習」及「交通部113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二、交通局113年辦空難演習兵棋推演。

實施訪評機關:交通部航港局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一、公共運輸處訂有年度「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律定船難事故災害應變中心相關應變事宜。 二、公共運輸處訂有年度「臺北市政府重大災害現場管理作業要點」，律定船難事故現場災害搶救編組現場管理作業要點。 三、公共運輸處已訂定「藍色水路意外事件緊急通報標準作業程序」，律定船難發生事故時之通報標準及流程（上級長官聯絡方式）。 四、公共運輸處已製訂臺北市載客碼頭應變規劃空間，並納入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專區（收容場所）。 五、無前一年度重大缺失，故尚無辦理結果檢討策進作業（未備書面資料）。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一、主辦年度海難災害防救113年9月27日臺北市藍色水路事故防（救）災演練」。 二、本次演習邀請本（航港局）局參與動員共87人。 三、主辦教育訓練113年9月27日臺北市藍色水路事故防（救）災演及參訓業者緊急應變演（訓）練並邀請本局參與。 四、最新於114年10月16日辦理演訓。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一、114年6月1日已與轄區內8家船舶業者（台北航運公司等）簽訂「非常災害期間調用（拖救）船舶協議書」。 二、每年與各業者共同研議防救災演練計畫之修訂。 建議： 協定內未包含拖救相關。

實施訪評機關:交通部公路局及交通部鐵道局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一、1-1已修訂市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另訂有「臺北市重大陸上交通事故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以強化變機制及整體救災資源運用；「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緊急應變能力;各類交通管制設施之搶救修復及執行交通管制措施訂有「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災害緊急應變計畫」以維交通管制設施正常運作等。 二、1-2相關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已考量並完整納入相關計畫及演練情境辦理。 三、評核項目對應辦理情形及佐證資料電子化串聯作業完整詳實。 四、「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等規定據以檢討，並已訂定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規定、現場處理辦法及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俾採取各項必要之應變措施，以及時處置災害、減少生命財產損失。 五、為完備臺北市發生陸上交通事故時各特殊群體避難需求，已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計畫、防災宣傳、防災演練、整備及應變等各項防救災作業項目。 六、臺北市政府依行政院113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交通部建議事項，已檢討並精進，如修訂計畫考量先彙整可能災害類型、盤點防救能量、擬定防救策略等流程。 建議： 1-3針對前一年度結果檢討及策進內容，仍請摘錄及具體回應辦理情形。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災整備
優點： 一、2-1預先規劃緊急救援路線之交通疏導管制警力派遣編組,依實際情境可快速調度應變。 二、2-1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透過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習反覆操演，驗證符合災害救援需求。 三、2-2已建置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包含外部機關、公民營單位、運輸業者）及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並定期更新維護，編管資料同步資訊系統化管理，值得肯定。

四、2-2及訂定「臺北市市區公車支援救災計畫」，並與15家市區公車業者訂立「臺北市公共運輸處非常災害期間調用車輛協議書」，以利災害發生時可緊急調派車輛支援疏散民眾。

五、臺北市政府防救災單位定期透過資源能量盤點、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習，驗證災害整備應變器材能量確實能符合鐵路災害救援需求。

六、已建立並定期更新維護陸上交通事故相關所屬與聯防單位緊急聯繫資料，另針對獨居長者、身心障礙者等弱勢需求，已考量其相關避難資源。(如提供行動不便者避難之低底盤車輛)。

建議：

各鄉(鎮)公所引用橫向單位之資料，仍請適時更新(如:機關改制單位名稱修正、參據之行政規則引用更新)。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防災預警機制

優點：

一、3-1已針對道路類型(橋梁、淹水、坍方、車行陸橋及地下道)災害潛勢調查分析並擬定處理流程或作業機制等對策，值得肯定。

二、3-2訂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地震封橋標準作業程序」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颱風豪雨期間封橋標準作業程序」。另針對區域性高風險車行陸橋訂定「臺北市南港區四分溪南深橋陸閘關閉作業機制」處理策略。

三、3-2參照淹水潛勢圖研擬「臺北市重大災害之緊急救援路線計畫」備有臺北市緊急救援路線圖及替代道路圖資。

四、針對災害潛勢區域之捷運系統部分，於毗鄰捷運高架路段沿線建案及捷運高風險路段，採取了一系列嚴格的防護措施，以防止建案或施工工程對捷運造成重大意外事故，包含禁限建規定、施工申請評估，及定期派員監工巡查等。

五、已規劃緊急救援路線(替代路線)並訂有「臺北市重大災害之緊急救援路線計畫」。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一、各項配合演訓部分強化就陸上交通事故相關情境範疇，清楚述明驗證目標及配合處置事項內容。

二、積極配合參與中央防救災訓練，定期自主辦理多場情境防災演練及教育訓練。另針對高風險災害潛勢路段辦理緊急動員演練，同步驗證應變器材能量需求。針對身心障礙者避難亦納入防災教育訓練。

三、定期對權管單位進行抽查考核作業，回饋精進災害防救應變能力。
四、該府每年針對不同種類災害類型辦理各式陸上交通相關演習，以強化面臨複合災害時各項緊急應變能力。
五、積極參與中央防救災訓練，亦定期辦理跨局處教育訓練。交通單位亦針對具專業性項目辦理教育訓練，增進同仁防救災專業能力。如參與內政部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演練計畫。
六、定期針對各機關權管項目進行抽查考核作業，以檢核各項防救災業務之精實性，精進各局處災害防救應變能力。
七、完成年度災害防救演練；另辦理多場各情境防災演練。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一、已簽訂全國性、區域性支援協定及合作備忘錄等，含跨縣市及中央相關單位、國軍、運輸業者，並與各聯防單位建立通訊管道機制。
二、於基北北桃交流平臺及相關管道建立合作機制，並與區域內交通單位含鐵路車站、高鐵、捷運等公、民營業者訂支援作業程序及協定，以增進公、民營單位因應災害應變之能力，及強化公、民營災害防救體系。
三、臺北市政府與臺北轉運站、南港轉運站西站及市府轉運站等轄管轉運站簽訂防救災合作備忘錄（MOU）。
四、依台灣高鐵公司之台灣高速鐵路交通事故整體防救災應變計畫相關作業程序，由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等單位提供支援與救災。
五、臺北捷運系統因故發生單線運轉、局部營運或系統中斷營運時，為順利發起公車接駁措施以輸運旅客，臺北大眾捷運公司與14家客運業者簽訂租車協議書，提供受影響區段旅客交通替代運具。

實施訪評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與應變
優點： 一、公告之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內已標示各收容處所適災性。惟實務上仍優先以結合旅宿提供收容安置。 二、由場地主管機關定期檢視收容所建物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回報社會局。 三、主要使用旅宿作為收容安置處所，得因應安置對象需求進行適當安排。 四、訂有該市物資管理相關規定，以因應平時、災時物資整備、管理及配送等；並與4大超商簽訂開口合約，品項包含不同性別及不利處境群體特殊物資需求。 五、督導區公所每月回報物資儲存數量統計報表、每季盤點表及即期物資處理情形，經檢核後如發現缺失，立即通知改善並列管追蹤。 六、114年辦理災民收容安置相關業務人員辦理1場教育訓練，課程納入高齡者避難收容處所營運及管理知能；另於114年收容大隊及中隊常年訓練課程中，透過兵棋推演，驗證跨區收容安置之合作機制。 七、現場查核防災臺北網站所登載「114年臺北市可供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相關資料與本部社政防救災整合平臺一致。 八、於防汛期前，檢視更新災害防救民間團體之聯絡窗口資訊，並確認可參與救災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人力資源。相關資料登錄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已建妥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世界展望會、法鼓山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佛光山慈悲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中華民國紳士協會及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等9個災害防救民間人力團體。 九、已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進行任務調配分組，分為關懷慰問組及物資管理組等2組，訂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災害防救民間團體服務手冊」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災害防救人力督導工作手冊」，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 十、已於113年4月11日召開113年度第1次災害防救民間團體聯繫會議、113年11月29日召開113年度第2次災害防救民間團體聯繫會議；114年4月17日召開114年度第1次災害防救民間團體聯

繫會議、114年6月17日召開2025城鎮韌性演習救濟站開設演練民間團體協調會議。 十一、每年定期辦理「防救災社工員暨民間團體人力教育訓練」，並規劃演練課程加強訓練，以瞭解防救災組織架構及流程、緊急應變小組之關懷人力組工作任務、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因應災變事件之角色任務，並增進社工員與防救災民間團體人力交流溝通。114年度於114年5月19日及5月20日辦理2梯次，社工人員計48人參與，民間團體計9人參與（9個團體），合計57人參訓。 建議： 查詢EMIC系統，凱米颱風安置1人至旅館，惟未持續於系統填報至收容人數歸零。
評核重點項目：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優點： 一、保全名冊每個月更新函報台電公司營業處分處。 二、轄內社福機構皆已建置災害緊急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三、業依規定，將災害潛勢區套疊結果（含淹水、土石流及地震）函送轄內社福機構。 四、已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 五、查評核期間，於113年10月22日假陽明教養院辦理地震暨火災初期應變示範觀摩演練，轄內該類機構共44家，33家機構參與，參與率達75%。 六、轄內社福機構均訂有整合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惟建議身障機構相關資訊（如指揮架構、通報機制、運作流程、疏散撤離等內容）得整合放置，俾利災害發生時得即時搜尋相關資訊，以達到快速因應處理之目的。 七、轄內社福機構每年均辦理防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評核重點項目：前一年度缺失改善情形
前一年度無缺失須改善。
評核重點項目：加分項目
優點: 一、查本次評核期間辦理社福機構防救災示範觀摩聯合演練項目為地震及火災，與前一年度辦理類型（火災）不同，且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75%。

二、首次以「臺北市災害演習規劃與評估指引」（簡稱 T-DEEP）進行演練，驗證跨區收容機制；辦理國際災害防救經驗交流活動。

實施訪評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評核重點項目：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優點：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112年12月18日完成計畫更新。生物病原具獨立篇章，涵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階段管理，並明確臚列具功能分組編列之應變組織架構及各局處具體分工任務。 二、「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已於113年11月完成年度更新。 三、已完備七項重點病原（流感、登革熱、腸病毒、新冠、麻疹、M 痘、TB）風險評估、監測與防治作為。 四、自主建立並優化多項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用系統，包括：「臺北市預防接種資訊系統」、「臺北市蚊媒傳染病防治資訊系統」，以及因應流感大流行應變而自主建置之應用系統。 五、獲得當年度本署傳染病防治相關計畫前三名之佳績，並榮獲「地方衛生機關防疫業務考評優等獎」、「常規預防接種完成率及冷運冷藏管理優等獎」，以及「最佳感染管制成效獎」。 六、推動多項創新計畫，包括：輪狀病毒口服疫苗費用補助計畫、114年臺北市腸病毒71型疫苗補助接種計畫，並建立跨縣市防疫聯防平臺、舉辦亞洲傳染病防治對策會議、強化醫院與人口密集機構之感染管制查核，以及建置「臺北市 LTBI 防治資源整合平臺」。 建議： 建議相關自評表填寫及佐證資料編排，應參照該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之要求，並依循「項目編號及格式」規範進行編制。
評核重點項目：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一、已完成傳染病防治醫療網病人收治教育訓練，總計達19場次以上。其中，於113年9月13日在市聯合醫院和平院區辦理以伊波拉病毒感染病人收治為主題之「傳染病防治醫療網臺北區應變醫院緊急應變計畫」兵棋推演。 二、另依「臺北市傳染病應變醫院計畫」，113及114年度各補助市立聯合醫院新臺幣3,500萬元，進行應變醫院整備，項目包含繼續教育、實地演練（營運降載/分階段分流收治）及負壓隔離病房設施完善。

三、已完備新型 A 型流感、登革熱、腸病毒與其他傳染病教托育人員之橫向聯繫窗口資訊。

四、轄區疫苗合約院所及社區設站之冷運冷藏，已完成實地查核。每年辦理定期與不定期查核，對待改善院所進行複查；查核結果並透過線上表單流程平臺列管。

五、114年辦理跨局處及結合民間團體之城鎮韌性演習（無腳本），主題扣合中央想定之「水利系統破壞、供水失衡、爆發傳染病危機」。演習以救濟站腹瀉群聚事件為背景，詳述傳染病防治作為，涵蓋動線分流、分區管理、個案評估、隔離觀察、疫情調查、環境消毒、防治宣導及後送診治。

六、相關演練結束後，隨即辦理即時回饋討論會議。演習全程製作影片，供未來參考運用。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優點：

一、規劃辦理或配合參訓各項生物病原災害（含生恐）應變相關教育訓練，訓練主軸涵蓋新型 A 型流感、伊波拉病毒感染、MERS-CoV、HSEEP、生恐、感染管制等不同主題。

二、招募志工從事防疫工作，建立防疫志工隊及志工名冊，並辦理12場志工訓練並實際參與防疫工作及教育宣導。

三、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透過對長期照護機構、校園、弱勢長者及職場等實施需求調查。

四、依據不同族群（含外籍人士、移工、新住民、高齡者、孕產婦）的特性，運用多元溝通管道如圖卡、影音、社群媒體與實體活動進行行銷與宣導（例如製作多國語言單張、強化孕婦 B 肝篩檢宣導）。

五、建立包含互動問答回饋機制與線上「滿意度調查」專區，以提升民眾參與度、強化防疫知識印象並蒐集意見回饋。

實施訪評機關: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計畫檢討情形
優點： 符合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規定期程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於空氣品質達中度嚴重惡化即啟動「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機制，較環境部之啟動標準嚴格，提早因應。
評核重點項目：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理情形
優點： 災害潛勢資料符合公開規範並配合政策執行。
評核重點項目：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優點： 一、排放量規模達前15大公私場所之各級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已核定通過。 二、排放量規模達前15大公私場所、排放量前30大營建工地及空污防制指揮中心/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中心成員名單皆定期更新以確保通聯。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疏散與避難規劃
優點： 一、已掌握符合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之收容處所（室內）及容納人數。 二、已確認並增加防災物資。 三、已就優先之安置處所完成室內空品巡檢及輔導改善。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教育宣導及演練規劃與辦理
優點： 教育宣導活動及災防演練場次達成評核數量。藉由各級應變權責機關參與演習作業熟稔通報流程與分工，以強化整理緊急應變能力。
評核重點項目：災防告警及通報機制建置
優點： 已建置懸浮微粒災防告警細胞廣播 SOP 作業流程，並完成「防救災訊息服務平臺」教育訓練。
評核重點項目：監控、預警發布及民眾應變指導
優點： 建置 AI 工具，24小時監控空品資訊並且即時預警及回報，強化宣導敏弱族群空品不良之應變措施。

實施訪評機關: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優點： 轄區內共20人力全日待命執勤，114年經費增加27%。
評核重點項目：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優點： 依照時限提報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及完成檢核表。
評核重點項目：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優點： 一、每月通聯測試2次，測試結果良好（兩途徑：1.主動式直接聯繫確認基本資料2.運作場所致電業務諮詢）。 二、機關間以 LINE 群組溝通，並保持時常更新。
評核重點項目：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優點： 有2組聯防小組，半年更新系統，113年8月15及113年9月6日辦理組訓，並定期更新。
評核重點項目：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優點： 定期檢視毒災作業流程，配合個應變運作，進行滾動式修正，並依據臺北市災害潛勢風險評估運作風險，並定期確認鏡報及電話通聯，電話聯及賴群組及 APP。
評核重點項目：列管毒化物運作廠及運送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優點： 轄區年度並未發生毒化物事故。
評核重點項目：地方創新作為
優點： 一、與新北市共同辦理毒災防救論壇，114年新北市辦理，115年臺北市辦理。 二、盤點防災實務癥結，判斷可用 AI 改善項目，研擬可執行方案。

實施訪評機關: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評核重點項目：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優點： 一、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組織相關意見納入災害防救相關計畫修訂。 二、本年度已送中央審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三、警戒值及潛勢溪流資料皆有更新，並迅速函文至各公所及相關主管機關，並更新大地處機關網站、山坡地資訊整合系統及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優點： 一、臺北市無須編列配合款，已編列自籌經費推動自主防災社區及辦理防災相關業務。 二、兵棋推演及實作演練等各項工作皆於期限內完成。
評核重點項目：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平時整備
優點： 一、發文督導公所完成相關作業，並安排實地抽查及檢核追蹤。 二、市府研考會、工務局及大地處分別進行現地土石流防災整備督導作業。 三、防災整備系統自主檢查表依期限完成。 四、針對轄內避難收容處所位置、環境安全檢討；器具及物資清點造冊，並公布於相關局處及各區公所網站供民眾參考。 五、針對轄內業務承辦人、村里長等辦理防災教育訓練，及派員參與本署及分署辦理之教育訓練。
評核重點項目：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防災整備
優點： 一、訂有各項災害標準作業程序，並公開於市府相關網站。 二、委託專業情資研判團隊建立分析研判，並將研判資料及土石流警戒資訊傳遞並運用。 三、已完成轄內7個行政區疏散避難人員編組。 四、依限完成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計畫、保全清冊相關資訊。 五、完成保全住戶電話清查，且保全戶電話具正確性。
評核重點項目：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優點： 一、辦理兵棋推演及實作演練數量符合原則，公所一層主管出席相關兵棋推演、實作演練及防災宣導活動。

二、114年4個公所皆有出席轄內兵棋推演及實作演練。 三、市府為自籌辦理，暫無此項評分。
評核重點項目：創新作為
優點： 一、山坡地防災指揮圖臺。 二、山坡地觀測系統。 三、山坡地防災教育宣導。 四、山坡地巡勘派工系統。

實施訪評機關:農業部農糧署

評核重點項目：減災事項
優點： 一、已就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進行檢討。 二、將寒害災害防救納入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配合業務計畫修正，並就農作物寒害歷史災情研析寒害潛勢，研擬防救對策。 三、建置產業發展局、衛生局及社會局寒害防救人力名冊，並與國軍簽訂重大災害支援協定，有助於災害防救工作。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事項
優點： 一、運用通訊軟體辦理寒害通報演練，另透過官網發布新聞、LINE群組、講習會、農會活動等管道進行寒害防災宣導，並針對弱勢族群啟動關懷措施與防災宣導。 二、辦理12場社區防災教育宣導園遊會活動，推廣全民防災教育。 三、訂有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寒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訂定寒害農業災損復原重建機制。 四、建置農業損失通報聯繫名冊，並建置寒害潛勢資料庫與農作物寒害預警機制。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事項
優點： 一、訂有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與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二、配合中央氣象署低溫預警，以發布新聞、電話及 LINE 群組等多元方式通知民眾，且災害新聞處理機制完備。 三、已建立畜禽類死亡之處理機制。 四、中央氣象署發布12度以下低溫特報，社會局將針對獨居長者及街友啟動關懷服務，包括電話關懷、提供保暖物品、餐券、熱食供應站及臨時住宿等。

實施訪評機關: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一、動物疫災
評核重點項目：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建議優化防疫物資的庫存管理與動員訓練與資源整備的資訊化訓練，強化疫情調查人員能及時從大量數據中快速識別高風險區域或潛在的傳播鏈。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建議要有效建立常態性跨部門與跨層級協作機制，動物疫災處理無法單靠防疫機關，訓練應涵蓋如何動員其他機關資源，要能有效水平跨域協作。
評核重點項目：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評核重點項目：教育宣導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建議強化「情境化」與「實戰模擬」的訓練體系，可透過設定多重挑戰情境，如同時多點同時疫情爆發、民眾陳抗等。以提升決策韌性與臨場應變能力。
二、植物疫災
評核重點項目：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請持續精進辦理。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請持續精進辦理。
評核重點項目：教育宣導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請持續精進辦理。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評核重點項目：其他事項規劃
動物疫災防災 優點： 一、製作影音內容於社群平臺向民眾宣導防災觀念。 二、動保處製作動物傳染病影音宣導教材並上傳社群平臺供民眾閱覽，提升民眾疫災知識，另於實體宣導說明會時發送宣導小物，強化減災防疫觀念。 三、結合國立臺灣大學資源，主動進行禽流感監測工作。 植物疫災防災 優點： 一、配合防檢署持續辦理儲備植物醫師計畫。 二、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疫防災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請持續精進辦理。

實施訪評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評核重點項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森林火災災害部份）增、修訂
優點： 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最新版本為112年12月18日），訂有森林火災災害防救計畫，並配合該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頻率，每2年進行檢討及更新，符合規定。 建議： 現場建議提供條文對照表及歷年更新情形，俾方便確認更新內容及頻率。
評核重點項目：森林火災災害預防
優點： 一、清明節強化辦理宣導措施，平時亦運用官方網站、跑馬燈、張貼海報、設群媒體、新聞發布等辦理森林火災防救宣導觀念。 二、透過活動攤位互動，以寓教於樂的方式，讓大眾瞭解森林經營管理之於森林防火的重要性。 三、為深化林火安全教育的學習效果，將森林防火觀念融入內雙溪自然中心與內溝溪生態展示館兩個環教場域所規劃的環境教育課程之中，強化林火安全教育的學習效果，提升民眾對森林火災防範的意識。 四、列管之山區道路(436條道路,總計約245公里)及登山步道(147條步道,總計約110公里)沿線,每兩個月則會進行除草修枝及環境整理作業，避免雜草成為易燃之燃料。 建議： 建議加強燃料管理作業或相關管理措施，例如易發生森林火災區域之燃料移除或相關管理措施，如紙錢回收等。
評核重點項目：森林火災災害整備
優點： 一、於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訂有森林火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相關作業程序。開設時機為森林火災延燒面積達20公頃以上時，經工務局或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二、臺北市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建置有完整林地資訊並已進行公告，且已進行e化上線，可供民眾進行圖層資訊的套疊運用。 三、為因應重大災害緊急避難需求，已繪製各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圖中繪有各里避難收容處所位置。

四、臺北市府消防局將義消及災害防救志工聯繫窗口清冊置於「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單一入口登錄平臺」，以利災時供各防救災單位查詢及調度運用。臺北市府各單位皆有填報大型機具及相關器械於災害防救資訊系統（EMIC 網站），如遇有調度徵用需求，可上網查詢。

建議：

一、建議加強森林火災相關訓練或演練，俾利因應各種突發狀況。

二、臺北市府提供資料中提及「本市尚無相關森林火災發生」及「114年4月14日『陽明山小油坑火』事件」似有矛盾，建議釐清轄內森林火災事件，並就公私有林位置進行比對分析。

實施訪評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

評核重點項目：減災事項
優點： 一、前次訪評無建議事項，並持續精進相關防救災業務。 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參採本會意見修訂，內容完整；訪評區間召開2場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會議，有助業務推動精進。 三、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並已建立「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帳密保管及人員交接機制。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事項
優點： 一、儀器設備清單完整且數量充足，並定期校正及辦理儀器操作訓練，有助提升災時應變效能。 二、輻射災害業務窗口資料完整；訂有與本會核安監管中心通聯機制，定期辦理通聯測試，紀錄完整。 三、持續透過多重管道辦理輻射災害防救宣導，有助企業及民眾提升輻射災害認知及風險意識。 四、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或演練，並持續派員參加18小時輻射防護訓練，有助提升應變人員輻災應變知能。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事項
優點： 已訂定輻災應變相關作業要點、應變中心開設指揮機制及災害相互支援協定，有助提升災時應變效能。

實施訪評機關: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評核重點項目：列出所採用大規模災害類型及規模
優點： 一、有清楚說明大規模震災設定的依據是依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且有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後續分年度辦理的各行政區以境況模擬為基礎之桌上演習工作。 二、颱洪災害的境況模擬資料已納入市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的災害規模設定一節，以24小時650毫米進行災害衝擊設定，另有考量災害弱勢族群分布等社會脆弱度分級，列出水災衝擊排名前十之社區。 建議： 針對大規模災害，對轄區的衝擊進行總結，並作重點的描述。以利凝聚災防議題。
評核重點項目：因應大規模災害衝擊，規劃跨縣市合作機制
優點： 一、市府已提供114年支援各縣市案例的具體說明，因應丹娜絲颱風、0728豪雨及花蓮馬太鞍堰塞湖等重大災害事件，分別支援嘉義市、臺南市及花蓮縣辦理災後復原重建，支援內容為伏倒路樹清除、街道廢棄物清運、街廓清理、弱勢家庭及獨居長者慰問與災後調查等項目，並提供具體支援案例、項目、數量的說明。 二、有辦理北北基桃澎大規模震災聯合桌上型演練作業，具體研議跨區支援項目與內容。 三、有辦理松山區與大同區「區域聯防境況模擬桌上演習（地震）」兵棋推演。 建議： 可依北市實際支援經驗，跨區研商會議討論內容，依災害衝擊分析結果提出轄區的供需分析。
評核重點項目：檢視大規模災害情況下，進行必要業務運作需求評估
優點： 一、經過局處的重要業務調查後，有列出以市府整體運作為觀點的重要業務，並依業務性質區分為「災害應變決策、處置與機制啟動等相關作業」（地震結束3小時內），以及「後勤」（地震

結束3小時後）類別，再進一步細分多項具體業務項目，滾動修正市府業務項目分類。

二、有針對重要業務事項之人力及返回辦公室時程進行細緻調查（橋梁/輔具），以及各重要業務項目之最低人力需求，同時評估必要崗位之優先順序，確保在人力不足的情況下能以最小量能去執行。

三、清楚說明利用線上會議，進行大規模災害情境說明，設計表單，由各局處回填完成，有結合大規模地震災害情境設定進行業務衝擊分析（BIA）、業務持續分析（BCA）等作業，並能清楚說明預計明年度辦理業務持續運作推演，以綜合研擬市府整體必要運作的需求評估。

建議：

彙整需持續運作業務可能面對災害衝擊分析及需求評估，除了災害規模設定與轄區整體的災害衝擊評估（BIA），建議應有持續運作分析的結論。例如辦公廳舍的地震衝擊評估，需探討目標廳舍的耐震程度，再分析其可能受到的災害衝擊，市府與各公所的建物耐震程度是否已完成調查可承受？維生設施、通訊中斷區域的因應作為等，建議後續市府擬訂業務持續運作應與符合災害衝擊評估結果。

評核重點項目：請擇一項優先必要業務，具體說明大規模災害可能對運作造成的影響

優點：

以消防救災救護、警政交通與治安維護為優先恢復項目，說明這兩項業務所需的設備設施，以及人力編組基準。

建議：

一、呈現一優先必要業務，具體說明維持運作之人力、設備設施需求評估結果，例如以查通報應變作為為例，如何整合民政、警政、消防系統查通報結果，確保所需的人力、設備設施等，以業務別呈現不需再複合該局處其他業務。

二、自評內容以消防救災救護、警政交通與治安維護為優先恢復項目，說明這兩項業務所需的設備設施，建議針對個別業務說明在人力不足情況下，可以執行運作的最小量能，並說明業務排定的優先序。

評核重點項目：社會脆弱性分析

優點：

一、有結合大規模震災情境進行災害衝擊分析完成建築物倒塌風險衝擊熱區圖，並與關心標的進行「圖資套疊」，以公共市場

為例，說明位於建築物倒塌風險衝擊熱區，其短、中期可能對周邊造成顯著的影響。明確列出對民生供應中斷、經濟活動受阻、環境安全與復原負擔的衝擊結果，有明確的災害衝擊說明。

二、有進行關心標的與建築物倒塌風險熱區的交集，例如大型公營公共場所、重要建築物、關鍵基礎設施等，具體說明圖資套疊結果對轄區村里影響，完成風險程度的分級。

三、有參考「減災動資料」的社會脆弱度評估架構，善用轄區里層級的社經統計資料進行社會脆弱度評估，並詳載於市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清楚說明各項指標更新配合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時間，兩年更新一次，掌握各行政區最新的社會脆弱性評估結果。

四、臺北市有建立棟號單元建築物耐震屬性資料庫（房屋稅籍資料整合門牌定位資料）、坡地災害潛勢地圖（地礦中心山崩雲歷史山崩目錄、農保署0403花蓮地震暨0423餘震衛星影像新生崩塌地判釋報告）、套疊建築物坡地災害潛勢，並掌握位於中高潛勢之老舊建築物，注意大規模地震時可能會發生的複合性災害衝擊。

評核重點項目：依據上述社會脆弱性分析結果（擇定優先議題），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

優點：

一、有針對地震、水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等危害度分級與依減災動資料網站的社會脆弱度架構，蒐整臺北市里層級之社會脆弱度分級乘積，完成各里各類災害衝擊分級，並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篇章。

二、針對災害衝擊較高的里，有提出應強化的作為。例如風險程度較高且尚未成立或推動韌性社區之35個村里，逐步辦理訪視及說明，鼓勵社區參與防災士培訓以推動韌性社區工作，能具體提升其防災能量。

三、有提出針對12處較高震災風險地區尚未推動韌性社區的地區，已完成購置相關防災裝備與物品，並持續辦理防災士培訓，優先輔導成為韌性社區等工作。

建議：

自評資料僅呈現依「優先議題-對策-計畫落地」為主軸將分析結果導入常態整備應變流程，建議陳述優先議題擬定的決議過程，及相關考量因素。

評核重點項目：提供收容人數、空間的規劃方式與整備量的說明

優點：

一、有清楚說明依「臺北市室內避難收容處所選定評估參考原則」，避難收容處所基本設施包括安置空間、盥洗空間及廁所等，其中安置人數之計算係以每人4平方公尺。
二、有說明臨時收容人數是以土石流、山坡地老舊聚落、水災危險潛勢區保全人數的20%作整備。
三、市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列出地震避難人數之救災與民生物資需求評估，以及可供緊急避難收容處所收容能量評估，並參考921經驗，假設緊急避難收容處所約有70%折損率。中期與長期安置之災民，約為需臨時安置災民數量6%，並檢核整備量是否足夠。
四、各行政區臨時收容人數之計算已由每年社會局定期檢視及彙整，用以計算民生救濟物資安全存量，納入管考。
五、已於市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地震災害規模設定一節，清楚說明模擬事件可供緊急避難處所收容能量評估，包含參考921經驗推估可供緊急避難收容處所約有70%折損率，並檢核目前整備收容量能是否足夠。

建議：
一、本項自評資料較精簡，建議結合大規模風水災或地震災害情境設定資料，推估臺北市需整備的收容人數。
二、宜針對不同災害類型之災害衝擊設定，評估可能需收容人數，對應須整備的收容空間，探討整備的程度是否能接受。

評核重點項目：提供規劃物資整備量的依據

優點：
一、能清楚說明物資是依保全人數（土石流+山坡地災害+水災）的20%，且不足50人依最低50人作最低民生救濟物資整備。
二、各行政區臨時收容人數之計算已由每年社會局定期檢視及彙整，用以計算民生救濟物資安全存量，臺北市全區共計整備1,000人2日份，並納入管考。
三、市府有建立一套物資平臺，可清楚呈現各區物資儲備量，若有跨區支援需求，可透過物資平臺進行資源調度。

建議：
一、除依災害保全人數整備物資，亦可參考轄區脆弱人口數，推估特定需求物資需求量，依轄區特性估算所需物資數量、公所自備數量與開口契約支援數量等。
二、本項僅呈現社政既有的物資管考程序，未說明是否有依災害衝擊情境需求評估如何落實社政的物資管考作業。

三、可將物資整備需求評估結果，依整備量能劃分高中低不同風險等級，提供可支援與可能需求物資的量化數據參考，實際落實到區級區域聯防計畫，提供各區量化執行區域聯防工作參考。

實施訪評機關: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評核重點項目：減災事項
優點： 一、1-1-1「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現行版本為112年版，於112年12月18日提報「臺北市112年災害防救會報第4次會議」核定，並於113年1月11日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在案。臺北市政府刻依規定辦理修正事宜，且已提供完整修正歷程。 二、1-1-3臺北市各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過程均召開研商會議並邀請臺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與會討論。 三、1-2-1災害防救會報與工作會報每年定期召開積極參與區級之編修防災計畫研商會議，利用災防辦工作會議，宣導災防政策，要求區級各公所做好災害管理工作及專案追蹤列管，值得肯定。 四、1-2-4已依規定成立「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且明列各小組會議時間及討論議題。 五、1-3-3臺北市政府已將年度「鄉鎮市（區）公所訪評相關精進建議事項」辦理追蹤情形提報督考結果報告至該府災害防救會報蹤管考，並於該會議之紀錄詳列精進建議事項之總數量及持續追縱項目數量，具體呈現辦理追蹤情形，值得肯定。 六、1-4-2臺北市政府已將年度「中央各實施訪評機關所提列之缺失與建議事項」辦理追蹤情形，納入臺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例行工作會議之討論議題。並於會議紀錄中明載精進建議事項的總數量及持續追蹤項目數量，具體呈現辦理追蹤情形，值得肯定。 建議： 一、1-1-5建議可再強化各局處推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策略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說明，確保我國災害防救長期各項目標能有效轉化為具體行動。 二、1-2-3已依規定編列災害防救經費，惟未按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不同階段編列，且未提供災害準備金預算編列情形。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事項
優點： 一、2-1-1已落實辦理，並肯定市府災防辦建立由副秘書長擔任召集人審查市府各機關災害防救業務經費編列及執行概況，有效發揮市府災防辦幕僚角色，督導各機關，此機制可提供其他地方政府災防辦參考學習。

二、2-1-2已落實辦理，結合公私部門，包含 T-CERT、防災士、民間團體等辦理演練，並辦理防災協作中心機制呈現。

三、2-1-3已落實辦理，肯定市府建立臺北市災害演習規劃與評估指引供市府各防災單位參考，值得其他地方政府災防辦參考學習。

四、2-1-4已落實辦理，肯定市府就演習所發現問題，後續落實管考，並據以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五、2-1-5已落實辦理符合標準。

六、2-2-4臺北市政府頒訂「臺北市政府113年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實施計畫」規劃跨局處辦理17項多元系列宣導活動，包含國際研討會、消防職人營、暑期防災營，寓教於樂，創新作為貼近民眾需求，值得肯定。

七、2-3臺北市政府將各局處災時民間組織窗口建立於「臺北市應變中心單一入口登入平臺」,透過系統化建置清冊並定期更新,有助於聯繫資訊之運用，並透過每月以人工抽測，確保通聯之有效性。

八、2-3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苗栗縣、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簽訂北臺八縣市跨區通報支援協定,並成立 LINE 群組以利快速整合救災資源，值得肯定。

九、2-5-1已落實辦理，並確實完整盤點市府所訂相關標準作業流程。

十、2-5-2已落實辦理。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事項

優點：

一、3-1-1已落實辦理，市府運用 LINE、市長臉書、新聞稿、電視跑馬並運用訊息服務平臺,通報管道達4項以上,並亦透過訊息服務平臺。

二、3-1-2已落實辦理，並實際於114年4月14日北投陽明山森林火災發送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

三、3-2-1已落實辦理,市府參考平時應變中心開設經驗滾動修正,務實將行政規則朝可執行之目標方向。

四、3-2-2、3-2-3、3-2-4、3-2-5已落實辦理。

五、3-3已落實辦理，所提資料完整呈現以市府層級針對跨局處針對災後應變經驗檢討回饋，值得肯定。

評核重點項目：復原重建事項

優點：

一、4-1-1已訂有「臺北市災後復原重建綱領」,惟未見跨局處之各聯絡窗口資訊。

二、4-1-2業以106年6月9日北市社助字第10638686600號函頒「臺北市政府重大災害災民聯合服務中心作業機制」。
三、4-1-3已明列各局處所責之災害救（協）助事項。

新北市政府

訪評所見優點及建議

實施訪評機關:內政部民政司

評核重點項目：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優點： 一、訂有「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各區公所災害疏散撤離作業機制，定期每兩年檢討更新，並就轄內各類易致災地區訂有緊急疏散避難計畫。 二、多元方式通知民眾疏散方式包含：CBS 細胞簡訊發送、市話、行動電話、傳真通報、里民廣播系統、民眾防護行動廣播系統（核電廠周圍）、警察、消防、民政廣播車、利用有線電視、地方媒體、協助推播、防災相關網頁、臉書、手機通訊軟體（LINE）及新北消防行動 APP 推播、以「智慧里長」系統發送手機簡訊通知疏散撤離，協同警消、海巡人力進行岸際撤離。 三、區公所及局處無線電及衛星電話，每年29區公所均舉辦演練，113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間，合計辦理55場次。 四、掌握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居民名冊種類齊全。 五、利用「新北災訊 E 點通」APP、新北市 iMAP 平臺等多元方式教育、宣導民眾疏散撤離相關資訊，並與地方社團粉絲專業接洽合作發布防災宣導訊息。 建議： （非評分項目）建議就可能遭遇之大規模疏散撤離情境，預為擬訂計畫、流程及評估量能。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實際演練
優點： 一、市府民政局自主辦理防災應變訓練項目，並擴大民眾參與，共計7場；各區公所辦理例行演習、演練，結合民眾及員工自主防災應變訓練項目，擴大民眾參與，共計38場次。 二、就轄區各類災害潛勢區辦理首長視察疏散撤離演練，共計5場次；辦理113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10號演習，共計1場次；就轄內不同災害潛勢特性辦理疏散撤離演練，共計45場次，參與公所數共29個，如三峽區-土石流、板橋區-地震、汐止區-水災、石門區-核子事故、金山區-火山等，並結合宗教團體、社區協會、志工、防災士、防災企業、後備軍人等共同演練。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協作中心之參與及防災士之訓練情形
優點：

配合本部辦理里長及里幹事防災士培訓計畫，截至訪評日止，里長、鄰長、里幹事參與29區防災協作中心開設之講習、教育訓練或演練，完成共計41場次。

建議：

一、請再鼓勵里長參加防災士培訓專班。

二、請再促請里幹事參加防災士培訓專班。

評核重點項目：疏散撤離人數統計通報講習及訓練

優點：

中央級、市府級、公所級教育訓練均有參與（舉辦），民政局於114年4月17日辦理局內114年度災情查報通報暨應變中心輪值人員之EMIC教育訓練；29區公所每年上下半年針對應變中心輪值人員辦理EMIC教育訓練，共辦理53場次。

評核重點項目：掌握保全戶人數及疏散撤離人數通報

優點：

一、民政局請各局處於114年汛期前（4月30日前）協助各區公所更新各類型災害特性（包含：水災、土石流、輻射、海嘯及火山）之預防性疏散撤離名冊，並於颱風來襲前請公所再行清查，並請公所於應變中心開設前及開設期間，於EMIC系統預計疏散欄位填寫保全戶人數。

二、值班期間確認各區公所填報資料皆正確，並與各局處填報執行疏散撤離人數一覽表，互相比對資料。於EMIC系統傳送疏散撤離通報表，並於值勤簿確實交接後續人員。

三、該府均積極即時回報災害疏散撤離情形。

評核重點項目：創新作為

優點：

一、啟動跨區支援機制，調動各區公所支援災區，同時協調各局處、台電公司、民間團體及公私部門全力投入災後清理及修復工作，並請求國軍支援，形成全方位、多層級的協作網絡。

二、邀請防災士參與疏散撤離訓練，強化民眾自主防災應變能力。

三、洽請公車、復康巴士業者協助載送大量疏散撤離人員或行動不便者。

實施訪評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評核重點項目：災防演訓
優點： 一、該府警察局(本表以下簡稱該局)辦理114年度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暨災情查報通報講習等，計2場次322人，均有資料可稽。 二、該局辦理113年民防訓練，計32場次3,623人，義警訓練，計33場次4,231人，義交訓練，計33場次1,460人，辦理114年民防訓練，計32場次3,585人，義警訓練，計33場次4,225人，義交訓練，計33場次1,447人，均有資料可稽。 三、該局配合市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39場次，均有資料可稽。（市政府8場、區公所及其他單位31場）。 四、該局及所屬各分局配合市府規劃之防災士培訓課程期程與員額分配表妥善安排參訓人員。 五、該局113年下半年參與防災士培訓課程，參訓人數24人，114年上半年參與防災士培訓課程，參訓人數32人，均有資料可稽。
評核重點項目：警力整備
優點： 一、該局業於114年4月1日完成114年度可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現有警力計6,641名，第1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為426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909人，另警用大型車輛計10部，能確實掌握救災機動警力。 二、該局及所屬各分局依新北市災害防救法之規定於114年6月30日前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名冊，均有資料可稽。 三、該局建立新北市各局處公所災防窗口聯繫名冊，並透過「新北EOC 災情查通報處置群」、「警政署災害應變群組」等 LINE 行動群組，加深縱向與橫向聯繫。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機制建置、運作
優點： 一、該局業於114年6月27日新北警管字第1141243075號函頒修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 二、該局所屬16個分局亦均參照作業規定及相關法規，並依據地區特性，擬訂「各分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計畫」。 三、新北市 EOC 於113年0723凱米颱風、1001山陀兒颱風、1030康芮颱風，該局均有指派人員進駐參與作業。 四、該局所屬16個分局於上述一、二級開設期間，亦有指派人員進駐各區公所參與作業，均有簽到表等資料可稽。

評核重點項目：災情查通報
優點： 一、該局及所屬各分局利用「新北市 EMIS 系統」、「110報案系統介接市府 EMIS 系統」、「110e 化勤務指管系統與119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介接功能」、「110受理民眾報案系統」，即時掌控災情及處置。 二、該局各單位依照「新北市政府災情查報與通報執行計畫」，運用 LINE，將現場照片及災情狀況透過手機傳送至群組，隨時更新掌握災情狀況。 三、通報體系分為平時發生災害時及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等兩個作業時機，於接獲通報均應受理並轉報有關單位處置。 四、「新北災訊 E 點通」係一站式整合防災、救災及避難資訊，平時提供火警救護動態、災時提供7大類災害訊息、周遭災害案件及鄰近避難處所等視覺化動態災情資訊，並運用 GPS 功能，主動推播即時災訊，讓民眾快速掌握2公里範圍的災況，以及早因應、遠離災害。 五、該局成立空中無人機隊，凡災區勘察救助、物資投擲，並參與雙溪區虎豹潭溪水突然暴漲搜救任務，利用無人機進行區域巡邏等。 六、該局所屬各分局每年持續更新災情查（通）報人員（警察、民防、義警）聯絡名冊，並陳報該局備查。 七、辦理員警災情查報（通）報教育訓練，加強所屬 EMIS 系統操作及災情查（通）報要領。 八、該局所屬各分局均能妥善運用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執行災情查（通）報等相關工作。 九、「新北災訊 E 點通」係一站式整合防災、救災及避難資訊，平時提供火警救護動態，災時提供7大類災害訊息、周遭災害案件及鄰近避難處所等視覺化動態災情資訊，並運用 GPS 功能，主動推播即時災訊。
評核重點項目：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該局轄內無列管山地管制區。
評核重點項目：協助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優點： 一、該局及所屬各分局於汛期及颱風期間，先行整備防災工作自主檢核，並針對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處所，及非管制區、危險地區之民眾進行口頭勸離、製單勸離。

二、各地區依市府函頒「新北市政府避難收容處所暨防災民生物資設置計畫」規定，於二級警戒時，配合區公所勸告保全對象疏散撤離作業及完成救災動員準備（人力、機具及應勤裝備），於一級警戒時，配合區公所執行強制保全對象疏散撤離作業，並維持收容處所安置秩序，有資料可稽。

三、該局函頒因應「地震」災害防救應變處置作為，執行疏散撤離及維持收容安置秩序相關計畫，當有災害狀況發生時立即調派轄區線上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參與區公所防災疏散避難演練計31場次，以驗證收容安置秩序及效能。

四、該局於颱風、汛期期間，配合原民局、區公所等單位，針對瑞芳快樂山莊等區土石流潛勢溪保全戶（新北市土石流潛勢溪保全戶計1,582戶3,735人，大規模崩塌潛勢區保全戶計45戶408人），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

評核重點項目：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優點：

一、該局修訂「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

二、該局修訂「交通疏導『快速到位』執行計畫」。

三、該局函頒該局「因應計畫性一般民生分區輪流停電及大規模緊急停電應變作為計畫」。

四、該局所屬各分局依據上述法令及轄區特性訂定「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工作細部執行計畫」。

五、該局所屬各分局依105年1月21日新北警管字第1050107222號函訂頒執行封橋、封路及地下道交通管制作為：因該局監視器（CCTV）以地下道入口處監視為主，地下道內無法監控，依據新北市政府地下道封閉作業程序（SOP），30mm/hr 須派員至現場巡查，80mm/hr 須駐點觀察，積水達20公分指揮官下令封閉地下道。鑒於以上原因，樹林等區陸續建置車行地下道遠端監控系統，不僅增加同仁執勤安全性，更以智慧城市概念，有效的執行災害搶救業務。

六、該局所屬各分局依「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災害現場警戒、封鎖及交通管制計畫」積極與市府各單位辦理封橋、封路及其他交通管制措施災害防救演練，共計7場次、36人參與。

七、113年0723凱米颱風、1001山陀兒颱風、1030康芮颱風，中和、新店、海山、板橋、新莊、土城、永和、樹林、蘆洲、三重等分局配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高灘地工程管理處執行二重疏洪道、中正橫移門封閉及滷仔溝越堤道等轄內橫移門（18處）及越堤道（32處）交通疏導管制措施。

八、該局所屬各分局於上述颱風期間，如發生路樹倒塌、道路坍方中斷、積淹水及招牌、電線掉落等災情時，均主動派員前往執行災區警戒及交通疏導管制。

九、新北災訊E點通，一站式整合防災、救災及避難資訊，平時提供火警救護動態，災時提供7大類災害訊息、周遭災害案件及鄰近避難處所等視覺化動態災情資訊，並運用 GPS 功能，主動推播即時災訊，讓民眾快速掌握2公里範圍的災況，以及早因應、遠離災害。

十、透過敏感地區三級 LINE 群組橫向單位通報機制，於交通事件現場能有效分工，事件現場搶救快速及提升後續各項應變作為之效能，強化各單位訊息傳遞能力，建立包含訊息通報、緊急應變及媒體發布等之運作機制。

十一、該局及所屬各分局另依轄區特性、治安狀況等訂定各種災害治安維護計畫，計畫內容充實。

十二、該局於災時規劃勤務加強轄區巡守，徹底執行災情查報與治安維護工作。

十三、該局於113年0723凱米颱風、1001山陀兒颱風、1030康芮颱風，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破獲各類刑案，有資料可稽。

評核重點項目：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優點：

一、該局警報試放警報臺共14處，均有資料可循。

二、該局配合行政院113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於113年9月13日、113年9月20日，配合警政署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試放共計2次，均有資料可稽。

三、該局為強化該局各級民防業務人員本職學能，精進防情警報傳遞作業及災害防救應變能力、提升民防通信設施維護保養技能，隨時保持警報設施正常運作，俾達「熟稔防情作業程序，精進應變處置能力」之任務目標，於114年8月18日，在該局民防管制中心辦理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共1場216人，有資料可稽。

四、該局依113年9月3日警署民管字第1130030339號函辦理，參照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3D 災害潛勢地圖網站圖資，倘所屬單位於海嘯溢淹潛勢區內者，配合規劃因應海嘯災害撤離地點，該局所屬位於海嘯溢淹潛勢區內之14所派出所，皆已規劃第一與第二撤離地點，並於該年9月5日前回復本署備查。

實施訪評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評核重點項目：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優點： 一、雨水下水道圖資數化率100%，值得肯定。 二、定期巡檢清淤制度完整，確保排水功能維持良好。 三、改善期程明確控管，缺失列管追蹤成效良好。 建議： 建議持續針對未改善橫越管線排定期程，強化追蹤與跨機關協調。
評核重點項目：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優點： 一、已建立車行地下道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 二、已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 三、已辦理車行地下道演練及年度管理維護費用編列。 四、落實地下道淹水緊急防護設施維修養護作業。 五、設置 APP 系統，即時瞭解狀況。
評核重點項目：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優點： 一、已訂定緊急評估作業原則，明定實際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並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二、評估組訓演練，利用系統演練一系列作業（新增案件、派案、線上填報評估表）10件以上，且0403地震後運用系統進行動員及評估，表現優良。 三、舉辦儲備評估人員講習會並邀請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辦理講習課程。 四、113年度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100%，補強執行率99.32%，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五、已建置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團，積極推動危老重建。 建議： 持續舉辦儲備評估人員講習會，以因應大規模地震災害。

實施訪評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建議： 一、查 EMIC 系統114年10月31日1件案件待處理（未結案）。 二、新北市採自建系統，應注意自建系統匯入 EMIC 案件管理。
評核重點項目：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
優點： 推廣民眾使用「LINE 災情查通報」功能可稽
評核重點項目：「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協作中心
–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宣導及教育
優點： 規劃防災點點來-點讀防災好容易之系列教材，教材主題有核能安全知識、我的避難包、地震來了怎麼辦及颱風來襲這樣做等4大主題，使用點讀筆點下相關主題圖片透過語音互動，並設計國語、台語及英語等多元語言，開創互動宣導新方向。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優點： 一、有做報案系統、專線電話復原演練，異地機房也有進行復原演練。 二、有辦理資安事件通報演練。 建議： 建議於演練之後，能針對演練結果有檢討或改進之方案。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訊息發布
–
評核重點項目：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

實施訪評機關:國防部

評核重點項目：先期整備事項
建議： 一、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規劃，惟兵力預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相關資料檢整未完善。 二、召開相關會議會議通知單、會議記錄，建議適時影印或掃描電子檔方式留存，另國軍部隊兵力預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文件，建議定期更新。
評核重點項目：資源整備事項
優點：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事項
優點：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實施訪評機關:教育部

評核重點項目：減災階段作業
優點： 一、訂有中小學校長，主任遴選及甄試加分標準，利於所屬學校成員積極參加輔導團，推展防災教育。 二、依據不同災害類別及災害心理重建等議題，積極規劃各課程領域之防災教育教材教案。 三、就所轄各級學校（含幼兒園）計2,995校（園）之三級緊急聯絡人資料，定期管考資料填報及更新，113年5月7日新北教安字第1130879026號函通知尚未完成更新之學校及幼兒園儘速進行資料填報及更新，有紀錄可查。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階段作業
優點： 一、辦理多場校長、教師及輔導團團員防災研習，重視防災教育，有效提升防災知能。 二、落實辦理地震避難疏散演練，並依照學校所在地區的災害風險，納入具潛在威脅的災害情境（如輻射事故、海嘯等）進行設計。 三、114年5月9日新北教衛環字第1140893808號函，依據本部函頒「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防汛作業流程」，督導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完成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應變、計畫研擬等作業，有紀錄可查。 四、透過與九大分區學校總務主任之 LINE 群組，宣導汛期前整備作為及重要防災資訊，並藉由各分區校長會議、總務主任研習等公開場合，督導各校確實做好修樹、在建工程等防汛整備作為。 五、因應各級學校災前、災時與災後之相關處置應變作為，訂有「本府教育局辦理天然災害防救作業要點」、「本府教育局災害防救標準作業流程（圖）」、「天然災害災損通報作業流程圖」、「新北市各級學校執行天然災害災損通報系統作業要領」、「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市立幼兒園停班停課通報流程」及「水（風）災災害防救工作標準作業流程」，以完善校園災害管理機制。 六、113年7月至114年6月共辦理5場次校安系統操作及通報作業規定等相關事項之校園安全研習，包含研習計畫、授課內容、照片及簽到表等資料，有紀錄可查。

建議：

針對每一重大災害事件，宜蒐集各校應變與執行內容，並重新檢視現行推動政策與做法，據以反饋並滾動調整。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階段作業

優點：

一、市府教育局因應重大天然災害，均透過「新北市天氣即時交流LINE群組群組」、「災害應變中心災情查通報LINE群組」、「總務主任LINE群組」、「校長群組」等即時溝通聯繫平臺，轉知有關颱風、地震相關訊息予學校以利加強防災整備相關工作。

二、有關因應天然災害發布停班停課時，由該市府人事處立即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天然災害停班課通報系統登打停班課訊息，並於市府官網、跑馬燈、智慧里長、該市災害應變中心災時專區等網頁公告停班課訊息，亦同時透過市府新聞局透過多元管道發布停班課訊息，以及教育局轉知各區各級學校停班課訊息。

實施訪評機關: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能源署及產業園區管理局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預防
優點： 一、訂定「新北市政府因應計畫性一般民生分區輪流停電及大規模緊急停電措施標準作業程序」，並持續研擬各項應變處置強化作為。 二、建置全災型智慧化指揮監控中心（EDP），彙整中央與地方機關共90種即時資料庫。EDP 系統主要提供災情預警、災害管理視覺化及災情預測三大功能，有效解決城市災害應變所面臨的困境。 三、113年9、10月邀集消防局及勞動檢查處針對7家業者辦理輸儲設備查核，針對輸儲設備現況（管線、整壓站及計量站等）、維護計畫執行情形、用戶管線定檢作業紀錄、供氣及裝置業務（含微電腦表推廣業務）及112年查核需改善事項逐一盤點進行查核；114年度輸儲設備查核預計新增商場為查核場所，並增邀工務局一同辦理查核。 四、辦理轄區內天然氣業者進行年度輸儲設備查核，113年度邀集消防局及本府勞檢處辦理年度聯合稽查社區、橋梁、輸儲設備及自助洗衣店共計22件，其中社區5件，自助洗衣店5件，輸儲設備6件，橋梁4件及商場2件。 五、已建置公共工程及管挖施工資訊查詢系統「iRoad 新北市智慧道路管理中心系統」供查詢管挖及相關道路養護工程施工期程及相關聯絡資訊，且各事業單位皆訂定防範挖損管線相關作業標準程序，並定期辦理道路挖掘教育訓練，及於「iRoad 新北市智慧道路管理中心系統」建置行動模組，並開發進退場打卡功能。。 六、另因應臺中新光三越氣爆事件，114年度輸儲設備查核納入該市轄內商、賣場、百貨公司等營業用戶列入查核，並增邀工務局共同聯合稽查，截至114年10月中共計查核39件，其中社區5件，自助洗衣店6件，輸儲設備5件，橋梁6及商賣場17件，後續規劃於11、12月與市府內相關單位針對尚未查核之商、賣場展開擴大抽查，預計將再抽查20件。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整備
優點： 一、已建立「iRoad 新北市智慧道路管理中心系統」並持續更新；另建置新北市「AR3D 管線及案件資訊查詢行動模組」，納入

「iRoad 新北市智慧道路管理中心系統」道路挖掘許可申請作業。

二、已與轄內各業者建立緊急聯繫名冊，並建立府內通報機制；另與轄內各事業單位建立緊急聯繫 LINE 群組（如:新北市電力搶救群組、新北市經發局天然氣公司群組及新北市經發局台電公司群組等）。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緊急應變

優點：

一、已訂定「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明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及大規模緊急停電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相關規定。

二、已建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緊急聯繫名單，並每月進行通報測試。

建議：

已收集天然氣災害及緊急事件成冊，石油及電力部分可比照辦理。

評核重點項目：災後復原重建

優點：

一、已建立「iRoad 新北市智慧道路管理中心系統」，各事業單位依據災後緊急修復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以及緊急修復管線 SOP 進行搶修，並將佐證資料上傳緊急搶修案件線上報備系統；辦理該道路管理中心系統之教育訓練課程，提升各單位對於災後緊急修復管線操作系統上之熟稔度。

二、已訂定「新北市政府天然災害公共設施搶救及復建工程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及「新北市政府災害救助金核發要點」，依據不同災害以及不同災況，發放災害救助金以協助民眾重建家園。

實施訪評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評核重點項目：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優點： 市府確實辦理新北市水災保全計畫提送、更新保全對象名冊及邀集身心障礙團體參與防災計畫修訂。 建議： 保全計畫於114年4月17日提送。建議盡早提送，並確認主文與附錄保全戶人數一致性，以利未來執行，由於保全戶是由公所提送，建議汛期前保全對象之正確性，以利未來疏散避難。
評核重點項目：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優點： 一、已備有各水情燈號應變機制，並有實施供五停二等停水計畫時之各單位分工及應變機制，完成臨時供水站相關演練。 二、於官網設立節水專區並辦理防災相關活動宣導節約用水，另北大、三鶯及林口水資源回收中心已開放申請使用回收水。
評核重點項目：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優點： 一、已於113年12月11日完成開口契約訂定。 二、114年3月27日完成種子人員教育訓練。 三、依契約規定每月製作維護工作報告書及年度保養工作報告書。 四、市府於114年3月18、19、20、24日辦理自主檢查，建議提前辦理；第十河川分署抽查妥善率100%。 五、市府非汛期每兩週進行例檢1次、防汛期每週進行例檢1次，並於4月30日前年度保養完成進行查驗，另遇颱風或豪大雨時每6小時至各預佈點進行現場查驗，市府承辦每月督導抽查1次。 六、已規劃抽水機預布地點，48臺移動式抽水機全數建置 GPS 即時監控系統可即時掌握佈設動態，於應變期間指揮調度。
評核重點項目：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建議： 一、第三代淹水潛勢圖500mm/24hr 的標準下，淹水高超過2公尺村目前已成立10處自主防災社區，建議持續輔導其他高風險村里成立。 二、已辦理4處自主防災社區實際演練，建議可在輔導其他社區辦理自主演練、聯防演練或觀摩。
評核重點項目：系統維運作業與災情查報
優點：

一、水位站、CCTV 及淹水感測器妥善率皆超過98%。
二、豪大雨及颱風開設專案後，相關淹水事件皆有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積淹水案件同步上傳至 EMIC 並確實填報退水情形。

建議：
請每月提報水情監測設施介接率及妥善率至河川分署備查。

評核重點項目：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優點：
一、l14年4月30日於板橋湳仔溝抽水站舉辦「114年度防汛演習」。
二、已辦理114年縣（市）管河川與區排清淤計畫，至114年6月底河道清淤量約3,413立方公尺、河道清淤長度75,278公尺及疏濬垃圾量約150.82噸，另有編列預算。
三、114年水災保全計畫已加入 BCP。
四、截至114年6月止，新北市已核定138件出流管制案件，滯洪量體增加約47.8萬噸，相當於191座標準游泳池容量，增加相當龐大的滯洪空間。
五、自113年12月起，新北市針對轄管19條市管河川、71條區域排水、7座分洪設施、7處滯洪壩及4座人行橋梁，利用無人機、透地雷達等，進行水利建造物檢查，透過專業人員的協助，及早發現建造物有無缺失，於汛期前完成立即改善項目，以降低災害來臨時可能造成的破壞及損失。

實施訪評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11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8號）演習納入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此皆演習中的空難演習有配合身障人士，提供公車及復康巴士載運至避難所。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一、辦理111年民安8號演習。 二、參與交通部辦理「113年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三、參與交通部辦理「113年交通動員準備業務講習。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參與交通部辦理「113年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實施訪評機關:交通部航港局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一、114年版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由該府消防局於113年6月6日、12月13日、114年3月17日持續召開計畫修訂研商會議，並已於114年6月23日報請行政院備查。 二、海難災害由該府交通局及農業局配合交通部等單位之計畫推動，統籌研擬及修正海難災害防救對策。 三、訂定海難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統籌研擬及修正災時各單位應變作為，對海洋油污染擬定應變、復原重建作為。已訂定罹難者服務、災民救助及災後復原等。 四、已規劃災民（含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收容安置收容場所。 五、已於災害防救計畫第2編第13章訂定海難事故災害防救對策。 六、訂定全災型災害標準作業程序後續策進持續強化跨單位聯合演練及知能宣導。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一、主辦113年7月23日於臺北港「113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10號）演習」。 二、配合交通部航港局辦理「新海研1號」及「新海研2號」113年緊急應變演練。 三、辦理海難相關教育訓練-潛水搜救隊複訓，於114年7月25日、7月15日至18日辦理，參訓人員99人。 四、主辦及參訓藍色公路各業者緊急應變演（訓）練並邀請本局。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一、自112年6月1日起與轄區8家船舶業者(好樂好公司等)簽訂「非常災害期間調用船舶協議書」。 二、與各業者共同研修防救災演練計畫。 建議： 協定內未包含拖救相關。

實施訪評機關:交通部公路局及交通部鐵道局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一、已修訂市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防救對策、另訂定全災型災害標準作業程序，並就陸上交通事故多項災害風險情境訂定相應標準作業程序/計畫依循運作。 二、為提升災時交通應變速度和效率，新北市建立了多重監控及建置應變體系相關通訊管道通報機制。 三、相關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已考量並完整納入相關計畫及演練情境辦理。 四、評核項目對應辦理情形及佐證資料電子化串聯作業完整詳實。 五、已針對113年度防災應變作為，擬訂相關策進作為。如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對策，並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等。 六、已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災整備
優點： 一、已充分盤點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及部署情形（含工程重機械、開口契約及支援協定、疏運車輛）、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及身心障礙者避難所需之設施資料及車輛。 二、已建置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包含外部機關、公民營單位、運輸業者）及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並定期更新維護，編管資料同步資訊系統化管理，值得肯定。 三、與所轄市區客運業者簽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訂書及新北市政府非常災害期間調用車輛協議書，得協調業者派車協助疏運，並配合提供無障礙友善疏散服務。 四、已盤點災害潛勢類型，預先規劃防救量能部署點位及交通動線之研擬，做為決策應用圖資。 五、已充分盤點轄內鐵路、捷運災害防救盤點整備應變器材能量。 六、已建立並定期更新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防災預警機制
優點： 一、對陸上交通事故和潛勢自然災害已建立多元監測、通報和預防性管制措施，利用科技輔助和通訊平臺確保災情資訊即時掌握並發布用路人即時資訊。

二、已建立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地下道封閉標準作業程序（SOP）」，並依調查分析之高風險路段進行預防性封閉作為。
三、針對高風險區域訂有「水災應變暨雨情巡查執行計畫」及其巡查啟動時機標準、任務分工及作業方式，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巡查機制」及於各階段設定啟閉標準及對策。
四、電子化評核資料中之各區潛勢聯繫名冊保全戶，部分內容涉及民眾個人資訊已作必要之隱蔽，值得嘉許。
五、已針對災害潛勢區域之鐵路調查分析及處理策略，訂有災害潛勢區域警戒避難準則，並建立轄內各區潛勢聯繫名冊、災害通報及防救機制群組。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一、定期自主辦理各項演訓並就陸上交通事故相關情境範疇，清楚述明驗證目標及配合處置事項內容。
二、積極配合參與中央防救災訓練及防救業務講習，定期自主辦理多場情境防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三、針對高風險災害潛勢路段辦理緊急動員演練，同步驗證應變器材能量需求。身心障礙避難演練，另針對客運業者及復康巴士業者定期辦理防災教育訓練。
四、辦理陸上交通事故相關防救演習，如安坑輕軌、環狀線多重災害模擬演練等。
五、辦理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演練、LINE 災情查通報作業演練及交通通阻災情通報作業演練。
六、辦理陸上交通事故相關教育訓練、講習及宣導活動，如參與交通部辦理「114年天然災害防救業務講習」等。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一、已簽署全國及區域支援協定，涵蓋跨縣市、中央單位、國軍、事業及運輸業者，並與各聯防單位建立通訊機制。
二、已配合參與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相關聯繫會議及提供相關資料供佐證。
三、已與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等鐵路公司完成相互支援協定簽訂作業。
四、參與交通部軌道災害防救協調會報及高鐵板橋車站災害防救業務聯繫會報等聯繫會議。

實施訪評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與應變
優點： 一、公告之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內已標示各收容處所適災性。 二、督導各區所自主檢核避難收容處所之建物結構安全性及消防安檢等，並將結果送交社會局書面查核，針對有缺失者，再透過不定期抽查，以督促改善。 三、訂定新北市政府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要領，範定避難收容處所空間配置原則，並於收容區針對年長、嬰幼兒或行動不便者設有特別照護寢區，以滿足不利處境群體之需求。 四、訂定「新北市防災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以督導各區公所物資整備，並以開口合約訂約品項納入不同性別及弱勢民眾需求。督導各區公每月檢視物資保存狀態、過期品之汰換增補等相關查檢結果，以檢核表形式提供社會局備查。 五、每年透過業務評核及實地抽查，並針對相關缺失及改善情形列管追蹤。 六、113年、114年辦理災（戰）時救災社福志工教育訓練，課程內容納入高齡者避難收容安置研討，並於114年兵棋推演訓練，納入大規模災害收容安置之跨區演練。 七、EMIC 皆有填報，且填報至收容人數歸零。 八、已調查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建立名冊，1年1次定期調查及更新轄內民間團體於災時可提供服務項目（人力、物資）。 九、已建立民間團體及志工人力名冊，並同步登錄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十、依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 (一)已規劃新北市救災社福志工整備及調度服務計畫。 (二)已規劃各區避難收容處所暨防災民生物資設置計畫。 (三)已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救災團體總數278個單位可參與救災工作。 (四)已建立大型民間志願團體志工督導小組機制：邀請大型民間志願團體擔任收容、行政及物資之諮詢顧問團體，依團體經歷、專長及與該市合作之經驗分派各任務組別之督導顧問，為執行相關業務時之主要諮詢對象，及以利災時各任務組別有統一窗口能更有效率辦理收容安置及提供民眾及時服務。

十一、每年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並檢討及規劃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每年度定期召開大型民間志願團體召開救災社福志工聯繫會議及各區公所每年度定期召開民間志工團體聯繫會議及並檢討及規劃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

十二、已辦理34場次之志工教育訓練及系統訓練。

十三、113年辦理民安10號暨萬安47號演習、防災協作中心收容安置演練、總統視察防災協作中心收容安置演練及各區公所針對各類災害或潛勢災害辦理2場次以上之各避難收容處所（含防災公園、學校、市民活動中心等）收容安置演練，並結合志工人力、社福機構、社區及民間資源及非營利組織運用內容，呈現物資管理及發放作業、災時炊煮服務及用餐管理及表單操作等任務，使志願團體透過演練實際操作熟悉災時任務；於山陀兒颱風及康芮颱風時期請民間團體及防災企業支援物資及物流供避難收容處所民眾使用，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建議：

查新北市社會局網站所登載「114年新北市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計583處，公告日期為114年7月21日，惟本部於考核期間（114年10月17日）自本部社政防救災整合平臺下載新北市避難收容處所為587處，建議新北市社會局應即時於網站更新避難收容處所資料。

評核重點項目：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建議：

一、地方政府辦理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應針對轄內社福機構可能發生之災害，儘可能聯合（廣邀）機構所在地範圍之民政（村里幹事）、社政、警政、消防及醫療等不同單位，共同參與疏散或撤離演練。

二、機構辦理防救災教育訓練時，宜由防災專業人員（或至少為防火管理人）擔任講師。

評核重點項目：前一年度缺失改善情形

前一年度無須改善事項。

評核重點項目：加分項目

一、查114老福機構，電器引發火災，113兒少機構，地震加火災，均為火災類型。

二、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強化災民收容處所整備量能擇定學校為試辦點。

實施訪評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評核重點項目：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優點：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113年8月19日完成計畫更新。生物病原具獨立篇章，涵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階段管理，並明確臚列具功能分組編列之應變組織架構及各局處具體分工任務。 二、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已於113年11月20日完成年度更新；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則已於109年8月更新。 三、於重點傳染病疫情高峰期指派專人監測疫情變化，掌握疫情及相關藥物、疫苗、防疫物資整備情形。同時，已針對新冠、流感、登革熱、腸病毒（運用學校通報及中央監視系統監測）、TB 等五項重點病原，擬定風險評估及監測措施與防治作為。 四、改善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流感大流行應變等相關行政程序，自主建立新北災訊 E 點通地理資訊系統（災訊地圖、防災地圖等）。 五、獲得當年度本署傳染病防治相關計畫前三名之佳績，其中包含「113年地方衛生機關防疫業務考評」之「新冠疫苗接種」與「跨域獎」項目。 六、針對腸病毒疫情防治效率與市民教托育需求，於113年7月5日召開專家會議，並調整腸病毒高風險區強制停課區域。另於113年9月3日召開「新北市登熱防治專家會議」，會同專家及環保局，依據近年疫情概況及蚊媒習性，制定生物防治規範，確立區里動員巡查及孳清頻次基準。 建議： 一、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功能分組編列，或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註明請參考相關應變計畫。 二、建議依據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每年」檢視並更新「新北市政府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 三、建議相關自評表填寫及佐證資料編排，應參照該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之要求，並依循「項目編號及格式」規範進行編制。
評核重點項目：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一、已完成傳染病防治醫療網病人收治教育訓練達2場次以上。應變醫院（市立聯合醫院）辦理新型 A 型流感個案收治緊急應變（桌上演習），衛生局派員參與以強化公衛與醫療端連結；另督導醫院執行伊波拉主題裝備演練及流感等感染管制（兵棋推演、實兵演練）。

二、依傳染病防治醫療網計畫，編列經費補助應變醫院辦理教育訓練、相關演習（10萬元）與負壓隔離病房維護（90萬元），市應變醫院（市立聯合醫院）尚獲補助流感疫苗接種、機動防疫及 HIV 篩檢業務。

三、已針對新型 A 型流感、伊波拉病毒感染症、馬堡病毒出血熱等人畜共通傳染病訂有應變整備計畫。同時，已建立完整橫向聯繫窗口資訊，並於114年9月完成窗口名單維護。

四、疫苗冷儲設備溫度異常緊急應變處理流程已具備步驟文字與流程圖，並於111年7月完成維護。轄區疫苗合約院所及社區設站之冷運冷藏實地查核紀錄已完成，且緊急聯繫窗口亦於114年9月完成維護。

五、已辦理有腳本之「新北市傳染病防治醫療網緊急應變計畫桌上演習」，演練新型 A 型流感醫療處置及群聚應變機制；另於113年7月23日辦理「民安10號演習」（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項目涵蓋大量傷患救護、收容防疫及災後傳染病防治。

六、此外，配合「強韌臺灣計畫」期程，於113年6月至114年7月間強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地震境況模擬（無腳本桌上演習），透過 HSEEP 模式跨局處協同企業與社區，演練災情查報、人員調度及災民安置等議題。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優點：

一、已規劃辦理多項傳染病防治相關訓練，訓練主軸涵蓋 COVID-19、新型 A 型流感及伊波拉感染症。

二、招募志工從事防疫工作，已規劃辦理教育訓練達4場次以上，建立防疫志工名冊，並於114年8月完成更新。另已辦理志工活動達3場次以上。

三、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以及針對各族群實施需求調查，並據此規劃多元溝通管道，除傳統媒體（如佈告欄、跑馬燈、捷運燈箱、報章雜誌、記者會）外，亦利用新媒體網路新聞及社群平臺（包含 Yahoo、LINETODAY 等媒體及粉絲專頁貼文）進行資訊露出，同時設有滿意度調查及互動問答等回饋機制。

四、衛教宣導目標族群涵蓋弱勢族群，並針對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流感及疫苗、登革熱）展現具體宣導成果。

實施訪評機關: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計畫檢討情形
優點： 符合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規定期程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落實空氣品質不良情形之應變減災作為。
評核重點項目：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理情形
優點： 災害潛勢資料符合公開規範並配合政策執行。
評核重點項目：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優點： 一、於108年起每年完成各廠防制計畫審查核定作業。 二、將排放量前五十大且施工期程超過3年之營建工地列入通報對象。 三、相關單位聯絡名冊，包括16個局處及113年度49家公私場所聯繫資訊每半年檢視更新。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疏散與避難規劃
優點： 一、已掌握符合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之收容處所，並確認備有口罩等防災物資。 二、已確認並增加防災物資。 三、119報案系統與空污模擬系統整合，即時發布空污影響範圍，提醒民眾避難及做好防護措施。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教育宣導及演練規劃與辦理
優點： 教育宣導活動及災防演練場次達成評核數量。藉由各級應變權責機關參與演習作業熟稔通報流程與分工，以強化整理緊急應變能力。
評核重點項目：災防告警及通報機制建置
優點： 將火災空污影響資訊整合「新北災訊E點通」平臺，建構自動通報及回報系統，當空氣品質不良時，發布即時警報、應變指示及避災資訊。
評核重點項目：監控、預警發布及民眾應變指導
優點： 透過空氣品質感測器即時掌握及傳遞空品資訊，透過結合「新北災訊E點通」及空污模擬系統，即時傳達突發事件之空品情形。

實施訪評機關: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優點： 113年及114年皆有編列相關經費及人力。
評核重點項目：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優點： 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積極且積極推動毒化災防救業務，辦理防救會議4場、應變訓練與聯防組訓14場、執行高風險工廠聯合安全檢查85場、舉辦聯防應變與沙盤推演6場、參與毒災教育訓練4場，有效強化防災應變量能與跨單位合作。 二、辦理相關應變人員防災交流及訓練且運用 MR、AR、VR 的虛擬實境訓練模組及延伸實境兵棋推演模組，導入火災、爆炸、管線洩漏情境，透過受訓者間互相激盪，研擬技術實務操作，累積災害應變知識量能。
評核重點項目：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優點： 一、將防災應變量能提升，檢視以建立相關局室緊急通報機制，更強化運作毒化物業者整備能力，實施無預警災害應變抽測，電話沙盤或現場抽測數家。
評核重點項目：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優點： 一、導入 AI 及機器人（空拍機，監測車，投入救災）及投入海洋應變。 二、定期更新聯防組織成員基本資料，製作系統步驟圖文（sop）供業者運用，並透過無預警測試驗證系統資料是否正確。 三、投入事故數位實境模擬演練，災訊 E 點通，透明自動分析整合各項環境系統，快速示警。 四、與北部4市共享空品感測器，針對災害可以提升監測量能。
評核重點項目：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優點： 一、積極投入防災兵推及演練。 二、將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對策納入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且針對轄區內製作毒化災風險潛勢圖。 三、災害防救演練包含雪山隧道，海洋汙染等。
評核重點項目：列管毒化物運作廠及運送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優點：

113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期間共發生3件非波及毒化物環境事故，均有相關紀錄。
評核重點項目：地方創新作為
優點： 一、辦理跨局處應變人員教育課程，包含各階段應變原則與關鍵重點，並介紹現場架構。 二、辦理環境事故數位模擬推演訓練。 三、113年度應變人員防災實務交流及訓練。 四、基北北桃毒性極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應變交流會。 五、毒化災預防暨應變管理論壇，導入AI及機器人。 六、備戰海洋複合型災害，實兵演練淬鍊陸海聯防應變力。

實施訪評機關: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評核重點項目：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優點： 一、召開相關會議邀請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參與討論災害防救相關計畫修訂。 二、本年度已送中央審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三、警戒值皆有更新，並迅速函文至各公所及相關主管機關。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優點： 一、已編列防災相關補助經費配合款、自籌經費推動自主防災社區及辦理防災相關業務。 二、兵棋推演及實作演練皆於期限內完成。 建議： 113 年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市府申請保留至 114 年 4 月底，惟最後報署結案時間為 114 年 9 月初。另 113 年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結案時間為 114 年 6 月底，皆逾期 1 個月以上。
評核重點項目：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平時整備
優點： 一、辦理各公所防災整備業務訪評，並針對缺失或改善情形持續列管追蹤。 二、辦理汛期前首長視察作業，宣示重要防災政策、指導災害防救相關單位落實辦理。 三、防災整備系統自主檢查表依期限完成。 四、針對轄內避難收容處所位置、環境安全檢討；器具及物資清點造冊，並公布於社會局及各區公所網站供民眾參考。 五、針對轄內業務承辦人、村里長等辦理防災教育訓練，及派員參與本署及分署辦理之教育訓練。
評核重點項目：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防災整備
優點： 一、訂有各項災害標準作業程序，並公開於市府相關網站。 二、委託專業情資研判團隊建立分析研判，並將研判資料及土石流警戒資訊傳遞並運用。 三、已完成轄內24個行政區疏散避難人員編組。 四、依限完成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計畫、保全清冊相關資訊。

建議：

一、完成保全住戶電話清查，可持續強化保全戶電話正確性（保全住戶電話仍有「疑似空號之市內電話」與「無法聯絡之行動電話」待更新）。

二、完成疏散避難計畫圖及疏散避難計畫資料，另可針對本署檢視意見檢討修正。

評核重點項目：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優點：

一、辦理兵棋推演及實作演練數量符合原則，公所一層主管出席相關兵棋推演、實作演練及防災宣導活動。

二、113年17個公所皆有出席轄內兵棋推演及實作演練。

三、113年辦理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14場，實作演練9場。

四、114年辦理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17場，實作演練3場。

建議：

新北市自主防災社區推動順序優先之社區 13 個以上，114 年提報優先社區 1 處，請持續加強輔導推動順序為優先之社區。

評核重點項目：創新作為

優點：

一、市府與日本靜岡縣進行土砂防災交流。

二、拍攝土石流及水土保持相關宣導短片。

三、推廣土石流 AR 互動遊戲。

四、辦理水土保持月活動結合土石流防災進行相關宣導。

五、宣導土石流聊天機器人系統（新北市土石流守護神），並串接災害訊息及土石流防救災資料庫，新增導航至避難處所功能。

六、市府辦理優質防災社區表揚暨自主防災策進講習交流大會師

實施訪評機關:農業部農糧署

評核重點項目：減災事項
優點： 一、已召開相關檢討會議，就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進行檢討。 二、將寒害災害防救納入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配合業務計畫修正，並就農作物寒害歷史災情研析寒害潛勢，研擬防救對策。 三、建置各局處寒害防救人力名冊，防災業務承辦人並參與防災士培訓課程。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事項
優點： 一、自主辦理各類災害無腳本兵棋推演、災害防救深耕計畫講習訓練、企業防災講習，並結合公所及社區辦理。 二、透過官網發布新聞、LINE 群組、公佈欄、電子看板、講習會等管道進行寒害防災宣導，並針對弱勢族群啟動關懷措施與防災宣導。 三、訂有寒害災害防救對策、寒害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訂定寒害農業災損復原重建機制。 四、建置農業損失通報聯繫名冊，並建置寒害潛勢資料庫與農作物寒害預警機制。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事項
優點： 一、訂有寒害災害防救對策、寒害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二、透過關懷訪視、電話、簡訊、電子看板及 LINE 群組等多元方式通知民眾，且災害新聞處理機制完備。 三、已建立養殖魚類及畜禽類死亡之處理機制。 四、掌握獨居老人及街友名冊，透過電話關懷或訪視，提供熱食、禦寒物資等。

實施訪評機關: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一、動物疫災
評核重點項目：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建議優化防疫物資的庫存管理與動員訓練與資源整備的資訊化訓練，強化疫情調查人員能及時從大量數據中快速識別高風險區域或潛在的傳播鏈。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建議要有效建立常態性跨部門與跨層級協作機制，動物疫災處理無法單靠防疫機關，訓練應涵蓋如何動員其他機關資源，要能有效水平跨域協作。
評核重點項目：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評核重點項目：教育宣導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建議強化「情境化」與「實戰模擬」的訓練體系，可透過設定多重挑戰情境，如同時多點同時疫情爆發、民眾陳抗等。以提升決策韌性與臨場應變能力。
二、植物疫災
評核重點項目：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請持續精進辦理。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一、除紅火蟻外，尚可增加針對其他重要病蟲害之共同防治隊。
二、請持續精進辦理。

評核重點項目：教育宣導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請持續精進辦理。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評核重點項目：其他事項規劃

動物疫災防災
優點：
一、擴大野生動物狂犬病疫苗施打。善用驅趕功能發報器。
二、防範牛結節疹,於高風險畜牧場內架設捕蠅妙招-白色黏膠瓦楞紙進行刺蠅捕捉撲滅。
三、強化遊蕩犬貓源頭管理，辦理行動醫療站，深入偏鄉進行疫苗注射，防杜疫病發生。
四、針對私人狗場加強疫情監控管理，如有犬隻異常死亡情形，立即通報處理，每年定期提供消毒水予各私人動物收容所進行自主防疫及消毒作業。
五、機關首長主動參與第一線災防業務。

植物疫災防災
優點：
一、配合防檢署持續辦理儲備植物醫師計畫。
二、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請持續精進辦理。

實施訪評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評核重點項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森林火災災害部份）增、修訂
優點： 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最新版本為112年7月11日)，訂有森林火災災害防救計畫，並配合該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頻率，每2年進行檢討及更新，符合規定。惟114年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尚未修訂完成。 建議： 現場建議提供條文對照表及歷年更新情形，俾方便確認更新內容及頻率。
評核重點項目：森林火災災害預防
優點： 一、清明節、平溪天燈節、中秋節等強化辦理宣導措施，平時亦運用跑馬燈、張貼海報、社群媒體、新聞發布等辦理森林火災防救宣導觀念。 二、有效利用破碎後的老竹粒片作為生物燃料，就地堆置腐化作為綠肥，或是土壤有機施肥，亦可轉換成黃碳儲存於土壤中，有效讓農業剩餘資源得於現地循環利用。 三、於清明節前後針對轄內公墓進行雜草枯枝清除作業，減少森林火災發生機率。 建議： 一、有關防災宣導活動建議區分係由「新北市府主責單位主辦」或「會同其他機關合辦」，俾利現場訪評人員瞭解相關活動之權責。 二、破碎後的老竹粒片具有多種應用價值，建議增加相關成果（例如降低森林火災成效、農友減少購買土壤、肥料等費用），俾利凸顯業務亮點。
評核重點項目：森林火災災害整備
優點： 一、於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訂有森林火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相關作業程序。二級開設時機為當森林火災延燒面積達20公頃以上且經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評估有開設必要者。一級開設時機為森林火災延燒面積達100公頃以上或達到該市重大火災開設時機。 二、對轄內田野林火事件與公、私有林位置分析完整，符合規定。

三、轄內直升機轄內直升機停機坪、取水點等資訊完整，符合規定。

建議：

一、有關劃設緊急避難路線及指定適當地點作為避難收容處所，現場訪評時僅有石碇區相關資料，建議平時亦應備妥緊急避難路線及指定適當地點作為避難收容處所相關資料，俾能因應突發狀況。

二、民間救災機具、人力資料庫等，建議增加區分及人員聯絡基本資訊，於災害發生時能有效、快速應用相關資源。

實施訪評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優點： 一、烏來區完成全國首個全里防災社區認證。 二、針對孤島地區，福山國小建置微電網，可維持緊急用電14天。
評核重點項目：疏散撤離與通報
優點： 一、颱風期間針對原鄉部落，疏散撤離執行成效極高，實際撤離人數均達100%。 二、建立13大項多元通報管道；購置無線電設備，強化烏來通訊品質。
評核重點項目：收容與整備
優點： 一、烏來區規劃6處收容所，總計可收容240人，收容住所規劃充足。 二、依規定儲備六大類物資，並定期更新儲備量清冊，確保物資供給。
評核重點項目：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
優點： 一、每年簽訂搶修開口合約，並於烏來區各易致災點預置應變器材及大型機具。 二、利用無人機勘查土石流潛勢溪流，克服地形視野障礙，強化災防資料庫。
評核重點項目：綜合
優點： 一、市長親自視察，瑞芳區阿美家園道路復建工程趕在汛期前完工。 二、公部門聯繫窗口及災害緊急通報專責人員電話簿不定期確實更新。

實施訪評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

評核重點項目：減災事項
優點： 一、前次訪評無建議事項，並持續精進相關防救災業務。 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確實依照本會意見修訂，內容完整；訪評區間召開多場輻射災害防救會議，有助業務推動精進。 三、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並已建立「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帳密保管及人員交接機制。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事項
優點： 一、儀器設備清單完整且數量充足，並定期校正及辦理儀器操作訓練，有助提升災時應變效能。 二、輻射災害業務窗口資料完整；訂有與本會核安監管中心通聯機制，定期辦理通聯測試，紀錄完整。 三、持續透過多重管道辦理輻射災害防救宣導，有助企業及民眾提升輻射災害認知及風險意識。 四、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或演練，並持續派員參加18小時輻射防護訓練，有助提升應變人員輻災應變知能。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事項
優點： 已訂定輻災應變相關作業要點、應變中心開設指揮機制及災害相互支援協定，有助提升災時應變效能。

實施訪評機關: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評核重點項目：列出所採用大規模災害類型及規模
優點： 一、針對震災、海嘯、水災、火山大規模災害，呈現衝擊規模設定、引致的衝擊內容。 二、相關係參考中央相關部會之情境資料，及學界專家學者重要研究成果數據，並透過新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議，針對轄區設定之情境與後續運用進行討論。
評核重點項目：因應大規模災害衝擊，規劃跨縣市合作機制
優點： 一、詳細陳述相關跨縣市合作機制，包括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縣市間防災合作備忘錄等。 二、詳細清楚列舉出合作平臺討論議題，及新北跨縣市支援實例。 三、特別有點出支援行動，相關經費支出的議題。
評核重點項目：檢視大規模災害情況下，進行必要業務運作需求評估
優點： 一、已確認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必要持續運作業務，包括開設和運作確保、各編組人力動員、119勤務指揮中心、110勤務指揮中心。 二、完成市府各局處調查並評估重要業務事項及可運用人力。 三、建立消防局大規模震災及多點災情發生緊急應變初期動員機制。 四、針對區公所必須持續運作業務進行調查。 建議： 進行巨災後市府轄下部分業務調整或暫停服務的可能，作為人力調整支援調度的依據。
評核重點項目：請擇一項優先必要業務，具體說明大規模災害可能對運作造成的影響
優點： 一、已針對災害應變中心廳舍進行各類災害，衝擊評估，完成備援電力、備用水源或水塔整備。 二、條列出災害應變中心運作之人力需求，與設備設施整備情形。 三、有規劃各級政府備援應變中心。 建議：

一、調查災害應變中心正常運作的關鍵人員（決策、運作、系統），並列為密件。 二、關於衝擊評估，可區分為場址、組織人力、設施設備系統資源、資料資訊，宜釐清需求後，分別進行衝擊評估。
評核重點項目：社會脆弱性分析
優點： 一、盤點重要設施，受各類型災害衝擊的評估結果（個別）。 二、建立並定期更新避難弱勢保全戶資料。 三、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進行災害潛勢套疊，標註，納入區級災害防救計畫。 四、分析各行政區潛勢區內之可能受影響人口數，據此研擬相對應災防策略。 五、參考減災動資料系統功能及系統內各項指標，選出9項指標進行評估，分析轄區脆弱度演變。
評核重點項目：依據上述社會脆弱性分析結果（擇定優先議題），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
優點： 一、有針對上述災防議題，研擬相對應策略原則。 二、重視身心障礙者與獨居老人的災時避難狀態確保。 三、建立社福機構災害及緊急狀況之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 四、訂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災時弱勢人口疏散暨社會福利機構撤離計畫」，確保實施。 五、依據潛勢分析結果強化相關公有建物防災對策。 六、社會脆弱性分析成果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評核重點項目：提供收容人數、空間的規劃方式與整備量的說明
優點： 一、依據不同災害保全計畫之保全戶資料估計收容人數需求，逐年更新。 一、各公所每年依據最新之保全戶資料比對轄內收容場所能量，確認收容能量是否足夠，列表定期檢核。 二、各公所皆訂有該區之「避難收容處所暨防災民生物資設置計畫」，定期盤點轄內避難收容處所、防災民生物資及救災社福志工等資源，並定期更新「避難收容處所暨防災民生物資設置計畫」內各附件，包括「避難收容處所優先排序自主檢核表」、「同時開設3處避難收容處所人力組成表」及「弱勢人口名冊」等重要資訊。

三、辦理市府層級大規模地震情境模擬兵棋推演，113年搭配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演習）辦理，114年結合國家防災日大規模震災救災動員演練，納入收容安置及物資調度等演練項目。

四、有辦理公所層級大規模地震情境模擬兵棋推演，依據地震災害情境及災損資料，評估轄內收容能量是否足夠，並盤點須開設之避難收容處所數量、收容作業所需人力、所需物資數量及調度方式，藉此驗證區公所收容能量及運作機制。

評核重點項目：提供規劃物資整備量的依據

優點：

一、有訂有「防災民生物資自儲情形一覽表」及「防災民生物資安全存量設算表」，定期檢核，確保物資充足。

二、訂定「防災民生物資開口合約一覽表」，公所每年盤點開口合約能量。

三、有辦理公所層級兵推，討論大規模震災下收容開設作業及物資調度作業。

實施訪評機關: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評核重點項目：減災事項
優點： 一、1-1-1114年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院業以114年9月19日院臺忠字第1145016659號函同意備查。 二、1-1-5已填列評分附表，且詳細說明推動策略。 三、1-2-1災害防救會報與工作會報每年定期召開積極參與區級之編修防災計畫研商會議,利用災防辦工作會議,宣導災防政策。 四、1-2-2要求區級各公所做好災害管理工作及專案追蹤列管,值得肯定。 五、1-2-3已依規定編列災害防救經費，且按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不同階段編列，亦編列災害準備金預算編列情形。 六、1-2-4已敘明新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相關運作情形,包括組成與任期、每半年召開會議、會議議題。 七、1-3-3新北市政府已將年度鄉鎮市（區）公所訪評相關精進建議事項辦理追蹤情形於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會報上列管（113年通案缺失29項、簡政便民建議26項）。 八、1-4-2新北市政府已將113年度年度中央各實施訪評機關所提列之缺失與建議事項納入專案列管，目前均已辦理完成解除列管，並檢附完整113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缺點及建議事項辦理情形調查表佐證，管考機制完善。 建議： 1-1-3 建議強化說明參與各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作業情形。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事項
優點： 一、2-1-2已落實辦理，結合公私部門，包含 T-CERT、防災士、民間團體等辦理演練，並辦理防災協作中心機制呈現。 二、2-1-3已落實辦理，期許未來市府能推動各災害權責局處辦理。 三、2-1-5已落實辦理符合標準。 四、2-2-2新北市政府頒訂「新北市政府113年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實施計畫」，成功串聯跨局處及公私部門，邀請各機關業者及市民共同參與，包含防災短影音徵件比賽、防災點讀筆教材，配合辦理災後戶外收容避難整備（如防災公園）並強化其關懷協助小組運作，值得肯定。

一、2-3新北市、基隆市、臺北市、桃園市、宜蘭縣、苗栗縣、新竹市、新竹縣簽訂北臺八縣市跨區通報支援協定，並成立 LINE 群組以利快速整合救災資源，值得肯定。
二、2-5-1已落實辦理，並確實完整盤點市府所訂相關標準作業流程。
三、2-5-2已落實辦理。

建議：
一、2-1-1市府所提資料包含各區公所、農業局、水利局本權責辦理之演練，區公所演練項目多元，惟檢視市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依災害防救法第三條仍有其他各類災害權責局處應本權責編列經費辦理演練，建議市府災防辦能思考建立督導及管考機憲請各災害權責局處辦理演練，爰仍需強化市府災防整合之能力。
二、2-1-4市府雖已提出將配合修正檢討之會議及完成演習事項，然並未具體看到後續管考作為並修正相關標準作業流程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事項

優點：
一、3-2-1已落實辦理，市府參考平時應變中心開設經驗滾動修正，務實將行政規則朝可執行之目標方向。
二、3-2-2、3-2-3、3-2-4、3-2-5已落實辦理。
三、3-3已落實辦理,所提資料完整呈現以市府層級針對跨局處針對災後應變經驗檢討回饋，值得肯定。

建議：
一、3-1-1已落實辦理，市府運用 LINE、市長臉書、新聞稿、電視跑馬,通報管道達4項以上,惟項透過訊息服務平臺係指就災害發生時並非平時演練，然市府建置「新北災訊 E 點通」一站式災訊整合平臺，值得肯定鼓勵。
二、3-1-2本項係就災時運用災防告警廣播服務發布訊息,檢視並未提供災時運用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發送。

評核重點項目：復原重建事項

優點：
一、4-1-1新北市政府已建立災後重建機制，且詳實紀錄運作實況。
二、4-1-2新北市政府已規劃跨局處民眾聯合服務機制,透過「現場」與「遠端」兩種方式，提供民眾單一服務窗口。

三、4-1-3新北市政府已系統性彙整各單位權管災害救(協)助事項，並將成果製作成圖卡與 Q&A 公告於官網。

桃園市政府

訪評所見優點及建議

實施訪評機關:內政部民政司

評核重點項目：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優點： 一、訂有「桃園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4年至115年版）做為防災相關工作之標準作業程;又每2年修訂「桃園市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作為各區公所防災相關工作之標準作業程序。 二、為利災時能迅速疏散撤離民眾至安全之避難收容處所及掌握撤離人數及回報撤離情形，因地制宜訂定「天然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並定期每年檢討或修正。 三、建置桃園市政府民政防災 LINE 群組，另消防局建置「桃園市減災＆整備聯絡群」及「桃園市政府官方 LINE」；並由各區公所與所轄里長建立「防災 LINE 群組」、「水情看桃園 APP」、「智慧區里服務系統」等多元複合方式，各局處、各區公所、里長間加速災情查報及處理，並能更迅速通知民眾防災訊息。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實際演練
優點： 一、桃園市計有13區公所舉辦13場次里鄰長「災情查通報、疏散撤離訓練講習」，參訓人數合計1,660人，及辦理4場「替代役男法紀教育暨民防在職訓練」，以提升替代役男應變能力及民防災害防救能量。 二、就轄內易致災地區之災害潛勢特性（如中壢區針對湖口斷層地震災害、蘆竹區針對工業區化學工廠毒性化學物質、龜山區及大溪區針對土石流潛勢地區、大園區針對戰爭災害等），結合志工、民間機構等外部單位協同社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演練，共辦理6場次，防災相關教育訓練深入基層。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協作中心之參與及防災士之訓練情形
建議： 一、請再鼓勵里長參加防災士培訓。 二、請再促請里幹事參加防災士培訓。
評核重點項目：疏散撤離人數統計通報講習及訓練
優點： 均按規定參加本部辦理或自行辦理之災害防救相關疏散撤離業務講習或訓練。
評核重點項目：掌握保全戶人數及疏散撤離人數通報
優點： 保全戶之實際居住人數之清查作業，於颱風海警發布前1天轄管局處均有指示區公所再次確認，並由區公所與轄區里長保持聯繫。

建議：
災時值班人員之交接疏散撤離倘有特殊處理情形，建議日後可提供相關書面資料（如工作交接表、電話紀錄表等）佐證說明。

評核重點項目：創新作為

優點：

一、民政局結合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設立桃園市政府「行動里長」LINE 官方帳號，提供里長、里幹事、區公所及相關局處登錄使用，可藉由手機執行（路面不平整、道路積淹水等29項）災情查通報工作及查閱公務資訊（如水務局派發沙包通知）；以手機傳送通報災情後，系統連結至1999桃園市政信箱錄案並派案予權管業務機關處理。

二、針對復興區華陵里新興部落恐因（丹娜絲）颱風會有土石崩落導致交通暫時中斷危險，復興區公所請里長及光華、三光派出所警員先行協助載運民生物資至部落內發送予各家戶里民。

三、民政局於114年補助平鎮等8區公所採購13臺「儲能式行動電源（含太陽能板）」，取代傳統柴油發電機，做為執行疏散撤離、避難收容任務供電使用。

實施訪評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評核重點項目：災防演訓
優點： 一、該府警察局（本表以下簡稱該局）協助辦理災害防救任務講習共計336場次、15,782人次。 二、該局參與及配合桃園市政府各局、處相關演練共計123場次。 三、該局114年配合消防局辦理防災士培訓日期及場次人員，共計召訓民力（民防）30員。 四、該局交通警察大隊依據114年1月15日「擴大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災士培訓量能精進計畫修正草案」會議決議事項，於114年5月1、2二日，辦理交通義勇警察培訓計72人次，結訓受頒57學員防災士證照。
評核重點項目：警力整備
優點： 一、該局各業務科室均設置有對市府橫向聯繫窗口，設置有三類災防群組藉以因應災害發生妥適通報處置。 二、該局已完成遇有突發災害之機動警力整備，現有警力數為4,578人，第一梯次可立即動用305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610人（不含第1梯次已動用警力人數），並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三、該局列冊協勤民力有義勇警察1,379名、義交996名、民防1,146名、守望相助隊1萬2,337名，合計共1萬5,858名，均已完成人員、裝備整備作業，可全力配合災情查（通）報處置及支援協助救災工作。 四、該局均有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亦有彙整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能隨時保持聯繫，遇有人員異動，立即更新通訊資料。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機制建置、運作
優點： 一、該局依據「災害防救法」、「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桃園市政府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本署「警察機關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等法規，頒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據以執行災害應變作業。 二、因應桃園市（區）災害應變中心一級、二級、三級開設，該局均指派適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輪值，俾利相關災害應變幕僚作業。

三、該局所屬各分局均依通報同步辦理開設作業，進駐各區公所應變中心輪值，執行災情狀況處置。
四、自113年7月1日至114年7月20日止，該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6次，為大規模停水案、凱米颱風、山陀兒颱風、康芮颱風及丹娜斯颱風，本局暨各分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均同步開設（撤除），均有相關開設簽到表及作業資料可稽。
五、113年7月1日起至114年7月20日止，因各類型災害發生，該局災害應變小組配合桃園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總計一級開設6次及三級開設8次計14次，總時數共計833小時20分。

評核重點項目：災情查通報

優點：
一、該局透過「110警網派遣系統」及「該局民管中心災防業務群組」，線上回報災情（含上傳現場照片）及後續追蹤管制，俾迅速傳遞災情，提升本局災害防救效能。
二、橫向經由該市府民政（各里長均配發平板電腦並組成防救災LINE群組）、消防（LINE災情查報群組）、水務、志工組成之多元回報系統之通知彙整。
三、透過EOC無線電群呼通報系統－本系統建置獨特的數位式通訊整合系統，將市府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交通隊、各**鄉（鎮、市）**公所應變中心、業餘無線電、吉普車救難協會等單位通訊全面整合。
四、該局應變小組（4樓會議室），可於召開會議時，與市府災防應變中心視訊連線，可現地連線由該局災害應變小組視訊回報災情狀況，並回報工作狀況，俾使各級機關能第一時間知悉警察局所掌握之災情狀況並妥善處理後續災情。
五、桃園市政府因應極端氣候、突發強降雨等各類易致災型態，於112年2月23日起成立桃園市政府減災＆整備群組，24小時管制各類災害，要求各局處主官、各相關業務單位主管、業務承辦人均加入該群組，每日針對可能或已發生之事故狀況進行管制，並由各局處直接回應接辦工作情形。
六、市府應變中心運作期間，利用EMIC系統掌握後續處置情形。
七、該局將災情狀況統計摘要及後續處置狀況列管，有資料可稽。
八、該局均能充分掌握災情，指派適當警力迅速前往處置各項災害案件。
九、該局有建立「易積水/淹水/易坍塌/易坍方致道路中斷位址/土石流警戒統計表」，於汛期或颱風災害期間，如有發現積（淹）水情事，能立即通報，且律定由轄區各巡邏勤務員警兼執行災

情查報工作，建立各分局易淹水地區群組與各友軍單位保持密切聯繫，落實災情查報，並有資料可稽。

十、針對全市轄內易致災害（含易淹水地區）處所路段、橋梁及涵洞等，已將該市交通局、水務局等監錄系統群組介接至該局災害應變小組「災害防救專線網路」，俾於各類災害發生時，作為輔助指揮官即時進行災情查報工作之判斷分析、決策、調度使用，影像及即時監控功能均能發揮良好輔助災情監控效果。（有資料可稽）

十一、桃園市政府自龍潭水廠發生自來水管爆管案後，為提升整體災防工作能量及效率，於112年2月23日成立桃園市政府減災&整備群組，24小時管制各類災害，要求各局處主官、各相關業務單位主管、業務承辦人均加入該群組，每日針對可能或已發生之事故狀況進行管制，並由各局處直接回應接辦工作情形。

十二、鑑於災害發生日益頻繁，為能全日24小時即時接收氣候警示資訊並迅即與上級或友軍單位縱向、橫向聯繫，提高災害資訊傳遞、彙整作業效率，該局民防管制中心已建置「災害防救專線網路」及「災防專用電腦」，由本中心值日人員全天候監控氣候狀況及各類災害通報資訊，俾因應頻繁發生之各類型災害。

評核重點項目：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該局轄內無山地管制區。

評核重點項目：協助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優點：

一、該局配合相關區公所有建置「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名冊」及「優先撤離名冊」，俾災害發生時能立即協助執行預防性撤離工作。

二、該局於對滯留於低窪地區、山區、海邊、河川或其他危險區域之民眾，能執行勸導或強制撤離民眾，並有資料可稽。

三、該局能掌握轄內13個行政區（位於土石流、大規模崩塌等災害潛勢區內）列冊保全戶數總計2,248戶（有相關資料可稽）。

四、該局於接獲市政府通報配合執行預防性疏散撤離時，能加強規劃所屬派出所警力配合執行災民疏散撤離，並加強收容安置處所秩序維護，並利用113及114年度各項災害防救演習時機，配合規劃警力參演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工作，均有資料可稽。

五、該局於接獲應配合執行預防性疏散撤離復興區民眾案件，均依規定填報E化平臺陳報內政部警政署民防管制所備查。

六、該局有依據轄區災害危險潛勢區域，訂定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處所安全維護警力部署相關計畫，並函發各相關單位落實執行。各分局針對相關收容處所開設時均能加強治安維護工作，並掛設巡邏箱加強巡簽增加巡邏密度，以維護治安狀況；另機動派出所亦不定時開設於相關重要處所，使附近可能受災民眾可在第一時間瞭解災情狀況，以配合警方相關疏散或安置作為，俾使可能發生之災情狀況降到最低。

評核重點項目：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優點：

一、為因應發生大型災害事件，造成大量人員傷亡之意外事件，該局以桃警交字第1040019625號函頒「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請各分局據以擬訂「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細部執行計畫」作為發生災害時，現場警戒、封鎖及交通管制之依據與作業標準。

二、113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止，該局均有依轄區狀況，配合主管機關預擬實施封橋、封路、拉設封鎖線等交通管制措施。

三、該局轄內如發生有路樹倒塌、道路坍方中斷、積淹水及招牌、電線掉落等災情時，均派員執行封閉管制及交通疏導，並有案件紀錄單、災情摘要表、一般事故通報單及相關照片等資料可稽。

四、該局針對轄區內易積淹水位址（易積水/淹水/易坍塌/易坍方致道路中斷/土石流警戒位址），能建立清冊並預先規劃警力派遣編組及替代道路，總計214處，如發現淹（積）水時，立即反映各相關單位迅速處置，並同步採取警戒管制作為。

五、該局函發「災害時犯罪偵查執行計畫」，作為發生災害時，相關治安維護之依據與作業標準，並有資料可稽。

六、該局運用「天羅地網」、「EMIC」及等系統，即時傳輸災害現場影像，掌握周邊情形，並透過路口監視器系統，搭配雲端大量運算能力，自動調閱與分析目標監視器影像，監看災情狀況，運用成效良好。

七、該局針對颱風期間維護治安特別加強治安維護工作，並統計查緝各類刑事案件績效，並有資料可稽。

評核重點項目：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優點：

一、該局依規定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合計8處（7處遙控、1處人工），經清查有相關資料可稽。

二、該局依規定於113年9月13日（國家防災日預演-海嘯警報試放）、113年9月20日（國家防災日試放-海嘯警報試放）執行本署海嘯警報驗練命令傳遞作業，並有資料內容可稽。

三、該局有執行海嘯警報演練命令傳遞作業，合計18次，並有資料內容可稽。

四、該局於113年國家防災日協助海嘯警報試放成果，各警報臺參與試放海嘯警報均成功，並有資料內容可稽。

五、該局113年10月15日辦理「民管業務研習計畫」，由各分局業務組長及業務承辦人及各警報臺業務承辦人均到場參加研習訓練，檢視課程計畫、相片、簽到表、課程內容均有資料可稽。

六、該局位於海嘯災害潛勢區所屬機關（單位）駐地有楊梅、蘆竹及大園等3個臨海分局，分別規劃有7處分駐（派出）所設置海嘯發放警報臺及第一、二撤離地點。

實施訪評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評核重點項目：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優點： 一、區公所、工務局、環保局之維護權責已分工明確，具制度化管理架構。 二、已建立橫越管線總表、逆坡管段、維護案件等GIS資訊，具備基礎資料管理架構。 建議： 一、建議GIS系統加入清淤量、淤積熱區、積淹水點改善前後成果等統計功能，以強化資料分析應用。 二、建議加快管線穿越改善期程，並優先處理人口稠密或高風險區。
評核重點項目：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優點： 一、已建立車行地下道專責單位並建立督導紀錄表單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 二、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設施定期維護保養。 三、已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 四、已辦理車行地下道年度演練及編列維護費。 五、設置APP即時系統，即時瞭解狀況。
評核重點項目：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優點： 一、已訂定緊急評估作業原則，明定實際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並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二、舉辦儲備評估人員講習會並邀請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辦理講習課程。 三、113年度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100%，補強執行率75.76%，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四、已建置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團，積極推動危老重建。 建議： 一、評估組訓演練時，建議使用系統演練一系列作業（新增案件、派案、線上填報評估表）10件以上，以利相關人員熟悉系統操作，俾利實際災害發生時，運用系統進行動員及評估，加速評估作業及提升案件管理效率。

二、0403地震後未運用系統進行動員及評估，建議爾後實際災害發生時，運用系統進行動員及評估。

三、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時，建議由府一層級主持，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

四、持續舉辦儲備評估人員講習會，以因應大規模地震災害。

實施訪評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
評核重點項目：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
優點： 推廣民眾使用「LINE 災情查通報」功能可稽。 建議： 抽查山陀兒颱風 A1a 第6報、A3a 第5報上傳超出時限。
評核重點項目：「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協作中心
–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宣導及教育
優點： 配合推動國家防災日宣導活動計畫、賣場及網路平臺設置防災專區，並於各區公所官網之防災地圖宣導專區設置全民防災ｅ點通連結與使用說明。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優點： 一、書面佐證資料詳盡。 二、系統伺服器主機登入需雙因子驗證，加強資安防護。 三、導入 CPPM（Aruba ClearPass Policy Manager），提升整體網路存取控管。 四、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多元，主題包含網站平臺、空間資訊圖臺、資安（含廠商）、AI 相關。 建議： 建議於中斷緊急事故應變計畫中，可再加入其他意外事故（如路由器故障導致網路中斷等）之緊急演練，包括災害當下人員（含廠商）如何應對等相關演練。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訊息發布
–
評核重點項目：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

實施訪評機關:國防部

評核重點項目：先期整備事項
優點：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評核重點項目：資源整備事項
優點：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事項
優點：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實施訪評機關:教育部

評核重點項目：減災階段作業
優點： 一、訂有中小學校長，主任遴選及甄試加分標準，利於所屬學校成員積極參加輔導團，推展防災教育。 二、定期召開團務交流會議，有整體規劃防災教育各學習階段研習活動。 建議： 團務會議應由教育局或業務科室主管召開主持，並橫向聯繫相關單位，落實防災資源整合。業務主管應掌握參與防災研習及會議，目前參與配合度較低。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階段作業
優點： 一、所轄防災教育輔導團，依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編製豐富多元教材教案，並辦理多場在地化教案甄選說明會，深化小區域防災知能。 二、結合消防局防災教育館共同推動防災教育，由學校自行向防災教育館預訂導覽時間，運用館內場域資源，進行模擬及實物體驗。 三、汛期來臨前依本部函頒「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防汛作業流程」督促所轄學校及幼兒園確實執行防汛整備工作（114年5月20日桃教設字第1140044009號函發文在案）。 四、於114年8月19、20日辦理市內國小、國高中的校園安全維護工作研習。校安通報實施要領，由校安系統市訊資訊有限公司高子淳經理授課，並附相關簽到表、授課內容、照片。 建議： 一、自評資料校園安全研習辦理時間為114年8月19、20日，未來應提供評核期間（113年7月1日至本（114）年6月30日前）所實施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及措施為主，另幼兒園亦須辦理相關研習及實施校安通報教學。 二、針對每一重大災害事件，宜蒐集各校應變與執行內容，並重新檢視現行推動政策與做法，據以反饋並滾動調整。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階段作業
優點：

能掌握轄屬學校山區活動中隊伍安全情況，隊伍活動區域為颱風警報單之警戒區，能要求活動暫停，俟颱風威脅解除後再行出發，有紀錄可查。

建議：
教育局端平行聯繫請持續保持通暢，落實督促轄屬學校(含幼兒園)於教育部要求時限內完成災損之校安通報作業，並輔導未完成災損金額估算學校儘速核實填報通報內容中災損金額填列(修正)作業，俾掌握各級學校災況情形。

實施訪評機關: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能源署及產業園區管理局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預防
優點： 一、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泰石油氣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國光電力公司、台電公司、長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皆有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二、各管線單位於挖掘申請階段系統自動空間分析周圍管線即時觀測得知點位資料並要求管線單位辦理危險管線圖資套繪，施工期間現場人員可掃描核發之路證上 QR CORD 瀏覽挖掘範圍內測知管線埋深及照片，各管線單位每日進場施工打卡，倘遇管障，需配合量測埋深回報道管資訊系統。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整備
優點： 已修訂「桃園市公共設施管線圖資更新維護作業要點」，各管線單位應依據要點辦理施工後管線圖資更新，並配合抽查（測）作業，倘未達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頒訂之標準需於15日內改正。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緊急應變
優點： 一、已訂定桃園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並與各事業單位建立緊急聯絡通訊錄，除此之外，並與各事業單位亦建立緊急聯繫 LINE 群組，即時通報災情並回復搶修進度，以利掌握災情狀況。 二、各事業單位緊急聯絡通訊錄，定期更新通訊錄，並於每月進行通訊錄通報測試結果正常。
評核重點項目：災後復原重建
優點： 已訂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災害應變防救計畫」，對受災民眾辦理後續個案訪視，並連結資源提供後續生活協助；訂定「桃園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據以辦理各項受災民眾救助事宜；訂定「桃園市政府災害救助標準作業流程圖」，辦理相關救助工作。

實施訪評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評核重點項目：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優點： 市府確實辦理桃園市水災保全計畫提送、更新保全對象名冊及邀集性別平等、身心障礙及弱勢團體等代表參與參與防災計畫修訂。 建議： 保全計畫於114年4月29日提送。建議盡早提送，並確認主文與附錄保全戶人數一致性，以利未來執行，由於保全戶是由公所提送，建議汛期前保全對象之正確性，以利未來疏散避難。
評核重點項目：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優點： 一、透過「桃園市政府抗旱專區網站」即時發布最新消息、水情燈號、節水宣導、水庫水位、備用水源等資訊，同時建立水利署、自來水公司之相關網站連結，讓民眾第一時間掌握最新水情及市府因應作為。 二、訂有「桃園市旱災災害應變計畫」，工項包含針對獨居老人及行動不便者，預為訪視及停限水期間送水方案，協助台水公司水表鉛封作業，發送「節水宣導海報」強宣導節水。 三、辦理「水資源效率管理暨節水教育訓練」，協助產業導入節水技術，提升用水效率，另水資源回收中心，平時將回收水用於整廠區內澆灌、消泡水、浴廁沖洗、景觀池水等用途；另設置回收水取水口，提供一般民眾緊急應變使用，以善用水資源避免浪費。
評核重點項目：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優點： 一、已於113年12月16日完成開口契約訂定。 二、114年3月21日完成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三、依契約規定每月製作維護工作報告書及年度保養工作報告書。 四、市府於114年3月3日辦理自主檢查，建議提前辦理；第二河川分署抽查妥善率100%。 五、契約廠商每月提送保養操作月報資料至市府進行相關查核並核定。 六、已完成抽水機預佈圖資製作。114年度預佈點為7處，共6吋8臺及12吋2臺，俟颱風豪雨發生時，即派遣人員進行機組抽水工作。
評核重點項目：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優點：
每年規劃各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相關幹部知能強化教育訓練課程以及防汛演練（實兵演練），參與比例達100%。

建議：
第三代淹水潛勢圖500mm/24hr 的標準下，淹水高超過2公尺村目前已成立12處自主防災社區，建議持續輔導其他高風險村里成立。

評核重點項目：系統維運作業與災情查報

優點：
一、水位站、CCTV 及淹水感測器妥善率皆為100%，且每月提報水情監測設施介接率及妥善率至河川分署備查。

二、應變開設後均製作「桃園市韌性防災措施績效報告」並進行積淹水初判巡查作業。開設期間均將災情上傳至 EMIC 並確實填報退水情形。

評核重點項目：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優點：
一、114年4月25日於該市蘆竹區山鼻之舞公園「公一滯洪池」辦理該市114年度水災災害防救演習。
二、已辦河川與區排清淤計畫，河道清淤長度36,120公尺、區排清淤長度48,468公尺及雨水下水道清淤40,070公尺，清淤量4,377立方公尺。另有編列預算。
三、114年水災保全計畫已加入 BCP。
四、「推廣區里巡檢系統」，將區內易淹水點設置 QR-CODE 結合環保志工進行巡檢清淤，環保志工可於現場掃碼、拍照進行回報，透過公私協力減少因淤積致災案件。
五、透過導入 AI 方式進行水利構造物檢查（護岸影像分割、伸縮縫檢測、裂縫檢測及視覺化平臺），將科技取代人工查看，可減少所需人力及巡查時間。

實施訪評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一、該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2編第1章第2節已訂有疏散與避難空間規劃，並考量供弱勢族群（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等）需求設置。 二、該市與8家市區客運業者簽有協議,於災害發生時,業者派協助疏運，可配合提供無障礙服務大客車接送。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一、112年11月17日於中壢區桃園捷運 A20興南站停車場辦理市府與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共同模擬機場外飛機失事之「高司作業及實兵演練」。 二、配合參加113年度桃園國際機場空難災害防救夜間演習協調會。 三、配合參加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22日至24日辦理113年機場跑滑道動線熟悉暨航機結構訓練。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一、參加交通部辦理「113年度天然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二、參加交通部辦理「113年度交通動員準備業務講習」。 三、參加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交通部113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四、參加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辦理114年「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概論及實務」講習。 五、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及飛航服務總臺簽訂支援協定。

實施訪評機關:交通部航港局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一、已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依規2年編修，最新版本為114-115年版。 二、桃園市政府交通局114年6月30日修訂海難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手冊，內容包含作業流程圖，且將各局處之權責分工清楚。 三、建立防災資源能量統計表。 四、納入緊急醫療作業程序，並包含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並送交衛生局及市災害應變中心。 五、災後復原重建之內容已納入油汙染處理、沉沒船隻及物品打撈上岸等需邀集專業人員。 六、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所等內容。 七、113年無建議事項。 建議： 建議加強說明人員、物資等緊急運送之整備，包含交通號誌、資訊看板等道路交通有關設施，並規劃災時道路交通管制措施。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114年4月23日辦理114年颱風期間漁船員上岸避風演練。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一、已與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二、114年2月與8家客運業者簽訂災害防救相互協定書，以利接駁疏散民眾。 三、與轄區醫院簽訂「桃園市轄區緊急責任醫院大量傷病患處理相互支援協議書」。 四、簽訂「海洋巡防機關協請直轄市政府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支援救災規定」。 建議： 建議簽訂與拖救相關協定。

實施訪評機關:交通部公路局及交通部鐵道局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一、1-1已訂定「桃園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作為防災基礎外，確實還針對應變體制另外訂定了多項計畫、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手冊，以應對各類型的災害，並確保應變中心的有效運作。 二、1-2相關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已考量並完整納入相關計畫及演練情境辦理。 三、評核項目對應辦理情形及佐證資料電子化串聯作業完整詳實。 四、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每2年更新「桃園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五、已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 六、桃園大眾捷運公司於114年修訂「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緊急應變計畫」，並已與8家客運業者簽訂營運中斷接駁租車協議書，以因應機場捷運系統中斷營運。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災整備
優點： 一、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透過，各類陸上災害情境推演及訓練操演，驗證符合災害救援需求。 二、2-2已建置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包含外部機關、公民營單位、運輸業者、旅遊業者、開口搶險廠商）及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並定期更新維護，編管資料同步資訊系統化管理，值得肯定。 三、2-2制定「桃園市政府緊急通報府層長官之災情規模一覽表」，以明確界定各類災害主權辦機關，以利一線快速判斷執行緊急通報規模。 四、2-2相關整備資源亦考量身心障礙者避難所需之疏散車輛，與運輸業（客運及計程車）簽訂營運中斷接駁租車協議書。 五、已建置鐵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並適時更新資料。 六、已充分整備身障者等弱勢族群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桃園市政府與該市市區客運業者簽有災害支援協議，提供大量、快速疏散之運輸服務，可配合提供無障礙服務大客車接送。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防災預警機制
優點：

一、利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提供的資料，分析轄區內的土石流影響範圍道路圖、重點監控路段以及歷史坡地災害點位等災害圖資，並納入相關應變手冊，值得肯定。
二、訂定「桃園市政府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手冊」，作為應對陸上交通事故的標準程序。此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的附錄中亦載明轄區災害潛勢或災例的分析。
三、針對特定災害訂有應變指導文件（含風災、震災、水災及土石流災害應變注意事項等文件），以增進災害應變處置能力等。
四、與民宿業者及發展協會，建立山區高風險區域預警聯繫機制，於災前及天候影響期間，宣導旅客及早下山並準備避難措施，值得肯定。
五、封橋封路管理機制已制定多項相關作業程序與管理計畫，包括「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地下道淹水封路作業程序」、「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封路標準作業程序」、「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封橋作業程序」以及「桃園市政府地下道維護管理計畫」。
六、已針對災害潛勢區域之鐵路調查分析及處理策略，並訂定災害潛勢區域警戒避難準則及建立各區潛勢聯繫名冊。
七、桃園大眾捷運公司已訂定「桃園市政府捷運營運災害應變標準作業」，並建立聯繫名冊。
八、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及捷運工程局已分別訂定「桃園市政府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手冊」及「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災害應變標準作業」，均建立聯繫名冊。

建議：
針對已盤點之風險路段，建議預先調查替代路線或救援路線，並建立相應圖資。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一、配合參與中央防救災訓練，定期自主辦理多場情境防災演練及教育訓練，積極督導客運與捷運業者進行多重災害模擬演練，針對身心障礙者避難亦納入防災教育訓練。
二、各項配合演訓部分強化就陸上交通事故相關情境範疇，清楚述明驗證目標及配合處置事項內容。
三、督導參與桃園市轄內客運業者交通事故災害相關演練、機場捷運防災演練等，並配合市府及交通部參與相關災防教育訓練及講習，亦督導參與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各項多重災害模擬演練。

四、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參與交通部「113年度天然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五、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參與113年高鐵板橋車站、114年高鐵桃園車站地區性災害防救業務聯繫會報及相關災害防救演練。

建議：無。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一、與所轄市區客運業者及租賃小客車簽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訂書，於災害發生時，得協調業者派車協助疏運，並配合提供無障礙友善疏散服務。
二、辦理汛期前災害防救橫向聯防聯繫工作整備會議。
三、已簽訂全國性、區域性支援協定，含跨縣市及中央相關單位、運輸業者，並與各聯防單位建立通訊管道機制。
四、與桃園市8家客運業者簽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書，以利接駁疏散民眾。
五、督導桃園大眾捷運公司完成修訂「營運中斷接駁計畫」，並與業者簽訂營運中斷接駁租車協議書，以確保發生天然災害或重大災變時，得調用車輛接駁疏運民眾。
六、與國營臺灣鐵路公司臺北運務段桃園站簽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整合救災資源提升應變效能。

實施訪評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與應變
優點： 一、避難收容處所皆已經過災害潛勢地圖套疊，並標示適災類型。 二、訂有「避難收容所開設場所檢核表」供區公所自主檢視，並將避難收容處所安全性項目納入區公所災害業務考核指標，及針對缺失改善情形列管追蹤。 三、編修「桃園市區公所避難收容作業手冊」，供區公所作為整備、開設收容處所之參考指引，並納入身障及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規劃特殊照護區。 四、訂定「桃園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及「桃園市災害民生物資管理及調配計畫」與「桃園市復興區物資運送路線規劃計畫」，以利各區公所遵循辦理物資整備、管理與分配。另結合災害防救區政考核，針對物資儲備數量及品項納入性別及不利處境群體需求等項目進行查核。 五、針對區政考核發現避難收容處所有關物資整備之缺失提列改善建議，並列管追蹤改善情形。 六、114年辦理辦理1場次高齡者避難收容安置知能訓練及跨區收容策略教育訓練，參加對象包含老人及身障機構代表，共同研討疏散收容對策。 七、EMIC 皆有填報，且填報至收容人數歸零。 八、每年調查社會福利類志工團體、大型民間救助團體可參與災害救助志工團體及數量，共計168單位表示願意於災時協助調派志願人力共計7,550人。 九、區公所調查轄內社區巡守隊、社區發展協會及里辦公室等在地人力，支援區公所災害救助工作，相關人力資源公所均已登錄志願服務系統。 十、與全國性6大慈善志工團體（財團法人佛光山慈悲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桃園市分會及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建立合作機制、簽訂合作備忘錄並建立窗口通訊錄，增強防災量能。 十一、114年6月11日辦理114年度社會福利類志工團體聯繫會議，會中討論有關認養避難收容處所志工團體業務分工及教育訓練等合作事項。

十二、結合萬安演習（城鎮韌性演習）、國家防災日，共辦理3場避難收容處及救濟站實際開設演練，由區公所結合在地社區發展協會、守望相助隊、全國大型慈善團體實作演練登記報到、物資管理、心靈撫慰、用餐服務等任務，讓志工團體瞭解開設避難收容處所實際面臨狀況及處理事項，提升志工團體協助開設知能。

建議：

依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網站公告114年避難收容處所計有403處，惟本部社政防救災整合平臺所載計401處，建議桃園市社會局網站公告資訊應即時更新。

評核重點項目：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優點：

一、保全名冊均已定期每3個月更新函報台電公司。

二、轄內社福機構均已建立名冊及輔導其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

三、業依規定，將災害潛勢區套疊結果（含淹水、土石流及地震）函送轄內社福機構。

四、已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

五、查評核期間，於114年4月25日假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藍迪兒童之家）辦理地震及火災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且轄內該類機構計有7家，5家機構參與，參與率達71%。

六、轄內社福機構均訂有整合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七、轄內社福機構每年均辦理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評核重點項目：前一年度缺失改善情形

前一年度無缺失事項。

評核重點項目：加分項目

查本次評核期間辦理社福機構防救災示範觀摩聯合演練項目為地震及火災，與前一年度辦理類型（風災、水災及停電）不同，且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71%。

實施訪評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評核重點項目：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優點：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114年6月修訂桃園市傳染病防治動員準備計畫及112年9月訂定桃園市政府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作業手冊，並定期檢視更新，並於桃園市政府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作業手冊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各局處任務分工。 二、訂有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定期檢視更新、訂有各局處任務分工，並建置業務聯繫窗口。 三、積極辦理高風險族群流感疫苗及COVID-19疫苗接種服務，成果卓越獲頒3項績優獎項:「113年防疫業務考評優等獎」、「COVID-19疫苗接種績優獎」、及「65以上民眾接種率卓越獎」。 四、已自主建置多項應用系統以提升防疫應變效能，包括利用 GIS 整合誘卵桶監測資料，動態呈現高風險地點並結合衛生所啟動孳清的「桃園市登革熱資訊網」；整合新冠及流感疫苗接種資源,提供民眾便捷線上預約服務的「疫苗E指訂接種預約平臺」;以及整合衛生、環保、公所等單位，用於即時協調與動員的跨局處防疫 LINE 群組。 建議： 除臚列轄區重點傳染病流行趨勢外，建議針對重點傳染病進行風險潛勢分析，並依分析結果訂定相關防治作為。
評核重點項目：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一、訂有新興傳染病應變計畫、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流程與一、五類傳染病確定病例及病患轉運送作業程序。 二、參與本署辦理之醫護警消相關人員及病人收治相關訓練、辦理醫療網病人收治實兵演練，提升緊急應變能力。 三、因應新興傳染病疫情，與相關局處建立 LINE 群組，即時溝通傳遞訊息。 四、訂有疫苗冷儲設備溫度異常緊急應變流程及緊急聯繫窗口，設備定期校正與維護，並定期辦理測試以確保監控系統功能運作正常。

五、因應國際疫情情勢及轄區特性，辦理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包括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並擴大民間/跨局處參與，演習後皆有專家於現場提供講評與回饋。

建議：

一、每場訓/演練成果須含訓練主題、主辦單位、對象及人數，除參與本署訓練外，可再因地制宜自訂訓練主題及對象，以增進緊急應變量能。

二、演習後有邀請專家於現場提供講評與回饋，惟佐證資料未呈現有相關紀錄、或醫院內部檢討會議或改善機制紀錄，建議增加佐證資料。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優點：

一、規劃辦理或配合參訓各項生物病原災害（含生恐）應變相關教育訓練，訓練主軸涵蓋新型 A 型流感、蚊媒傳染病、HSEEP、生恐、感染管制等不同主題。

二、招募志工從事防疫工作，建立防疫志工隊並予任務編組，並辦理志工訓練並實際參與防疫工作及教育宣導。

三、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以及針對不同目標族群（涵蓋外配、隔代教養、新住民等），透過創意活動、多元管道及多國語言進行登革熱、流感、COVID-19、腸病毒等傳染病衛教宣導。

實施訪評機關: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計畫檢討情形
優點： 符合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規定期程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落實空氣品質不良情形之應變減災作為。
評核重點項目：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理情形
優點： 災害潛勢資料符合公開規範並配合政策執行，包含公開於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
評核重點項目：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優點： 一、依據「桃園市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辦理公私場所計畫核備等相關作業。 二、依據「桃園市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建置公私場所應變名冊及防制指揮中心聯絡名冊，並且每半年更新。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疏散與避難規劃
優點： 已掌握災害防救之收容處所，並依據「桃園市空污事件緊急應變計畫」進行疏散與避難規劃。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教育宣導及演練規劃與辦理
優點： 教育宣導活動及災防演練場次達成評核數量。藉由各級應變權責機關參與演習作業熟稔通報流程與分工，以強化整理緊急應變能力。
評核重點項目：災防告警及通報機制建置
優點： 一、訂有「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發送計畫書」，並以多元方式通報相關單位應變。 二、建置 AI 工具介接火災資訊，結合空污模擬系統即時產出受影響範圍，發布警示資訊。
評核重點項目：監控、預警發布及民眾應變指導
優點： 建置 AI 工具介接火災資訊，結合空污模擬系統即時產出受影響範圍，發布警示資訊。

實施訪評機關: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優點： 一、113年及114年皆有編列相關經費及人力。 二、經費較113年增加。
評核重點項目：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優點： 一、具備防救業務當年度規劃及前一年度執行情形。 二、辦理114年5月21日及6月5日桃園市災害應變中心ESF功能分組教育訓練，由桃園市消防局鄭安平副局長主持。 三、113年8月27日辦理聯防組訓。 四、114年4月22日辦理法說會。
評核重點項目：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優點： 橫（縱）向通聯均有建立LINE社群即時聯繫。
評核重點項目：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優點： 均落實辦理寫有相關佐證資料（會議記錄、稽查紀錄等）。
評核重點項目：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優點： 一、辦理113～114年度全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演練。 二、研討會113年10月7日，由環保局陳世偉前局長主持。 三、正式兵推114年5月15日，由桃園市蘇俊賓副市長主持、環保局顏己嘵局長與會。 四、疏散避難部分已有規劃社會局（收容場所）、民政局（村里民疏散避難）、消防局（救護車FOR行動不便）、交通局（大型巴士）協助行動不便疏散避難，並於演練呈現（有相關影片佐證）。
評核重點項目：列管毒化物運作廠及運送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優點： 113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期間共發生13件列管運作場所非波及毒化物環境事故（2號作業）均有相關稽查及後續追蹤紀錄。
評核重點項目：地方創新作為
優點： 辦理113至114年度全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演練（研討會、兵推）。

實施訪評機關: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評核重點項目：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優點： 一、均有定期更新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資料、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 二、有邀請申請弱勢族群參與討論會議。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優點： 一、除配合款外，有其他自籌經費投入。 二、均於期限內核銷。 建議： 可再酌增自籌經費。
評核重點項目：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平時整備
優點： 一、均有督導或考核所屬公所。 二、避難收容處所位置、環境安全檢討、器具及物資清點造冊均已完成並公布於公所網站。 三、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均有參與相關防災教育訓練 建議： 建議針對整備工作進度填報較為落後之公所可再多以輔導。
評核重點項目：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防災整備
優點： 一、已建置整體機制並委託專業團隊協助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分析研判機制。 二、已建立人員編組並建立 LINE 群組傳遞即時疏散避難訊息。 建議： 一、可再展示更多協助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分析研判的資料。 二、電話正確性清查及疏散避難計畫更新校核需注意於時限內完成。
評核重點項目：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優點： 一、公所均有參與兵推及演練。 二、均依自主防災社區推動順序規劃。
評核重點項目：創新作為

優點：
建立單獨疏散避難人數的 LINE 回報機制，方便統整更新。簡易且明確。

實施訪評機關:農業部農糧署

評核重點項目：減災事項
優點： 一、已召開相關檢討會議，就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進行檢討。 二、將寒害災害防救納入桃園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配合業務計畫修正，並就農作物寒害歷史災情研析寒害潛勢，研擬防救對策。 三、建置農業局、區公所及田間調查員寒害防救人力名冊，並參加防救災業務人員教育訓練等。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事項
優點： 一、自主辦理寒害災害應變兵棋推演，辦理農作物寒害防災技術講習，並結合公所、社區、社福機構辦理寒害防災訓練。 二、運用官網、LINE群組、臉書、新聞稿、會議、公文等管道進行寒害防災宣導，並針對老人、兒少、街友等弱勢族群及偏遠地區進行防災宣導。 三、推動社區參與自主防災，並於防災教育館辦理親子互動宣導活動。 四、訂有桃園市寒害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手冊，訂定寒害農業災損復原重建機制。 五、建置農業損失通報聯繫名冊，並透過「智慧農業防災決策平臺」建置寒害潛勢資料庫與農作物寒害預警機制。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事項
優點： 一、訂有寒害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手冊。 二、透過發布新聞、臉書、電子郵件、LINE群組等多元方式通知民眾，且災害新聞處理機制完備。 三、已建立養殖魚類及畜禽類死亡之處理機制。 四、掌握獨居老人名冊，透過關懷訪視提供熱食、保暖物資等。

實施訪評機關: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一、動物疫災
評核重點項目：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建議優化防疫物資的庫存管理與動員訓練與資源整備的資訊化訓練，強化疫情調查人員能及時從大量數據中快速識別高風險區域或潛在的傳播鏈。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建議要有效建立常態性跨部門與跨層級協作機制，動物疫災處理無法單靠防疫機關，訓練應涵蓋如何動員其他機關資源，要能有效水平跨域協作。
評核重點項目：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評核重點項目：教育宣導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建議強化「情境化」與「實戰模擬」的訓練體系，可透過設定多重挑戰情境，如同時多點同時疫情爆發、民眾陳抗等。以提升決策韌性與臨場應變能力。
二、植物疫災
評核重點項目：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一、請備妥相關資料以供查核。 二、請持續精進辦理。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一、請備妥相關資料以供查核。 二、請持續精進辦理。
評核重點項目：教育宣導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一、請備妥相關資料以供查核。 二、請持續精進辦理。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評核重點項目：其他事項規劃
動物疫災防災 優點： 一、持續採購燈光誘蟲器協助農民進行病媒蚊防疫，及採購自動噴霧機協助農民進行自主消毒。 二、針對牛結核病陽性場輔導牧場管理及疾病防治。 三、結合民間力量，透過桃園野鳥協會協助採樣。 植物疫災防災 優點： 一、配合防檢署持續辦理儲備植物醫師計畫。 二、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請持續精進辦理。

實施訪評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評核重點項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森林火災災害部份）增、修訂
優點： 桃園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最新版本為114年3月),訂有森林火災災害防救計畫,並配合該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頻率,每2年進行檢討及更新，符合規定。 建議： 現場建議提供條文對照表及歷年更新情形，俾方便確認更新內容及頻率。
評核重點項目：森林火災災害預防
建議： 一、訪評現場未見相關宣導活動、宣導管道等資料。 二、建議加強辦理相關宣導活動，並運用多元宣導管道，確實向民眾宣導民眾森林火災防救業務相關知識。 三、熱門景點、公墓及相關登山步道，進行除草、枯枝移除、撿拾垃圾等維護工作。惟建議提供相關資料佐證，確實督導管理。
評核重點項目：森林火災災害整備
優點： 於桃園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訂有森林火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相關作業程序（105年12月1日修訂）。 建議： 一、建議更新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應變中心相關作業程序。 二、轄內田野林火事件與公、私有林位置分析、直升機停機坪、取水點資訊、緊急避難路線及指定適當地點作為避難收容處所、民間救災機具、人力資料庫、森林火災相關訓練或演練成果等資料均未提供書面資料佐證，訪評現場亦無相關說明。

實施訪評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優點： 一、推動「宜居部落永續藍圖」，將防災建設從單點式改善轉向整體性規劃。 二、核撥逾2.33億元鉅額災害準備金，確保復興區搶修與復建工程經費充足。
評核重點項目：疏散撤離與通報
優點： 一、具備多元化通報方式，並要求里長務必回覆確認收到訊息，確保通知落實。 二、保全清冊詳盡，並已將緊急醫療高風險個案（洗腎）名冊納入列管。
評核重點項目：收容與整備
優點： 一、易成孤島區預存14日民生物資，其餘各里亦預存7日之安全量。 二、每季檢查各里收容所設備（消防、水電），若有損壞則立即維修。
評核重點項目：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
優點： 一、建立聯外道路封路管理機制，設有明確的橋樑淨空啟動標準。 二、建立寒害期間交通管制點位置及管制措施 SOP，確保冬季防災作業。
評核重點項目：綜合
優點： 一、定期更新36臺無人機及27名飛手清冊，應用科技掌握災損情形。 二、掌握並建立18個民間社會服務團體聯繫窗口，強化公私協作能量。

實施訪評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

評核重點項目：減災事項
優點： 一、已召開訪評相關檢討會議，未能即時改善事項已納入中長期計畫辦理。 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確實依照核安會意見修訂，內容完整；訪評區間亦有召開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會議，有助業務推動精進。 三、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並已建立「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帳密保管及人員交接機制，及加值運用該系統之資訊。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事項
優點： 一、儀器設備清單完整、定期校正及辦理儀器操作訓練，有助提升災時應變效能。 二、輻射災害業務窗口資訊已完成系統登載且資料完整；訂有與核安會核安監管中心通聯機制，定期辦理通聯測試，紀錄完整。 三、透過多重管道辦理輻射災害防救宣導，有助民眾提升輻射災害認知及風險意識。 四、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或演練、派員參加18小時輻射防護訓練，有助提升應變人員輻災應變知能。 建議： 考量轄內輻射災害潛勢，建議第一線應變單位可增購輻射偵檢儀器，以保障應變人員安全。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事項
優點： 已訂定輻災應變相關作業要點、應變中心開設指揮機制及災害相互支援協定，有助提升災時應變效能。

實施訪評機關: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評核重點項目：列出所採用大規模災害類型及規模
優點： 一、有震災、水災、坡地災害、火災等四類。其中坡地災害主要發生在復興區，與大規模災害的關聯較低而不納入。火災則以工業區為主故另外那在「桃園市火安韌性升級空污 AI 預警更迅速」的計畫內。 二、大規模災害類型及規模分別採用「湖口斷層規模6.6，震源深度10公里」之地震災害想定，以及「24小時累積降雨650毫米」之風水災害想定。
評核重點項目：因應大規模災害衝擊，規劃跨縣市合作機制
優點： 一、經由與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建立大量傷病患救護車調派協議會議，盤點出可提供最大量為82輛救護車，並可視狀況進行調整。 二、經由桃竹苗的討論後，盤點出桃園市的災害需求主要為搜救犬，該部分經協調後，可由新竹市支援。 三、跨縣市支援包括花蓮馬太鞍及南部風災事件，並曾進行鄰近關西鎮和龍潭區的支援合作。 四、檢討作為主要為欠缺災害情境的盤點缺口，故已開始進行以今年南部風災造成光電板的災害作為情境評估轄區的脆弱與資源缺口，以規劃跨縣市合作機制。
評核重點項目：檢視大規模災害情況下，進行必要業務運作需求評估
優點： 一、經由災時重要業務盤點會議、區公所重要業務討論及盤點33個機關及13區公所，進行資料更新與滾動修正。 二、雖已進行必要業務運作需求評估，但不易顯示出關鍵的業務回復運作時程、停電和停水的天數等評估，故已重新配合訪談實務操作人員，調整盤點問題的設計。 建議： 一、具體呈現調查結果，及依據調查結果進行撰寫持續運作計畫之規劃。 二、先確認出市府必要持續運作業務項目。 三、進行巨災後市府轄下部分業務調整或暫停服務的可能，作為人力調整支援調度的依據。

評核重點項目：請擇一項優先必要業務，具體說明大規模災害可能對運作造成的影響
優點： 一、以復興區通訊設施受損作為優先必要業務的案例，進行災情查（通）報流程重新設計、備援通訊系統建置需求、維持運作人力需求等運作影響評估。 二、平地區的通訊設施受損，可以藉由警察系統和電臺進行訊息的傳遞，市府同時考量到當設備損毀嚴重時，可以藉由以劃分的警消勤區的人力接力方式進行資訊的傳遞。 三、有對 EOC、119、110等單位研擬通訊設施受損下的持續運作的對策或整備，目前已進行到進行議題討論的審查。 建議： 關於市府功能衝擊評估，可區分為場址、組織人力、設施設備系統資源、資料資訊等四個面向，宜釐清需求後，分別進行衝擊評估。
評核重點項目：社會脆弱性分析
優點： 一、透過「減災動資料」社會脆弱度評估等多元資料來源，建立風災27項、震災25項脆弱度評估指標項目。 二、桃園市已針對脆弱度分析結果，參考國科會韌性防災調適策略方式的凝聚議題，研提相對應防災對策和改善方案。 建議： 一、將各類防災對策作為和改善方案與社會脆弱指標進行關聯性連接。 二、選出指標（可突顯轄區特性）進行逐年評估，分析轄區脆弱度演變，透過變化趨勢，找出轄區弱項指標，並推估可能原因，研擬強化策略與目標。
評核重點項目：依據上述社會脆弱性分析結果（擇定優先議題），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
優點： 經由社會脆弱度分析結果聚焦至：大量人員傷亡事件的救治及安置、大規模建築毀損情境、維生系統中斷迫切恢復需求等三大災害關鍵議題，並列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的共同防災方向/業務內。 建議： 一、整理轄區社福機構災害潛勢衝擊評估，並列表，分別建立各個單位緊急狀況之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

二、針對災害潛勢衝擊分析結果，研擬強化相關公有建物防災對策。

評核重點項目：提供收容人數、空間的規劃方式與整備量的說明

優點：

一、避難收容處所的人均寢區空間原則，室內每人配置4平方公尺、戶外每人配置6平方公尺，依所需收容人數乘以上述標準計算寢區收容空間需求。另設公共區域（含行政作業區）空間，比例約佔有效收容面積20%，最高不超過50%，作為估算所需避難收容處所數量及空間配置的依據，並持續更新「桃園市避難收容處所清冊」作為掌握轄區可動用的實際收容空間與資源。

二、經由實際演練收容測試的結果，實際收容人數約為列冊收容人數六成，行政空間的準備大於規定的二成甚至需要高達八成。

三、針對收容空間的進行學校、活動中心和宗教等分類，並依據收容設備的研擬收容特殊族群類別。

四、有經由校園避難收容處所認養團體的踏勘活動說明會，向中壢區公所及43處避難收容處所聯繫人說明大規模震災短期收容人數推估結果及避難收容處所啟動運作流程及整備重點之宣導。

五、將獨居老人、獨居身障者、重大病患者逐一列冊，需要疏散收容時，則派專員率先疏散至規劃的收容處所。

建議：

一、收容整備狀況檢查，係由災害衝擊設定開始，進行轄區收容需求評估，過程產生的內容包括災害衝擊影響人數評估、收容需求人數評估、收容空間需求評估。建議依據可納編場域，核驗可操作空間，列表管理。按空間分布比較收容空間需求的評估，確認可能的缺口。

二、相關公所 EOC 收容決策兵推，EOC 推演過程中，呈現出依據災害衝擊推估收容需求（人數、空間分布），覆核當下可徵用收容場所（依據清冊、空間分布、可容納人數），考量情境（天氣、作業時間、運輸能力、作業人力需求）討論決議開設地點及整備完成時間，確認公告資訊內容。

評核重點項目：提供規劃物資整備量的依據

優點：

一、有運用減災動資料依各行政區特性設定物資儲備天數，以推估防救災日用品、防災食品、防災寢具（含特殊物資）等裝備需求納入「桃園市區級區域聯防計畫」。

二、收容所的管理採用多元管理方式，分別由收容場所負責人、公所職員擔任站長、認養團志工等共同管理收容所。

三、有考量對家中有老人、獨居身障者、重大病患者，一併疏散至收容所，故於「桃園市區公所辦理避難收容處所實際開設演練」中，請演練公所盤點脆弱人口所需特殊物資之整備情形，若收容者發生特殊狀況時，再派送至醫療院所。

四、在桃園市區公所辦理避難收容處所實際開設演練中，有演練公所盤點脆弱人口所需特殊物資之整備情形，顯示減災動資料的物資儲備量約3倍大的高於財政單位核准法規的量。

建議：

一、預先與公所研議出物資整備項目、內容及目標，核定列冊，定期檢查整備狀況。

二、輔以實兵演練，確認公所團隊的操作收容工項的能力。

三、整備需求演習的規劃可透過災害衝擊的設定，進行需求評估，過程產生的內容包括災害衝擊影響人數評估、收容需求人數評估、收容所開設場域的決定、開設及營運人力需求等，比較現有編制人力，進行差異分析，找出可能的人力缺口。

實施訪評機關: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評核重點項目：減災事項
優點： 一、1-1-1已明列「桃園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4至115年版）」修訂重點經過，且現行版本業於113年編修，並依規定由桃園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並由本院同意備查。 二、1-1-3桃園市各區公所皆依桃園市政府規劃期程召開地區計畫編修會議，並邀請桃園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協力團隊與會。 三、1-1-5已填列評分附表，且詳細說明推動策略。 四、1-2-1災害防救會報與工作會報每年定期召開積極參與區級之編修防災計畫研商會議，利用災防辦工作會議，宣導災防政策，要求區級各公所做好災害管理工作及專案追蹤列管，值得肯定。 五、1-2-4已依規定成立「桃園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且每季召開工作會議。 六、1-3-3桃園市政府透過該府三方會議進行公所相關精進建議事項進行討論追蹤，並於「114年度市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考核計畫」之評分項目，納入「前次考核缺失改善情形」項目，予以複查。 七、1-4-2113年桃園市共獲建議事項54案，該市府已於114年2月6日（府消管字第1140024850號）發文各局處應處，並以府簽列管及透過該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例行工作會議進行管考。 建議： 一、1-2-3已依規定編列災害防救經費，建議按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不同階段呈現，以展現資源配置的策略性，後續將減災整備經費的投入與災害損失（應變/復原階段的支出）進行比對，評估減災投入是否有效減少了後續的救災及復原重建成本。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事項
優點： 一、2-1-1已落實辦理符合標準，並肯定市府災防辦整合災害權管局處辦理演習，資料呈現清楚明確。 二、2-1-2已結合公私部門，包含 T-CERT、防災士、民間團體等辦理演練，惟缺乏結合防災協作中心機制呈現。

三、2-1-3已落實辦理，肯定市府推動各區公所辦理無腳本兵推，並針對所轄工廠、長照機構、漁港辦理無腳本前進指揮所演練，辦理演練面項比去年更多元。

四、2-1-4已落實辦理，肯定市府針對辦理無腳本兵推場次配合修正相關標準作業流程或災害防救計畫，期許後續市府能針對本（114）年與環境部配合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災防演習所發現問題，後續落實管考，並據以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五、2-1-5已落實辦理符合標準。

六、2-2-2桃園市政府113年頒訂「桃園市政府113年國家防災日執行計畫」並規劃多元性系列宣導活動，例如「老屋翻新與危老重建宣導」、辦理臉書抽獎活動等，於114年配合辦理災後戶外收容避難整備（如防災公園）並強化其關懷協助小組運作，值得肯定。

七、2-4桃園市、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苗栗縣、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簽訂北臺八縣市跨區通報支援協定，並成立LINE群組以利快速整合救災資源，值得肯定。

八、2-5-1已落實辦理，並確實完整盤點市府所訂相關標準作業流程。

九、2-5-2已落實辦理。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事項

優點：

一、3-1-1已落實辦理，市府運用 LINE、市長臉書、新聞稿、電視跑馬並運用訊息服務平臺，通報管道達4項以上，並亦透過訊息服務平臺。

二、3-1-2已落實辦理，並實際於114年5月4日蘆竹區坑口里工廠火警發送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

三、3-2-1已落實辦理，市府並結合平時演練發現問題回饋滾動修正，務實將行政規則朝可執行之目標方向。

四、3-2-2已落實辦理，市府並推動至公所，肯定對於中央政策紮根之執行力。

五、3-2-3已落實辦理，資料完整。

六、3-2-4已落實辦理，資料完整。

七、3-2-5已落實辦理。

八、3-3已落實辦理，所提資料完整呈現以市府層級針對跨局處針對災後應變經驗檢討回饋，值得肯定。

評核重點項目：復原重建事項

優點：

一、4-1-2已於桃園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4至115年版)第五編第五章第一節規定災後復原重建階段應設置聯合服務中心。

二、4-1-3已敘明每年彙整更新各局處災害救(協)助事項公開資訊於各公所網站。

建議：

一、4-1-1已訂有災後復原重建機制且於桃園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4年至115年版）第一編第三章有敘明重建推動委員會之任務、組成與會議召開，惟未見跨局處之各聯絡窗口資訊。

臺中市政府

訪評所見優點及建議

實施訪評機關:內政部民政司

評核重點項目：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優點： 一、該市各類災害之疏散撤離或防救計畫資料整備完整，各區公所防災計畫都有不定期檢討更新。 二、臺中市各區都有製作簡易疏散避難地圖，並於重要據點設置防災避難看板及避難地點之方向指示牌，指引資料明確且有英文版本。 三、掌握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居民名冊種類齊全。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實際演練
優點： 一、各區公所結合志工及民眾辦理災害防救演習，以強化社區防救災能量。 二、區公所就轄內不同災害潛勢特性辦理疏散撤離演練，如太平區土石流、豐原區風水災等。 三、該市今年7月15日辦理城鎮韌性演習，整合全民防衛動員、防空避難，藉由軍政協力與全民合作的力量，強化城市防衛韌性。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協作中心之參與及防災士之訓練情形
優點： 里幹事參加防災士培訓比率達75% 建議： 請再鼓勵里長參加防災士培訓。
評核重點項目：疏散撤離人數統計通報講習及訓練
優點： 中央級、市府級、公所級教育訓練均有參與（舉辦）。
評核重點項目：掌握保全戶人數及疏散撤離人數通報
優點： 於颱風來襲前請公所再行清查保全戶之實際居住人數，並於颱風海警發布前1天完成。
評核重點項目：創新作為
優點： 一、該市各區避難收容處所於現場告示牌、報到收容區設置 QR CODE，自災區疏散撤離至避難收容處所之民眾可掃描後即時登錄必要個資，俾以縮短入所時間並提升通報與物資發放準確性。

二、自113年起持續推動有關該市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規劃納入新住民民防災害安全課程，俾以強化新住民市民防災應變能力。

實施訪評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評核重點項目：災防演訓
優點： 一、該府警察局（本表以下簡稱該局）於114年4至5月期間，由各分局及派出所分梯次辦理員警及協勤民力執行災害查通報處置教育訓練，有相關資料可稽。 二、該局於113年11月4日該局辦理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有資料可稽。 三、該局和平分局於114年6月24日辦理山地義勇警察防災任務教育訓練，有資料可稽。 四、該局於113年7月至114年8月期間，有派員參與該市各局、處及區公所和轄內中央機關（航空站、高鐵站）各種災害防救相關演練12場次，均有派遣資料可稽。 五、114年4月25、26日辦理所屬協勤民力義勇交通警察人員防災士培訓課程，案經內政部核准訓練合格防災士70人次在案，有資料可稽。 六、該局於114年9月25、26日辦理保全業者防災士培訓，案經核准合格防災士100人次在案，有資料可稽。
評核重點項目：警力整備
優點： 一、該局於每次執行災害預警前及應變小組開設實施期間，均有調查掌握可用警力數量能統計，有資料可稽。 二、該局有建立各分局可調用民力能量表，充分使用民力參與協勤救災工作，擴大協助救災人數能量，有資料可稽。 三、該局有不定期更新建立災害緊急召返聯絡名冊（113年7月至114年6月期間已更新4次）及代理機制名單（113年7月至114年6月期間已更新4次），隨災害來臨不定期更新，均有建立資料可稽。 四、該局有建立所屬各（大）隊及分局、分駐（派出）所等157處駐地所在區域及地址、聯絡方式名冊，能因應災害狀況調派臨近最快支援警力，有資料可稽。 五、該局有建立職務代理順序、緊急召回聯絡表、人力時空表及工作分配表等，有資料可稽。 六、該局有建立各局處及友軍災害防救人員通訊聯絡表及各種災害業管分類負責單位名冊。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機制建置、運作
優點：

一、該局於114年8月14日有函頒修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並陳報本署備查在案，有資料可稽。

二、臺中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一、二級開設期間，該局均有依規定派遣科長級以上人員進駐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有凱米颱風、山陀兒颱風、康芮颱風、新光百貨氣爆案、丹娜絲颱風、楊柳颱風等7件資料可稽。

三、該市各區公所執行區級一、二級開設期間，由所轄分局指派各分駐（派出）所派遣正副主管或巡佐以上幹部人員進駐區公所運作，執行災害工作指派，有凱米颱風、山陀兒颱風、康芮颱風、丹娜絲颱風等4件資料可稽。

評核重點項目：災情查通報

優點：

一、該局於各項風、水災及低溫特報災害評估來臨前期（災防告警廣播事前宣導、熱帶性低氣壓、東北季風、低溫冷空氣特報、鋒面豪大雨氣流及颱風期間），有函發通報各單位加強期前準備防範等公文12件，並要求員警執勤注意本身安全及落實執行山區、沿海、危險河床地區民眾勸導遠離、實施各登山步道管制封閉疏處工作，落實防災先期防處工作，減少災害發生，並有實施民眾勸導單57件等相關資料可稽。

二、該局有建立災情處置管制資料，經查有凱米、山陀兒、康芮、丹娜絲及楊柳等5件颱風期間接獲通報處置，均有管制結案資料可稽。

三、該局於114年4至5月期間，由各分局實施災情查報民力638人（含民防、義警）教育訓練，能使用民力擴大災情查報範圍，並教導利用聯繫 LINE 群組回報災情現場照片，再派員查處管制，掌握轄內災情狀況，有資料可稽。

四、該局針對各類災害案件，運用勤務指揮中心的「110警網派遣系統」，並設立「民防管制中心災防業務-中安民管及中警緊急應變專案群組」，同步實施災情報告管制。各局、處之間通過橫向聯絡群組進行協調，共有10個災情工作群組，並利用110報案系統及線上巡邏功能，及時回報並上傳最新災情，巡邏人員能夠即時獲取災情回報，並更新災情狀況，協助各單位對災情作出快速反應。

五、該局業管民防管制中心成員及任務編組人員負責追蹤和管制災情，並迅速掌握、傳遞相關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災情資料，包括截圖、照片及災情摘報表，均可透過警察局網站「重大災害通報專區」，由各分局負責上傳各地災情影像與照片，並通

過影像或照片向各級官員通報災情，透過110報案系統和線上巡邏查報，警察局能夠持續監控災情發展，並提供即時資訊供各級指揮官使用，確保災情反應的及時性與準確性。

六、該局設立於臺中市各處錄影監視系統平臺計有32,506處監視鏡頭，透過網路連線將各地即時災情影像傳送回該市災害應變中心現場，提供指揮官及在場首長災情研判使用，確保災情反應的及時性與準確性。

評核重點項目：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該局轄內無入山管制地區。

評核重點項目：協助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優點：

一、該局於凱米、山陀兒及康芮颱風期間，有配合該市災害應變中心公告制止進入山區、沿海及危險河床等地區執行勸導，計有316件516人次（凱米124件282人次、山陀兒89件117人次、康芮103件117人次，其中書面勸導58件63人次、口頭勸導258件399人次），有執行勸導單及相關照片等資料可稽。

二、該局於凱米、山陀兒及康芮颱風期間，有派員配合各區公所、社會局及民政局成員組成聯合小組，執行河床低窪及危險區域民眾勸導計有63戶69人次，有配合執行撤離勸導照片及資料可稽。

三、該局函發公文建立員警配合執行疏散撤離作業分工 SOP 程序案，有資料可稽。

四、該局於114年4月24日有參與社會局召開建立避難處所維運協調會議，規劃派遣警力執行避難收容處所機動派出所、治安維護及派遣民力協助巡邏和為民服務工作執行，讓災民有安心安全停留維運處所，有資料可稽。

五、該局於113年2月2日有函文通報配合市政府於各區里活動中心規劃為避難處所，讓員警熟悉執行疏散路線處所，並於成立避難處所時，派員設立機動派出所受理報案及執行安維工作，有資料可稽。

六、該局有建立配合民政局列管保全戶4,610人名冊，轄區員警能掌握災害前期，配合區公所優先勸導及必要時強制撤離對象至各里活動中心或其他安全處所，有資料可稽。

七、該局有函文通報各分局建立配合社會局114年度轄內需協助撤離獨居老人5,954人名冊，以利員警掌握各勤區優先協助撤離對象，有資料可稽。

八、該局有函文通報各分局配合水利局建立114年度轄內潛勢易淹水地區老人身障819人名冊，以利員警掌握各勤區優先協助撤離對象，有資料可稽。

九、該局有執行協助疏散撤離裝備警用巡邏車廣播器定期檢查及操作教育訓練，有資料可稽。

評核重點項目：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優點：

一、該局函頒擬訂「執行各項災害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案，能於災害防救工作落實交通管制疏導執行，有資料可稽。

二、該局函頒擬訂「啟動交通快打機制執行計畫」，於災害防救工作先期規劃，發揮警力調度方針，有資料可稽。

三、該局函頒擬訂「執行防救災害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執行計畫」，將警力有效規劃於災害搶救交通疏導管制執行工作，有資料可稽。

四、該局有配合建設局建立員警執行各項災害發生時，配合封路、封橋及地下道等工作 SOP，有資料可稽。

五、該局函頒擬訂因應該市大停電路口號誌系統失效疏導管制應變計畫，先期規劃員警應災時，如何實施轄內重要路口交管疏導工作，有資料可稽。

六、該局於114年2月13日接獲轄內新光百貨公司氣爆案件，立即啟動疏導交通管制應變計畫，派遣警力及義交人員在該百貨公司周邊7處路口（臺灣大道與河南路口、惠來路口、惠中路、市政北七路與惠民路、惠來路、惠中路及外圍市政北六路與惠來路口）執行交通管制疏導，確保救災人車進出順暢，並於當日12-24時實施管制至勤務結束，使用警力64人次、義交27人次，後續該大樓外側危險懸掛物拆除，再持續派遣義交人員計65人次，在該大樓惠來路與臺灣大道及市政北七路口實施管制至拆除，全案總計使用警力64人次、義交92人次，均有資料可稽。

七、該局函頒擬訂執行「災區治安維護執行計畫」，要求員警災時加強治安工作，有資料可稽。

八、該局於113年7月至114年9月期間，有積極偵辦山地區域刑事案件，並有查獲違法案件3件3人（114年6月9日查獲江承中非法持有獵槍，依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送地檢署偵辦、114年9月8日查獲吳敏宏及吳敏權等人在雪山坑區公告禁漁河段非法補漁，並依違反漁業法案件移送裁處），落實山地區域治安維護，有資料可稽。

評核重點項目：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優點：

一、該局有建立該市沿海地區執行海嘯警報8處警報臺基本資料。
二、該局有辦理海嘯警報演練49次（自辦47次，配合署辦2次），有彙整演練資料可稽。
三、該局於113年9月19日於大甲分局、清水分局及烏日分局轄區沿海派出所海嘯警報臺操作教育訓練，有資料可稽。
四、該局有建立易受海嘯災害侵害潛勢區域8處分駐(派出)所辦公場所疏散路線及備用避難辦公處所各2處，有整備相關資料可稽。

實施訪評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評核重點項目：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優點： 一、市區側溝及雨水下水道均有定期辦理清淤及維護工作。 二、GIS 圖資數化率達100%，值得肯定。 建議： 加強查察雨水下水道管線穿越及改善工作。
評核重點項目：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優點： 一、已建立車行地下道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 二、已訂定車行地下道日常維護管理計畫（淹水封路標準作業），相關設施定期維護保養。 三、辦理車行地下道演練及編列維護費。
評核重點項目：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優點： 一、已訂定緊急評估作業原則，明定實際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並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二、評估組訓演練，利用系統演練一系列作業（新增案件、派案、線上填報評估表）10件以上。 三、邀請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辦理講習課程。 四、113年度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100%，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五、已建置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團，積極推動危老重建。 建議： 一、建議舉辦儲備評估人員講習會，以因應大規模地震災害，發生編制內評估人員不足之情形。 二、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作。

實施訪評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建議： 有關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仍有進步空間，尤其 EMIC 未結報案件併請多注意。
評核重點項目：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
–
評核重點項目：「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優點： 書面資料（涉及應變中心開設情形、訓練影音紀錄及警戒區劃設公告）佐證詳盡。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協作中心
–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宣導及教育
–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優點： 一、資料完備、紀錄齊全，且針對訪評內容分門別類呈現。 二、有訂定發生資安事件流程，並參加資安相關教育訓練。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訊息發布
–
評核重點項目：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

實施訪評機關:國防部

評核重點項目：先期整備事項
建議： 一、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規劃，惟兵力預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相關資料檢整未完善。 二、召開相關會議會議通知單、會議記錄，建議適時影印或掃描電子檔方式留存，另國軍部隊兵力預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文件，建議定期更新。
評核重點項目：資源整備事項
優點：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事項
優點：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實施訪評機關:教育部

評核重點項目：減災階段作業
優點： 一、防災教育輔導團制度完備、運作穩健，已訂定組織章程與獎勵機制，並定期召開團務會議，跨局處合作良好。 二、積極辦理編製具有在地化特性之防災教育相關教材教案，並辦理教具工作坊。 三、全面督導所轄學校及幼兒園建置三級緊急聯絡人，登錄率達99.9%。每學期至少1次例行檢核，由教育局校安承辦單位確認資料正確性與更新狀態。並於每學年八月完成資料更新，教育局進行追蹤。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階段作業
優點： 一、落實規劃辦理演練，並抽測各級學校演練情形，針對缺失項目積極進行輔導改善。 二、落實規劃辦理全市性防災教育活動，並跨局處合作辦理宣教活動，各項研習、宣導及演練等活動甚多，推動績效甚。 三、已於汛期前發文督導，要求轄屬學校及幼兒園完成防救組織編組及應變計畫更新。 四、113年辦理3場災害通報作業研習，課程內容包含教育局校安承辦人講解「校安系統操作流程與常見問題」。 建議： 針對每一重大災害事件，宜蒐集各校應變與執行內容，並重新檢視現行推動政策與做法，據以反饋並滾動調整。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階段作業
優點： 一、落實清查災害影響期間各校戶外活動情形，並持續聯繫掌握安全狀況。該市各級學校已依規定，將登山、露營、畢業旅行、戶外教學等活動完整登錄於「校安中心戶外活動登錄系統」。 二、每逢颱風、地震等重大天然災害警報發布時，教育局校安中心會：主動從系統匯出「當日校外活動名冊」，逐校逐隊聯繫確認師生安全。對位於警戒區之學校隊伍，立即通知暫停活動並進駐安全地點，並要求回報停留地點與人數。 三、市府教育局已指定學生事務室專責校園安全、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等，由專責承辦人負責管考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並於重大災害發布前，均會通知所轄學校及幼兒園依限完

成整備回報。其分以發送公文、簡訊與電話通知未回報單位，並逐校檢視回報內容，針對錯漏立即要求補正。

四、市府教育局校安中心針對災損通報，已建立「災後立即通報SOP」，以確保於最短時間內掌握全市校園災情，提升災害應變決策正確性。

實施訪評機關: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能源署及產業園區管理局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預防
優點： 一、每年至少查核2次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113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期間，查核所轄3家公用天然氣事業各3次，現場查核共104點位（處），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 二、訂有「臺中市道路挖掘安全維護作業規範」，明訂設置交通安全維護設施、開挖前各管線判別方式、路面切割、管溝開挖、緊急處理等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供各界參詢。 三、透過路證申請程序，規範須取得臺中市道路挖掘施工安全管理人員認證始可申請挖掘,「臺中市道路挖掘施工安全管理人員」合格證明有效期間為3年,期滿前有回訓機制,合格者始得換發新證。 四、為表彰積極配合災害防救及全民防救災之單位與人員，透過災害防救會議等頒發獎狀，114年度頒獎予中油液化天然氣廠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以鼓勵其配合臺中市防救災業務，宣揚該公司對防救災教育及實務演練之貢獻。 五、「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納入中央轄管特區之相關災害防救措施之標準作業程序或規定，並定期檢討修訂。 建議： 每年定期邀集相關管線單位召開管線挖損檢討會議，共同探討精進作為以降低管線挖損情形。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整備
優點： 一、依「公共設施管線資料標準」及「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公共設施管線圖資維護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範，結合道路挖掘業務資訊化管理，將圖資更新機制納入道路挖掘完工資料審查之一環。113年度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應用系統考評榮獲優等獎。 二、臺中市政府經發局與消防局、研考會及油、氣、水、電等公用事業單位成立「臺中市公用事業災害通報群組」LINE 群組，加快聯繫通報速度，並可透過照片、影像回傳，即時掌握現場情況。另建立油料、天然氣及電力事業單位之緊急聯絡窗口，並每年辦理調查更新作業。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緊急應變

優點：

一、已於「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最新修正日期為114年6月3日）已訂定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及中央轄管特區之任務權責及進駐方式，並滾動式檢討修正法規。

二、每年度均不定期辦理通報測試，如測試發現有聯絡人未更新情形，則要求事業單位更新通聯資訊；114年4月2日及17日共進行5次電話通報測試。另已辦理4次「臺中市公用事業災害通報群組」LINE群組通報測試，並作成紀錄。

評核重點項目：災後復原重建

優點：

一、已於「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搶修程序，另開發線上「臺中市道路挖掘資訊網」及「道挖工程助理APP」，可提供管線單位24小時全年無休之搶修通報及線上列印搶修案件臨時挖掘道路許可書，以便管線事業機關（構）之事前申請程序。

二、已於臺中市災害防救計畫「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災害」建立災情勘查之執行策略，並已訂定「臺中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臺中市急難救助辦法」及「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應用要點」，依所定相關作業程序執行災民補助。

實施訪評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評核重點項目：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建議： 一、保全計畫於114年4月28日提送。建議盡早提送，另由於保全戶是由公所提送，建議汛期前保全對象之正確性，以利未來疏散避難。 二、地方災害防救計畫修訂過程，設計問卷調查函請縣內身障團體提供修正建議。建議修正會議仍邀請身心團體參加。
評核重點項目：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優點： 一、有關旱災整備、應變已列入臺中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另訂有「臺中市旱災災害應變及整備計畫」，明確旱災應變編組，並配合水情燈號及中央旱災應變步調調整開設層級及應變措施。 二、訂定轄區抗旱井維護管理、自主檢查、抽查等機制，並於113年8月1日辦理抽查作業。 三、設立節水專區，並透過臉書及官方 LINE 加強節水宣導，此外亦於學校、幼兒園宣導。另配合本署節水績優表揚單位，鼓勵轄區園區廠商積極節約用水。 四、提供水資源回收中心水源予產業、公園澆灌，以及與營造；建築不動產公會合作，宣導取用新建建築工地地下水；另配合中央政策推動大型再生水廠興建。
評核重點項目：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優點： 一、113年12月30日完成開口契約發包。抽水機操作人員教育訓練於114年2月14日辦理。 二、開口契約內列有維護保養頻率及檢查項目，每月進行維護保養並呈現各月保養紀錄。 三、市府已於114年3月11日完成自主檢查；第三河川分署抽查妥善率100%。 四、年度重新盤點預佈地點及預佈時機，並已製作預佈圖資。 建議： 汛期期間或重大豪雨事件後，加密抽查頻率。
評核重點項目：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建議：

一、第三代淹水潛勢圖500mm/24hr 的標準下，淹水高超過2公尺村里共計74處，目前已成立19處；於非淹水淺勢區另有成立4處。建議持續輔導其他高風險村里成立。

二、建議可在輔導其他社區辦理自主演練、聯防演練或觀摩。建議持續提高參與實際演練社區比例。

評核重點項目：系統維運作業與災情查報

優點：

一、市府針對災害事件擬定災害報告，並列有淹水事件處置情形。

二、颱風豪雨應變期間相關淹水災情資訊已上傳 EMIC 系統，並根據處置情形標示淹水災情是否已退水。

建議：

建議致災性災害事件後，立即辦理淹水調查及檢討應對措施。

評核重點項目：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優點：

一、114年3月27日及4月18日於龍井區及太平區辦理防汛演習。

二、114編列6,100萬元清淤預算，已清理長度累計約70公里，並針對易淹水區位及排水瓶頸段、抽水站排水出口加強清淤，確保排水順暢。

三、建置全方位智慧房訊網及臺中水情 APP，結合淹水感測器、水位站、雨量站及 CCTV，打造立體水情監測網，即時進行災害預警，與主動示警民眾避開淹水路段；此外親水水域環境結合 AI 影響辨識，現地自動災害警示提醒民眾撤離。

四、簽署公私協力合作備忘錄，積極推動企業防災，並鼓勵轄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積極參與本署社區評鑑。

五、凱米颱風及0728豪雨配合本署抽水機調度需求，協助跨縣市抽水機支援。

六、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大型再生水廠開發，如水湳廠、福田廠…等，提高水資源使用效率。

實施訪評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 及避難收容場所納入臺中市2025城鎮韌性演習。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參加113年臺中航空站空難災害演習。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一、交通部113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二、配合參與臺中航空站113年重大人為危安演習。 三、臺中縣政府與其他縣市政府、臺中航空站及第作戰區指揮部訂有支援協議書。

實施訪評機關:交通部航港局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一、已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二、已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演練、災時整備及避難收容場所。於「2025城鎮韌性演習」中，演練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的開設及簽證作業，具體模擬身心障礙者收容安置。 三、113年建議事項已改善（1.已依訪評委員建議，新增海難通報聯繫資料。2.已新增臺中港務分公司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資料）。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一、配合臺中港務分公司每年按季（3、6、9、12月）辦理「臺中港港口設施保全演練」。 二、辦理「2025城鎮韌性演習」。 三、該府衛生局、消防局、環境保護局共同參與交通部航港局「114年離岸風電海難兵棋推演」。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一、已與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二、已簽署「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通用相互支援協定」。 三、與國軍第五作戰區指揮部簽署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四、臺中港務分公司與陸軍第十軍團三六化學兵群簽署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確保港區化災支援能量。

實施訪評機關:交通部公路局及交通部鐵道局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一、評核項目對應辦理情形及佐證資料電子化串聯作業完整詳實。 二、已修訂市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另訂有「臺中市政府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重大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災害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律訂各指揮權責及管制作為。 三、1-2相關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已考量並完整納入相關計畫及演練情境辦理。 四、針對前一年度結果檢討及策進內容，已具體回應辦理情形及相關佐證資料。 五、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每2年更新「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依「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有「臺中市政府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114年7月18日三鐵完成臺中（新烏日）車站共同防災應變計畫書修訂作業。 六、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 七、各評核重點項目之各佐證資料以雲端網址超連結方式查閱，屬創新作法，使訪評人員節省時間可迅速查閱資料，也使受評機關節省人力無需搬運文件至受訪會場。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災整備
優點： 一、工程重機械運用重機械操作員職業工會進行編管調查，擴大資源調度管道，值得肯定。 二、2-2已建置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包含開口契約廠商、公民營單位、運輸業者），並定期更新。相關整備資源亦考量身心障礙者避難所需之疏散車輛，與市區客運業者簽訂緊急應變公車接駁計畫。 三、已訂定「市區公車行車肇事處理通報標準作業流程」，律定業者緊急事故處理程序；另與公車業者建立「公車防災通報群組」，即時掌握災害事故情形，提升應變效率。 四、依工程重機械編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委託該市重機械操作員職業工會進行編管調查該市工程重機械操作員及機具。定期於營建署網頁更新最新情形，俾利動員期間能迅速動員實施徵用，支援災害處理及軍事作戰等任務。

建議：

一、依盤點災害潛勢類型，預先規劃防救量能部署點位及交通動線之研擬，做為決策應用圖資。

二、針對山區高風險路段建立區域預警聯繫機制，於災前及劇烈天候影響期間，宣導旅客及早下山並準備避難措施。

三、所建立之災害潛勢區域之公（道）路聯繫名冊，除宜增列外部聯防單位緊急聯繫窗口。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防災預警機制

優點：

一、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彙整該市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潛勢區，並對橋梁、車行地下道、危險路段訂有封閉標準作業程序及巡檢機制。

二、訂有「臺中市轄主要幹道災害發生時之替代道路選線原則」，進行替代路線規劃。

三、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訂有「台灣高速鐵路交通事故整體防救災應變計畫」，內容包括災害分析、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等，皆有明確的說明。

四、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訂有「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針對災前預防整備、災時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建工作等，皆有相關調查分析及處理策略。

建議：

針對已盤點之風險路段，應用選線原則建議預先調查替代路線或救援路線，並建立相應圖資。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一、參與及辦理之防災演練及教育訓練已納交通事故及道路封閉程序等具體情境，同步驗證應變器材能量需求。針對身心障礙者避難亦納入防災教育訓練。

二、依「臺中市汽車客運業管理自條例」督導公車業者定期辦理相關演習，平時模擬演練，強化正確防災。另對電動公車能源特殊性，督請電動公車業者每年需辦理1次消防演習，並對相關訓練及演練成果進行審核。

三、113年7月16至18日、113年7月30至8月1日高鐵臺中站參加「臺中市政府113年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T-CERT）培訓」課程；114年8月28日高鐵臺中站參與「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T-CERT 移地實作訓練」。

四、113年10月6日、114年4月22日於高鐵臺中站辦理車站運轉變更旅客接駁應變協調會。
五、113年12月6日於高鐵臺中站辦理毒化物侵襲應變聯合演練。
六、113年12月10日、114年8月29日於高鐵臺中站召開臺中站(新烏日）車站共同防災管理聯繫會議。
七、114年5月22日於高鐵臺中站辦理地區性災害防救業務聯繫會議，強化相關防災應變整備作為。
八、113年11月29日、114年5月6日於高鐵臺中車站辦理「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演練」。
九、114年4月25日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后里站辦理114年度防汛整備考核及實地演練，除考核臺鐵中部地區各單位汛期整備情形，並針對演練主題（后里站北端路基流失）辦理通報及搶修綜合演練。

建議：
就道路災害（例如淹水、坡災）等類型倘有相關防救災演習、訓練，亦請增列補充於自評表。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一、已簽訂全國性、區域性支援協定等，含跨縣市及中央相關單位、國軍、運輸業者，並與各聯防單位建立通訊管道機制。
二、積極參與及定期召開災害防救橫向聯防聯繫會議。
三、簽署「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通用相互支援協定」（協定生效日期為112年7月27日）。
四、參加114年5月22日「高鐵臺中車站災害防救業務聯繫會報」、參加「113年第3、4季災害防救業務聯繫會議」、參加「114年第1至3季災害防救業務聯繫會議」。

實施訪評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與應變
優點： 一、公告之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內已標示各收容處所適災性。 二、每半年請各區公所檢視所轄收容處所之安全性，並透過抽檢與實地查核，及列管追蹤缺失改善情形。 三、已督導各區公所完成各收容場所之規劃，繪製空間配置圖，並已納入不利處境群體之需求。 四、訂定臺中市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範定各區公所物資儲存類別與數量及定期盤點；並制定易成孤島地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備管理及發放操作指引，明訂各孤島地區應於固定地點存放10日份保全對象人口所需之物資存量。 五、透過線上檢視及實地訪視及輔導區公所，並針對缺失及改善情形列管追蹤。 六、113年及114年皆有針對區公所災害承辦人員及志工辦理高齡者避難收容安置知能訓練；並於114年社政防災協調暨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整備聯繫會議，研討跨區收容運作原則。 七、現場查詢臺中市社會局網站首頁專區公告避難收容處所資訊最近之更新日期。 八、EMIC 皆有填報，且填報至收容人數歸零。 九、定期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且定期更新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本部全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 十、編制「臺中市防災救援人力編制暨排班表」依各團體意願及特性填列參加組別，分工完善細緻。 十一、每年召開2次民間團體（救災志工）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城鎮韌性、學校避難收容、大規模風災震災等演練加強訓練。 十二、聯繫會報邀集區公所及志工隊就合作關係及機制進行規劃，並由社會局成立「臺中市救災民間團體志工社群」，促進平時互動及災害發生時訊息流通，並得由官方發布訊息及時支援救災。 十三、配合城鎮韌性演習開設救濟站時由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擔任單一窗口，透過本部全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建置之資料進行動員及調派，高度系統化。

評核重點項目：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優點： 一、保全名冊均逐筆即時更新函報台電公司。 二、轄內社福機構均已建立名冊及輔導其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 三、市政府另針對兒少安置機構提供緊急安置處所名冊。 四、業依規定，將災害潛勢區套疊結果（含淹水、土石流及地震）函送轄內社福機構。 五、已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 六、查評核期間，於113年12月24日假老人福利機構（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松柏園老人養護中心）辦理火災及地震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且轄內該類機構計有65家，53家機構參與，參與率達81.5%。 七、轄內社福機構均訂有整合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八、轄內社福機構每年均辦理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評核重點項目：前一年度缺失改善情形
前一年度無缺失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加分項目
一、辦理本部113年全國災害救助聯繫會議。 二、查本次評核期間辦理社福機構防救災示範觀摩聯合演練項目為地震及火災，與前一年度辦理類型（火災及地震）相同。

實施訪評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評核重點項目：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優點：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訂有「災害防救計畫」（含生物病原災害）生物病原具獨立篇章，涵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階段管理，並明確臚列具功能分組編列之應變組織架構及各局處具體分工任務。 二、已訂定「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並分別於113年11月及114年5月完成修訂。 三、已完備登革熱、腸病毒、流感、COVID-19、麻疹等傳染病監測與防治作為之佐證資料。 四、已建置疫苗預約系統，提供民眾線上預約新冠、幼兒常規、M痘、流感及65歲以上肺炎鏈球菌疫苗，增加便利性。 五、榮獲 COVID-19 65歲以上疫苗接種率績優獎、B 型肝炎高風險幼兒追蹤防治績優獎及113年衛生教育業務類第一名等多項獎項。 六、每年與麥當勞叔叔之家慈善基金會共同舉辦校園洗手教育宣導活動，紮根學童洗手五步驟觀念。 七、召開市府登革熱防治會議，由各區公所、環保局、衛生局、民政局、醫師公會等單位跨部門合作與溝通，並與醫師公會合作辦理麻疹教育訓練，透過網站專區、LINE 及衛生局臉書同步提供最新疫情訊息與衛教圖卡。
評核重點項目：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一、辦理「新型 A 型流感病人及社區出現大規模呼吸道群聚之分流收治機制演練」、「新興傳染病疫情或大規模感染事件發生之應變計畫演習」兵棋推演暨實兵演練共13場，展現醫療團隊臨場處置能力。 二、自籌款編列辦理傳染病演練之相關經費60萬6,666元，用於醫院辦理傳染病兒童重症轉運送機制演練及2025城鎮韌性演習等。 三、已建立新型 A 型流感、腸病毒、登革熱等各項傳染病防疫聯繫窗口資訊，並分別於113年11月及114年8月完成更新。 四、訂有疫苗冷儲設備溫度異常緊急應變處理流程，定期進行維護及更新聯絡人，並辦理實地查核。 五、113年11月臺中醫院辦理「新型 A 型流感病人及社區出現大規模呼吸道群聚之分流收治」兵棋推演，衛生局給予指導建議。

六、114年4月辦理3場模擬戰災發生，預防傳染病之防治措施及衛教宣導之無腳本兵棋推演，由市府各局處、中華電信、中油等單位針對發布狀況進行應變。

七、114年5月光田綜合醫院辦理「疑似新型A型流感病人就醫處理流程」實兵演練，針對改善事項進行討論。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優點：

一、於113年7月至114年6月期間，已辦理流感及疫苗接種、新型A型流感、感染管制、病毒性肝炎、腸道傳染病及檢體包裝等共計11場次訓練，並完成災害防救及生恐相關線上課程。

二、針對學校防疫/護理人員、衛生所人員辦理2場校園傳染病防治暨感染管制訓練，以及針對防疫、醫護人員、農畜獸醫及旅遊業者辦理2場人畜共通、水患及新興傳染病防治教育訓練。

三、招募志工從事防疫工作，辦理流感、腸病毒、登革熱防治、新冠肺炎防疫志工教育訓練，共計60場次，建立各衛生所防疫志工名冊及任務編組，協助流感認識及預防、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及新型冠狀病毒防治宣導。

四、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依不同目標族群需求及易感受族群辦理各項傳染病衛教宣導及教育訓練，並執行前後測驗。

五、針對人口密集機構從業人員及外籍勞工雇主，辦理感染管制、腸道傳染病及腸病毒課程；針對觀光旅宿業辦理腸道傳染病防治訓練；針對學校、社區志工、教托育機構等辦理病毒性肝炎、登革熱、狂犬病、恙蟲病防治宣導。

六、網站設有傳染病防治專區，提供傳染病衛教單張（登革熱及良好衛生習慣衛教含多國語言）及海報電子檔。

實施訪評機關: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計畫檢討情形
優點： 符合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規定期程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落實空氣品質不良情形之應變減災作為。
評核重點項目：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理情形
優點： 災害潛勢資料符合公開規範並配合政策執行，包含公開於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
評核重點項目：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優點： 依據「臺中市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辦理公私場所計畫核備等相關作業。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疏散與避難規劃
優點： 針對河川揚塵之防災作業，針對揚塵好發區內避難場所，以微型監測儀進行現地空氣品質監測，並於易受影響之橋段設置水線，國小亦建置智慧噴霧水幕，由微型監測儀自動觸發進行灑水作業。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教育宣導及演練規劃與辦理
優點： 教育宣導活動及災防演練場次達成評核數量。辦理河川揚塵演練之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參演單位包括警察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及河川揚塵巡守隊等。
評核重點項目：災防告警及通報機制建置
優點： 訂有「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發送計畫書」，並以多元方式通報相關單位應變，積極執行減災及預防措施。
評核重點項目：監控、預警發布及民眾應變指導
優點： 針對河川揚塵好發區域架設 CCTV 即時監控揚塵狀況，發布3日及強風預報，並以多元方式通報揚塵影響區域民眾空品資訊。

實施訪評機關: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優點： 113年及114年皆有編列相關經費及人力。
評核重點項目：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優點： 一、具114年防救業務規劃及113年執行情形。 二、於時間內函送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完成檢核表。
評核重點項目：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優點： 考核期間共辦理轄內全數運作業者通聯測試及機關間橫向通聯測試，測試結果良好，均可成功通聯。
評核重點項目：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優點： 一、無預警測試及聯防組織功能查核(測試情境應變及支援能力)：於考評期間，已針對臺中市4組聯防組織辦理29場次無預警測試。 二、考評期間廠家辦理現場輔導查核共48場次，並依專家建議追蹤業者改善情形。
評核重點項目：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優點： 一、辦理「環境事故數位實境模擬推演活動」(即沙盤推演)1場次。 二、派員參加「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專項強化」。
評核重點項目：列管毒化物運作廠及運送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優點： 一、113年7月至114年6月考核期間，無發生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 二、另發生2場涉及毒化物運作業者通報災害事故，派員至現場確認非屬毒化災事故，均未波及毒化物及廠外環境。
評核重點項目：地方創新作為
優點： 一、本年度為精進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應處能力，與工業技術研究院應用「毒災防救管理資訊系統」與「化災數位雲訓練平臺」辦理毒化災沙盤推演訓練，透過3D 實境模組，提供應變人員於模擬情境中進行毒化災沙盤推演訓練。

二、本年度環保局針對轄內毒化物運作業者進行綠色化學宣導，並協助3家業者進行製程轉型與推薦參加第四屆綠色化學競賽，獲得「綠色安全替代類」及「災害防救類」獎項。

實施訪評機關: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評核重點項目：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優點： 修訂防災計畫時，積極邀請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參與討論，確保計畫內容兼顧多元需求；並依本署最新公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資料定期更新，展現計畫的即時性與科學性。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優點： 一、113、114年均已編列配合款，有助相關工作順利推動並確保措施不中斷。 二、辦理相關委辦計畫，達成既定進度目標，展現計畫執行能力。 建議： 將自評資料更新至最新狀態，依契約目前尚無延誤，但仍請儘速完成核銷作業，以維持作業時效與契約遵循。
評核重點項目：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平時整備
優點： 一、將本署相關公文函轉至各公所，並積極督導系統更新，確保資訊傳遞及作業流程順暢。 二、各公所依市府意見所進行檢討與修正的相關資料，以完整呈現改善與落實情形。 三、公所具備物資盤點紀錄，並能提供開口契約內容，以利查核作業，更能展現災害物資管理之透明度與周延性。 四、已針對轄內業務承辦人辦理1場防災教育訓練，提升業務人員專業能力與防災知能。 五、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積極參與本署相關防災教育訓練，強化地方防災網絡與協同應變能力。 建議： 一、將物資清冊及避難處所相關資料同步公開於公所官網，以提升民眾取用便利性。 二、補充本署及本分署已辦理之教育訓練相關出席資料（如通知、簽到等），以完善相關佐證文件。
評核重點項目：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防災整備
優點：

一、訂有市府應變小組開設作業手冊，具備明確作業指引，有助於提升應變處置一致性與效率。
二、已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積極協助民眾完成編組工作，確保在緊急情況下能迅速、有序地執行疏散與避難行動，提高防災應變效率與民眾安全感。

建議：
一、持續於 LINE 群組通知土石流紅、黃警戒及相關資訊，並維持警戒資訊的妥善運用，以確保資訊傳達及應變效率。
二、依據本署9月19日公文通知，針對臺中市抽查結果仍有2筆保全住戶電話不正確的情形，儘速確認並修正，以維持資料完整性與聯繫暢通。

評核重點項目：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優點：
一、年度辦理的兵棋推演及實作演練中，公所參與場次比例達79.2%，展現地方積極投入防災演練，提升整體應變協調能力與災害處理效率。
二、順利達成至少2處的推動需求，展現社區防災演練規劃完善且執行效率高。
三、轄內「優先」村里共5個，114年度已提報4處社區辦理兵棋推演，順利達成至少2處的推動需求，展現社區防災演練規劃完善且執行效率高。

建議：
補充兵推活動中各公所的出席情況，並搭配照片加以呈現，以提升資料完整性與可視化效果。

評核重點項目：創新作為

優點：
演練充分結合社區資源，成功達成防災協議，並透過國小宣導活動，將防災意識深植於下一代，展現社區防災能力提升與教育推廣的雙重成效。

實施訪評機關:農業部農糧署

評核重點項目：減災事項
優點： 一、已召開相關檢討會議，就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進行檢討。 二、訂定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就農作物寒害歷史災情研析寒害潛勢，研擬防救對策。 三、建置農業寒害防救人力名冊，並參加災民收容情資整合運用教育訓練。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事項
優點： 一、辦理寒害農作物災害查報救助宣導與損害鑑定教育講習會、災民收容救濟分站編組人員演習，並結合公所辦理農作物寒害預防栽培技術宣導。 二、運用官網、LINE 群組、臉書、圖卡海報等管道進行防災宣導，並針對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及偏遠地區進行防災宣導。另推動社區及農會參與寒害防災演練。 三、訂有臺中市寒害災害防救及應變標準作業程序，訂定寒害農業災損復原重建機制。 四、建置農業損失通報聯繫名冊，並建置寒害潛勢資料庫與農作物寒害預警機制。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事項
優點： 一、訂有寒害災害防救及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二、透過發布新聞、官網、臉書、LINE 群組、海報等多元方式通知民眾，並訂定新聞處理機制。 三、已建立養殖魚類及畜禽類死亡之處理機制。 四、掌握獨居老人、身障、兒少、新住民等弱勢族群名冊，氣溫低於12度以下，社會局即啟動關懷措施，提供保暖用品、熱食等。

實施訪評機關: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一、動物疫災
評核重點項目：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建議優化防疫物資的庫存管理與動員訓練與資源整備的資訊化訓練，強化疫情調查人員能及時從大量數據中快速識別高風險區域或潛在的傳播鏈。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建議要有效建立常態性跨部門與跨層級協作機制，動物疫災處理無法單靠防疫機關，訓練應涵蓋如何動員其他機關資源，要能有效水平跨域協作。
評核重點項目：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評核重點項目：教育宣導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建議強化「情境化」與「實戰模擬」的訓練體系，可透過設定多重挑戰情境，如同時多點同時疫情爆發、民眾陳抗等。以提升決策韌性與臨場應變能力。
二、植物疫災
評核重點項目：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請持續精進辦理。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請持續精進辦理。

評核重點項目：教育宣導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請持續精進辦理。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評核重點項目：其他事項規劃

動物疫災防災
優點：
一、透過梨山專案響應928世界狂犬病日及透過新社花海暨臺中國際花毯節辦理犬貓狂犬病疫苗注射暨宣導活動。
二、委請視傳媒製作網路新聞及影片行銷宣導動物防疫相關業務成果及觀念。

植物疫災防災
優點：
一、配合防檢署持續辦理儲備植物醫師計畫。
二、配合農業部 IPM 政策，輔導參與防檢署辦理之第4屆永續善農獎競賽。
三、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一、請持續精進辦理。
二、有關補助資材中所列性費洛蒙項目，請注意該項資材應符合農藥管理法相關規定。

實施訪評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評核重點項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森林火災災害部份）增、修訂
優點： 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最新版本為113年9月)，訂有森林火災災害部分，並配合該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頻率，每2年進行檢討及更新。 建議： 建議現場提供條文對照表及歷年更新情形，俾方便確認更新內容及頻率。
評核重點項目：森林火災災害預防
優點： 一、辦理多場次森林火災災害預防宣導活動，並配合辦理多元宣傳管道及辦理燃料管理作業，資料完整。 二、臺中市政府林務自然保育科辦理舉辦5場次以上森林火災防災宣導活動，並會同本署臺中分署辦利森林火災防災宣導共2場。 三、利用新聞發布、海報張貼、臉書網頁、官方網站及報紙露出等5種措施宣導森林防火資訊，有效宣傳森林火災防救知識。 四、針對易發生森林火災區域之燃料移除措施，包含有清明掃墓不燒金、清明掃墓紙錢集中燒、中元不燒金、空氣更清新等。 五、112至114年於大肚山地區（龍井區及大肚區）建置2條防火林帶，相關防火林帶的撫育養護工作，由財團法人臺灣山林復育協會偕同民間企業持續辦理至116年。 建議： 建議增加森林火災災害宣傳管道之其他類型。
評核重點項目：森林火災災害整備
優點： 一、轄內直升機停機坪、取水點民間救災機具、人力資料庫等資訊完備。 二、已劃設緊急避難路線及指定適當地點作為避難收容處所 建議： 一、已委託逢甲大學營建及防災研究中心團隊協助訂定森林火災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草案）。惟尚未核定。

二、對田野林火事件紀錄完整。惟仍建議就轄內田野林火事件與公、私有林位置分析進行分析。

三、建議加強緊急避難路線及避難收容處所之宣道，俾使民眾確實知悉相關資訊。

四、建議加強森林火災相關訓練或演練，俾維護森林火災災害防救量能。

實施訪評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優點： 一、松茂部落遷建工程已於114年7月9日完成結案驗收，保障在地居民安全。 二、啟動「和平專案」視和平區為特別行政區，已辦41場座談會，強化跨域協作。
評核重點項目：疏散撤離與通報
優點： 一、和平區設置無線電及衛星電話，強化山區通訊連繫，確保災防訊息傳遞。 二、已建立老人、身障及幼童優先撤離名冊，並於114年9月更新確保弱勢疏散。
評核重點項目：收容與整備
優點： 一、針對山地孤立地區，救濟物資儲備以14日份為安全存量，高於一般標準。 二、與武陵農場等3家廠商簽訂特約住宿開口契約，提供安置彈性。
評核重點項目：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
優點： 一、詳列谷關工務段及山線工程隊的防災資源配置，確保搶險機具部署充足。 二、訂有封橋 SOP，當橋樑距樑底淨空達1公尺即辦理封橋，標準明確。
評核重點項目：綜合
優點： 一、建置35處災害預警通報系統，斷電時里長可用太陽能無線電話通報。 二、完成霧峰「花東新村」及太平「自強新村」重建，改善都市原民聚落安全。

實施訪評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

評核重點項目：減災事項
優點： 一、前次訪評無建議事項，並持續精進相關防救災業務。 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確實依照核安會意見修訂，內容完整；訪評區間亦有召開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會議，有助業務推動精進。 三、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並已建立「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帳密保管及人員交接機制，及加值運用該系統之資訊。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事項
優點： 一、儀器設備清單完整且數量充足、定期校正及辦理儀器操作訓練，有助提升災時應變效能。 二、輻射災害業務窗口資訊已完成系統登載且資料完整；訂有與核安會核安監管中心通聯機制，定期辦理通聯測試，紀錄完整。 三、透過多重管道辦理輻射災害防救宣導，有助民眾提升輻射災害認知及風險意識。 四、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或演練、派員參加18小時輻射防護訓練，有助提升應變人員輻災應變知能。 建議： 可增加以實體方式辦理輻射災害防災宣導活動。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事項
優點： 已訂定輻災應變相關作業要點、應變中心開設指揮機制及災害相互支援協定，有助提升災時應變效能。

實施訪評機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評核重點項目：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優點： 一、臺中市政府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將所轄地區內科學園區（中科）之災害應變計畫/手冊納入（於第五篇附則之第二章），並已建立相關聯繫支援整備機制。 二、收容避難場所規劃業依收容對象區分；經臺中市政府與中科依其特性及相關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規定評估，園區內各廠區並不適合作為一般民眾避難收容場所，爰以疏散避難為方式辦理；一般民眾之避難收容，已由臺中市大雅區公所擇定中科所設置之中科實驗中學（鄰近臺中園區）做為避難場場所陳報衛生福利部。
評核重點項目：地方政府平日整備業務參與情形、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依功能分組情形及成立災害重建復原小組之參與情形
優點： 一、臺中市政府災害防救緊急聯絡窗口名冊已納入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之災防應變中心聯絡電話，並將其納入市政府之災害應變 LINE 群組中隨時溝通傳遞災害防救資訊；相關承辦單位間並已建立多重溝通聯繫管道。 二、因應地震災害防救及強化應變能力與統合效能，由后里區公所於114年5月27日辦理「114年度強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后里區地震境況模擬桌上演習」，已邀請國科會中科管理局參與推演模擬地震導致建築物倒塌、化學品洩漏等相關災害時之應變機制作為。 三、臺中市政府已建立密切之聯繫機制，如相關中科園區之災害有發生或發生之虞需開設災害應變中心時，可依據「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視需要通知派員進駐，或於現地成立前進指揮所，以視訊或通訊方式協同辦理災害應變處置事宜。 四、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環保局皆已依園區廠商可能發生之災害特性如火災、毒化災等），共同規劃及辦理災害應變演練（114年度於10月3日辦理「114年度中部科學園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含疏散避難）演練」）；除實兵演練外，於規劃階段並先實施協同救災整合兵推，演練後並辦理相關檢討會議以精進救災技巧及聯防效能。

五、臺中市政府平時即辦理公共危險物品運作廠場聯合稽查，由消防局、環保局會同中科管理局相關工廠管理、勞動檢查及建管等單位實施檢查，以預防發生火災爆炸或化學品洩漏等災害。

六、臺中市政府平時即由消防局各大隊，對於中科園區內大量運作化學品而有火災、爆炸風險之廠場實施聯合組訓，以加強防災及災害搶救之溝通及整備。

七、臺中市政府每季辦理之災害防救四方工作會議紀錄已邀請中科管理局參加，進行相關業務之溝通。

八、經受評單位說明：目前尚未有相關中科之大規模災害事件，故尚無需將中科管理局等納入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中；市政府已將中科管理局納入災害防救四方工作會議等聯繫機制，如遇大規模災害發生且有需求，將邀請納入任務編組。

實施訪評機關: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評核重點項目：列出所採用大規模災害類型及規模
優點： 一、依據相關研究及過去歷史經驗，評估大規模災害（震災、風水災）之風險，提出災害規模想定，臺中市利用各式會議或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進行大規模災害情境設定研議。 二、大規模地震情境採用大甲斷層規模7.1和深度10公里，配合TELES和TERIA進行災害模擬;水災採用水利署24小時650毫米淹水潛勢，40%的受災戶。 建議： 一、補充上述設定的應用範疇。 二、略述規模災害對轄區的重大衝擊，如地震對市府功能的影響，淹水潛勢，可能對轄區具體衝擊，建議具體描述。
評核重點項目：因應大規模災害衝擊，規劃跨縣市合作機制
優點： 一、臺中市依據「114年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中部地區災害防救區域型聯防」，作為中部跨縣市合作機制。並實際參與114年9月彰化縣政府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演練、7月10日臺南市的南部水災、7月8、16日嘉義縣及嘉義市。 二、近期中部跨縣市會議，已建立雲端硬碟的讓各縣市將可以提供的支援資源經由盤點後列表上傳，預計後續會議將會由縣市自行盤點欠缺的資源需求項目。 建議： 一、各局處能針對大規模震災、風水災災害情境，進行欠缺量能和資源的盤點分析。 二、將支援各縣市的災害事件作為災害情境，深入評估轄區的脆弱點與盤點資源缺口。
評核重點項目：檢視大規模災害情況下，進行必要業務運作需求評估
優點： 大規模災害下的業務運作需求評估是參考《日本地方政府大規模災害發生業務續行指南》內容及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業務持續運作計畫指引（草案）」，於業務恢復急迫性上，將業務執行時機分為3小時內、1日以內、3日以內、2週以內、1個月以內等

5個時間區間，建立公部門災時重要業務調查表。採用的是以單一局處配合時間軸的盤點持續業務運作需求。

建議：

一、以市府的角度，檢視確認必要持續運作業務項目。

二、進行巨災後市府及公所轄下部分業務調整或暫停服務的可能，作為人力調整支援調度的依據。

評核重點項目：請擇一項優先必要業務，具體說明大規模災害可能對運作造成的影響

優點：

一、臺中市的優先必要業務選擇各局處代理人制度，故設計「局處職務代理人調查表」，協助公部門建立災時職務代理機制，避免災時臨時人力不足而衍生困境。

二、同步考量建立多元代理人方式，代理人採用權責單位、約聘人員、志工等。

建議：

一、經由大規模災害的業務運作需求而設計的災時職務代理機制，先選擇一個局處進行實務操作和找出代理機制的缺失後，作為各處應用的實際流程範例。

二、針對市府巨災下，必要運作功能，進行確認，並說明巨災下對該項功能的可能影響與衝擊。例如針對 EOC 廳舍進行各類災害，衝擊評估，並整理維持 EOC 運作的整備，如備援電力、備用水源或水塔整備。

三、條列出市府災害應變中心運作之人力需求，與設備設施整備情形。

四、關於市府功能衝擊評估，可區分場址、組織人力、設施設備系統資源、資料資訊，宜釐清需求後，分別進行衝擊評估。

評核重點項目：社會脆弱性分析

優點：

一、採用「減災動資料」社會脆弱度評估作為多元資料來源，建立淹水、土石流、地震等衝擊時，該地區可能遭受的損害程度。

二、脆弱因子分別使用工商業用地面積比率、重要公共設施、戶籍人口數、土石流保全人口數、水災保全人口、低耐震建物比率、辦理過土石流防災社區等，然後將脆弱因子以正規化方式的數據化的進行各區的排序。

建議：

一、針對脆弱度因子的數值及排序，進行區公所的深入分析：
(一)探討造成脆弱度因子在區公所排序第一高的原因及研擬因應作為。
(二)針對單一區公所有多項高脆弱度因子，進行原因的探討和研擬因應作為。
二、選出指標（可突顯轄區特性）進行歷年趨勢評估，透過變化趨勢，找出轄區弱項指標，並推估可能原因，研擬強化策略與目標。

評核重點項目：依據上述社會脆弱性分析結果（擇定優先議題），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

建議：
一、選入分析脆弱度因子的原因，與因應作為之連結：
(一)進行災害防救議題與共同防災方向/業務項目的關聯性連接。
(二)與相對應的災害防救議題的建置單位訪談應用合理性及修正，再與實務地方人員進行現地操作的討論。
二、整合衝擊評估結果，研議災管議題與策略。

評核重點項目：提供收容人數、空間的規劃方式與整備量的說明

優點：
配合實務演練後，社會局預計室內每人配置提升至4平方公尺。

建議：
一、後續配合多場收容所實際開設演練後，經由分析的規劃出因應不同收容場所特性的公共設施占用面積和室內每人配置面積。
二、依行政區列表比較呈現。
三、需求評估對應可能災害衝擊。
四、配合後續的多場收容所實際開設演練後，規劃出因應不同收容場所特性的收容人數、空間、時間。
五、關於收容整備狀況檢查，建議針對災害衝擊，進行需求評估，過程產生的內容包括災害衝擊影響人數評估、收容需求人數評估、收容空間需求評估。
六、針對可納編場域，核驗可操作空間，列表管理。按空間分布比較收容空間需求的評估，確認可能的缺口。

評核重點項目：提供規劃物資整備量的依據

優點：
114年0728豪雨執行臺中市山區收容，即時在道路通暢的使用便當供餐，仍同步考量儲備物。

建議：

一、陳述各行政區的整備標準。

二、預先與公所研議出整備項目、內容及目標，核定列冊，定期檢查整備狀況。

三、輔以實兵演練，確認公所團隊的操作收容工項的能力。

四、將獨居老人、獨居身障者、獨居重大病患者逐一列冊，當需要疏散收容時，則派專員率先疏散至規劃的收容處所。

五、相關整備需求演習的規劃，係透過災害衝擊的設定，進行需求評估，過程產生的內容包括災害衝擊影響人數評估、收容需求人數評估、收容所開設場域的決定、開設及營運人力需求，兵推過程需考量公所在應變期間的任務，包括公所一般運作、應變中心運作、收容所運作等等業務，具體估算人力需求，比較現有編制人力，進行差異分析，找出可能的人力缺口。

實施訪評機關: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評核重點項目：減災事項
優點： 一、1-1-1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2年版）於113年9月26日經中央核備完竣，114年版本亦照程序進行編修。 二、1-1-5已填列評分附表，且詳細說明推動策略。 三、1-2-1災害防救會報與工作會報每年定期召開積極參與區級之編修防災計畫研商會議,利用災防辦工作會議,宣導災防政策,要求區級各公所做好災害管理工作及專案追蹤列管，值得肯定；書面資料提供完整，清晰明瞭。 四、1-2-4已於112年9月15日以府授人企字第1120268719號函修正頒布「臺中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詳實說明任務、組織架構、運作情形。 五、1-3-3臺中市政府已將113年度「鄉鎮市（區）公所訪評相關精進建議事項」辦理情形納入臺中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之議題進行追蹤。 六、1-4-2臺中市政府透過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針對「中央各實施訪評機關所提列之缺失與建議事項」進行追蹤，並列為提案項目討論,並詳列列管情形(包含總精進建議事項、列管情形)。 建議： 一、1-1-3已詳實說明各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情形,建議強化作證資料呈現,確保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效銜接。 二、1-2-3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列有各局處經費表（表4-2-1）。建議後續可將減災整備經費的投入與災害損失（應變/復原階段的支出）進行比對，評估減災投入是否有效減少了後續的救災及復原重建成本。 三、1-2-2請派員參與各鄉（鎮）公所輔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四、1-3-3建議於臺中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之紀錄,詳列年度「鄉鎮市（區）公所訪評相關精進建議事項」之總數量及持續追縱項目數量，以利掌握辦理情形。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事項
優點： 一、2-1-2已落實辦理，結合公私部門，包含 T-CERT、防災士、民間團體等辦理演練，並辦理防災協作中心機制呈現。

二、2-1-3已落實辦理，期許未來市府能推動各災害權責局處辦理。
三、2-1-5已落實辦理符合標準。
四、2-2-2臺中市政府辦理九二一震災25週年系列活動，切合年度推動主軸，並配合辦理災後戶外收容避難整備（如防災公園）並強化其關懷協助小組運作，貼近民眾需求，值得肯定。
五、2-5-1已落實辦理，並確實完整盤點市府所訂相關標準作業流程。

建議：
一、2-1-1市府所提資料以消防局所編列經費為主。惟檢視市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依災害防救法第三條仍有其他各類災害權責局處應本權責編列經費辦理演練，建議市府災防辦能透過災害防救會報，建立督導及管考各災害權責局處辦理演練之機制。
二、2-1-4市府雖已提出將配合修正檢討之會議及完成演習事項，然並未具體看到後續管考作為並修正相關標準作業流程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三、2-5-2僅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辦理之訓練，建請規劃對府內各相關局處之訓練及演練。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事項

優點：
一、3-1-1已落實辦理，市府運用 LINE、市長臉書、新聞稿、電視跑馬，通報管道達4項以上，並靈活利用 MSP 告警民眾大型活動人潮。
二、3-1-2已落實辦理。
三、3-2-1、3-2-2、3-2-3、3-2-4、3-2-5已落實辦理。
四、3-3已落實辦理，建議所提意見可於適當災害防救相關文件中呈現。

評核重點項目：復原重建事項

優點：
一、4-1-2已訂有「受災民眾服務區」之作業空間，規劃由民政、衛生及社政等單位人員進駐，統一受理相關後勤事宜或轉介相關局處後續處理。

建議：
一、4-1-1建議預先建立災後重建機制，如重建推動委員會作業要點、災後復原重建計畫、聯合服務中心作業要點等，明確災後

重建的組織架構、權責分工與運作模式，並定期演練，以因應大規模災害發生時，復原運作機制順利啟動。

二、4-1-3建議彙整各局處所責之災害救(協)助事項(含簡易圖卡)，以利災時即時更新發布，提升災後對受災民眾的服務效率。

臺南市政府

訪評所見優點及建議

實施訪評機關:內政部民政司

評核重點項目：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優點： 一、設置臺南市政府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CBS），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時可克服網路訊號問題。 二、複式通報機制有府級之民政局防災家族守護臺南 LINE 群組（內有府級長官、府級災防辦公室人員等），增加垂直聯繫方式俾利強化橫向聯繫。 三、設計防災繪本提升兒童防災觀念，提升家戶防災意識。 四、利用辦理產業文化活動或地方特色活動同時宣導、製作多國語言疏散撤離宣導文宣、設計防災繪本提升兒童防災觀念、農民曆上刊登防災宣導資訊、製作市民防災手冊、製作防災動畫、防災避難看板有 QR Cod 提供導航路線抵達收容所。 建議： 一、疏散撤離弱勢族群資訊宜強化，例如身障獨居名冊、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名冊等。 二、相關計畫看不出訂（修）定年度，建議予以增列。 三、（非評分項目）建議就可能遭遇之大規模疏散撤離情境，預為擬訂計畫、流程及評估量能。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實際演練
優點： 辦理全社會防衛韌性實地演練、針對轄內易淹水地區辦理水災自主防災社區演練、針對轄內山坡地土石流災害潛勢地區辦理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演練、針對轄內地震災害高風險地區辦理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針對該市高樓大廈辦理社區大樓防震演練。 建議： 演練場次應敘明。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協作中心之參與及防災士之訓練情形
優點： 里長、里幹事積極完成防災士訓練。 建議： 一、請再鼓勵里長參加防災士培訓。 二、請再促請里幹事參加防災士培訓。
評核重點項目：疏散撤離人數統計通報講習及訓練

優點： 中央級、市府級、公所級教育訓練均有參與（舉辦）。
評核重點項目：掌握保全戶人數及疏散撤離人數通報
優點： 於風、水災前請公所除潛勢區之常住人數外，特別加強盤點孕（產）婦及洗腎人數。
評核重點項目：創新作為
優點： 一、針對0121地震房屋受損嚴重民眾，協調經濟部水利署南區資源分署提供眷舍及戶外土地安置災民。 二、辦理全國第一場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實地演練，以有想定、無劇本的方式，模擬遭遇地震、海嘯、關鍵基礎設施被破壞等複合式災害，在同一時間、不同地點同步演練，考驗政府與民間攜手合作。

實施訪評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評核重點項目：災防演訓
優點： 一、為增進該局與各區公所間對防災業務的精進及落實防救災任務與交流，查該府警察局（本表以下簡稱該局）配合市政府執行114年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考核工作，考核期程114年3月3日起至4月18日實施，有相關考核計畫、照片、敘獎簽陳資料可稽。 二、該局113年民防業務研習工作，有將「警察機關協助海嘯警報傳遞聯絡注意事項」列入課程，採該局「E化學習網」線上教學及測驗方式，分二階段實施，第一階段於113年11月1日至6日期間，由民防管制中心及各分局相關承辦人員參訓，共計93人次，第二階段由新營等16個分局，於113年11月11日至15日利用「E化學習網」方式實施，參訓人員共計1,406人，均有研習計畫、課程簡報、研習人員名冊、相片、測驗題庫、敘獎簽陳等資料可稽。 三、該局依據臺南市政府「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維運考評暨自主檢測計畫」每半年辦理教育訓練，分別於112年12月7日、114年4月17日召集民防管制中心全體同仁，辦理Thuraya衛星電話設備講解及實際操作課程，有相關簽呈、簽到表、訓練照片等資料可稽。 四、該局利用113年8月29日、9月2日、3日、4日等4日，為強化執勤人員對海嘯警報命令傳遞與警報試放之操作及語音廣播內容之熟悉，辦理期前教育訓練。 五、該局於113年12月20日及114年4月30日參加市府舉辦之「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災情查通報、救災資源資料庫、災情管理備援系統、災防雲端硬碟、網路視訊會議系統、警察局CCTV介接及細胞廣播服務（CBS）發送」等教育訓練，以強化該局防災應變能力。 六、該局於113年9月25日參加臺南市政府舉辦之「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113年度防救災人員基礎班及進階班災害防救教育訓練」，以提升該局防救災應變能力。 七、為充實義勇警察知能，溝通觀念、統一作法，精進服勤技能，提升協勤效能，該局於114年5月21日南市警保字第1140318690號函發各分局及刑警大隊「114年義勇警察大隊常年及幹部訓練執行計畫」，召訓義勇警察中隊幹部及基層隊員參加訓練（含災害搶救課程）。

八、為建立民防團隊專業、效能形象，落實民防團隊編組，增進民防專業知識，精進民防工作技能，提升民防團隊運作功能，該局於114年5月14日南市警防字第1140297839號函發「114年民防團隊常年及幹部訓練執行計畫」，召訓民防大隊及所屬各中隊人員參加訓練（含民防人員協助救災要領課程）。

九、查該局配合參與市政府相關局處及各區公所災害防救演練，共計15場次，有資料可稽。

十、該局配合市府辦理全社會防衛韌性演習，演習內容含綜合實作，參與演習項目計有海嘯疏散撤離演練、關鍵基礎設施遭受攻擊演練、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演練。

十一、為強化所屬各單位同仁正確地震防災觀念與地震初期自救互救之應變能力，該局於113年8月6日以南市警管字第1130494552號函訂定「113年國家防災日執行計畫」，並律定各分局、大隊（隊）訂定「地震防災教育暨初期緊急避難及應變演練細部執行計畫」，共計21單位（含局本部）辦理演練，參加人數為1,903人，執行計畫及演練照片完整詳實附陳。

十二、為推廣參與地震網路演練活動，並提升所屬各單位同仁對地震災害應變能力（趴下、掩護、穩住），該局於113年9月5日以南市警管字第1130576265號函發各分局、大隊（隊）於9月1日至10月31日止配合演練地震避難疏散，並將演練照片上傳至「消防防災館」，共計22單位（含局本部）執行演練，參加演練人數計2,735人、利用 LED 字幕託播計219處達83萬9,196檔次、網際網路或社群媒體計190則、集會活動場合宣導計42場次，有相關公文、宣導資料、執行情形及敘獎簽陳等資料可稽。

十三、該局配合市府規劃，於114年4月28日、29日於新營區公誠國小辦理第2梯次防災士培訓場次，合計200人完訓。

評核重點項目：警力整備

優點：

一、查該局於114年3月27日陳報「114年協助執行災害防救能量調查表」，第1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數分別為168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625人，合計793人（現有警力數1/5）；可運用於執行防（救）災任務之大型警備車為7輛。

二、該局為強化重大災害發生時，迅速調度機動警力，即時支援協助受災轄區單位，並落實內勤支援外勤，大隊（隊）支援分局理念，有效運用機動警力，於106年8月14日以南市警保字第1060419562號函策訂「協助防救災機動警力作業規定」，將協助救災機動警力編組配置。

三、該局於114年1月8日以南市警後字第1140003610號函頒「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14年度警用裝備檢查執行計畫」，以落實基層單位防災裝備檢查保養工作。

四、該局勤務指揮中心有租用中華電信簡訊通報系統，及成立「內、外勤主官團隊」LINE 群組，在遇各項緊急災害狀況時，能迅速通知緊急應變小組成員；另對於緊急應變小組編組單位，該局均有建立各單位主管、業務承辦人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名冊均能保持常新。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機制建置、運作

優點：

一、該局修正該局「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檢視內容詳實，具體可行，另各分局亦有依規定配合修正，均有資料可稽。

二、該局參照本署105年3月21日警署民管字第1050030224號函訂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函發所屬各分局同步訂定各分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報局核備，資料詳實依卷附陳。

三、經檢視該局「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律定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二級以上開設時，該局應立即派員進駐，113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期間，該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計有：凱米颱風、山陀兒颱風、康芮颱風等。

四、檢視凱米颱風、山陀兒颱風及康芮颱風等災害應變期間，該局配合防救災作業，加速各項災情之通報、轉報作業，有輪值簽到表及通報資料供稽。

評核重點項目：災情查通報

優點：

一、該局為即時傳遞各項緊急災情，以利民眾掌握，除主動與警廣線上直播交通管制相關訊息外，特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申請使用 CMS（可變式標誌）看板託播土石坍方、封路及封橋等災訊，及透過該局建制之「廣播、地方有線與警公關」LINE 群組即時傳遞訊息，俾利用路人掌握路況並提早改道，減少交通壅塞。

二、該局為掌握轄內易發生坍方、土石流、河川、車行地下道等易生災害地區，於109年2月2日以南市警管字第1090088670號函發各分局「易生災害地區調查表」，經調查後前揭地區道路211處、橋梁47處、交流道3處、車行地下道9處、土石流34處，平時加強警戒，必要時先行實施封鎖管制及交通疏導。

三、該局能善用監錄系統協助監看易致災路口，亦介接水利局警戒簡訊，以及配合監看水利局設置之「臺南市地下道及低窪地區易淹水預警系統 CCTV」和「臺南水情即時通 APP」即時掌握災情；另該局為強化該市轄內易積水地下道預警性封閉應變機制，針對該市小東、東寧、四維、大同、府連、華南等6座地下道，使用「地下道及低窪地區易淹水預警系統」確認積淹水情事，以利派遣警力緊急應變，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四、該局除有加入本署建立「警政署災害應變小組」、「各機關民管業務」外，並有建立該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開設時更名使用）」、「臺南粉鳥公司災防夥伴」、「廣播、地方有線與警公關」、「本局進駐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LINE 群組，並加入該市「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進駐群組平臺」、「臺南市強韌臺灣計畫家族工作平臺」、「車行地下道」、「臺南市道路、公園、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災情通報群組」、「毒化物災害緊急應變橫向通聯群組」，做為災情查報及應變處置即時聯繫使用，有 LINE 截圖資料可稽。

五、該局於113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計有凱米颱風、山陀兒颱風及康芮颱風成立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二級以上開設3次，通報災情合計共1,077件，開設期間均能要求各分局落實各項災情查通報作業及協助救災工作，有執行各項災害之災情狀況統計表及重大災情摘要表等資料可稽。

六、該局為落實災情查報工作之通訊聯繫作為，除製作該局與各分局暨分（駐）派出所之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並有製作與各相關局處、37區公所及各相關事業單位之橫向聯繫窗口之通訊名冊，資料常新。另該局除與各分局縱向建置完善災情查報管道外，與市府應變局處亦保持良好橫向聯繫，且各分局與各所轄區公所保持密切通訊聯絡，落實各項災情查報。

七、該局為因應114年防汛整備事宜，及確實掌握該市易發生災害危險區域災情查（通）報與處置，及易發生災害危險區域列入各分局災害查通報重點地區，有依據該市災情查報通報作業規定於114年4月16日南市警管字第1140249964號函彙整「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災情查報通報人員聯絡名冊」，有彙整名冊資料可稽，計警察1,030名、義警850名民防765人。

八、該局使用手機通訊軟體做為災害查報及應變處置即時聯繫使用之 LINE 群組，俾利即時傳遞災情查報訊息。

九、該局有建立災情查報通報人員聯絡名冊，於各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能立即通報各單位加強災情查通報工作，查該局於

災害應變期間，編排警力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勤務分配表、工作紀錄簿可稽。
評核重點項目：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查該局轄內無山地管制區。
評核重點項目：協助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優點： 一、經查於凱米颱風、山陀兒颱風及康芮颱風期間，該市發布公告劃定「海岸線、溪流、土石流地區及漁港泊地等警戒區域」，該局均能通報所屬加強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實施勸離，統計口頭勸離62件89人，製單勸離135件135人，有員警執行勸離工作勸導照片及工作紀錄簿資料可稽。 二、查該局於113年災害應變期間配合轄區區公所執行疏散撤離工作，計有凱米颱風疏散撤離民眾770人、收容安置413人、山陀兒颱風疏散撤離民眾223人、收容安置16人、康芮颱風疏散撤離民眾411人、收容安置1人。 三、該局平時均有配合各區公所執行演練工作，合計8場次，以因應災時應變處置。
評核重點項目：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優點： 一、該局於114年1月13日以南市警管字第1140030500號函發各分局修定「災害防救交通管制執行計畫」。計畫內容針對各項緊急災害之防救需要，先期擬定交通管制計畫，以提升防救災效能，並律定各分局就轄內易生災害地區，擇定交通要道完成警力部署疏運規劃，以利災害發生時，保持交通要道暢通，各分局有「災害防救交通管制細部執行計畫」及「災害防救交通疏導管制崗哨細部計畫表」資料可稽，各分局交通疏導崗哨計556處。 二、該局為即時掌握交通壅塞狀況，派遣線上巡邏警力快速到達有效疏處，於108年6月4日以南市警交字第1080272331號函策訂「交通快暢執行計畫」，並於110年1月29日以南市警交字第1100033068號函修正該計畫，由各分局主動查處造成交通壅塞之主要態樣（例行性尖峰車流、計畫性專案活動、突發性天候因素（強降雨淹水等）、偶發性重大交通事故）立即反映，即時啟動交通快暢機制，以維護該市交通安全與順暢。 三、該局為提升因停電致生交通問題及行車安全，於111年3月4日以南市警交字第1110128012號函發「本局轄內停電期間重要、

次要路口派遣疏導管制表」，期能符合停電期間轄區迅速反應派遣警力疏導交通。

四、該局為提升所屬各單位災害緊急應變能力，爭取救災時效，減少災害損失，該局105年9月19日南市警管字第1050501036號函策訂「強化災時交通管制作業程序」，以利基層員警有所依循，因應各種突發狀況，該作業程序包含各類交通災情查(通)報、災情狀況掌握、橫（縱）向聯繫、派員交通管制、發布重要管制措施等應變處理流程，作業內容明確可行，同時要求各分局、大隊（隊）正、副主官（管）等幹部隨時掌握轄區災情狀況，並現地督屬落實執行各項交管等防救災應變作為。

五、該局針對災害、重大交通事故、道路積水及其它特殊狀況等所造成之道路壅塞或阻塞，為透過各項應變管制措施及執行交通管制疏導作為，迅速恢復交通正常運作與減輕民眾生命財產損失，於105年11月9日南市警交字第1050561369號函策訂「啟動交通壅塞緊急應變執行計畫」，內含建立 LINE 群組即時通報、協調處置、優先運用線上警力、協勤民力及洽請新聞媒體及廣播電臺配合播報路況及交通宣導等，有效疏導交通管制工作，俾利救災車輛進出救災。

六、為因應各類災害造成大量人員傷亡時能確保案發現場至醫院救援病患送醫路線交通順暢，該局於104年8月14日以南市警交字第1040452727號訂定「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計畫」，以利迅速進行傷患後送作業。

七、針對地震、海嘯及各種天災人禍發生後造成重大災害時，該局於104年3月31日以南市警交字第1040176779號訂定「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作業計畫」，透過各項應變管制措施及有效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工作，迅速、順利救災，以減輕民眾生命財產損失與達成迅速恢復民生正常作息。

八、該局為配合執行災害防救及警戒區管制封鎖等工作之遂行，於114年1月購置警戒區管制封鎖線警示帶計380卷，發送所屬16個分局、交通警察大隊及保安警察大隊，以落實災時各項防災工作及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九、該局113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期間配合交通部雲嘉南養護工程分局災害防救演練，強化各項交通緊急應變處置作為。

十、為強化該市轄內易積水地下道預警性封閉應變機制，該局針對該市6座車行地下道，除介接水利局警戒簡訊外，亦配合監看水利局設置之 CCTV 及掌握「車行地下道」LINE 群組訊息，確認積淹水情事，以利派遣警力緊急應變。另該局配合工務局於113年5月10日進行「113年度車行地下道預警性封閉演練」，於

林森路大同地下道實地封閉演練，有會議紀錄及照片資料可稽。

十一、為確保災害應變期間，學童上、放學安全，該局於凱米颱風災害應變期間，於學童上放學時段，主動規劃護童勤務，守護學生及家長安全，有照片資料可稽。

十二、該局於凱米、山陀兒及康芮等颱風應變期間，為預防災害發生或災害發生時，實施交通管制作為，有重大災情摘要表、照片、勤務表、工作紀錄簿等資料可稽。

十三、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加強災區治安維護，防止趁機打劫或其他刑事案件發生，該局於114年1月23日以南市警管字第1140059429號-函訂定該局「災害防救治安維護執行計畫」，並律定各分局針對轄內易生災害地區，按轄區特性及治安狀況，預先規劃治安維護警力，完成災區治安維護作為，有移送書資料可稽，災時執行治安維護工作成果計20件。

評核重點項目：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優點：

一、查該局有彙整轄內所屬16個分局146警報臺之資料，其中學甲分局、佳里分局、第二分局、第三分局、第四分局及第六分局等6個分局，合計29個警報臺位於海嘯易淹潛勢區內，配合「防空警報系統協助發布海嘯警報」作業，有資料可稽。

二、為防範未然並預先因應海嘯可能造成之衝擊，該局分別於113年8月16日、9月9日參加內政部及該市府召開之海嘯整備因應作為研商會議，該市府（業管單位消防局）並訂定「臺南市政府海嘯災害應變計畫」，律定相關局處之權責分工。

三、該局為能迅速有序配合海嘯之應變處置作為，參酌本署「警察機關協助海嘯警報傳遞聯絡規定」及「臺南市政府海嘯災害應變計畫」，於113年10月7日南市警管字第1130628037號函訂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運用防空警報系統協助發放海嘯警報作業程序」，並參酌成功大學防災研究中心所提供之該市受海嘯波或溢淹危險潛勢資料，海嘯警報發放之臺數由原先之33臺修正為29臺，修正之海嘯警報臺一覽表有依規定於113年12月2日南市警管字第1130769699號函副知本署。

四、該局有設立海嘯警報業務系統圖與橫（縱）向聯絡窗口之通訊聯絡資料，包括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氣象署臺灣南區氣象中心、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警察大隊新營及新市分隊、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後備指揮部、海巡署海（岸）巡隊、

中廣臺南臺、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新營等37區公所應變中心及消防局各大隊及分隊等服務據點。

五、為使各分局勤指中心、警報臺執勤人員熟悉海嘯警報發布流程及操作，該局113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期間，自行辦理海嘯警報演練24次，由該局民防管制中心值勤員，依局頒內容，以無線電下達所轄新營等16個分局通報所屬各分駐（派出）所執行演練，資料專卷裝訂、檢視內容紀錄正確，資料含公文簽呈、民防防空警報器運轉狀況紀錄表、海嘯警報演練模擬狀況演練單、防情警報傳遞有線電話聯絡及查證紀錄表等。

六、該局能依轄區地域特性，自行設計海嘯演練警報單計6種（北部、東北、東部、東南、西南及海峽），於演練時使用。

七、該局配合國家防災日活動，依本署113年國家防災日協助海嘯警報試放實施計畫，訂定該局「113年國家防災日協助海嘯警報試放執行計畫」，除要求所屬16分局執行期前宣導工作外，另要求海嘯溢淹警戒區的學甲、佳里、第二、第三、第四及第六分局等6個分局訂定細部執行計畫，陳報該局核備在案。

八、該局學甲等6個分局，依前揭計畫，轄屬臨海之北門區、將軍區、七股區、中西區、安南區、安平區及南區，共計33個警報臺，於113年9月13日配合國家防災日海嘯警報試放模擬預演，113年9月20日準時配合正式演練，手動操作海嘯警報試放，試放成果表均有依限陳報本署在案。

九、該局除編製國家防災日海嘯警報試放作業時序與注意事項外，亦製作宣導帆布條及宣導單供同仁宣導使用，以利執勤同仁熟稔警報器操作及讓民眾瞭解海嘯警報試放方式、警報音符及避難模式。

十、為使民眾周知海嘯警報試放訊息，該局113年利用廣播系統宣導249處、動用警力203人次，利用 LED 跑馬燈宣導360處（129萬2,826檔次）、動用警力169人次，利用網站宣導71次、動用警力33人次，利用民眾集會活動場合宣導（里民活動、社區治安會議等）33處、動用警力46人次及電視（牆）、電臺等媒體短語託播宣導16次、動用警力16人次，廣為宣導，有簽呈、宣導單資料、網頁刊登資料、成果表、宣導資料統計表、各分局各項宣導相片及敘獎簽陳等資料可稽。

十一、該局於114年3月27日配合2025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實地演練，為利演練之順遂，配合參與期前會勘及協調會、完成演練腳本製作，並於該市南寧高中進行大規模地震及海嘯警報發放之預演及實地演練，該局除利用學校廣播系統發放海嘯警報

外，並配合調派警民力前往演練場地協助交通管制及大規模疏散撤離工作，有檢附計畫、協調會及演練照片等資料可稽。

十二、該局針對沿海6個分局配合海嘯警報試放之勤務指揮中心及分駐（派出）所執勤人員，於113年8月29日、9月2、3、4日等4日，辦理期前教育訓練，以強化執勤人員對各級警報試放命令之傳遞、海嘯警報試放之操作及語音廣播內容詞之熟悉，有簽呈、日程表、編組職掌表、教育訓練簽到表、相片及函發督導表等資料可稽。

十三、教育訓練資料：該局113年民防業務研習工作，有將「警察機關協助海嘯警報傳遞聯絡注意事項」列入課程，採該局「E化學習網」線上教學及測驗方式，分二階段實施，第一階段於113年11月1至6日期間，由民防管制中心及各分局相關承辦人員參訓，共計93人次，第二階段由新營等16個分局，於113年11月11日至15日利用「E化學習網」方式實施，參訓人員共計1,406人，均有研習計畫、課程簡報、研習人員名冊、相片、測驗題庫、敘獎簽陳等資料可稽。

十四、該局於113年9月4日配合本署研擬沿海地區警察機關海嘯因應作為，針對所屬鰗鯓所等29個海嘯溢淹警報臺，分別規劃各擇2處海嘯溢淹外之警察機關為撤離地點，以利海嘯撤離地點，於災後仍維持警政運作之需求，該局海嘯溢淹潛勢區內所屬單位數量統計表及一覽表有依限陳報本署彙辦，有檢附調查資料可稽。

十五、該局於113年12月5日配合內政部提升我國政府機關因應海嘯災難應變韌性，針對該局轄內所屬鰗鯓所等29個海嘯溢淹警報臺，完成調查疏散路線、地點座標及海拔高度等資訊，疏散路線與場所調查表有依限陳報本署彙辦，有檢附調查資料可稽。

十六、該局為提升海嘯災難時之應變能力，除配合本署完成調查各警察機關位於海嘯溢淹區內駐地單位之疏散路線外，並於每半年（114年6月10日）函文各單位檢視調查資料有無更新（相關駐地廳舍增設或停止使用），並隨時確認疏散路線有無保持暢通，有檢附公文可稽。

實施訪評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評核重點項目：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優點： 一、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體系完善，值得肯定，且道路側溝與雨水下水道清淤工作分工明確，各局處橫向聯繫工作良好。 二、下水道清淤檢視導入 AI 影像辨識應用模組，為智慧化維護管理作為，請持續推動。 三、持續精進 GIS 圖資之正確性與完整性，值得肯定。 四、落實雨水下水道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處置。 建議： 危險管線尚餘 6 處，請盡速辦理遷改。
評核重點項目：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優點： 一、車行地下道已建立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 二、已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 三、已辦理車行地下道年度演練及編列維護管理費用。 四、設置 APP 即時掌握車行地下道 CCTV 影像實況。 建議： 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落實督導抽驗。
評核重點項目：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優點： 一、已訂定緊急評估作業原則，明定實際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並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二、舉辦儲備評估人員講習會並邀請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辦理講習課程。 三、113年度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100%，補強執行率79.75%，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四、已建置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團，積極推動危老重建。 建議： 一、評估組訓演練時，建議使用系統演練一系列作業（新增案件、派案、線上填報評估表）10件以上，以利相關人員熟悉系統操

作，俾利實際災害發生時，運用系統進行動員及評估，加速評估作業及提升案件管理效率。

二、持續舉辦儲備評估人員講習會，以因應大規模地震災害。

實施訪評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
評核重點項目：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
建議： 有關A1a（傷亡）、A3a（出動人力車輛）通報表於應變中心開設期間之上傳等執行仍有超過時限，請多注意。
評核重點項目：「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優點： 書面資料（涉及應變中心開設情形、訓練影音紀錄及警戒區劃設公告）佐證詳盡。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協作中心
–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宣導及教育
–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優點： 一、復原計畫包含所屬各公所，災害復原計畫演練有確實執行 二、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有持續修訂。 建議： 一、實體或數位學習課程資訊謹提供實體辦理資料。 二、可補充數位學習課程相關佐證資料。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訊息發布
–
評核重點項目：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

實施訪評機關:國防部

評核重點項目：先期整備事項
優點：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評核重點項目：資源整備事項
優點：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事項
優點：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實施訪評機關:教育部

評核重點項目：減災階段作業
優點： 一、防災教育輔導團制度完備、運作穩健，已訂定組織章程與獎勵機制，並定期召開團務會議，跨局處合作良好。 二、推動在地特色遊學課程，該市重溪國小、光復實小、仙草實小及善化大同國小，依學校所在區域，辦理水域安全、潮汐判讀、野外求生等課程，邀請各校學生參與，使防災教育與生活情境結合，更具實作性。 三、運用公文及學務人員傳承會議加強宣導，確實更新教育部校安中心三級緊急聯絡人資料，並於學校主管或承辦人異動時，即時修正教育部校安中心三級緊急聯絡人資料。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階段作業
優點： 一、每年辦理2次全市性觀摩演練，針對不同災害型態如地震、火災、颱洪等進行示範，同時邀請消防局及區公所共同合作辦理，並依學校場地狀況，採走動式觀摩，使參與學員更能透過實地觀摩，提升各校防災教育推動作為。 二、辦理產出型親子共學、到校宣講諮詢、特教防災、數位教材推廣研習、教具設計等課程，使防災教育涵蓋各學制，以提升教師防災專業知能。 三、防災輔導團幼兒園組每園所自行設計教具，並結合921活動辦理大型親子嘉年華，吸引大量民眾及親子共同參與，使防災教育從校園延伸至社區、家庭。 四、提供到校宣講服務，依學校申請教師場或學生場，擇派防災輔導團團員到校進行宣講服務，有助學校即時獲得專業諮詢與改善建議。 五、轉知所屬各級學校執行防汛整備，並同步公告於教育局網站，同時要求所轄私立幼兒園一併辦理相關防汛整備事宜。 六、辦理「113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學務與輔導經驗傳承研討會」，邀請教育部聯絡處督導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知能訓練」，以提升承辦人對通報程序瞭解與掌握。 建議： 針對每一重大災害事件，宜蒐集各校應變與執行內容，並重新檢視現行推動政策與做法，據以反饋並滾動調整。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階段作業
優點： 一、教育局於颱風或豪雨來襲期間，公告請各校（園）至校安中心「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完成通報，並請各校（園）掌握活動隊伍安全情形。 二、該市透過各校校長、學輔校安 LINE 群組，於災害期間即時提醒轄管學校通報災損，並針對針對未填報或填報內容有誤者，以電話或群組方式即時輔導以請學校進行修正。

實施訪評機關: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能源署及產業園區管理局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預防
優點： 一、依天然氣事業法每年至臺南市轄下各天然氣公司辦理查核作業，且為加強天然氣事業管線安全性，經發局進行轄內公用天然氣管線安全診斷，並抽查未檢視過之地點辦理現地查核作業。大台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抽查時間113年10月至114年1月。 二、臺南市政府已至台電公司（114年6月30日）、中油公司（114年6月24日）辦理訪查作業。 三、臺南市政府已建立「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民眾同時可利用臺南市政府官方 LINE 網站、臺南市 FB 官方粉絲團瞭解目前道路挖掘情況或反映管線相關問題。 四、臺南市政府皆利用管線查核或訪查時，請管線單位針對該年度管線挖損情況進行報告及說明，並提出防範方案以減少管線受挖損情況。 五、為加強管理道路挖掘之管理，臺南市政府道路挖掘系統（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內管線單位開始施工需上傳第一張照片，該系統即登錄當天為施工日，如同打卡機制。該日起至施工完成上傳施工後照片結案本府皆加強管理，另外，工務局對於管線圖資也有製作短片，並辦理教育訓練藉以向承辦人員及各施工廠商宣導，強化施工安全及管理。 六、臺南市政府於114年5月23日辦理「加油/氣站經營管理實務研討會」。 七、臺南市政府於114年5月16日、4月21日、113年5月30日、8月30日、11月18日辦理「天然氣管線作業危害預防研討會」。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整備
優點： 一、已建置臺南市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為健全管線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工務局定期會召開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維護說明會，請管線單位持續補正圖資資料，補正後圖資回饋予工務局進行更新，臺南市政府道挖系統，於管線挖掘案件中，會要求上傳申請案件範圍之圖資，適時更新資料。 二、管線單位如辦理管線新設、汰換或撤管時，須依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申請道路挖掘許可，施工完畢後須依實際

施工情況逐案上傳 GML 即時更新管線圖資，以確保管線圖資如質如新。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緊急應變
優點： 一、臺南市政府亦針對作業要點更新「公用氣體、油料管線災害」、「工業管線災害」開設機制，於114年8月8日完成「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訂，依臺南市特性及地區，針對輸電線路災害辦理修訂作業。 二、已建立油氣管線、輸電線路單一聯絡窗口資訊，並不定期針對各事業單位管線24小時值班人員辦理進行測試作業。
評核重點項目：災後復原重建
優點：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6條規定，訂有「臺南市災害救助辦法」，針對受災死亡、失蹤、重傷及有安遷需求者等訂有救助標準，災時由各區公所建立單一申報窗口，調查當地居民受災情形，符合災害救助金發放標準之受災居民，依規定核發災害救助金，以協助災民重建家園。 建議： 相關案例分析可不限於國內案例分析，可蒐集國際相關案例。

實施訪評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評核重點項目：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優點： 今年防災計畫修訂已在辦理中且邀集2個不同團體身障代表，予以肯定。 建議： 一、有關「114年度臺南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臺南市政府於114年4月25日函送經濟部備查在案。建議可再提前提報。 二、市府2年檢討1次之防災計畫，建議可提升至每年。
評核重點項目：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優點： 一、市府參與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每月之供水情勢評估會議，並不定時發布節水新聞稿，且持續開放水資中心放流水供機關及民眾自由取用，予以肯定。 二、市府113年辦理5場宣導活動、114年預計辦理6場次校園宣導水資源運用與節水活動，予以肯定。 建議： 一、市府供水應變機制主要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訂定的作業手冊及經濟部相關作業執行要點，建議可依地方實際情形考量制定標準供水應變作業流程。 二、建議推動回收水部分，可將回收水實際運用情形納入說明。
評核重點項目：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優點： 一、114年度移動式抽水機開口契約4標，皆於114年1~2月汛期前決標。 二、114年度本署第六川分署抽查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妥善率約100%。 三、市府針對移動式抽水機保養維護之督導機制，係以辦理專案管理契約（PCM）方式執行相關工作，予以肯定。 四、市府已進行抽水機預布及應變作業規劃及圖資，予以肯定。
評核重點項目：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建議： 一、經統計淹水超過2公尺的村里計有259處，成立防災社區30處，建議逐年擴增成立社區，並以高潛勢區為優先，提升防護覆蓋率。

二、社區演練比例：30/51=59%，建議持續鼓勵社區演練項目納入性別弱勢及行動不便者。

三、目前51個社區均已加入防汛小幫手 LINE 群組，請持續輔導社區於氣象署發布豪雨及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期間將社區運作照片上傳「防汛小幫手」。

評核重點項目：系統維運作業與災情查報

優點：

已完成113年凱米颱風、113年0808低壓、0816豪雨、0921低壓、山陀兒颱風、康芮颱風、天兔颱風及114年0612低壓事件之簡易分析報告。

建議：

淹水感測站妥善率92.76%，請持續辦理改善。

評核重點項目：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優點：

一、市府委由柳營區公所辦理「114年度防汛演練」，並於114年4月30日辦理完成。

二、市府將智慧工具（如淹水感測器、CCTV・・・等）創新應用，並加強防汛橫向聯繫及整備，另亦積極鼓勵民眾設立防水閘門，予以肯定。

建議：

保全計畫建議可納入 BCP 內容，另可說明積淹水事件發生時是否曾有支援其他縣市抽水機組。

實施訪評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一、各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管之避難收容處所均有身心障礙友善設施說明。 二、辦理114年度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案，並將臺南航空站「臺南機場空難災害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納入計畫附件。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一、規劃114年7月16日辦理「臺南市2025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防空）演習，其中結合臺南航空站演練「場外空難」項目包含「民航機迫降搶救」、「空難警戒及管制」、「空難大量傷患緊急醫療救護」、「成立空難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空難災後處理及現場清理作業」等；後因丹娜絲颱風，演習（含預演）取消。 二、參加民用航空局113年遙控無人機座談會。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一、參加臺南航空站113年民用航空器空難事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二、參加臺南航空站113年民用航空器空難事故災害防救演習。 三、參加交通部113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實施訪評機關:交通部航港局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一、臺南市政府對轄管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 (一)101年8月訂頒之「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業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於該市計畫第七編第五章-交通災害訂有「海難」專章說明，並依災害防救相關規定每2年進行定期檢討。為利計畫內容修訂妥適周延，112年度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業於112年11月30日經臺南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及113年1月11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49次備查通過。 (二)112年度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新增第九編中央轄管特區，內容包含安平港等之減災、整備、應變、復原重建計畫，114年度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將「高雄港務分公司安平港營運處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納入計畫。 (三)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為處理漁港、漁船及船員（含大陸船員）於各類緊急狀況之處置作為，特訂定下列作業流程及措施： 1、訂定臺南市第一類漁港處理各類危機緊急應變作業流程。 2、訂定臺南市第二類漁港處理各類危機緊急應變作業流程。 3、訂定漁港漂流木處理作業流程表。 4、訂定臺南市大陸船員暫置碼頭區緊急事件應變措施。 5、訂定臺南市颱風期間漁船員上岸避風作業流程。 6、訂定臺南市颱風期間漁船員上岸避風命令發布時機，並於109年5月25日修訂。 (四)「臺南市載客小船災害防救緊急應變計畫」未有相關調整與修訂，惟於108年2月23日，為配合交通部航港局建立「轄屬海洋、河川及湖泊等水域交通事故災害之緊急聯絡機制」，一併更新該市載客小船事故緊急聯絡資料表。 二、該市府設置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112年度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二編災害共同對策納入「舉辦各項教育訓練、觀摩與宣導說明時須考量身心障礙者、弱勢族群特殊需求。」由各區公所調用車輛或開口契約廠商協助災民疏散接運、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並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處所，相關車輛、器材等必要物品應考量弱勢民眾之特殊需求予以協助。該市府設置避難

收容處所提供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新住民、外國人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生活環境之設施及設備需求。

三、該市府對前一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結果檢討策進作為如下:

(一)113年該市府對多哥籍貨船「阿諾（ALANO）」擱淺過程與相關單位應變過程如下：

1、113年8月27日市府秘書長召開「研商多哥籍貨船（阿諾）擱淺於該市黃金海岸本府協助事項會議」。

2、交通局於黃金海岸周邊共設置5處「船舶擱淺區危險」告示牌。

3、觀光旅遊局辦理「黃金海岸阿諾輪擱淺船體移除外圍道路周邊安全巡查案」，相關經費（約14萬4,900元）由交通局支應。

4、水利局113年8月22日南市水雨字第1131167229B 號函請經濟發展局取締流動攤販，以維護秩序。

(二)113一年度海難業務訪評結果尚無相關建議。

建議：

臺南市沿海水域相較其他縣市水域靜穩，常有商貨船停泊臺市沿海水域避颱或短中期滯留，因近年來臺灣遭逢異常氣候所致，原靜穩水域在113年凱米颱風更造成臺南地區阿諾輪三艘難船，今114年又經歷丹娜絲（Danas）、薇帕（Wipha）、楊柳（Podul）和鳳凰（Fung-wong）等4個風災，造成臺南沿海地區客船及漁船受創及財物損失，建議該市府精進船舶災害防救預警機制及災後復原應處作為。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一、對轄區所管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及邀請中央轄管特區相關管理機關及人員納入配合參與。

(一)113年11月14日舉辦113年度三級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漁港安全防護檢視及演習-將軍漁港演習，中央機關海巡、航港局及調查局、臺南憲兵隊、臺南市後備指揮部、公路總局、地方、民間等單位共計50人。

(二)114年6月26日舉辦114年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檢視及演習計畫演習中央機關海巡、航港局及調查局、臺南憲兵隊、臺南市後備指揮部、公路總局、地方、民間等單位共計80人。

(三)114年6月20日市府各單位派員參加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安平港2025院級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演習」。

(四)原訂114年7月16日辦理「臺南市2025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防空）演習，因丹娜絲颱風，演習（含預演）取消。演練

課目包含「戰時安平港營運處旅客服務中心遭無人機攜彈攻擊與戰時大量傷患緊急醫療救護」、「成立爆炸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戰時安平商港船舶遭攻擊起火搶救」、「戰時船舶油汙外洩除汙搶救」等。

二、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相關防救訓練：113年度辦理6場次海域安全教育訓練課程，藉此提升該市水域活動安全意識與緊急應變能力，強化水域救生防護機制載客小船安全教育訓練31人、觀光管筏安全教育訓練15人、海域遊憩安全教育訓練33人、水域遊憩安全教育訓練156人，總計參與人數達235人。

(一)113年10月19-20日安南區嘉南大圳水域之水域遊憩安全訓練。

(二)113年9月20日安平區觀夕平臺海域遊憩安全訓練。

(三)113年9月20日安南區四草水域觀光管筏安全教育訓練。

(四)113年9月11日柳營區尖山埤水庫、官田區烏山頭水庫載客小船安全教育訓練。

建議：

南市府轄管水域觀光旅客人數眾多，應每年辦理載客小船業者、船員水域遊憩安全教育訓練及提升船員對船舶熟悉應急演練，以維護旅客安全，另建議課程內容應加入鋰電池使用及防火宣導，並納入應變演練作為。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一、臺南市政府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一)臺南市政府與19縣市簽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書（臺南市政府業與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等等）。

(二)臺南市政府與日本靜岡縣簽訂防災領域相互支援協定為於大規模災害發生無法獨立應變時，接受國際友邦派遣災害應變對策職員協助、配送及調度避難所與災害對策所需物資等。

(三)臺南市政府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四海巡隊109年12月23日、110年12月22日、111年12月23日、112年12月25日、113年12月13日簽訂海難災害緊急救災相互支援協定書。

(四)114年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二編納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安平港營運處與各單位簽訂支援協定書，包含：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陸軍第八軍團重要目標防護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一一岸巡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四海巡隊、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臺南市後備指

揮部、陸軍裝甲五六四旅、陸軍步兵第一三七旅、憲兵指揮部臺南憲兵隊等。

(五)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與憲兵指揮部臺南憲兵隊、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本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安平港營運處、中華電信有限公司臺南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區營運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南營運處、臺南市後備指揮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四海巡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一一岸巡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等簽訂支援協定書。

實施訪評機關:交通部公路局及交通部鐵道局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一、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有「陸上交通事故災害」專章說明及「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明訂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 二、相關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已考量並完整納入相關計畫及演練情境辦理。 三、評核項目對應辦理情形及佐證資料作業完整詳實。 四、針對前一年度結果檢討及策進內容，已摘錄及具體回應辦理情形。 五、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每2年更新「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六、各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管之避難收容處所均說明是否有身心障礙友善設施。 七、已建立「易積淹水圖」及各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均列有近5年易淹水地區資料，可供日後人員更迭經驗傳承。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災整備
優點： 一、已編管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包含外部機關、公民營單位、運輸業者）及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編管部署資料同步建置資源配置圖。 二、為因應付颱風豪雨期間道路破損搶修及各項救災使用，已簽訂年度搶修搶險工程開口契約、編管工程重機械徵租用清冊、自設有大型 AC 廠可自行生產瀝青混凝土。 三、訂有「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災害應變輪值表及工作準則，因應災害得依循辦理。 四、相關整備資源亦考量身心障礙者避難所需之疏散車輛（復康巴士、計程車、客運公車），並備有緊急救災租用客車勞務開口合約。 五、針對轄內易受災地區訂有「災害防救交通管制計畫」擇定主要交通要道完成警力部署疏運規劃，及「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計畫」俾利災害狀況發生時，實施醫療救護及災害搶救時，交通要道保持暢通。

六、為利執行轄內高速鐵路災害應變處置作為，特訂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因應高速鐵路災害應變操作流程」。另與高鐵公司會勘緊急出口，協助制訂緊急出口救災動線圖資。
七、市府警察局、衛生局、消防局、交通局配合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南區營運處高雄運務段於113年11月26日辦理「急水溪橋緊急逃生出口（疏散點）會勘」，確認急水溪橋緊急逃生出口資訊及隧道橋梁緊急逃生出口疏散點。

建議：
檢附之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災害應變輪值表及工作準則(109版)，因應人員異動及機關改制，請適時滾修更新。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防災預警機制

優點：
一、針對道路災害潛勢類型訂有「臺南市政府封橋標準作業程序」、「小東地下道封路標準作業程序」、「大同、東寧、府連及東門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程序」。
二、因應跨縣市道路、橋梁召開封橋、封路聯繫機制研商會議，律定作業權責單位及橫向聯繫機制。
三、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二篇第二章第七節避難救災路徑之規劃及設定，依據災害發生後的各個時期及其特性，分列緊急運送道路網絡，並決定緊急運送路線搶修與交通管制優先順序；預防性疏散撤離時，因地制宜措施；救災及物資據點聯外道路規劃。

建議：
針對道路災害潛勢風險類型（淹水、土石流、重大交通事故等）建議，依歷史災情高風險潛勢路段造冊及其應處機制（如巡查、雨量監控），倘災害發生相應聯繫名冊及通報管道機制，宜補充自評表說明。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一、採綜合實作演練包含「災後道路搶修及復原」、「封橋作業與倍力橋搭設」、「弱勢民眾及社福機構與保全戶疏散撤離」，驗證應變器材能量需求。
二、針對身心障礙者避難亦納入防災教育訓練。
三、配合參與中央防救災訓練及聯繫會議，定期自主辦理多場情境防災演練及教育訓練，督管所轄市區公車業者緊急應變處理教育訓練。

四、於113年2月1日假歸仁區沙崙綠能科技示範場域、市立沙崙國中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臺南校區停車場辦理「臺南市113年災害防救演習暨2024臺灣燈會緊急應變演練」。
五、114年4月30日、5月2日、5月5日、5月7日辦理「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暨災情查通報、救災資源資料庫、災情管理備援系統、Thuraya 衛星電話、災防雲端硬碟、Vidyo 視訊會議系統、警察局 CCTV 介接、細胞廣播服務（CBS）發送及1991報平安平臺」教育訓練。
六、參加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17日「114年高鐵嘉義車站地區性災害防救業務聯繫會報」及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114年9月18日「114年南區災害防救業務聯繫會議」。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一、已簽訂全國性、區域性支援協定等，含跨縣市、事業單位、運輸業者，並與國際簽訂相互協定。
二、參加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動員聯合辦事處會議：
(一)108年7月2日研商「地方政府及各軌道營運構構有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之訂定」第一次籌備會議，研議簽訂災害防救支援協定，俾於災害發生時能相互提供人命救助、災害搶救、醫療及傷病患運送、救災人力與機具等支援。
(二)108年10月4日研商「交通部軌道營運機構災害防救聯繫會報」108年第3次會議研議簽訂災害防救支援協定，俾於災害發生時能相互提供人命救助、災害搶救、醫療及傷病患運送、救災人力與機具等支援。
(三)市府與台糖公司台南區處、台糖公司休閒遊憩事業部簽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書。
三、與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災害防救支援協定，以有效整合救災資源，提升災害應變效能。

建議：
區域聯防會議或橫向聯防會議，倘有參與宜納入彙整。

實施訪評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與應變
優點： 一、依不同災害類別及災害潛勢區，規劃不同之避難收容處所。 二、定期督導公所檢視避難收容處所之安全性，並針對缺失訂有改善檢核機制及後續追蹤改善情形。 三、能考慮到不利處境群體需求，廣泛地與在地住宿式機構簽訂支援協定。 四、以在地企業統一集團之黑貓宅急便建立物資配送機制。 五、運用減災動資料落實儲備安全存量。 六、針對物資整備查核缺失訂有改善檢核機制及後續追蹤缺失改善情形 七、除課程外亦能研議跨區支援收容策略及分工。 八、所登載避難收容處所資料與本部社政防救災整合平臺一致。 九、EMIC 皆有填報，且填報至收容人數歸零。 十、各公所設置救災志工服務、運用及管理計畫，以及管理及督導要點、志工操作手冊等。 十一、已建置救災團體清冊、志工清冊，併案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 十二、於113年12月19日、114年6月30日辦理計2場次聯繫會報。 十三、於113年12月19日、114年2月19日、114年4月26日辦理志工教育訓練。
評核重點項目：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優點： 一、保全名冊均已定期每3個月更新函報台電公司。 二、轄內社福機構均已建立名冊及輔導其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 三、業依規定，將災害潛勢區套疊結果（含淹水、土石流及地震）函送轄內社福機構。 四、已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 五、查評核期間，於113年9月23日假身障機構（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天主教瑞復益智中心）辦理地震及火災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且轄內該類機構計有25家，計24家機構參與，參與率達96%。 六、轄內社福機構均訂有整合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建議： 轄內140家，抽29家檢視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情形，其中5家不合格，達成率96.4%。
評核重點項目：前一年度缺失改善情形
前一年度缺失為轄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建立名冊，未填緊急安置處所之可緊急收容數，且經現場更正後填列之可緊急收容數仍有誤，本次評核均已填列緊急安置處所之可緊急收容數。
評核重點項目：加分項目
一、查本次評核期間辦理社福機構防救災示範觀摩聯合演練項目為地震及火災，與前一年度辦理類型（風災及水災）不同，且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96%。 二、擔任全社會防衛韌性第一處示範點。 三、與各公所會商訂定跨區支援收容策略及分工。

實施訪評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評核重點項目：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優點：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113年1月完成計畫更新。生物病原具獨立篇章，涵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階段管理，並明確臚列具功能分組編列之應變組織架構及各局處具體分工任務。 二、「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皆於114年6月完成年度更新。 三、已建立涵蓋登革熱、流感、麻疹、COVID-19、M 痘等重點傳染病的完整風險評估、監測及防治體系，透過與農業局、環保局等跨局處合作進行環境監測與聯合稽查。 四、自主開發「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用系統」，整合防疫通報、緊急聯絡與資訊發布，提升防救災資訊即時性。 五、榮獲疾管署「傳染病防治計畫」相關獎項（含優等獎、特優獎、績優獎、優異獎及嘉勉獎）；113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成績第一組第二名；113年流感疫苗名次高風險族群6都第一名；醫事人員施打率6都第2名。 六、其他特殊優良事蹟及創新包含病媒蚊孳生源四級複查計畫、114年醫療相關人員登革熱通報獎勵計畫、腸病毒知識小學堂問答測試活動。
評核重點項目：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一、於113年7月至8月間，與成大醫院、奇美醫院、新樓醫院及臺南市立醫院等合作夥伴，辦理6場次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教育訓練，總計有294人參加。 二、於113年10月15日與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辦理「因應新興傳染病實兵演練」，模擬新型 A 型流感病人收治事宜。 三、編列新臺幣20,000元預算補助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以確保應變醫院負壓隔離病房設備的正常維護與運作。 四、已建立涵蓋登革熱、狂犬病、腸病毒、流感及禽流感等多種疾病的完整跨局處橫向聯繫窗口，並善用 LINE 群組等即時通訊工具提升反應與通報效率，聯繫窗口資訊已於114年9月30日更新。

五、已建立完整的疫苗冷儲設備溫度異常緊急應變處理流程（含步驟說明與流程圖），並結合教育訓練、測試、定期維護與校正機制，確保轄區疫苗冷運冷藏管理。

六、每半年實地查核轄區疫苗冷運冷藏，並每年檢視與更新緊急聯繫窗口，最近一次已於114年8月7日更新。

七、於114年辦理多場次跨層級應變演習，包括3月27日採無腳本方式的「全社會防衛韌性小規模實地演練」，以及6月6日採兵棋推演（有腳本）方式，以漁港特性情境設計的「漁港颱風期間安全防護及漁船員上岸避風演練」。

八、演練結合衛生局等各局處、中央部會、地方醫院、中華電信等民間單位共同參與，並因地制宜利用軍方閒置空間開設醫療站，或針對漁港實際風險設計情境，展現高度整合性。

九、演練後亦召開檢討會，成果報告與改進機制具體並落實於後續計畫中。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優點：

一、辦理及配合中央參與共計多場次的生物病原災害應變相關教育訓練，訓練主題涵蓋流感防治、HSEEP、生恐應變、傳染病檢體採檢與送驗、狂犬病、鼠疫及新型 A 型流感等新興傳染病防治與防護衣穿脫，並針對醫療院所、衛生所同仁、教托育機構人員等不同對象層級規劃課程。

二、招募志工從事防疫工作，每年持續辦理以登革熱防治為主軸的防疫志工教育訓練（113年7月至114年6月共4場），其防疫志工隊組織完整，37區皆已成立至少1隊，全市志工隊伍已增至417隊、7,363人，並於114年6月10日完成名冊最新更新。

三、志工隊持續投入社區防疫工作，每月平均動員頻率達5.1次以上，於113年7月至114年6月底期間，共動員逾24萬人次，衛教近49萬人次，查獲超過17萬個積水容器。

四、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以及針對建築業者、新住民、矯正機關收容人、校園、毒癮者等不同目標族群實施需求調查，並依其特性，運用多達2,000場實體衛教、戶外互動遊戲、社群媒體、YouTube 影片及多語資源等多元溝通管道，推廣登革熱、A 肝、愛滋、M 痘、結核病等傳染病防治。

五、衛教目標族群已涵蓋多數弱勢群體，且已設有互動遊戲、分組討論及案例分析等回饋機制。

實施訪評機關: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計畫檢討情形
優點： 符合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規定期程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新增重度嚴重惡化管制措施，落實空氣品質不良情形之應變減災作為。
評核重點項目：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理情形
優點： 災害潛勢資料符合公開規範並配合政策。
評核重點項目：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優點： 一、依臺南市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計畫，針對固定污染源業者各項污染排放量佔比前40%之工廠，辦理公私場所核備作業。 二、依「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及警告通知作業辦法」輔導列管業者；另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相關單位聯絡資料定期更新。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疏散與避難規劃
優點： 掌握鄰近工業區之緊急疏散地點。以及適用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之收容處所（室內）名單及容納人數。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教育宣導及演練規劃與辦理
優點： 教育宣導活動及災防演練場次達成評核數量。教育宣導活動對象包含縣府同仁、營建工地、農民等，演練場所包含公私場所、社福機構等。
評核重點項目：災防告警及通報機制建置
優點： 訂有「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發送計畫書」，及臺南市災防告警細胞廣播（CBS）訊息發送流程。
評核重點項目：監控、預警發布及民眾應變指導
優點：以多元方式（如 FB、LINE）通報相關單位應變，積極執行減災及預防措施。

實施訪評機關: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優點： 一、113年及114年皆有編列相關經費。 二、毒災防救專職或兼職人力共11人。
評核重點項目：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優點： 一、具114年防救業務規劃及113年執行情形。 二、規定時間內函送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完成檢核表。
評核重點項目：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優點： 建立名冊，每季進行政府機關及廠商通聯測試作業。
評核重點項目：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優點： 配合執行臨場輔導，定期確認聯防組織基本資料更新情形。
評核重點項目：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優點： 一、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兵棋推演。 二、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聯防組織實作訓練課程。
評核重點項目：列管毒化物運作廠及運送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優點： 113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共發生10件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災害事故，均派員前往應變、處理，並留存稽查紀錄。
評核重點項目：地方創新作為
優點： 一、毒化災事故通報及應變流程指引:製作簡易版毒化災事故通報及應變流程指引，並將其上傳官方網站，提供列管廠商自行下載使用並印製1,000份宣導海報於法規說明會發放。 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兵推納入南部科學園區。

實施訪評機關: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評核重點項目：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優點： 一、修訂計畫時有邀請身心障礙及長照安養團體等弱勢族群參與討論。 二、有定期更新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三、有函轉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更新資料予所屬公所。 建議： 建議於市府官網公開最新本署最新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等資料。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優點： 一、編列防災相關補助經費配合款。 二、自籌經費推動自主防災社區、防災教育訓練。 三、自籌經費辦理防災教育訓練相關業務。 四、執行情形符合進度要求，且相關經費皆依期限核銷。 建議： 一、佐證資料大多為白河鄉公所成果，建議補充其他公所或市政府資料。 二、建議市政府針對所轄單位、公所辦理防災相關教育訓練。
評核重點項目：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平時整備
優點： 一、有發文所屬公所進行督導，臺南市政府辦理全市37區公所災防業務聯合考核，赴現地訪視督導，督導後也有追蹤改善情形，積極辦理防災整備工作。 二、於期限內填寫完成防災整備系統自主檢查表。 三、自主檢查表內容已全部達成。 四、有公布避難處所位置清冊，完成環境安全檢討、物資清點。 五、針對轄內業務承辦人辦理防災教育訓練1場。 六、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參與本署相關防災教育訓練。 建議： 一、建議應業務同仁熟悉本署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及防災整備系統相關操作及查詢功能。

二、玄空法寺避難處所『指定疏散避難人數（13）』已超過『收容人數（0）』，請確認收容人數是否正確或分散（減少）人數『指定疏散避難』的保全住戶人數，以達到安全收容的目標。
三、建議補充避難處所及物資儲備等佐證資料，並建議市府及所轄公所於官網改善公開物資儲備地點與物資清冊資料。（目前不易查詢）
四、建議補充教育訓練相關簽到表，以確保其完整性。

評核重點項目：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整備

優點：
一、已建立分析研判 SOP，並訂定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二、土石流及大崩警戒資訊有利用社群軟體、簡訊即時傳遞。
三、已完成各鄉之自主防災疏散避難人員編組。
四、依限提報疏散避難計畫圖。
五、保全電話正確性，113年複查及114年清查已完成。

建議：
一、建議配合本署保全住戶之電話清查作業期程，以確保電話正確性及應變效能。
二、建議疏散避難計畫圖依本署檢視意見修正。

評核重點項目：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優點：
一、113年、114年辦理兵棋推演及實作演練總場次，所轄公所參與場次比例達100%，積極推動與協助公所。
二、雖無優先村里，有提報9處社區，積極推動防災社區工作。

評核重點項目：創新作為

優點：
一、與在地企業簽署合作業備忘錄，加上轄內區公所簽訂救災支援協議，強化區域救災能量，有效利用在地資源力量。
二、製作防災宣導簡易圖卡，方便民眾瞭解。

實施訪評機關:農業部農糧署

評核重點項目：減災事項
優點： 一、將寒害災害防救納入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另就農作物寒害歷史災情研析寒害潛勢。 二、編制農業局、公所、田間調查員、農會寒害防救人力，惟建議確實掌握人員聯繫名冊。 建議： 一、書面資料所附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檢討、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案等資料為112年資料，建請更新佐證文件。其中「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業於114年7月1日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農業部農糧署並於114年7月3日以農授糧字第1140229149號函請相關機關配合實施。 二、建議強化寒害歷史災情與防救資料研析，並研擬防救對策。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事項
優點： 一、運用發布新聞、官網、LINE 群組、臉書、公文、鄰里廣播、農事小組長、產銷班等管道進行寒害防災宣導。 二、於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作業程序及復原重建措施。 三、建置農業損失通報聯繫名冊，另透過寒害歷史災情掌握寒害影響可能較嚴重之行政區及作物。 建議： 一、建議加強對對弱勢族群、偏遠地區民眾之宣導方式。 二、建議強化寒害潛勢調查並建置資料庫。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事項
優點： 一、訂有低溫寒害遊民服務應變程序，明定應變流程與編組。 二、透過發布新聞、官網、臉書、LINE 群組、鄰里廣播、農事小組長等多元方式通知民眾，並訂有災時新聞處理機制。 三、已建立養殖魚類及畜禽類死亡之處理機制。 四、掌握獨居老人名冊，辦理獨居老人及街友低溫關懷訪視。 建議： 建議訂定寒害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實施訪評機關: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一、動物疫災
評核重點項目：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建議優化防疫物資的庫存管理與動員訓練與資源整備的資訊化訓練，強化疫情調查人員能及時從大量數據中快速識別高風險區域或潛在的傳播鏈。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建議要有效建立常態性跨部門與跨層級協作機制，動物疫災處理無法單靠防疫機關，訓練應涵蓋如何動員其他機關資源，要能有效水平跨域協作。
評核重點項目：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評核重點項目：教育宣導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建議強化「情境化」與「實戰模擬」的訓練體系，可透過設定多重挑戰情境，如同時多點同時疫情爆發、民眾陳抗等。以提升決策韌性與臨場應變能力。
二、植物疫災
評核重點項目：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請持續精進辦理。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一、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二、成立無人機農作團隊，可協助農事缺工問題，並可提供緊急防疫人力。

建議：
一、有關監測及防治資材中所列東方果實蠅及瓜實蠅資材，應非為性費洛蒙，請修正敘述內容。
二、請持續精進辦理。

評核重點項目：教育宣導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請持續精進辦理。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評核重點項目：其他事項規劃

動物疫災防災
優點：
一、針對113年評核建議「狂犬病應變計畫建議加註修訂日期和歷程（更新版本）」，已於114年修訂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動物狂犬病緊急防疫應變小組標準作業」。
二、針對禽流感案例場，於禽場主要之出入口架設監視器，監控該場防止飼主將場內動物或物品移入或移出。

植物疫災防災
優點：
一、配合防檢署持續辦理儲備植物醫師計畫。
二、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請持續精進辦理。

實施訪評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評核重點項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森林火災災害部份）增、修訂
優點： 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已完成「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森林火災災害」；提供近兩年增修內容。 建議： 現場建議提供條文對照表及歷年更新情形，俾方便確認更新內容及頻率。
評核重點項目：森林火災災害預防
優點： 一、主辦宣導活動部分，113、114年淨零森活活動，農業局辦理防災宣導，宣導人次1,000；113年黑琵保育季活動，農業局辦理防災宣導，宣導人次600。（無提供日期資訊） 二、會同相關機關結合活動之防災宣導（民俗季節、環境教育、會議、活動攤位宣導等），計12場，宣導人次330。 三、多元宣導措施：電子看板（含跑馬燈），計5件；文書宣導（如海報、告示牌等），計3件；加強社區民眾、校園師生防火宣導，計48場，宣導人次2,467；媒體宣導（如新聞、廣播、簡訊），計4件：社群媒體宣導（臉書、IG、Youtube 等線上宣導模式），計5件。 四、燃料管理作業部分，推廣「紙錢新三燒」，提供多元選擇，讓市民可依自身狀況響應，不僅減少紙錢焚燒，也降低火災風險，確保掃墓安全；防火宣導採電子化宣導並利用無人機在公墓區上空廣播防火宣導提醒民眾注意安全。 建議： 相關宣導活動佐證資料建議明確標註日期。
評核重點項目：森林火災災害整備
優點： 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已訂有森林火災相關作業程序。（森林火災延燒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經農業局或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二、已建置轄內林地資料清冊並彙整100至113年度森林火災點位分布，另臺南市公私有林地並無發生火災案件。

三、已建立臺南市直升機緊急救難、緊急醫療救護臨時起降場明細表；蓄水設施為曾文、烏山頭、白河、南化、尖山埤、德元埤、鹿寮、虎頭埤及鏡面等多個水庫。

四、已建立臺南市避難收容處所清冊及已建置臺南市各里防災簡易避難疏散圖連結網頁供民眾查詢。(提及災害潛勢模擬分析，建議可以提供相關資訊)

五、臺南市各區級災害防救計畫，各區公所在防救災資源整備部份均有建立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隨時因應準備救災。

六、114年3月12日因應清明節將至辦理「公墓火災搶救演練及防災宣導」，演練模擬柳營區佛山公墓因民眾燃燒雜草不慎引發大火，結合義消運用具備噴水功能的農用無人機快速撲滅火源。

七、參加113年10月9日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玉井工作站「113年度森火災防救座談會」共同防範森林火災之發生。

建議：

公私有林火災核對部分，節係核對縣府消防局野火資料，非林業保育署所建置國有林火災資料。

實施訪評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

評核重點項目：減災事項
優點： 一、前次訪評無建議事項，並持續精進相關防救災業務。 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確實依照核安會意見修訂，內容完整；訪評區間亦有召開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會議，有助業務推動精進。 三、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並已建立「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帳密保管及人員交接機制，及加值運用該系統之資訊。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事項
優點： 一、儀器設備清單完整且數量充足，並定期校正及辦理儀器操作訓練，有助提升災時應變效能。 二、輻射災害業務窗口資訊已完成系統登載且資料完整；訂有與核安會核安監管中心通聯機制，定期辦理通聯測試，紀錄完整。 三、透過多重管道辦理輻射災害防救宣導，有助民眾提升輻射災害認知及風險意識。 四、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或演練、派員參加18小時輻射防護訓練，有助提升應變人員輻災應變知能。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事項
優點： 已訂定輻災應變相關作業要點、應變中心開設指揮機制及災害相互支援協定，有助提升災時應變效能。

實施訪評機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評核重點項目：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優點： 一、臺南市政府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將所轄地區內科學園區（南科）之災害事故應變手冊相關內容納入臺南市113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已建立相關聯繫支援整備機制。 二、臺南市政府依南科113年6月5日南環字第1130017429號函送設置戶外避難收容處所地點（臺南科學園區西拉雅廣場），規劃續辦其他災害類別之可行性評估事宜。
評核重點項目：地方政府平日整備業務參與情形、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依功能分組情形及成立災害重建復原小組之參與情形
優點： 一、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緊急聯絡窗口名冊已納入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之災防應變中心聯絡電話，隨時溝通傳遞災害防救資訊；相關承辦單位間並已建立溝通聯絡管道 二、臺南市政府113年災害防救演習（如2024臺灣燈會緊急應變演練暨防災演練等），邀請南科與會討論相關演習或兵棋推演規劃事宜。 三、臺南市政府應變中心開設時，同步與南科24小時緊急應變中心橫向聯繫，及偕同市府執行科學園區內防災應變事宜。 四、以2024臺灣燈會緊急應變演練暨防災演練規劃，規劃臺南市轄內旱災兵棋推演，並將南科納入參演對象。 五、臺南市政府及災害防救辦公室，例行或平時災防業務會議（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均有邀請南科與會討論相關防災業務。 六、臺南市政府與南科已召會共同討論，並規劃將南科納入臺南市政府災後復原重建委員會之基礎建設組及產業重建組等任務編組。

實施訪評機關: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評核重點項目：列出所採用大規模災害類型及規模
優點： 一、針對震災、水災大規模災害，呈現衝擊規模設定、引致的衝擊內容。 二、相關係參考中央相關部會之情境資料，及學界專家學者重要研究成果數據，並透過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議，針對轄區設定之情境與後續運用進行討論。 建議： TERIA 平臺，針對建物衝擊有區分為完全損害、嚴重損害、中度損害、輕微損害，宜說明其應用。
評核重點項目：因應大規模災害衝擊，規劃跨縣市合作機制
優點： 陳述相關跨縣市合作機制，包括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通用相互支援協定、南方災害聯防工作小組、雲嘉南區域型支援協定等。 建議： 列舉合作平臺討論議題，及臺南跨縣市支援實例。
評核重點項目：檢視大規模災害情況下，進行必要業務運作需求評估
優點： 已確認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必要持續運作業務，包括開設和運作確保、各編組人力動員、119勤務指揮中心、110勤務指揮中心。 建議： 一、進行巨災後市府轄下部分業務調整或暫停服務的可能，作為人力調整支援調度的依據。 二、針對「緊急應變系統」、「資訊通訊基礎設施」關鍵服務，評估「中斷容忍時間」，或陳述評估方式。 三、針對區公所必須持續運作業務進行調查。
評核重點項目：請擇一項優先必要業務，具體說明大規模災害可能對運作造成的影響
優點： 針對「通訊中斷」，陳述後續影響，及對策研擬。

建議：

一、關於衝擊評估，可區分為四面向1.場址；2.組織人力；3.設施設備系統資源；4.資料資訊，宜釐清需求後，分別進行衝擊評估

二、針對市與區的災害應變中心之廳舍進行各類災害，衝擊評估，陳述相關備援電力、備用水源或水塔整備。

三、條列出災害應變中心運作之人力需求，與設備設施整備情形。

評核重點項目：社會脆弱性分析

優點：

彙整臺南市各區人口密度等十個韌性指標，建立與該區地震暴露值的關係。

建議：

宜說明公所如何應用韌性指標，確認轄區弱項。

評核重點項目：依據上述社會脆弱性分析結果（擇定優先議題），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

建議：

一、以「兵推」作為脆弱度議題對策的呈現，宜先陳述出脆弱度分析後，凸顯的議題為何？再針對性設計兵推。

二、以大規模災害情境設定，推演防災主體的應變作為，目標主要為凸顯整備缺口，相對應的策略研擬能力。與社會脆弱性關係較小。

評核重點項目：提供收容人數、空間的規劃方式與整備量的說明

優點：

一、詳實比較收容需求評估，與納編的可收容空間。

二、詳實說明公所開設避難收容所及救災支援集結據點，所需人力。

三、辦理區公所層級大規模地震情境模擬兵棋推演，112至116年預計完成全市37區之避難收容處所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

建議：

各區公所訂定該區之「避難收容處所暨防災民生物資設置計畫」，定期盤點轄內避難收容處所、防災民生物資及救災社福志工等資源，並定期更新「避難收容處所暨防災民生物資設置計畫」內各附件，包括「避難收容處所優先排序自主檢核表」、「同時開設2處避難收容處所人力組成表」及「弱勢人口名冊」等重要資訊。

評核重點項目：提供規劃物資整備量的依據

優點：

一、訂有「防災物資自儲情形一覽表」及防災民生物資安全存量設算方式。
二、辦理區公所層級大規模地震情境模擬兵棋推演，112至116年將依序完成全市37區之避難收容處所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

建議：
一、訂定「防災民生物資開口合約一覽表」，區公所每年盤點開口合約能量。
二、考量建立區公所物資儲備情形督導機制，內容包括年度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汛期實地抽驗、檢視防災民生物資儲備。
三、相關整備需求演習的規劃，係透過災害衝擊的設定，進行需求評估，過程產生的內容包括災害衝擊影響人數評估、收容需求人數評估、收容所開設場域的決定、開設及營運人力需求，兵推過程需考量公所在應變期間的任務，包括公所一般運作、應變中心運作、收容所運作等等業務，具體估算人力需求，比較現有編制人力，進行差異分析，找出可能的人力缺口。

實施訪評機關: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評核重點項目：減災事項
優點： 一、1-1-1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2年版）行政院第49次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二、1-1-3於113年度編列157萬元辦理「113年度臺南市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委託服務案」，請專業協力團隊輔導協助該市37區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以工作坊形式參與所轄修訂。 三、1-1-5已填列評分附表，且詳細說明推動策略。 四、1-2-1災害防救會報與工作會報每年定期召開積極參與區級之編修防災計畫研商會議,利用災防辦工作會議,宣導災防政策,要求區級各公所做好災害管理工作及專案追蹤列管，值得肯定。 五、1-2-4臺南市訂有「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相關運作機制尚符合規定,並於113年12月26日召開，並詳實說明任務、組織架構、運作情形。 建議： 一、1-2-3（P.66）有表列各局處及各階段經費項目及用途，未見災害準備金編列情形。 二、1-3-3建議將年度「鄉鎮市（區）公所訪評相關精進建議事項」辦理追蹤情形，於適當層級之會議列入議題，並於該會議之紀錄詳列精進建議事項之總數量及持續追縱項目數量，以利掌握辦理情形。 三、1-4-2建議將年度「中央各實施訪評機關所提列之缺失與建議事項」（以下簡稱精進建議事項）辦理追蹤情形，列入適當層級之會議之討論議題。並於會議紀錄中明載精進建議事項的總數量及持續追蹤項目數量，以利後續管理與掌握辦理進度。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事項
優點： 一、2-1-1已明列督導並盤點各類災害權管局處編列預算辦理權管災害演習情形。 二、2-1-3落實執行無腳本兵棋推演演練。 三、2-1-5已依規定推動演習時（區公所與村里），邀請身心障礙者（各類障別）參加實際演練或演習情形。

四、臺南市政府辦理九二一震災25週年系列活動，切合年度推動主軸，並配2-2-2合辦理災後戶外收容避難整備（如防災公園）並強化其關懷協助小組運作，創新活動多元豐富，貼近民眾需求，值得肯定。
五、2-5-1依規定災害警報發布流程及危機應變機制。
六、2-5-2依規定推動及督導平時教育訓練及演練。

建議：
一、2-1-2確實推動結合公私部門共同參與演習，未明列與 T-CERT 結合及防災協作中心機制等。
二、2-1-4確實督導演習後啟動意見反饋討論並完成演習事件報告，惟未明列運用管考機關針對演習後檢討修正相關標準作業流程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事項

優點：
一、3-1-1已敘明運用多元通報管道對民眾進行傳播災情。
二、3-1-2已依規定運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CBS）對民眾提供疏散避難告警。
三、3-2-1依規定更新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前進指揮所訂定。
四、3-2-2已明列督導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採功能分組編組情形。
五、3-2-3已敘明掌握歷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運作。
六、3-2-4敘明記錄災害權管局處紀錄災害應變過程。
七、3-2-5敘明建立災時對外統一資訊窗口。

建議：
一、3-3未明列災害防救應變經驗應處精進回饋辦理檢討會，滾動修正相關應變機制、作業流程或計畫。

評核重點項目：復原重建事項

優點：
一、4-1-1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明訂籌備及建立重建委員會方式，尚符合規定。
二、4-1-2於丹娜絲颱風、0121地震等皆有實際施行震災復原聯合服務中心機制及紀錄。
三、4-1-3大規模災害依業務權責機關提供彙整及查證確認機制，並有完整紀錄資料。

高雄市政府

訪評所見優點及建議

實施訪評機關:內政部民政司

評核重點項目：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優點： 一、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方式，以市話、行動電話、傳真、跑馬燈、LED 電視牆、LINE 等方式通知疏散撤離訊息。 二、汛期前通報各里查核高風險之弱勢族群、獨居長者名冊及水災保全名冊，完成更新保全名冊，並至 EMIC 系統更新本區保全名冊人員名單。 三、宣導方式多元化，諸如運用跑馬燈周知里民疏散撤離避難訊息、運用廣播系統於災害來臨前進行各項災防宣導、用公布欄周知防災避難處所資訊，並於各里辦公處防災地圖及疏散避難宣導單張貼，各區設置防災避難看板及警戒指示牌。 建議： （非評分項目）建議就可能遭遇之大規模疏散撤離情境，預為擬訂計畫、流程及評估量能。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實際演練
優點： 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並結合各區公所、消防局、環保局、警察局、國軍、里長及社區發展協會及在地民眾等共同辦理，強調在地參與、在地防災的原則，各局處與國軍、社區結合，有效提升社區自我防救災的能力。 二、訓練邀請地方居民參與，並由講師教學指導，貼近實際災情需求。 建議： 建議可加強擴大至各年齡層居民參與，並與更多民間團體加強合作，將防災觀念深植基層各年齡層與各民間組織。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協作中心之參與及防災士之訓練情形
優點： 截至9月底里長完成防災士訓練合格比例65%。 建議： 一、請再鼓勵里長參加防災士培訓專班。 二、請再促請里幹事參加防災士培訓專班。
評核重點項目：疏散撤離人數統計通報講習及訓練
優點：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114年3月6日自行辦理114年度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教育訓練，參加本部114年5月20日辦理之114年「災害防救疏散撤離應變規劃及人數統計與通報作業」講習。
評核重點項目：掌握保全戶人數及疏散撤離人數通報
優點： 災害應變中心值班人員均依標準作業程序辦理交接勤務，並於交接時詳實掌握並紀錄轄內各區疏散撤離作業進度及收容安置情形。 建議： EMIC 系統累計疏散撤離人數統計表毋需報扣除返家人數。
評核重點項目：創新作為
優點： 一、M 里幹事平臺暨里政資訊網新增災情查報、里民防災卡及介接 EMIC 系統資訊。 二、獨創里服務關懷站。

實施訪評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評核重點項目：災防演訓
優點： 一、該府警察局（本表以下簡稱該局）及六龜分局辦理「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 Thuraya 衛星行動電話講習及訓練」計2場共22人參加。 二、該局113年6月12日高市警民管字第11333763600號函發「113年度民管業務講習計畫」，召集各分局、分駐（派出）所業務承辦人員，於113年7月5日在警察局3樓大禮堂辦理民防業務及災害防救任務講習，參與受訓員警總計106人。 三、該局所屬分局辦理民防中隊常年訓練講習，進行災害防救、災情查通報相關工作研習，計17場共2010人參加。 四、該局派員參加113年5月7日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辦理之「113年度南區毒性化學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動員研討會」。 五、該局派員參加市政府113年5月29日辦理之「市府、區公所班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六、該局及各分局配合參與市政府所屬各單位災害防救相關演練計47場，均有相關資料可稽。 七、該局依據高雄市政府113年1月30日高市府災防字第11330488300號函，於113年5月20至21日，假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106教室辦理「113年防災士培訓專班」1班及配合高雄市政府113年9月5日高市府災防字第11335047500號函，薦派本局及各分局人員參加113年10月9日、14日及10月16日、18日，於市府消防局8樓國際會議廳及7樓災害應變中心「113年防災士擴大培訓班」計4班，合計共95人參訓。
評核重點項目：警力整備
優點： 一、該局113年協助執行災害防救能量調查「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總警力7,145名、第1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數476名、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953名）」、「警用大型警備車（40人座）8輛、（21人座）2輛」。 二、災害防救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名冊，均配合人事異動適時通報調查更新，並將橫向及縱向聯繫相關人員聯絡名冊（含行動電話）建檔備用，建立市府相關單位應變小組通訊表與該局、各分局、大隊、隊應變小組人員通訊表，及職務代理機制等，資料健全完整。

三、該局及各分局平時建立災害防救 LINE 群組-警察局民防聯絡網，遇有各類災害事故第一時間均以 LINE 通訊軟體群組或電話緊急召返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緊急召返人員如因特殊事故無法立即返回駐地，則依律定之職務代理人名冊緊急召返相關代理人員進駐作業。

四、該局、各分局主官（管）及相關業務承辦（代理）人，亦均加入市府建立之緊急應變群組「市府水情暨土石流應變小組、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啟動群組、防災資訊平臺-含各公所、高市府火警通報、高市地下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防救、高雄市管線應變小組、好理災-災害數據網路平臺、113年淹水路段暨交通管制資訊通報、高市風災地震資訊應變、高雄市捷運輕軌營運災害應變、高雄市空難災害應變、高雄市渡輪觀光船災害應變、高市府毒化物事故通報、高雄市空品緊急惡化應變小組、高市海嘯海難（漁港區、漁船海難）應變群組」等計15個群組，以強化即時應變救災能力。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機制建置、運作

優點：

一、該局修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

二、該局各分局及交通警察大隊亦參照該修正作業規定及相關法規，依據地區特性擬定「各分局緊急應變小組細部執行作業規定」函報該局備查。

三、該局修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災害防救執行計畫」，經高雄市政府112年10月25日高市府災防字第11205355700號函同意備查，該局以112年10月26日高市警民管字第11236826400號函發所屬各單位依修正計畫執行。

四、該局修正「颱風(豪雨)災害應變開設防災整備工作檢核表」。

五、該局製作「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執行颱風天觀浪、戲水、垂釣、登山民眾勸導及舉發流程圖」，俾協助執行相關勸導與舉發工作。

六、該局編排一級開設輪值表，明定市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進駐市府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及警察局各類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一級開設輪值人員。

七、該局於113年「凱米颱風」、「山陀兒颱風」、「康芮颱風」、「天兔颱風」期間，均有指派人員至本府災害應變中心進駐，計開設約329.5小時，處理災害案件528件、動員警力31,076人次、民力746人次，開設期間共計指派行政科專員唐吉川等84人次進駐參與本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

評核重點項目：災情查通報
優點： 一、該局及所屬各分局透過勤務指揮中心「110警網派遣系統」、「警察局民防聯絡網」、「防災資訊平臺-含各公所」、「淹水路段暨交通管制資訊通報」、「高市風災（地震資訊）應變群組」及運用本署「各機關民管業務」、「署災害應變群組」等LINE行動群組及「本署災害緊急應變工作ｅ化作業平臺」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另透過勤務指揮中心等單位受理民眾報案、員警巡邏、協勤民力（義警、民防）主動發現通報等，即時通報各災害主管機關（水利局、工務局、區公所）並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等資料翔實可稽。 二、該局能運用 LINE 群組，將現場照片及災情狀況透過手機傳送至群組中，隨時更新災情狀況。 三、該局於應變開設期間，根據各分局災情查報內容輸登災情統計表列管及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EMIC災情查報，並依照初報、續報及結報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四、該局遇有重大災害事故，除循業務系統回報，勤務指揮中心亦利用警政署雲端治安管制系統進行初報、續報、結報，以確保災情查通報訊息傳遞正確。 五、依據本署112年3月22日警署民管字第1120030244號函轉行政院修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及該局113年4月3日高市府災防字第11301641700號函，該局以113年4月9日高市警民管字第11332208800號函發各分局如遇有或發現各種災害，確實要求所屬同仁依據規定，執行災情查（通）報工作。 六、參加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內政部消防署辦理之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教育訓練，加強EMIC災情查報系統操作及災情查報要領，共計參加2場次。 七、參加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國際衛星行動電話）教育訓練，加強災時災情查報通訊聯繫要領，共計參加2場次。 八、檢附113年「凱米颱風」、「0921豪雨」、「山陀兒颱風」、康芮颱風」、「天兔颱風」、114年「0603豪雨」、「0612豪雨」應變開設期間，員警執勤協助疏導交通、排除路樹倒塌、廣告招牌掉落等障礙物現場照片資料。 九、該局113年7月2日高市警民管字第11334182800號函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3年度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自主檢測執行計畫」，並由六龜分局及旗山分局擬訂細部執行計畫執行。

評核重點項目：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優點： 一、該局於113年「凱米颱風」、「山陀兒颱風」、「康芮颱風」及「天兔颱風」期間，對欲申請入山或已申請欲進入山區之登山客，均有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入山管制聯繫作業統計表」等資料可稽。管制申請入山人數勸阻總計442件、1,458人次，有資料可稽。 二、113年颱風警戒期間，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確實聯繫追蹤，勸導登山客下山，有附「入山管制聯繫作業統計表」。 三、對於颱風警報及大豪雨災害期間進入山區民眾，均持續管制及聯繫至其隊伍及民眾安全下山為止，未有持續聯繫不著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 四、113年「凱米颱風」、「山陀兒颱風」、「康芮颱風」及「天兔颱風」期間，均依規定填報入山管制聯繫作業統計表，有資料可稽。
評核重點項目：協助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優點： 一、該局113年「凱米颱風」、「山陀兒颱風」、「康芮颱風」及「天兔颱風」期間，對滯留於低窪、山區、海邊及河川行水區域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執行勸導、勸離民眾。執行勸導件數計815件、1,182人，有資料可稽。 二、該局製作「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執行颱風天觀浪、戲水、垂釣、登山民眾勸導及舉發流程圖」，俾協助執行相關勸導與舉發工作。 三、為因應災害發生時，能及時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所安置秩序等，該局於104年4月24日高市警民管字第10432805500號函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針對土石流（堰塞湖）或淹水警戒區域強制撤離執行計畫」於各分局辦理，各分局訂定細部執行計畫據以執行。 四、該局113年「凱米颱風」、「山陀兒颱風」、「康芮颱風」及「天兔颱風」期間協助執行疏散撤離8,659人，有資料、照片可稽。 五、該局有建立「高雄市因應各項災害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於應變中心開設開設收容場所時，設置臨時巡邏箱加強巡守，必要時派遣警力執行守望勤務，以維護處所之安全與秩序。 六、為有效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該局所屬各分局配合各區辦理演練計28場。 七、該局113年6月20日高市警民管字第11333919900號函轉農業部公開更新「113年全臺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並取得災害潛勢

區保全戶名冊，以利掌握轄區狀況做好防災整備及協助疏散撤離工作。

評核重點項目：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優點：

一、該局依據轄區特性，於104年4月14日以高市警交字第10432152400號函發「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

二、該局為強化災時交通疏導管制及災區治安維護，於105年2月15日以高市警民管字第10530880000號函發「災時疏散撤離交通疏導管制暨治安維護執行計畫」。

三、該局函發各外勤單位及保安、公關、鑑識、通信等防救災相關單位，「災害防救執行計畫」、「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實施災區警戒、警衛勤務執行計畫」、「災害時犯罪偵查執行計畫」、「災害時指揮通信系統執行計畫」據以執行，律定遇有災情時，規劃適當警力執行指揮管制、災區警戒、交通管制疏導、警衛勤務及犯罪偵查。

四、該局針對易致災（淹水）路段及車行地下道加強巡邏、即時封鎖管制，遇有狀況通報權責單位處置。

五、該局彙整各分局轄區易淹水區域，製成表格供各分局、大隊、隊加強巡邏、即時封鎖管制。

六、該局及各分局配合參與市政府所屬各單位災害防救演練，協助執行各項交通管制措施，以精進各單位災時交通管制作為。

七、該局利用該市即時交通資訊服務網、警察局監錄系統及車行地下道遠端監控系統，針對易淹水路段、地下道路段加強監控，有效執行路段管制作為。

八、有關113年發生颱風、豪雨等災害期間，該局所屬各分局對轄內溪水暴漲、道路淹水、坍崩路段執行（預防性）封橋、封路、架設封鎖線等（含各種警戒設施），預防災害或災害發生時，各項交通管制作為均有現場照片等相關紀錄可稽。

九、該局113年12月9日高市警保字第11337805700號函發「2025高雄跨年活動」安全維護及交通疏導執行計畫與113年12月2日高市警保字第11337593000號函發「2025紫耀義大-義享同樂跨年煙火」安全維護及交通管制疏導計畫，作為跨年大型活動期間災害發生交通疏導、安全維護並編排防踩踏小組，以因應事故處理。

十、該局函發「災害時犯罪偵查執行計畫」及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函發「災害時治安維護細部執行計畫」。

十一、該局於颱風來襲，市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一、二級開設及豪雨過境成立水情中心擴大三級開設期間，均能依該局「災害時犯罪偵查執行計畫」及「災時疏散撤離交通疏導管制暨治安維護執行計畫」通令所屬各單位加強災時治安維護，並於勤務中主動發現或依勤務指揮中心通報處理破獲相關刑事案件，依警政署規定針對案件作初報、續報、結報標準作業流程，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有破獲各類刑事案件統計表可稽。

評核重點項目：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優點：

一、該局「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之警報臺計有35處，有資料可稽。

二、該局113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依規劃不定期（每月2至4次），配合警政署、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及行政院國家防災日活動，實施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合計19次。

三、配合行政院國家防災日活動，該局113年8月5日以高市警民管字第11334978900號函發警察局「113年國家防災日協助海嘯警報試放細部執行計畫」。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成功率100%。

四、113年9月20日執行「113年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演練及海嘯警報試放活動，該局除動員所轄分局配合執行正式演練，並運用多種管道方式宣導。

五、該局113年6月12日以高市警民管字第11333763600號函發「113年度民防業務講習計畫」，召集各分局、分駐（派出）所業務承辦人員，於113年7月5日在該局3樓大禮堂辦理民防業務及災害防救任務講習，課程內容有災害防救業務（災情查通報）、防空疏散避難設備最新規定及數位化作業、中央遙控警報系統操作及維護保養、利用警報系統協助發放海嘯警報作業等民防業務，參與受訓員警總計106人。

六、該局113年12月5日以高市警民管字第11337631600號函發「警察機關海嘯疏散路線與場所調查統計表」，針對海嘯溢淹潛勢區內所屬單位（含有疏散路線、地點座標、海拔高度等）資料建檔，以提升我國政府機關海嘯災難應變韌性。

實施訪評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評核重點項目：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優點： 一、清淤維管資料完整，並能將維護管理紀錄留存完整。 二、GIS 圖資數化率達100%，值得肯定。 三、落實雨水下水道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處置。 建議： 圖資更新建議以圖資介接（整批上傳）本署 GIS 系統方式辦理。
評核重點項目：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優點： 一、已建立車行地下道專責廠商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 二、已制訂車行地下道淹水監視緊急管控機制作業流程。 三、建立相關設施管理維護資料及抽驗照片等相關資料。 四、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程序資料符合標準。
評核重點項目：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優點： 一、已訂定緊急評估作業原則，明定實際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並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二、113年度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100%，補強執行率81.55%，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三、已建置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團，積極推動危老重建。 建議： 一、評估組訓演練時，建議使用系統演練一系列作業（新增案件、派案、線上填報評估表）10件以上，以利相關人員熟悉系統操作，俾利實際災害發生時，運用系統進行動員及評估，加速評估作業及提升案件管理效率。 二、建議舉辦儲備評估人員講習會，以因應大規模地震災害，發生編制內評估人員不足之情形。 三、建議邀請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辦理講習課程，以利加速保險金理賠，協助災民重建家園。

實施訪評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優點： 書面資料（涉及應變中心開設情形、訓練影音紀錄及警戒區劃設公告）佐證詳盡。
評核重點項目：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
建議： 有關A1a（傷亡）、A3a（出動人力車輛）通報表於應變中心開設期間之上傳等執行仍有超過時限，請多注意。
評核重點項目：「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協作中心
–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宣導及教育
–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優點： 一、書面佐證資料詳盡。 二、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多元，主題包含「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資安、AI相關。 建議： 建議於災害復原演練中，可再加入其他意外事故之緊急演練，包括災害當下人員（含廠商）如何應對等相關演練。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訊息發布
–
評核重點項目：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

實施訪評機關:國防部(因風災影響,僅就市政府雲端資料逐一檢視)

評核重點項目：先期整備事項
建議： 一、查縣府自評資料均陳述依規定執行,惟支援協定資料部分為113年度。 二、國軍部隊114年度支援協調相關佐證資料,建議更新至自評表。
評核重點項目：資源整備事項
優點：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事項
優點：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實施訪評機關:教育部

評核重點項目：減災階段作業
優點： 一、防災教育輔導團制度完備、運作穩健，已訂定組織章程與獎勵機制，並定期召開團務會議，跨局處合作良好。 二、確實督導學校，並設置「高雄市政府防災教育局防災資訊網平臺」供學校上傳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實施定期稽核，並定期檢視各校潛勢區域評估，完善學校防災資訊。 三、要求所轄學校依所在區進行防救資料蒐集（含歷年校園事故、災害潛勢調查分析等），並編製各豐富性防災教育實作等教案，顯見致力精進防災教（材）具，供各校參考運用，且結合防災科技實施校園推廣（智慧防災地圖、水災警示模組、智慧火災警報模組等），成效顯著。 四、辦理防災數位教材推廣增能研習，提升防災教育輔導團團員數位防災素養教學知能，規劃實際操作數位教材及教案設計，以增進防災教育輔導團團員對數位教材的實作及運用。 五、轄屬學校三級緊急聯絡人建置狀況良好，教育局每月定期檢核各校建置狀況，並函文至學校提醒，保持資料正確性，並於校安中心網站建置各校三級緊急聯絡人，定期進行管考；結合每月份校安通報缺失管考，查察各級學校緊急聯絡人更新狀況。 建議： 建議團員遴選機制需增加汰除制度及訓練時數，及建議明確訂定獎勵機制。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階段作業
優點： 一、辦理全市多場防災教育活動，並能結合其他單位（消防局）辦相關各學制宣教活動，及針對特教、幼教學校持續推廣防災知能。 二、依據本部函頒「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防汛作業流程」，督促學校完成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應變、計畫研擬等作業，有紀錄可查。 三、辦理校園安全研習（校安系統操作及通報作業規定等相關事項），並有紀錄可查。 建議：

針對每一重大災害事件，宜蒐集各校應變與執行內容，並重新檢視現行推動政策與做法，據以反饋並滾動調整。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階段作業
優點： 一、於重大天然災害期間，主動自教育部校安中心掌握轄屬學校山區活動中隊伍安全情況，並有紀錄可查。 二、該市教育局已指派由局端校安中心於天然災害發生時，專人專責管考所轄各級學校「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之回報情形，並於管制時限前，透過電話、傳真、簡訊及 LINE 等方式督導各校完成點閱、回報整備情形及災損資料填報。 三、該市於本部校安中心發佈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通報時，能夠積極督促轄屬學校(含幼兒園)於災後3日內完成災損之通報作業，天然災害應變期間，本局因應掌握各校通報災損情形，針對通報內容(含財損)，會以電話或 LINE 方式即時督導資料填報未完善之學校，俾利資料完整及正確。

實施訪評機關: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能源署及產業園區管理局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預防
優點： 一、高雄市政府經發局另依業務性質，訂定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並於113年7月修訂完成。 二、113年針對所轄3家公用天然氣業者辦理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查核，並追蹤110年至112年改善辦理情形；114年查核作業已分別於7月2日、15日及8月12日辦理。 三、已建置道路申挖資訊之公開平臺，提供一般民眾及管線單位資訊查詢。另建置「大高雄管線挖協調資訊交流群組」及「高市管線圖資交流平臺」LINE群組，協調整合道路及管線相關事宜。 四、防範道路施工挖損部分，已制定「預防道路危安管線挖損作業流程 SOP」及拍攝高雄市管挖工程標準作業流程暨注意事項宣導影片，加強人員意識，並要求管線單位以即時監控結合 APP 通報，施工現場需架設「戶外即時影像傳輸站」，由挖管中心統一監控。 五、113年辦理5場次「敏感區域管線災害疏散避難教育宣導」及2場次「敏感區域管線災害疏散避難演練」，114年規劃辦理4場次「敏感區域管線災害疏散避難教育宣導」及2場次「敏感區域管線災害疏散避難演練」，並辦理災害防救災教育工作者表彰活動。 六、每年辦理公用天然氣計畫危機管理及勞工安全教育訓練與災害防救演練，114年度教育訓練已於8月21日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已於10月16日辦理。 建議： 因應災害防救法第60條第2項規定，經濟部已於111年11月29日頒布「工業管線災害全民防救教育表彰辦法」，建議可依據該辦法適時表彰實施工業管線災害全民防救災教育工作者。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整備
優點： 一、已制定「高雄市政府不明異味通報案件應變處置流程」及「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及工業管線災害緊急通報作業程序」，並建立高雄市公用事業相關單位緊急聯絡電話（含台電、自來水、3家天然氣、中油公司）。

二、既有工業管線要求業者於每月5日前執行確認管線圖資資料庫屬性資料；非既有工業管線由中油公司運轉資訊系統自動抓取更新、環保局每月要求業者確認並更新。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緊急應變
優點： 一、已制定高雄市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及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標準作業手冊，並於113年7月18日完成修訂。 二、高雄市經濟發展局管線安全辦公室於每日值班人員交接時，皆逐一以電話方式與各管線業者確認管線運作狀況。
評核重點項目：災後復原重建
優點： 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隨時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且管線安全辦公室每個月針對案例進行檢討。 二、高雄市政府針對一般常態性災害訂有「高雄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其中災害救助的種類有死亡救助、失蹤救助、重傷救助、安遷救助、住屋淹水救助、住屋土石流救助、住屋損毀救助等；針對災害救助勘查部分，於「高雄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第8條訂有相關規定。

實施訪評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評核重點項目：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建議： 一、有關「114年度高雄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高雄市政府於114年5月1日函送經濟部備查在案。建議可再提前提報。 二、2年檢討一次之防災計畫或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建議可提升至每年。
評核重點項目：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優點： 一、市府針對抗旱水井及再生水加強整備作業，予以肯定。 二、市府提供2處水資源中心每日回收水量及回收運用類別，予以肯定，惟建議提供相關運用照片及水量統計表佐證。 建議： 一、市府供水應變機制主要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訂定的水情燈號意義及對應措施，建議可依地方實際情形考量制定標準供水應變作業流程。 二、市府以懸掛節約用水布條方式推動節約用水，建議可再精進。
評核重點項目：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優點： 114年度本署第六河川分署抽查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妥善率約100%，予以肯定。 建議： 一、114年度移動式抽水機開口契約，已於汛期前決標，建議說明決標日期。 二、已製作抽水機預布及圖資，建議新增抽水機應變作業規劃。(設備故障、或突發情況發生時，如何啟動調度與執行相關行動。)
評核重點項目：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建議： 一、經統計淹水超過2公尺的村里計有249處，成立防災社區26處，建議逐年擴增成立社區，並以高潛勢區為優先，提升防護覆蓋率。 二、社區演練比例:30/51=47.22%，建議持續鼓勵社區演練項目納入性別弱勢及行動不便者。

三、目前36個社區均已加入防汛小幫手 LINE 群組，請持續輔導社區於氣象署發布豪雨及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期間將社區運作照片上傳「防汛小幫手」。

評核重點項目：系統維運作業與災情查報

優點：

水位站、CCTV 站及淹水感測站妥善率良好。

建議：

市府針對凱米颱風、山陀兒颱風已編撰淹水調查報告，建議補充說明114年度辦理情形。

評核重點項目：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優點：

一、市府已於114年4月25日辦理114年度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水災應變輪值模擬演練。

二、市府於跨部門協作建立災害資訊通報機制、防汛教育、建構智慧水利監測密網平臺、導入 AI 技術將 IOT 升級為 AIOT 及水理模式優化及更新災害應變輔助系統，並提供相關豐富成果圖表，成果予以肯定。

建議：

保全計畫建議可納入 BCP 內容，另可說明積淹水事件發生時是否曾有支援其他縣市抽水機組。

實施訪評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市級災防業務計畫通報機制納入性別平等、保護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弱勢團體等議題。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一、規劃113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10號)演習，演習內容包括「空難災海緊急通報應變及成立空難災害應變中心」、「旅客緊急逃生作業及高雄市消防局緊急搶救」、「失事現場警戒封鎖及周邊聯外交通管制」；後因凱米颱風來襲正式演練取消。 二、參加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4年度高雄國際機場水災暨場內夜間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高雄市政府轄管特區對各災害緊急業務均建置聯繫窗口

實施訪評機關:交通部航港局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一、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並納入「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中央轄管特區（如港區等目前主要分布於基隆市、臺中市、高雄市、花蓮縣等縣市政府）災害防救計畫，據以檢討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二、與交通部航港局於114年假高雄港辦理大型客船災害演習，以「大型客船海難與船舶油污染」為演習項目實施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習，模擬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層級之災害情境，著重災害管理層面，採混合演習模式，辦理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習。地方前進指揮所與中央前進協調所聯合應變運作、災情查報與災害預警檢證資訊流通、結合公私部門啟動大量傷患機制、進行人員疏散與乘客安置。 三、高雄市政府檢附資料已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 四、113年度船舶災害防救演習業已納入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環境部份，相關身心障礙友善作為具體明確。 五、所提資料定期更新海難通報緊急聯絡名冊，以利災害發生時可緊急縱向及橫向聯繫。 六、針對前一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結果檢討策進作為所提事證具體明確。 建議： 一、「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針對海難災放防救業務計畫僅針對漁船及交通局轄管之渡輪，建議可參考其他縣市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納入轄管海域發生海難之應變作為。 二、所提資料聚焦轄管漁港於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之精進作為，建議可加強渡輪碼頭之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並強化防災宣導等作為。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一、高雄市政府邀集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五岸巡隊、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六及第七河川分署、在地區漁會及區公所等單位，於轄屬鳳鼻頭、中芸及汕

尾漁港實地辦理等相關單位辦理「漂流木攔木網佈設演練」以於災害發生時，可快速完成佈設。 二、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於113年4月30日及114年4月29日，分別辦理113年度颱風期間漁船進港及船員避風演練暨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安置場所管理會報、114年度漁船海難演練—颱風期間漁船進港及船員避風演練暨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安置場所管理會報實施演練。 三、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業於113年9月25日舉辦113年度船舶災害防救演習，並於鼓山輪渡站（健康輪）舉行，演練主題為：船上遭遇隨機殺人處置操演，並邀請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及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等單位共同參與及附近水域巡弋戒護。 建議： 考量鋰電池的使用趨於普遍，建議高雄市政府針對渡輪後續年度舉辦的研習可納入鋰電池的起火應變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一、目前高雄市歷年來分別與臺北市政府等13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制定（跨區型）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另與南部地區巡防局第五海岸巡防總隊訂定相互支援協定書，保持相互支援準備。 二、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現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五岸巡隊簽訂「安全維護暨災害防救支援協定書」，協定時間係從114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實施訪評機關:交通部公路局及交通部鐵道局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一、已修訂市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在案。 二、相關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已考量並完整納入相關計畫及演練情境辦理。 三、針對前一年度結果檢討及策進內容，已具體回應辦理情形及相關佐證資料。 四、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每2年更新「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計畫時邀性別平等、身心障礙及弱勢團體等代表參與；各類災害之通報機制納入性別平等、保護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弱勢團體等議題；過去2年於災後進行勘查、評估，並將檢討策進措施納入計畫。 五、辦理年度督導請各區公所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並輔導機構訂定整合型緊急應變計畫、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六、每年辦理「高雄市政府年度災害防救業務初評計畫」，將行政院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高雄市政府各評核機關缺點與建議，納入審查意見中，請機關年度內改善完畢；每年召開「召開行政院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缺點或建議檢討會議」，機關年度內改善完畢。 建議： 針對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相應計畫篇章及道路災害權責應處分工運作等應變體制，宜強化自評表說明。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災整備
優點： 一、已盤點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及部署情形（含工程重機械、開口契約、疏運車輛）同步更新就災資源資料庫系統化管理、緊急通報聯繫名冊，皆定期更新。 二、已編管身心障礙者避難所需之設施資料及車輛（復康巴士、公車、計程車）。 三、定期查填並查核「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輔導市府38區公所訂定所需的開口契約；開口合約廠商

之大型巴士及中型巴士，可用以運送災民、救災人員、器材、物資。

四、各區公所訂定所需的開口契約，並已完成轄內重機械資源分佈調查；建立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消防與救護車輛裝備表及高雄市政府警政單位資源一覽表。

五、建立高雄市災害緊急通報專責人員聯絡電話簿、高雄市醫院、38家衛生所及疾管署高屏區管制中心等單位聯繫名冊、各區公所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六、交通局開口合約廠商之大型巴士及中型巴士（含可運送身障者之低地板公車及升降設備），可用以運送災民（含身心障礙者）、救災人員、器材、物資。

建議：

一、針對道路災害潛勢類型，預先規劃防救量能部署點位及交通動線之研擬，做為決策應用圖資。

二、另就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年度已辦理訪視及督導情形（如:道路災害類型搶修搶險各式開口契約辦理情形），是否符合救援需求依成果強化補充。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防災預警機制

優點：

一、針對道路災害潛勢（水災、土石流）已有訂定水情監測指標及警戒避難準則，並建立跨單位通報機制管道。

二、訂有「道路、橋梁封閉及改道標準作業程序」，預先建置替道路線之規劃圖資。

三、道路災害潛勢路段另有建置監測規劃及跨域治理平臺，應用智慧化科技管理提升救災決策量能，值得肯定。

四、針對水災、土石流訂定警戒避難準則（含警戒通報、疏散避難暨簡訊通知等作業）。

五、建立全市「道路、橋梁封閉及改道標準作業程序」及災害潛勢區域；完成「替代路線（避難收容路線）」之規劃，並置於公所網站防災資訊。

六、建立道路橋梁安全監測（如六龜區高133線道路橋梁安全監測平臺等）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一、配合參與中央防救災訓練，定期自主辦理多場情境防災演練、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

二、督管所轄公車業者辦理行車安全教育訓練及緊急事故應變處理演練。
三、市府轄管公車業者每年定期辦理行車安全教育訓練及緊急事故應變處理演練。
四、捷運局7年來辦理高雄捷運相關演習。
五、籌備113年民安10號演練及參與113年災害防救演習（工業管線災害、森林大火、海嘯）。
六、參加交通部113、114年度交通動員準備業務講習。
七、各區公所依「高雄市政府年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計畫」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相關宣導訓練。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一、已簽署全國、區域支援協定及合作備忘錄，涵蓋跨縣市、中央、醫療、運輸業者及企業組織。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作業規定」，歷年來分別與屏東縣政府簽訂區域型支援協定；與臺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等13縣、市、直轄市訂定跨區行支援協定。
三、建立區級災害防救區域聯防制度。

建議：
倘有辦理或參與災害防救橫向聯防聯繫等會議情形，宜蒐整補充。

實施訪評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與應變
優點： 一、依不同災害類別及災害潛勢區，規劃不同之避難收容處所。 二、定期督導公所檢視避難收容處所之安全性，並針對缺失訂有改善檢核機制及後續追蹤改善情形 三、楠梓區以無線警鈴增加避難收容處所安全性，考量災民需求的同時，也能兼顧移動調度及經濟效益。建議可針對固定式警示鈴不足的避難收容處所，逐年購足。 四、訂有物資管理相關規定，並考量性別、不利處境群體需求儲備民生物，落實儲備安全存量。 五、針對物資整備查核缺失訂有改善檢核機制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六、除教育訓練外，永安、路竹區公所能實際辦理跨區演練，建議爾後辦理跨區演練時可邀請其他公所觀摩。 七、所登載避難收容處所資料與本部社政防救災整合平臺一致。 八、EMIC 皆有填報，且填報至收容人數歸零。 九、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災害應變防救計畫 十、114年4月2日函文各社會福利類運用單位、社福團體調查災害防救志工團隊意向，另已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 十一、113年12月19日辦理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十二、113年7月25日辦理民安演習綜合實作，並結合志工人力;114年6月20日委託新高雄紅十字會辦理收容演練。
評核重點項目：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優點： 一、保全名冊逐筆更新，每月更新函報至台電公司營業處分處，最新一筆為114年10月17日府授社障字第1140236995號函。 二、轄內機構皆已建置災害緊急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三、評核期間皆已將災害潛勢區套疊結果(含淹水、土石流及地震)函送轄內各類社會福利機構，發函日期及字號如下： (一)114年老人福利機構:114年4月30日高市社老福字第11433717700號函。 (二)114年4月30日高市社婦保字第11433721200號函。

(三)114年4月29日高市社福字第11433706500號函。
四、已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
五、轄內社福機構均訂有整合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六、已辦理示範觀摩聯合演練:
(一)老人機構：113年9月12日假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張簡秋風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高雄市私立松喬老人養護中心辦理示公告安全及複合型防災教育訓練，出席比率90.2%。
(二)兒少機構：114年5月6日假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承接高雄市榮耀之家辦理水災避難撤離演練，出席比率100%。
(三)身障機構:114年6月16日假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玫瑰園養護所辦理地震、火災演練，出席比率91.67%。

建議：
轄內機構每年均辦理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惟建議將演練及教育訓練成果分開呈現，以避免爭議。

評核重點項目：前一年度缺失改善情形

前一年度無缺失。

評核重點項目：加分項目

一、查本次評核期間辦理社福機構防救災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水災、火災+地震），與前一年度（地震）不同，且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93.96%。
二、結合在地攤商宣導防災知識，深化防災教育。

實施訪評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評核重點項目：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優點：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114年4至6月逐步檢視與評估各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具獨立篇章，涵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階段管理，並明確臚列具功能分組編列之應變組織架構及各局處具體分工任務。 二、已訂定並每年修訂「季節性流感防治手冊」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攻應變計畫」，並分別於114年8月及113年12月完成更新。 三、重點傳染病風險評估與防疫作為包含COVID-19、登革熱、腸病毒、結核病、愛滋病、結核病、季節性流感等，監測措施完整且防治成效卓越。 四、自主建立生物病原災害防救相關應用系統，自辦疫苗補助計畫、通報獎勵等防疫政策。
評核重點項目：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一、每年協調轄內醫學中心協助辦理多場傳染病防治醫療網病人收治相關教育訓練，並配合縣市應變醫院執行桌上演練，並依專家意見持續精進應變機制。 二、自編預算補助轄內4家市立醫院公務預算政策性補助計畫。 三、橫向聯繫窗口資訊完整且每年更新。 四、具疫苗冷儲設備溫度異常緊急應變處理流程及疫苗合約院所冷運冷藏實地查核紀錄且異常緊急應變原則每年更新。 五、每年配合辦理行政院全民動員與災害防救演習，且自辦預演作業，演習內容因地制宜，且採跨局處、市立醫院、民間慈善團體共同辦理，演習後皆辦理檢討會議以精進應變機制。 建議： 一、建議之後如辦理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習可評估採無腳本形式。 二、建議醫療網病人收治實兵演練可評估邀請醫療網網區專家於演習當下親臨指導，以確認演習細節。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優點： 一、辦理與參與教育訓練多元，包含流感疫苗等疫苗接種、新型A型流感、HSEEP、生恐、感染管制、傳染病檢體檢驗及其他法定

傳染病，且辦理主軸涵蓋新型 A 型流感、COVID-19、伊波拉病毒感染等特定新興傳染病，相關人員熟知通報及處置流程等相關規定。

二、招募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辦理多場防疫志工教育訓練且內容多元，包含登革熱、腸病毒與疫苗接種等，且志工名冊與任務編組定期檢視與更新。

三、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以及針對多元族群（新住民、學齡前及國小學童及家長、社區民眾、醫護人員、受刑人等）實施需求調查及透過多元化管道宣導，部分宣導辦理前後測等回饋機制，另針對 COVID-19、腸病毒、愛滋病、結核病、登革熱等「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提出相關衛教成果。

建議：

在 HSEEP、生恐教育訓練建議可增加辦理或參與場次，例如參加衛生單位以外災防主管局處辦理之教育訓練或合作辦理。

實施訪評機關: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計畫檢討情形
優點： 符合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規定期程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持續檢討及推動空氣品質不良情形之應變減災作為。
評核重點項目：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理情形
優點： 災害潛勢資料符合公開規範，並製作衛星圖資供民眾檢視。
評核重點項目：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優點： 一、完成「各級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指定大型固定污染源提報防制計畫之核備作業，包含轄內營建工地。 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中心成員名單定期更新。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疏散與避難規劃
優點： 一、針對不同等級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等級訂有執行防護引導措施事項及民眾活動建議。 二、已造冊列表高雄市共442處避難場址，並規劃短中長期時程應設置硬體設備與防護用品。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教育宣導及演練規劃與辦理
優點： 教育宣導活動及災防演練場次符合評核數量。透過辦理「公私場所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演練」及「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突發事故演練」強化整理緊急應變能力。
評核重點項目：災防告警及通報機制建置
優點： 訂有「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發送計畫書」，以多元方式通報相關單位應變。
評核重點項目：監控、預警發布及民眾應變指導
優點： 以多元方式（如FB、LINE）通報相關單位應變，積極執行減災及預防措施，強化宣導空品不良之應變措施。

實施訪評機關: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優點： 一、113年及114年皆有編列相關經費。 二、114年相關經費較113年增加。 三、災害防救人力共11名。
評核重點項目：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優點： 一、具114年防救業務規劃及113年執行情形。 二、規定時間內函送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完成檢核表。
評核重點項目：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優點： 一、製作毒性及關注化學業者災害通報系統聯繫表。 二、執行毒災緊急應變相關通聯測試，測試結果良好。 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現場查核工作計612家次。
評核重點項目：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優點： 一、建置毒災應變通聯簡訊群組、毒災害應變中心應變單位緊急通聯資料表、各類災害緊急通聯名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LINE群組。 二、執行毒災緊急應變相關單位橫向通聯測試，測試結果良好。
評核重點項目：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優點： 一、辦理毒災防救管理資訊系統使用及種子人員培訓、毒災線上演練（情境沙盤推演）、辦理防災訓練或教育宣導。 二、派員參加「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動員研討會」、「南部專家及機關案例檢討交流會」、「環境災害事故應變專業訓練（指揮級、技術級）」、「災害防救相關交與訓練」等會議。
評核重點項目：列管毒化物運作廠及運送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優點： 113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共發生2件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災害事故，均派員前往應變、處理，並留存稽查紀錄。
評核重點項目：地方創新作為
優點：

高雄市廠家AI智能管理系統建置(持續建置中)，目前初步建置高雄市廠家場所大門、使用、貯存場所及應變器材存放位置，現場環景影像資料庫）。

實施訪評機關: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評核重點項目：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優點： 一、納入弱勢族群及社福團體參與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審議過程。 二、各項土石流、崩塌及防汛潛勢資料定期更新。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優點： 一、經費編列完整。 二、成果報告與核銷依期限完成。 建議： 建議自籌防災經費編列可再增加。
評核重點項目：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平時整備
優點： 一、建立例行防災整備工作督導與追蹤制度，確保各區防災準備完成。 二、避難處所與物資清冊公開透明。 三、教育訓練層級明確，含村里長、防災專員與志工。 建議： 督導與追蹤相關資料建議再補充（如往來公文、督導表格、各公所評分等資料）。
評核重點項目：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整備
優點： 一、與高雄大學、成功大學合作建立即時警戒研判系統。 二、已建立人員編組。 三、已完成更新校核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計畫、保全住戶清冊等相關資訊。 建議： 一、本署已新增二次災害高風險區先期告警機制，建議納入貴府相關 SOP。 二、部分避難圖尚未完成修正，請儘速完成。 三、部分通聯電話至7、8月才更新完成，請依照規定於汛期前完成。
評核重點項目：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優點： 一、地方政府參與積極。

二、自主防災社區推動，依優先推動順序規劃。
評核重點項目：創新作為
優點： 一、應用無人機空拍技術監測坡地安全。 二、推動智慧防災決策平臺，資訊透明化。 三、建立黃警疏散制度。

實施訪評機關:農業部農糧署

評核重點項目：減災事項
優點： 一、已召開相關檢討會議，就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進行檢討，並納入中程施政計畫。 二、將寒害災害防救納入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配合業務計畫修正，並就農作物寒害歷史災情研析寒害潛勢。 三、建置農業局、區公所、農會及畜牧場登記系統等寒害防救人力名冊，農會人員並參加防災士培訓。 建議： 寒害防救人力建議納入消防、衛生、社政等涉及人民救護、關懷收容等人力。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事項
優點： 一、自主辦理寒害災害演練。 二、運用簡訊、跑馬燈、新聞稿、高雄農來訊-產銷資訊即時通、LINE群組、臉書、會議、公文等管道進行寒害防災宣導，並針對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及偏遠地區進行防災宣導。 三、推動社區取得韌性社區認證。 四、訂有寒害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訂定寒害農業災損復原重建機制。 五、建置農業損失通報聯繫名冊，並透過「高雄農來訊-農產業資訊共通平臺」建置寒害潛勢資料庫與農作物與畜牧寒害預警機制。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事項
優點： 一、訂有寒害災害應變作業程序，明訂農產業、畜禽、養殖漁業寒害通報、應變措施與流程。 二、透過有線電視跑馬燈、發布新聞、臉書、LINE群組、高雄農來訊-產銷資訊即時通等多元方式通知民眾。 三、已建立養殖魚類及畜禽類死亡之處理機制。 四、掌握身心障礙者、獨居老人名冊，辦理低溫關懷訪視，提供禦寒物資。

實施訪評機關: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一、動物疫災
評核重點項目：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建議優化防疫物資的庫存管理與動員訓練與資源整備的資訊化訓練，強化疫情調查人員能及時從大量數據中快速識別高風險區域或潛在的傳播鏈。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建議要有效建立常態性跨部門與跨層級協作機制，動物疫災處理無法單靠防疫機關，訓練應涵蓋如何動員其他機關資源，要能有效水平跨域協作。
評核重點項目：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評核重點項目：教育宣導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建議強化「情境化」與「實戰模擬」的訓練體系，可透過設定多重挑戰情境，如同時多點同時疫情爆發、民眾陳抗等。以提升決策韌性與臨場應變能力。
二、植物疫災
評核重點項目：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請持續精進辦理。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一、植物疫災緊急應變措施流程中（圖8），有關以殺草劑乾燥處理部分應注意是否符合農藥管理法相關規定。
二、有關監測及防治資材中所列東方果實蠅及瓜實蠅資材（表7），應非為性費洛蒙，請修正敘述內容。
三、請持續精進辦理。

評核重點項目：教育宣導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請持續精進辦理。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評核重點項目：其他事項規劃

動物疫災防災
優點：
一、啟動牛流行熱疫苗補助，確保牛隻免受三日熱威脅。
二、與企業集團合作推出的「寵護者防災箱」作品榮獲「2024金點設計獎」與「2024 Good Design Award」、「2025 iF DesignAward」標章。成功將防災概念融入日常生活，平時可當作穿鞋凳，災害時能拆成兩個手提箱，攜帶五天的寵物必需品。
三、透過民間狗園輔導培力計畫及沿海地區遊蕩犬族群管控暨強化家犬管理專案計畫，強化宣導飼主責任，以落實源頭管理及問題犬移除減量為主要目標。

植物疫災防災
優點：
一、配合防檢署持續辦理儲備植物醫師計畫，「高雄植醫來幫忙」提供實質服務，有效引導農友精準用藥。
二、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請持續精進辦理。

實施訪評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評核重點項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森林火災災害部份）增、修訂
優點： 113年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業依行政院114年4月15日院臺忠字第1145007344號函同意備查，並依據該計畫擬具「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
評核重點項目：森林火災災害預防
優點： 一、綠鬣蜥獵人訓練課程宣導防火觀念4場次（114年1月20日、2月20日、2月20日、2月18日），宣導人次595人次。 二、114年3月21日結合美濃區辦理木瓜講習及獼猴電圍網辦理防火宣導，共計63人次 三、跨機關辦理三場次宣導活動，約360人次，並運用多元宣導管道（海報、布條、電子圖卡、臉書、廣播、跑馬燈及一對一宣導等）強化防災意識。 四、燃料管理作業部分，支應經費給甲仙區公所加強環境維護清潔，減少林地枯落物燃料堆積；配合林業保育署於六龜區建置防火林帶；清明高風險期間，於美濃區、田寮區加強減少金紙燃燒宣導事宜。 建議： 針對高風險區域，持續加強宣導措施。
評核重點項目：森林火災災害整備
優點： 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已訂有森林火災相關作業程序。（森林火災延燒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經農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二、公有林面積約17萬公頃、私有林面積約190萬公頃。（未提供野火事件相關點位資訊） 三、已建立直升機起降點、取水點資訊；各行政區均設有避難收容處所。（併森林火災加強宣導措施） 四、備有災害搶修搶險之挖土機、怪口等機具協助救災。 五、導入救災實務，修正高雄市森林火災災害應變中心要點，並辦理跨機關研討、建立聯繫群組與實務演練；此外更積極辦理圖資繪製教育訓練，增強人員圖資繪製應用技巧。 建議： 針對高風險區域持續辦理相關演練與訓練。

實施訪評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優點： 一、推動「宜居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將防災建設從單點式改善轉向整體性規劃。 二、原鄉區長親自參加市級應變會議並現場勘查災情，即時回報市府群組處置。
評核重點項目：疏散撤離與通報
優點： 一、採取黃色警戒即啟動強制撤離，由軍警消公所里長共同執行，並對不配合者開罰。 二、清冊精準掌握洗腎病患、孕婦等優先撤離名冊，確保弱勢族群安全。
評核重點項目：收容與整備
優點： 一、收容容量達總人口數10.28%，並與149家廠商簽訂物資開口契約。 二、為特殊族群規劃獨立空間，並備有無障礙移動廁所等輔具。
評核重點項目：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
優點： 一、災前整備時針對易致災原鄉地區預置兵力、應變器材及大型機具。 二、工務局訂有全市道路、橋梁封閉及改道 SOP，標準明確。
評核重點項目：綜合
優點： 一、應用 AI 科技，如無人機熱顯像與消防機器人，輔助現場指揮官決策。 二、創新推出「里服務關懷站」，提供受災民眾充電、飲用水及諮詢服務。

實施訪評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

評核重點項目：減災事項
優點： 一、已召開訪評相關檢討會議，並依限改善。 二、已依本會建議修正該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三、有召開輻射災害演練會議，精進輻射災害整備作業。 四、定期登錄系統掌握潛勢資料，製作相關潛勢圖資，並與輻射使用場所（廠商）共同辦理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有助輻災防救整備作業。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事項
優點： 一、輻射偵檢儀器量能充足，且校正維管狀況良好，有助輻射災害應變使用。 二、窗口資訊已完成系統登載且資料完整，且通聯測試執行狀況良好，有助輻災應變通報順遂。 三、辦理多場次訓練且受訓人數眾多，積極參加其他單位舉辦之輻射災害防救訓練，有助於熟稔相關應變作為。 四、派員參加18小時輻射防護專業訓練並取得證書，有助應變人員熟稔專業知能。 五、辦理多元化輻射災害防救宣導，有助於民眾提升輻射安全知能。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事項
優點： 已訂定輻災應變相關作業要點、應變中心開設指揮機制及災害相互支援協定，有助提升災時應變效能。

實施訪評機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評核重點項目：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優點： 高雄市政府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將所轄地區內科學園區（南科）之災害事故應變手冊相關內容納入高雄市113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已建立相關聯繫支援整備機制。
評核重點項目：地方政府平日整備業務參與情形、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依功能分組情形及成立災害重建復原小組之參與情形
優點： 一、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緊急聯絡窗口名冊已納入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之災防應變中心聯絡電話，並將其納入市政府之災害緊急通報聯絡電話簿，隨時溝通傳遞災害防救資訊；相關承辦單位間並已建立多重溝通聯繫管道 二、為提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高雄園區整體救災應變能力，於113年11月22日路竹區高雄園區舉辦消防救災聯合演練，假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路竹區路科八路1號）舉行，透過貼近真實的演練，有效增強各救災單位與園區聯防組織之整合救災效能。 三、高雄市政府與南科管理局對於各災害緊急業務均建置有聯繫窗口，並彙集相關單位之聯繫通報電話名冊，當遇有災害事故發生時可與事故單位窗口交換情報訊息；當高雄市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前，會事先發布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文字簡訊，利用本府 emome 簡訊廣播，傳送至相關人員手機內。必要時利用南科管理局24小時緊急應變中心暨通報專線（06-5051069）通知聯繫。 四、因應路竹區高雄科學園區使用化學物質種類繁多，建築結構龐大且管道複雜不利搶救等特性，為強化場所自衛編組應變能力，使員工能迅速執行通報、初期滅火及引導逃生要領，藉由組合訓練，發揮指揮調度與消防戰術等人車部署動員能力，提升消防戰技、戰術以健全整體救災功能，並動員義消、宣導義消及救護義消等協勤民力運用，培養相互支援救災默契，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於113年11月22日路竹區高雄園區，假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路竹區路科八路1號)舉辦消防救災聯合演練。

五、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為強化高雄市公共安全防範機制，特函請轄內有園區管理局之公所召開相關災防會議時併同邀請上述單位共同與會並進行相關業務之溝通。

六、為實施災後復原重建，高雄市政府各災害主管機關建構執行重建計畫體制，並依權責辦理相關工作事項，並鼓勵民間團體及企業協助辦理，必要時請求中央政府參與建構重建組織體制，另高雄市政府已針對高雄市轄內中央轄管特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機關訂定之災害事故緊急應變手冊相關內容加以整合，以增訂專門編章(第五編第一章至第五章)的方式納入高雄市113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市長可依據該計畫請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參與本府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之任務分工。

實施訪評機關: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評核重點項目：列出所採用大規模災害類型及規模
優點： 一、有說明大規模災害的想定有依113年高雄市大規模災害情境想定專家諮詢會結果，能清楚說明採旗山斷層規模6.7震源深度10公里的模擬依據，並以 TERIA 分析災害衝擊評估結果，除完成建物損壞、人員傷亡的衝擊評估外，另有針對震度低於5的行政區採取震度與脆弱度交叉評估，若該區老舊建物比例高、土壤液化潛勢高或含重要生命線設施則提供衝擊等級。 二、有將衝擊評估結果納入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對此規模之地震災害提出災害潛勢地區之短、中、長程改善措施建議。 建議： 略述規模災害對轄區的重大衝擊，如地震對市府功能的影響，建議具體描述。（自評資料市府位於震度6弱區域，如何因應衝擊）
評核重點項目：因應大規模災害衝擊，規劃跨縣市合作機制
優點： 一、有清楚列出113與114年度跨縣市實際支援案例，包含0403花蓮地震搜救、丹娜絲颱風協助嘉義縣市災害清理以及臺南市災後復原，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搜救與災後清理等具體作為。 二、召開「成立南方災害聯防工作小組可行性會議」，達成共識無需另簽定南方災害聯防相互支援協定書。 三、有因應可能需求，辦理購置山域事故救援設備裝備器材。
評核重點項目：檢視大規模災害情況下，進行必要業務運作需求評估
優點： 針對各局處必要業務事項盤點結果有以市府整體運作為觀點，考量業務重要性、急迫性以及對整體災害應對能力的影響，列出必要業務優先排序。 建議： 一、後續可結合大規模災害情境設定的兵推或實際演練，驗證在此情境下的業務持續運作計畫之確保。 二、進行巨災後市府及公所轄下部分業務調整或暫停服務的可能，作為人力調整支援調度的依據。
評核重點項目：請擇一項優先必要業務，具體說明大規模災害可能對運作造成的影響

優點：
有針對大規模震災市災害應變中心可能受衝擊影響，評估執行首要必要業務最少需要人數、設施、設備及備援機制。清楚說明人員集結回報機制、通訊與網路系統衝擊回復作為、維生系統設施設備優先供應分級等確保持續運作。

建議：
關於市府功能衝擊評估，可區分場址、組織人力、設施設備系統資源、資料資訊等四面向，釐清需求後，分別進行衝擊評估。

評核重點項目：社會脆弱性分析

優點：
一、有針對轄區社福機構進行震災、土壤液化、海嘯、淹水、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毒化災及工業管線災害等災害潛勢套疊。
二、有運用「減災動資料」社會脆弱度評估系統分析轄區社會脆弱度，並進行弱項討論。應變能力最主要弱項在於災害弱勢方面，市進入高齡社會，如何針對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進行一次性疏散撤離、救援、醫療及收容安置等問題，且亦需考量空間、人力與設備需求量大增的應變作為。
三、進行分析潛勢區內之特定需求人口（如災害弱勢），區公所建立並定期更新避難弱勢保全戶資料。
四、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進行災害潛勢套疊，進行可能衝擊研判。

建議：
針對「社會福利機構進行可能衝擊研判」，建議進一步分析各對象受災害衝擊的程度，及瞭解災防整備狀況，以利研判受災程度，及可能資源需求。

評核重點項目：依據上述社會脆弱性分析結果（擇定優先議題），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

優點：
有根據社福機構與災害潛勢圖資套疊結果，作為社會局調動周遭社福機構及優先進行撤離與避難收容的參考。

建議：
核實轄區獨居身心障礙者與獨居老人的平時狀態，並確保其臨災因應情況，例如研擬避難弱勢確保計畫。

評核重點項目：提供收容人數、空間的規劃方式與整備量的說明

優點：

一、有進行各行政區依災害風險程度及轄內保全戶名冊估算收容人數，以永安區為例。

二、公所的大規模地震實兵演練有結合情境設定預估臨時避難人數，開設2處並估算收容所開設所需的人力（公所、協作中心、里志工隊），以及民生收容物資開口契約廠商的支援等。

建議：

一、對於估計需收容人數與收容空間整備量皆由公所依在地特性整備，建議可依大規模災害情境設定估算目前各公所已整備可收容人數、空間是否足夠，提醒公所應有預備方案的規劃。

二、收容人數與空間需求分析與避難收容處所收容能量分析，建議按行政區列表呈現。

三、高雄市114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地區特性及災害分析，僅依轄區各類災害潛勢，其中針對地震災害有依TERIA模擬需避難人數，但並未進一步分析轄區納編可收容空間是否足夠，將潛勢分析結果與整備作為進行關聯。

四、關於收容整備狀況檢查，建議針對災害衝擊，進行需求評估，過程產生的內容包括災害衝擊影響人數評估、收容需求人數評估、收容空間需求評估。

五、針對可納編場域，核驗可操作空間，列表管理。按空間分布比較收容空間需求的評估，確認可能的缺口。

評核重點項目：提供規劃物資整備量的依據

優點：

已透過公所辦理大規模震災跨區聯合兵推暨實兵演練，模擬大規模震災情境下可能需收容人數，再運用減災動資料評估工具，估算物資需求量。

建議：

一、僅陳述既有的社政物資管理方式，建議陳述大規模情境設定下，依可能需收容人數估算物資需求量，檢核公所自備、開口契約廠商可供應量或是跨區支援需求等。

二、預先與公所研議出整備項目、內容及目標，核定列冊，定期檢查整備狀況。輔以實兵演練，確認公所團隊的操作收容工項的能力。

三、可依整備需求評估結果，將整備量能劃分高中低不同風險等級，提供可支援與可能需求物資的量化數據參考，實際落實到區級區域聯防計畫，提供各區執行區域聯防工作的量化參考。

四、補充相關物資協調運送的確保機制。
五、相關整備需求演習的規劃，係透過災害衝擊的設定，進行需求評估，過程產生的內容包括災害衝擊影響人數評估、收容需求人數評估、收容所開設場域的決定、開設及營運人力需求等。

實施訪評機關: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評核重點項目：減災事項
優點： 一、1-1-1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業於113年9月23日經該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114年3月13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51次會議同意備查，114年4月18日函頒。 二、1-1-3高雄市政府已敘明38個區公所自114年4月7日至6月6日陸續辦理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草案編修會議，該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派員出席所有場次。 三、1-1-5已填列評分附表，且詳細說明推動策略。 四、1-2-1災害防救會報與工作會報每年定期召開積極參與區級之編修防災計畫研商會議,利用災防辦工作會議,宣導災防政策,要求區級各公所做好災害管理工作及專案追蹤列管，值得肯定。 五、1-2-3已依規定提供災害防救經費及災害準備金預算編列情形，並按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不同階段編列。 六、1-2-4已設置「高雄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且每年至少召開1次，並說明113年運作情形。 七、1-3-3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成果報告內容彙整近年度具體創新作為(如建立轄區社會關懷SOP)，檢附具體精進佐證資料。 八、1-3-3已將113年度「鄉鎮市(區)公所訪評相關精進建議事項」,透過納入「高雄市政府114年度38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計畫」之評分項目之方式予以複查。 九、1-4-2高雄市政府透過年度「行政院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缺點或建議檢討會議」，針對年度中央各實施訪評機關所提列之缺失與建議事項進行追蹤管考。 建議： 一、1-3-3建議將年度「鄉鎮市（區）公所訪評相關精進建議事項」辦理追蹤情形，於適當層級之會議（如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列入議題，並於該會議之紀錄詳列精進建議事項之總數量及持續追縱項目數量，以利掌握辦理情形。 二、1-4-2建議將年度「中央各實施訪評機關所提列之缺失與建議」事項（以下簡稱精進建議事項）辦理追蹤情形，於「行政院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缺點或建議檢討會議」會議紀錄中載明精進建議事項的總數量及持續追蹤項目數量，以利後續管理與掌握辦理進度。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事項
優點： 一、2-1-1已明列督導並盤點各類災害權管局處編列預算辦理權管災害演習情形。 二、2-1-2確實推動結合公私部門共同參與演習。 三、2-1-3落實執行無腳本兵棋推演演練。 四、2-1-5已依規定推動演習時(區公所與村里)，邀請身心障礙者（各類障別）參加實際演練或演習情形。 五、2-2-2高雄市政府辦理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與地震防災宣導及全民地震避難演練總計辦理88項活動，並配合本院推動災後戶外收容避難整備（如防災公園）並強化其關懷協助小組運作，活動多元豐富、跨域合作，寓教於樂，創新作為貼近民眾需求，值得肯定。 六、2-5-1依規定災害警報發布流程及危機應變機制。 七、2-5-2依規定推動及督導平時教育訓練及演練。 建議： 一、2-1-4確實督導演習後啟動意見反饋討論並完成演習事件報告，惟未明列運用管考機關針對演習後檢討修正相關標準作業流程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事項
優點： 一、3-1-1已敘明運用多元通報管道對民眾進行傳播災情。 二、3-1-2已依規定運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Cell Broadcast Service）對民眾提供疏散避難告警。 三、3-2-1依規定更新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前進指揮所訂定。 四、3-2-2已明列督導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採功能分組編組情形。 五、3-2-3已敘明掌握歷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運作。 六、3-2-4敘明記錄災害權管局處紀錄災害應變過程。 七、3-2-5敘明建立災時對外統一資訊窗口。 八、3-3依災害防救應變經驗應處精進回饋辦理檢討會，滾動修正相關應變機制、作業流程或計畫。
評核重點項目：復原重建事項
優點： 一、4-1-1高雄市政府已訂有「高雄市災後復原重建作業流程」與「全災種災後復原聯合作業關係圖」等相關災後重建機制。

二、4-1-2已規劃依照「高雄市政府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原則」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於災害發生時，確立行政聯絡單一窗口。

三、4-1-3已彙整各局處所責之災害救（協）助事項，並留有紀錄。

基隆市政府

訪評所見優點及建議

實施訪評機關:內政部民政司

評核重點項目：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優點： 已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災防相關設備器材定期檢修維護及提供同仁教育訓練，熟悉操作方式。 建議： 基隆市政府訂定之「基隆市災害防害防救計畫」,係供該府各災防相關業務局處及府外協力機關據以辦理防救災及疏散避作業之指引，建議應定期檢討更新（目前仍為 112 年版)。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實際演練
優點： 就轄內易致災地區之災害潛勢特性，結合志工、民間機構等外部單位協同社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演練。 建議： 災害防救實際演練之參與公所數偏少（僅 2 區公所)，建議增加。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協作中心之參與及防災士之訓練情形
建議： 各區村里幹事及村里長受防災士培訓合格比例偏低（分別為 28%及 40%)，建議增加開設受訓專班，並鼓勵尚未受訓者積極參加防災士訓練，提高通過測試比例。
評核重點項目：疏散撤離人數統計通報講習及訓練
優點： 業宣導並落實颱風來襲前清查保全戶之實際居住人數，於颱風海警發布前 1 天完成。 建議： 另建議增加自行辦理之相關教育訓練，俾熟悉最新作業規定。
評核重點項目：掌握保全戶人數及疏散撤離人數通報
建議： 災時值班人員之交接疏散撤離倘有特殊處理情形，建議日後可提供相關書面資料（如工作交接表、電話紀錄表等）佐證說明。
評核重點項目：創新作為
優點： 透過教育宣導方式，於新住民及客家業務相關課程講座，辦理防災宣導。

實施訪評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評核重點項目：災防演訓
優點： 一、查核該府警察局(本表以下簡稱該局)於113年10月17日基警民管字第1130071482號函發「113年度民防業務講習計畫」，於113年11月5、6、8日（每日15時至18時），分3梯次召集該局各分局、分駐(派出)所民防業務承辦人及初任所長、副所長等人，至民防管制中心防情管制室，辦理災害防救任務講習，並配合防治科義警常訓，採課堂講解及實機操作方式並實施成果測驗。 二、該局配合市政府於113年7月9日13時，假七堵區長安里長安街47-1號前廣場，辦理「113年度基隆市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七堵區長安里自主防災社區實作演練（正式推演）」，本次推演聚焦強降雨、土石流、地震複合式災害情境，想定災害之規模與影響，檢視疏散避難流程與防災計畫是否合宜。 三、該局配合市政府於113年7月12日10時30分至12時，假安樂區武聖街9號內寮里活動中心，辦理「113年度基隆市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安樂區內寮里自主防災社區實作演練（正式推演）」，本次推演聚焦強降雨、土石流、地震複合式災害情境，想定災害之規模與影響，檢視疏散避難流程與防災計畫是否合宜。 四、該局配合市政府於113年7月16日9時30分至11時，假中正區砂子里關懷據點（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398號），辦理「113年度基隆市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中正區砂子里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工作坊（正式推演）」，本次推演聚焦強降雨、土石流、地震複合式災害情境，想定災害之規模與影響，檢視疏散避難流程與防災計畫是否合宜。 五、該局持續配合市府規劃，配合辦理防災士培訓工作。
評核重點項目：警力整備
優點： 一、查該局檢附各分局立即救災機動警力名冊，分別於災害發生前，更新編組人員、統計救災車輛及裝備數量。 二、查該局依據本署114年3月5日警署民管字第1140030233號函，為因應汛期及有效整合災害防救資源，填報「基隆市警察局114年協助執行災害防救能量調查表」，涵括該局全部警力數數1,040名（含警監、警正、警佐之現職警察人員），依實際狀況

分配1/5警力於第一梯次可動員警力數69名及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139名，有資料可稽。

三、查該局及各分局，市府各局處均有建立更新名冊，並能因應人事異動立即更新「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聯繫人員名冊」，並有常設LINE群組供緊急聯絡。

四、查該局有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編排「基隆市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輪值表」。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機制建置、運作

優點：

一、查該局113年4月23日基警民管字第1130031774號函，能依據本署113年4月17日警署民管字第1130030256號函，修正該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內容均能依據本署相關規定修正第二點及第七點（增列）；另各分局亦能一併修正，有資料可稽。

二、為因應強烈颱風「凱米」防颱工作，於113年7月23日16時提升為二級開設，該局及各分局災害應變小組亦同步開設；於7月23日20時起升為一級開設，復於7月26日0時起調整為強化三級開設，該局及各分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亦同步調整。

三、為因應強烈颱風「山陀兒」防颱工作，於113年9月30日21時起提升為二級開設，該局及各分局災害應變小組亦同步開設；於10月1日19時起升為一級開設，於10月4日0時起調整為二級開設，該局及各分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亦同步調整，於10月5日20時30分起調整為三級開設，該局及各分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亦同步調整。

四、為因應強烈颱風「康芮」防颱工作，於113年10月30日16時起提升為二級開設，該局及各分局災害應變小組亦同步開設；於10月30日19時起升為一級開設，於11月1日21時起調整為二級開設，該局及各分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亦同步調整，於11月2日17時起調整為三級開設，該局及各分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亦同步調整。

五、經查該局及各分局於「凱米」颱風「山陀兒」及「康芮」颱風期間，均有依規定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評核重點項目：災情查通報

優點：

一、該局以通訊軟體、EMIC、E化平臺、線上巡邏警力及110報案系統，成立聯絡群組「○○颱風基警災害應（開設時使用）」及「各分局防災群組」以利災情案件查（通）報並設置案件一覽表管制

進度，於「凱米」、「山陀兒」及「康芮」颱風期間皆有相關紀錄可稽。

二、查該局能運用協勤民力義警、民防及義交，並結合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等民力組織，回報轄內易致災場所災情查報。

三、查該局於113年「凱米」、「山陀兒」及「康芮」颱風，災防期間均通報各直屬隊及各分局就轄內橋梁、道路需封閉路段，加強人車警戒管制，尤其對災情嚴重及地下道積水地區，立即設置警戒標誌，管制人車通行，防止災情擴大，並要求線上巡邏人員加強注意轄區內海洋大學前封路、地下道涵洞、落石路段及易積水及低窪地區之路況，如遇瞬間大雨或強降雨造成災情時，應不待通報立即派員警戒及處置，並即時陳報。另增派民防、義警、義交等加強巡邏查報，並配合市府民政單位巡查，提升災情蒐報效率。

評核重點項目：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該局轄內無山地管制區。

評核重點項目：協助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優點：

一、查該局針對中山區、七堵區、安樂區等易發生土石流之轄區，要求分駐(派出)所，配合區公所及里長，於汛期及颱風期間，勸導民眾疏散及撤離海邊或其他危險潛勢區（含警戒區域）；民眾若撤離後，由各分駐（派出）所設管制站，並派員警及民防、義警協勤人員實施警戒任務，並隨時掌握現況回報應變中心。

二、該局通報所屬各分局、分駐（派出）所應備妥緊急防災阻絕器材（交通錐、連桿、管制線等），並請各分局要求各分駐（派出)所，規劃線上警力針對轄區低窪地區、重要路段加強巡視。

三、查該局於基隆市政府113年發布「凱米」、「山陀兒」及「康芮」颱風公告命令後，該局能以基隆市政府公告，分別開立勸導單12件及6件，計18件，均有資料可稽。

四、查該局能依該市市府114年3月27日基府產工貳字第1140215279號函發「114年度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保全住戶清冊校核與更新作業」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工作，能依區公所提供之保全對象戶人數，指派轄區分局規劃適當警力及協勤民力，配合相關區公所協助保全對象戶，迅速疏散撤離至安置處所，如不聽勸離，配合相關單位依行政程序法採取強制撤離措施。

評核重點項目：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優點：

一、查該局函發各分局「基隆市警察局執行防救災害應變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計畫」在案。

二、查該局函訂定該局「111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救援執行計畫」，計畫該局業務分工週全，明定交通管制、疏導及事故處理任務明確。

三、查該局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於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時，立即通報各分局轄內如有災害發生時，應立即派遣線上巡邏警力、協勤民力共同協助消防等單位實施搶救，並配合於外圍交通管制，針對受災地區四周道路實施交通封鎖及疏導，除救災及搶救人車外，其餘禁止進入，確保搶救工作順利進行，另依該市交通處規劃之物資經濟、工程重機械輸運路線，配合實施沿線路口交通管制及疏導，確保輸運路線暢通，並通報警察廣播電臺、市府新聞科及相關區公所告知民眾封橋、封路及改道等交通管制消息。

四、查該局能規劃於受災地區指派轄區分局，設置交通管制崗（拉起封鎖線、警車含警示燈、指揮棒、交通錐、夜間並放置爆閃燈及警告標示牌），執行警戒及交通管制工作，優先讓救災車輛進入災區搶救，並能因應災情較為嚴重地區之治安維護，編排員警配合協勤民力執行守望勤務，維護治安及秩序，另由該局保安隊及交通隊員警，負責受災地區周邊安全警戒、巡邏，維護治安並協助救災人力支援。

評核重點項目：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優點：

一、查該局113年7月1日至114年6日30日計辦理海嘯發布演練，配合本署辦理演練2次，該局自規劃辦理演練8次，共計10次均有資料可稽。

二、發布演練對民眾宣導，利用廣播宣導14處，LED 跑馬燈播放63處，網站宣導28處、民眾集會2處並有相片相關資料可稽。

三、查核局於113年10月17日基警民管字第1130071482號函發「113年度民防業務講習計畫」，於113年11月5、6、8日，均能編排「防空警報發布海嘯及核子事故警報實務」等課程，請該局各所所長及新進人員到場訓練，由該局民防管制中心警員許義彬講授，均有相關資料可稽。

四、查該局參照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3D 災害潛勢地圖網站圖資，所屬各單位駐地，均未在海嘯溢淹潛勢區內。

實施訪評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評核重點項目：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優點： 一、清淤計畫清淤成果量化明確，長度與方量均逐月管控。 二、針對排水系統建立定期巡檢制度，雨水下水道每月巡檢2次。 三、建立纜線查報與改善機制，逾期未處理由貴府僱工強制剪除。 建議： GIS圖資數化率未達100%，請縣府持續加強數化率作業。
評核重點項目：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優點： 一、已建立車行地下道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 二、已訂定封閉地下道簡易作業流程圖。 三、辦理車行地下道演練及編列維護管理費用。 建議： 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落實督導抽驗。
評核重點項目：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優點： 一、已訂定緊急評估作業原則，明定實際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並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二、評估組訓演練，利用系統演練一系列作業（新增案件、派案、線上填報評估表）10件以上，且0403地震後運用系統進行動員及評估，表現優良。 三、邀請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辦理講習課程。 四、113年度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100%，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五、已建置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團。 建議： 一、建議舉辦儲備評估人員講習會，以因應大規模地震災害，發生編制內評估人員不足之情形。 二、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作。

三、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時，建議由府一層級主持，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

實施訪評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建議： 宜加強熟稔 EMIC 功能操作。
評核重點項目：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
建議： 抽查山陀兒颱風 A1a 第4、9、11報、A3a 第7、10、13報上傳超出時限。
評核重點項目：「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協作中心
–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宣導及教育
優點： 配合推動國家防災日宣導活動計畫、賣場及網路平臺設置防災專區，並製做海嘯圖卡，更新疏散避難地圖。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13.5
優點： 一、有提供資訊資產暨風險評鑑表、詳細風險評鑑作業標準書、資通安全風險評鑑報告、資安風險處理計畫。 二、勤務指揮中心有進行資訊系統及電力中斷備援演練，內容包含軟硬體異常及對外網路中斷。 建議： 佐證資料僅提供資安相關資料，建議可補上其他方面（如資訊設備維護相關）。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訊息發布
–
評核重點項目：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

實施訪評機關:國防部

評核重點項目：先期整備事項
建議： 一、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規劃，惟兵力預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相關資料檢整未完善。 二、年度內召開之修訂會議或配合相關研討、精進作業程序研討等情，均納入整備資料備查，使資料更臻完善。
評核重點項目：資源整備事項
優點：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事項
優點：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實施訪評機關:教育部

評核重點項目：減災階段作業
優點： 一、各階段積極推動符合在地化教材，並運用教材於課堂之中，落實防災教育。 二、包紮競賽持續推動於國中端，且有逐年轉型，114年將CPR、AED納入比賽項目中，增強國中生自助助人能力。 三、均能督促轄屬學校（含幼兒園）於本部要求時限內完成災損之校安通報作業並定期更新三級聯絡人資訊。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階段作業
優點： 一、辦理多場校長及教師防災研習，重視防災教育，並積極宣導改善錯誤觀念 二、改善親子共學活動辦理模式，著重親子間互動學習，以利幼兒園階段學習防災教育。 三、定期於汛期前函知所轄學校相關防汛作業流程，並依所轄各行政區通訊群組進行相關防汛事項通知，並製作防汛安全檢核表以利管制整備情形，執行情形良好。 四、辦理校園安全研習含校安系統操作及通報作業規定等相關事項，並告知每學年度開學前務必完成「學校基本資料」及「緊急聯絡人」增修（緊急聯絡人務必有承辦人、主管、校長），會議資料、照片、簽到表均完整提供，參與人員含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及特教人員，並包含幼兒園承辦人員。 建議： 一、校園安全研習辦理時間為114年9月4日，未來應提供評核期間（113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前）所實施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及措施為主。 二、針對每一重大災害事件，宜蒐集各校應變與執行內容，並重新檢視現行推動政策與做法，據以反饋並滾動調整。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階段作業
優點： 一、管制重大天然災害期間各級學校活動，並掌握轄屬學校戶外及山區活動中隊伍安全情況。 二、市府針對天然災害發布時，利用群組立即於要求學校總務主任於時限內，就學校災損部分進行校安通報及資料回傳。

實施訪評機關: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能源署及產業園區管理局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預防
優點： 一、已針對中油公司之中正三路直營加油站進行設備之查核。 二、已建置「道路申挖資訊平臺」及「施工打卡系統」，於系統上進行通報（進、退場），另可即時通報、即時查詢施工資訊、進行道路挖掘申請、路燈認養等。並訂有「基隆市挖掘道路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對於未依規定進行道路挖掘者有相關處罰機制。 三、基隆市政府就管線挖損防範機制，除定期召開管線平臺會議外，另已建置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系統整合應用。 四、已與台電公司辦理災害防救相關演練及演習。 建議： 一、建議針對台電公司基隆營業處進行設備之查核。 二、建議針對中油公司加油站及油料管線辦理災害防救相關演練及演習。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整備
優點： 一、已建立管線及相關設施圖資並每年更新。 二、已建立公用氣體與油料及輸電線路管理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緊急應變
優點： 已訂定「基隆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計畫」，並定期檢討修正。 建議： 應定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進行通報測試。
評核重點項目：災後復原重建
優點： 一、已訂定「基隆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依計畫各編之「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編之規定辦理公用氣體管線、輸電線路等災後之緊急修復。

二、已訂定「基隆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依計畫各編之「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之規定辦理公用氣體管線、輸電線路等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

實施訪評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評核重點項目：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優點： 一、保全計畫於114年4月17日提送。 二、請各公所更新保全對象名冊，並請各公所將其列為災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 三、已請各公所於辦理防災計畫或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時，邀請身心障礙團體等參與討論，並納採相關建議；亦邀請身心障礙團體參與市府防災活動並納採相關建議。 建議： 保全計畫淹水潛勢圖製作時間為101、102，距今已十餘年建議適時更新。
評核重點項目：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優點： 一、為應變旱季時水源不足時相關措施，自來水公司訂有乾旱時期供水措施作業要點，目的為掌握停止及限制供水措施時之各項作業，內容包含乾旱時期供水各階段執行標準及大用水戶列冊及供水操作方式等。另依「基隆市旱災災害防救計畫」之災害應變措施辦理緊急供水應變機制及整備作業。 二、114年2月於基隆服務所辦理節水宣導、另於114年4月26日基隆市立棒球場-114年基隆市運動ｉ臺灣2.0安樂區社區全民健走活動、114年7月5日暖暖親水季等推動節約用水。和平島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容量為63,500CMD，廢污水收集範圍包含海洋大學的水溝及附近54戶居家廢水和安樂區4000多戶之民生污水，回收再利用水2,800CMD，人工溼地用量1,500CMD。 建議： 可於市府網站建置節水專區。另回收水推廣不易，建議市府持續要求府內相關單位優先使用回收水進行澆灌、清洗等。
評核重點項目：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優點： 一、於112年11月16日完成（113-114年度）開口契約採購。 二、辦理移動式抽水機操作人員教育訓練（114年3月13日）。 三、每月製作保養紀錄表。 四、114年3月10日完成自主檢查。

五、河川分署抽查妥善率100%。
六、已建立督導機制,每週1次由專責同仁督導,並將督導結果報科長確認。
七、已製作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製作。

建議：
建議抽水機契約可考量加入後續擴充條款，以增加使用彈性，降低另案招標風險。

評核重點項目：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優點：
一、現有一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已於114年3月17日辦理實際演練及教育訓練，參演人數28人。社區演練比例:100%。
二、配合水利署推動智慧防災，該市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已全部加入LINE 防汛小幫手。社區加入比例:100%。

建議：
一、第三代淹水潛勢圖500mm/24hr 的標準下，淹水高超過2公尺村里共計29處,目前共成立1處,超過2公尺成立社區部分未成立。建議持續輔導其他高風險村里成立。
二、基隆市於106年0601豪雨至去年山陀兒颱風前，較多災情為積淹水事件(如午後雷雨堵南1-1車行地下道積水)，較少河川水位高漲情形。山陀兒颱風期間長延時強降雨，雖部分地區已超過保護標準，惟此一全面性市區淹水與土石崩塌等複合型災害，並有深澳坑溪溢堤等，仍對於市府應變評價有負面觀感，建議貴府宜再思考，未來如再有類似0601豪雨之梅雨鋒面與山陀兒颱風長延時強降雨，以市府能量如何更有效分配與運作？自106年起防災社區由4處減為1處在運作，建議加強推動各區防災社區成立與參與誘因，於災時協助分擔應變工作。

評核重點項目：系統維運作業與災情查報

優點：
一、水位站、CCTV 及淹水感測站之妥善率極高，請保持。
二、月初依規提報水情監測設施介接率及妥善率月報。
三、皆有辦理各年度水災事件淹水調查，並編撰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
四、已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水災災害應變小組各級開設，（警戒區之縣市）配
五、合於 EMIC 開設事件並將災情上傳 EMIC。

六、本府於 EMIC 之積淹水災情處理情形，確實填報退水情形，非僅填寫已派員處理即結案。

建議：
車行地下道還是偶爾有積淹水情形，是否有再加強相關通報 SOP，通知相關人員前往封路。

評核重點項目：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優點：
一、新型臨時擋板演練（114年4月15日）、抽水站防汛演練（114年3月13日、3月14日、3月17日）。
二、配合編列700萬辦理清淤計畫，符合規定，目前已全部執行完畢（114年7月1日已完工）。
三、辦理本府「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並於109開始應用於防災預警應變。
四、配合代為購置「新型臨時防水擋版」，強化整體防災應變，113年為防止颱風及豪大雨，於該市各區佈設「新型臨時防水擋版」，強化防災。
五、接受國土署委託代辦建置「下水道智慧防汛網計畫」，將朝與「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兩套系統結合開發並應用於防災預警應變。

實施訪評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該市各區公所配合自主更新避難疏散圖資，及規劃緊急避難場所配置，並設置弱勢關懷區域（範本為該市信義區）。 建議： 未依113年度建議事項於空難及海難設置不同承辦人員。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一、參加交通部辦理113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二、參加交通部辦理114度交通動員準備業務講習。

實施訪評機關:交通部航港局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一、已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二、將緊急避難收容場所及救濟之內容納入，並請社會處主導。 三、針對罹難者後事處理，已包含身分確認、殯葬服務、家屬情緒安撫等內容進行說明。 四、應變措施有包含衛生局需負責急救站大量傷患救護等內容，並且會評估災難現場狀況，執行醫療人員及救護車之支援派遣，並將情形回報應變中心。 五、基隆市各7區公所皆配合自主更新避難疏散圖資，及設置弱勢關懷區域。 六、113年無建議事項。 建議： 一、有關災害應變之整備內容過於簡略，應加強說明消防、救護及救災車輛、機械、裝備及器材等，並訂定相互支援協定及建立聯絡機制。 二、基隆港為中央管轄特區，計畫未針對基隆港相關內容加強說明。 三、建議加強說明人員、物資等緊急運送之整備，包含交通號誌、資訊看板等道路交通有關設施，並規劃災時道路交通管制措施。 四、建議可加強說明災後復原重建之內容，應對擱淺船舶、海上漂流物等影響船舶通行之物體及污染物，依相關規定命令要求造成災害的船舶所有人等採取移除清理，以恢復航行環境。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一、113年7月4日與交通部航港局、港務公司共同辦理113年基隆港大型客船與港口災害防救演習。 二、113年12月6日配合交通部航港局辦理「新海研2號海洋研究船113年度特種船舶緊急應變演練」。 三、114年5月20日配合交通部航港局辦理「臺馬之星」客貨船114年度航安講習。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已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建議：
建議簽訂與拖救相關協定。

實施訪評機關:交通部公路局及交通部鐵道局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一、業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據以檢討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另訂有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律定各權責單位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權責規範。 二、相關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已納入相關計畫圖資。 三、「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附行政院核定函，並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訓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 建議： 針對前一年度結果檢討及策進內容，仍請對應評核項目摘錄及具體回應辦理情形，以利評核。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災整備
優點： 一、已彙整救災資源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建入工程重機械編管及運用管理系統資源資料庫並定期更新。 二、相關整備資源亦考量身心障礙者避難所需之疏散車輛。 三、已建置所屬與聯防單位緊急聯繫資料。 建議： 一、相關災害潛勢風險類型（土石流、重大交通事故等），災害發生相應聯繫名冊，宜補充自評表說明。 二、建議強化橫向單位聯繫機制，俾災時提供府內救災單位完整必要資訊。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防災預警機制
優點： 一、3-2訂有「基隆市災害救援輸送道路及輔助備援道路計畫」、「基隆市警察局災害防救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以利於災時有效應變疏導交通。 二、訂有「基隆市封橋應變作業程序」於發生災害需進行封橋期間，可有效執行封橋封路管制機制。 三、因應災害致交通中斷地區，訂有「基隆市災害救援輸送道路及輔助備援道路計畫」，以利於災時有效應變疏導交通。

建議： 宜應用盤點之災害潛勢圖資，預先規劃可能災害類型、盤點預防性應處策略、防救能量布署及交通動線研擬。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一、積極配合參與中央防救災教育訓練、演練。 二、已完成年度複合型災害防救演練，並有民眾參與。 建議： 一、就貴府權責自主辦理之防災演練及教育訓練或高風險災害潛勢路段演練教育訓練，請補充蒐整述明參加演訓配合處置事項內容，相關防災應變器材能量宜藉演練或歷史事件滾動檢視量能及需求，以利評核。 二、針對身心障礙者避難所需設施車輛，請補充相應防災教育訓練、演練。 三、建議演習科目考量大規模災害同時於多個重要交通要衝發生，以驗證及強化應變量能。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已簽定相互支援協定部分計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新竹市、新竹縣、高雄市、臺南市及屏東縣等9縣市。 建議： 一、建議參與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相關聯繫會議、橫向聯繫會議，並提供相關資料供佐證。 二、除與上述臺北市9縣市簽訂相互支援協定書外，倘有就全國性、區域性支援協定，含跨縣市及中央相關單位、運輸業、事業單位等，有無簽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及建立通訊管道機制，宜補充資料及說明。 三、是否考量擴大相互支援協定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如中彰投等區域地方政府）。

實施訪評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與應變
優點：

一、確實執行跟製圖展示依不同災害類別與潛勢區規劃出避難收容處所。
二、確實督導公安現況並訂有改善追蹤，若無法改善則有要求撤除舉措。
三、避難收容處所空間之規劃有注重民眾隱私及考量不利處境群體需求。
四、訂有物資管理相關規定，並考量性別、不利處境群體需求儲備民生物，落實儲備安全存量。
五、有關物資儲備查核缺失訂有改善檢核機制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六、有針對執行收容人員與高齡者本身進行教育訓練。
七、EMIC 皆有填報，且填報至收容人數歸零。
八、定期調查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救災志工，112年4月、113年4月完成年度調查與資料更新，並於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登錄為重災協助志工團體。
九、依團體特性調配災害救助工作，分別協助物資運輸、盤點、物資捐助、文書工作、烹飪、環境清潔、靈性陪伴等工作。
十、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113年6月27日第一次社會福利暨綜合類志願服務聯繫會報、114年3月19日社區發展業務聯繫會議、113年12月13日召開基隆市第二次社會福利暨綜合類志願服務聯繫會報、114年6月4日召開基隆市114年第一次社會福利暨綜合類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十一、配合演練及訓練：113年11月8日辦理防災志工教育訓練，共辦理兩場次，總計110人參與課程、113年7月23日軍民聯合防空（萬安演習），邀集該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財團法人媒體識讀基金會）、世界展望會及救難協會等配合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演練工作、114年4月30日配合2025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演習，邀集該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基隆團務指導委員會）、世界展望會及救難協會等配合收容所開設演練工作。

評核重點項目：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優點：
一、轄內社福機構均建立名冊及輔導其置有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
二、業依規定，將災害潛勢區套疊結果函送轄內社福機構（114年6月25日）。
三、已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有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

四、114年6月27日假財團法人計志文聖道基金會附設私立主恩兒童之家辦理示範消防火災觀摩演練，且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100%（2家兒少機構皆有參與）。
五、轄內社福機構均訂有整合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建議：
一、評核期間6個月更新函報（113年11月1日及114年5月14日）。
二、經查基隆市私立宏欣老人養護中心、基隆市私立深美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及財團法人計志文聖道基金會附設私立主恩兒童之家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資料尚不完整，轄內各類社福機構計有31家，扣除3家，僅90%辦理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評核重點項目：前一年度缺失改善情形

建議：
113年度缺失計有評核期間僅函報1次名冊予台電公司、未將災害潛勢套疊結果函送轄內各類社福機構，及評核期間內地方政府未辦理示範觀摩聯合演練，其中尚有1項缺失未改善(保全名冊未逐筆即時或定期更新函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

評核重點項目：加分項目

前一年度評核期間內地方政府未辦理示範觀摩聯合演練，無法確認為不同類型。

實施訪評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評核重點項目：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優點：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113年2月6日完成計畫更新。生物病原具獨立篇章，涵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階段管理，並明確臚列具功能分組編列之應變組織架構及各局處具體分工任務。 二、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已於113年6月更新；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則於114年6月更新。 三、已透過監測系統並參加疫情週報，及早因應疫情變化，調整應變策略；監測機制整合環境病媒監測、聯合稽查。同時針對登革熱、愛滋病與性病、結核病、流感及COVID-19等重點傳染病，擬定風險評估、監測措施及相應的防治作為。 四、獲得當年度本署傳染病防治相關計畫前三名之佳績，其中包含「113年地方衛生機關防疫業務考評」之「愛滋防治綜合績效獎」與「B型肝炎高風險幼兒追蹤獎」。 五、其他優良事蹟包括針對兒童推動專屬流感防治措施，並已建立與臺北市之跨縣市應變合作機制，共同商討後送事宜，且合作執行傳染病患收治之實兵演練。 建議： 一、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功能分組編列，或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註明：請參考相關應變計畫。 二、建議相關自評表填寫及佐證資料編排，應參照該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之要求，並依循「項目編號及格式」規範進行編制。
評核重點項目：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一、已辦理傳染病防治醫療網病人收治相關教育訓練達3場次以上。同時，相關醫療院所辦理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桌上演練及實兵演練共8場次，計有177名市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醫護人員參加，並由市政府支應經費，協助市應變醫院辦理傳染病應變演訓練與宣導。 二、登革熱與流感之橫向聯繫窗口資訊已完備，且兩項窗口均已於114年9月完成維護。

三、疫苗冷儲設備溫度異常緊急應變處理流程已具備步驟文字與流程圖，並於114年9月完成資訊、處理流程及緊急聯繫窗口之維護。轄區疫苗合約院所及社區設站之冷運冷藏實地查核紀錄亦已完成。

四、已辦理有腳本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共4場次，含兵棋推演，參加對象為市府相關單位及轄區醫院人員，總計1,363人參與。演練涉及衛生局、消防局等47個跨局處及港務局、海巡署等單位，並納入婦幼館、慈濟等民間團體參與，同時包含因應大型客船郵輪、港口災害等因地制宜要素。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優點：

一、已規劃辦理多項傳染病防治相關訓練。其中，流感與疫苗接種、新型 A 型流感均辦理2場以上；HSEEP、生恐、感染管制、傳染病檢體檢驗及其他法定傳染病皆辦理1場以上。訓練主軸涵蓋 COVID-19、新型 A 型流感及伊波拉病毒感染。

二、招募志工從事防疫工作，已辦理教育訓練達4場次以上，防疫志工名冊已包含任務編組資料，並於113年8月完成更新，另已辦理志工活動達3場次以上。

三、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以及針對各族群實施需求調查，並依族群特性規劃多元溝通管道，包含 LINE 社群、中嘉電視等媒體。同時設有有獎徵答等族群回饋機制，衛教宣導目標族群涵蓋弱勢族群，且針對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已展現具體宣導成果。

實施訪評機關: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計畫檢討情形
優點： 符合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規定期程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落實空氣品質不良情形之應變減災作為。
評核重點項目：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理情形
優點： 災害潛勢資料符合公開規範並配合政策執行。
評核重點項目：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優點： 一、已辦理完成公私場所「各級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核備等相關作業。 二、已建置公私場所應變名冊，並每半年更新。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疏散與避難規劃
優點： 已掌握災害防救之收容處所，並即時更新相關資訊。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教育宣導及演練規劃與辦理
優點： 教育宣導活動及災防演練場次達成評核數量，針對各類業別辦理空品改善教育宣導。114年辦理一場次實兵演練，包含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之複合式災害演練。
評核重點項目：災防告警及通報機制建置
優點： 訂有「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發送計畫書」，並以多元方式通報相關單位應變，積極執行減災及預防措施。 建議：無
評核重點項目：監控、預警發布及民眾應變指導
優點： 以多元方式（如FB、LINE）通報相關單位應變，積極執行減災及預防措施。

實施訪評機關: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優點： 113年及114年皆有編列相關經費及人力。
評核重點項目：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優點： 具備防救業務當年度規劃及前一年度執行情形。
評核重點項目：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優點： 隨時更新市府各單位橫向之聯繫資料，建立緊急應變小組對於災害事故發生時，正確即時之通報聯繫與相互支援管道，以強化整體救災能力。
評核重點項目：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優點： 無預警測試結果良好，無後續追蹤事宜。
評核重點項目：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優點： 一、編著「基隆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作業原則」。 二、辦理「基隆市113年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暨稽查案例分析說明會」。
評核重點項目：列管毒化物運作廠及運送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優點： 轄區年度並未發生毒化物事故。
評核重點項目：地方創新作為
優點： 一、配合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執行聯合檢查「倉儲業者儲放高風險物品情形訪查計畫」。 二、已完成轄內運作廠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圖資系統」建置。

實施訪評機關: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評核重點項目：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優點： 均有定期更新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資料、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 建議： 計畫擬定時建議要邀請申請弱勢族群參與討論。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優點： 一、除配合款外，有其他自籌經費投入。 二、均於期限內核銷。 建議：可再增加自籌經費。
評核重點項目：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平時整備
優點： 一、均有督導或考核所屬公所。 二、避難收容處所位置、環境安全檢討；器具及物資清點造冊均已完成並公布於公所網站。 三、均有參加相關防災教育訓練。 建議：部分網站之物資清點造冊尚未更新為最新年度，建議定期檢視。
評核重點項目：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整備
優點： 一、已建置整體機制並委託專業團隊協助研判。已建立人員編組。 二、均於時限內完成更新校核防災疏散避難計畫、保全住戶清冊等相關資訊。 建議： 協助研判及警戒資訊運用情形建議可請團隊提出後續建議事項之文字，非僅呈現統計或彙整資料。
評核重點項目：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優點： 一、公所均有參與。 二、均依推動順序規劃。
評核重點項目：創新作為
優點：

基隆市七堵區友二里首先導入與在地企業簽訂防災合作備忘錄，提升防災量能。

建議：
可再推廣至其他社區，或可導入更多其他創新作為。

實施訪評機關:農業部農糧署

評核重點項目：減災事項
優點： 已編制寒害災害防救專責人力並造冊管理。 建議： 一、就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召開相關檢討會議及將建議事項納入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部分，無書面資料可稽，爾後建議補充相關說明。 二、雖訂定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惟無寒害災害防救專篇。另無寒害災害防救對策及歷史災情與防救資料。 三、建議專責人力定期參加寒害防救教育訓練。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事項
優點： 一、自主辦理綜合性災害防救演習，並結合公所辦理災害查報救助教育講習會。 二、運用官網、LINE 群組、公文等管道進行防災宣導，針對弱勢族群及偏遠地區透過公所轉知里鄰長協助宣導。另推動社區參與防災，辦理綜合性災害模擬演練。 三、訂有基隆市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訂定寒害農作物災損復原重建機制。 四、已建置農業損失通報聯繫名冊並更新。 建議： 一、雖因近年無寒害發生，無相關資料，仍應建立農作物寒害預警機制，並辦理寒害專項防災演練。 二、建議強化寒害災後復原重建機制，包括農作物以外項目，並明定各階段辦理事項。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事項
優點： 一、透過官網、LINE 群組、公文、里鄰長體系等多元方式通知民眾。 二、該市無養殖漁業，畜禽死亡係依據該市大型動物屍體處理方案辦理。 三、掌握弱勢族群名冊。 建議： 建議研訂寒害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實施訪評機關: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一、動物疫災
評核重點項目：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建議優化防疫物資的庫存管理與動員訓練與資源整備的資訊化訓練，強化疫情調查人員能及時從大量數據中快速識別高風險區域或潛在的傳播鏈。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一、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二、訂有經濟動物人道處理指引。 建議：建議要有效建立常態性跨部門與跨層級協作機制，動物疫災處理無法單靠防疫機關，訓練應涵蓋如何動員其他機關資源，要能有效水平跨域協作。
評核重點項目：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無
評核重點項目：教育宣導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建議強化「情境化」與「實戰模擬」的訓練體系，可透過設定多重挑戰情境，如同時多點同時疫情爆發、民眾陳抗等。以提升決策韌性與臨場應變能力。
二、植物疫災
評核重點項目：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請持續精進辦理。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請持續精進辦理。
評核重點項目：教育宣導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請持續精進辦理。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評核重點項目：其他事項規劃
動物疫災防災 優點：

一、規劃山區狂犬病注射站，透過野生動物危害宣導防治及其他活動宣導動物疫災防治工作。
二、機關首長主動參與第一線災防業務。

植物疫災防災
優點：
一、配合防檢署持續辦理儲備植物醫師計畫。
二、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請持續精進辦理。

實施訪評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評核重點項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森林火災災害部份）增、修訂
優點： 訂有「基隆市地區防救計畫」，其中第七編為森林火災防救對策。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每2年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於114年6月9日提送修正草案。 建議： 持續依轄內森林火災特性與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滾動式檢討修正。
評核重點項目：森林火災災害預防
優點： 一、主辦宣導活動部分，113年7月28日、114年3月12日分別辦理基隆浪曲嘉年華及植樹節活動時進行相關防災宣導。（114年7月29日、9月24日相關活動未在本次評核區間，不列入） 二、114年6月6日配合基隆區漁會、農業部漁業署舉行之宰牲節活動辦理宣導。 三、多元宣導措施：運用電子公布欄（含廣告機、電視）、短片宣導、社群媒體、新聞稿等方式辦理宣導。 四、燃料管理作業部分，該市無林道，較易發生森林火災為掃墓活動時，每年清明掃墓時均有配置消防員進行用火宣導與管理，並提供水袋用於澆滅灰燼。 建議： 相關宣導活動可著重於乾燥季節期間，並可加強校園宣導措施。
評核重點項目：森林火災災害整備
優點： 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已訂有森林火災相關作業程序。（森林火災延燒面積達五十公頃或草生地達一百公頃以上，且經產業發展處研判有開設必要。） 二、逐一核對113年至114年間消防局所提供案件，均無位於公、私有林內，請持續辦理。 三、已建立直升機臨時起降場明細表及取水點位資訊。 四、各區公所官方網站均有避難收容處所與緊急避難路線等資訊。並透過 facebook、宣導演練活動等方式宣導民眾周知。 五、備有民間救災人力、車輛、機具資料庫。（惟可運用於森林火災搶救相關機具較欠缺，可在強化）

六、每年均有派員參加中央單位辦理之森林火災相關會議及觀摩防災演練。

建議：
可持續規劃辦理相關災防訓練或演練事宜

實施訪評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

評核重點項目：減災事項
優點： 一、已召開訪評相關檢討會議，將前次訪評建議事項將納入下次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方向，並持續檢討精進相關防救災業務。 二、因基隆市部分區域屬於核二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多次召開相關會議討論核子事故應變、整備及演習事宜。 三、確實掌握所轄輻射災害潛勢資訊，並結合轄內業者共同辦理核災演練。 建議： 評核區間為前年度7月1日至當年度6月30日，請依規劃於期限內提供相關佐證文件，以利評核。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事項
優點： 一、儀器設備清單完整且數量充足，並定期校正及辦理儀器操作訓練，有助提升災時應變效能。 二、輻射災害業務窗口資料完整；訂有與本會核安監管中心通聯機制，定期辦理通聯測試，紀錄完整。 三、持續透過多重管道辦理輻射災害防救宣導，有助企業及民眾提升輻射災害認知及風險意識。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事項
優點： 已訂定輻災應變相關作業要點、應變中心開設指揮機制及災害相互支援協定，有助提升災時應變效能。

實施訪評機關: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評核重點項目：列出所採用大規模災害類型及規模
優點： 有針對淹水及地震設定大規模災害想定。 建議： 一、針對淹水衝擊，相關衝擊描述未能充分，包括影響人數、重要設施、重要道路等等衝擊內容。 二、地震規模採用7.1，未能說明相關依據，及設定的理由。 三、有陳述過去淹水災例蒐整，宜列舉描述過去災例的衝擊與影響。 四、相關地震衝擊的結果，宜有具體的結論，如影響人數、收容需求評估、醫療需求評估、重要設施影響評估等等。
評核重點項目：因應大規模災害衝擊，規劃跨縣市合作機制
優點： 一、有參與鄰近縣市區域交流合作平臺，並陳述運作機制，討論議題。 二、有針對巨災影響下，進行轄區可能的支援需求評估。 建議： 一、需求評估的面向，建議增加醫療需求的支援，及災害弱勢民眾移轉的議題。 二、跨縣市的支援，需仰賴重要交通幹線，主要對外交通幹線及樞紐，對災害衝擊承載能力，建議有明確的評估。
評核重點項目：檢視大規模災害情況下，進行必要業務運作需求評估
優點： 已研擬《基隆市政府業務持續運作計畫》初稿。 建議： 一、評估「消防救災指揮與緊急應變」維持運作的最基本（少）人力需求。 二、進行巨災後市府部分業務調整或暫停服務的可能，作為人力調整支援調度的依據。
評核重點項目：請擇一項優先必要業務，具體說明大規模災害可能對運作造成的影響
優點： 已初擬消防救災指揮與緊急應變業務為必要優先業務。

建議：

一、調查「消防救災指揮與緊急應變」業務正常運作的關鍵人員（決策、運作、系統），並列為密件。

二、關於衝擊評估，可區分為四面向：場址、組織人力、設施設備系統資源、資料資訊，宜釐清需求後，分別進行衝擊評估。

三、述明現階段已整備內容。

評核重點項目：社會脆弱性分析

優點：

有呈現大規模地震的衝擊及因應策略原則。

建議：

一、陳述所盤點重要設施，受地震衝擊的評估結果（個別）。

二、具體說明，相關整備缺口（明確的數據）。

三、說明設定地震規模7.5的依據。

四、目前呈現的議題，類似於市府整體應變可能面臨的困境。而社會脆弱度係指地區或社群在面對災害時的脆弱程度，相對反應出社會面向韌性的指標。建議擇定關心的社會脆弱面向，並據以針對災害衝擊，進行探討。

評核重點項目：依據上述社會脆弱性分析結果（擇定優先議題），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

優點：

有針對上述災防議題，研擬相對應策略原則。

建議：

一、說明「跨局處支援機制（社會處、教育處、衛生局、消防局、警察局等），以確保醫療、治安、環境衛生同步到位」運作機制，在不同領域、不同專業、服務對象不同的情況下，如何進行支援。

二、針對「應變能力」的缺口，宜針對災害引致需求及現階段整備內容，進行差異分析，探討缺口的項目與內容，才能有具體的強化目標與對策。

評核重點項目：提供收容人數、空間的規劃方式與整備量的說明

優點：

盤點轄區可開設收容空間，及評估可收容人數。

建議：

一、針對災害衝擊，進行需求評估，過程產生的內容包括災害衝擊影響人數評估、收容需求人數評估。
二、按行政區進行需求與供給的差異分析，找出待強化項目與數量。
三、針對具體的缺口，進行分析及對策研擬。
四、具體差異分析的結果，可以在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呈現。

評核重點項目：提供規劃物資整備量的依據

建議：
一、相關整備需求估算的方式及操作原則，可以在市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呈現。
二、各行政區的計算結果，可以在區級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呈現。
三、透過演習，可評估開設收容所的人力需求，考量公所在應變期間的任務，包括公所一般運作、應變中心運作、收容所運作等等業務，具體估算人力需求，比較現有編制，進行差異分析，找出可能的人力缺口。

實施訪評機關: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評核重點項目：減災事項
優點： 一、1-1-1基隆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目前核定版本為112年8月版，基隆市政府業以114年9月22日府授消管貳字第1140340238號函報基隆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初稿）予行政院災防辦依備查程序辦理增修。 二、1-1-5已填列評分附表，且詳細說明推動策略。 三、1-2-1災害防救會報與工作會報每年定期召開積極參與區級之編修防災計畫研商會議,利用災防辦工作會議,宣導災防政策,要求區級各公所做好災害管理工作及專案追蹤列管，值得肯定。 四、1-3-3基隆市政府已完成113年度轄管公所訪評工作，透過該府四方會議年度鄉鎮市（區）公所訪評相關精進建議事項辦理情形進行追蹤。 五、1-4-2基隆市政府透過該府四方會議將113年度中央各實施訪評機關所提列之缺失與建議事項（以下簡稱精進建議事項）辦理情形進行追蹤。 建議： 一、1-1-3建議強化基隆市政府參與各**鄉（鎮、市）**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說明，確保縣市地區計畫與公所地區計畫的有效銜接。 二、1-2-3建議盤點各局處災害防救經費編列情形，並按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不同階段呈現，以展現資源配置的策略性，後續將減災整備經費的投入與災害損失（應變/復原階段的支出）進行比對，評估減災投入是否有效減少了後續的救災及復原重建成本。 三、1-2-4建議依災害防救法第9條第3項，落實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提供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 四、1-3-3建議四方會議之紀錄能詳列將年度鄉鎮市(區)公所訪評精進建議事項之總數量及持續追縱項目數量，以利掌握辦理情形。 五、1-4-2建議四方會議之會議紀錄中明載年度中央各實施訪評機關精進建議事項的總數量及持續追蹤項目數量，以利後續管理與掌握辦理進度。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事項
優點： 一、2-1-2已落實辦理，結合公私部門，包含 T-CERT、防災士、民間團體等辦理演練，並結合防災協作中心機制呈現。 二、2-1-4市府雖已提出將配合修正檢討之會議及完成演習事項，然並未具體看到後續管考作為並修正相關標準作業流程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三、2-1-5已落實辦理符合標準。 四、2-3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苗栗縣、新竹市、新竹縣簽訂北臺八縣市跨區通報支援協定，並成立 LINE 群組以利快速整合救災資源，值得肯定。 五、2-5-1已落實辦理，並滾動修正。 建議： 一、2-1-1市府未具體彙整並呈現市府各災害權責局處辦理演習之經費，本項去年訪評本辦公室亦有提出意見請市府災防辦改善，然今年仍未改善。 二、2-1-3市府災防辦有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然本項評核事項並未具體呈現各類災害權管局處採「無腳本兵推、半預警動員演練或實地實景演習」，僅有仁愛區公所辦理無腳本兵推，實難達到本評核標準。 三、2-2-2建議基隆市政府依現地災害特性研議相關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並整合各局處配合推廣項目，提升宣導內容豐富性並強化各項多元創新活動。另針對本院推動災後戶外收容避難整備（如防災公園）並強化其關懷協助小組運作，請依該縣情境與實際需求規劃相關宣導活動，以藉由系列活動提升民眾防災意識。 四、2-5-2現行僅係派員參加內政部所辦教育訓練，似難看到市府災防辦有「推動及督導」之功能，建議未來能由市府災防辦規劃針對各局處辦理相關教育訓及演練。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事項
優點： 一、3-2-1、3-2-2、3-2-3、3-2-4、3-2-5已落實辦理。 建議：

一、3-1-1已落實辦理，市府運用 LINE、市長臉書、新聞稿、電視跑馬，通報管道達4項以上，惟項透過訊息服務平臺係指就災害發生時並非平時演練。

二、3-1-2本項係就災時運用災防告警廣播服務發布訊息，檢視並未提供災時運用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發送。

三、3-3市府並未確實呈現就實際災害，如凱米、山陀兒康芮、丹娜絲等颱風、0927豪雨、1023豪雨、應變後之精進回饋。

評核重點項目：復原重建事項

優點：

一、4-1-3 基隆市政府已明確規定災害救（協）助事項紀錄方式。

建議：

一、4-1-1建議預先建立災後重建機制，如重建推動委員會作業要點、災後復原重建計畫、聯合服務中心作業要點等，明確災後重建的組織架構、權責分工與運作模式，並定期演練，以因應大規模災害發生時，復原運作機制順利啟動。

二、4-1-2建議強化落實規劃災後復原重建期間跨局處單一聯合服務機制，如頒訂聯合服務中心作業要點，提供民眾一站式等便民服務。

新竹市政府

訪評所見優點及建議

實施訪評機關:內政部民政司

評核重點項目：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優點： 一、訂有「新竹市災害緊急疏散撤離計畫」，每2年修訂1次，近期將於114年底辦理計畫修訂事宜。 二、新竹市及三區（東區、北區、香山區）區公所訂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定期針對轄區特性進行勘查、評估，檢討。 三、建置 LINE 通訊群組（新竹市災情通報平臺群組、各區里長公務群、里鄰長公務群組）、「車行地下道監視系統」監控機淹水狀況及自動柵欄管制等；里幹事並利用颱洪行動會報「LINEBot 系統」執行災情通報。結合各種性質活動（透過節電宣導活動、風城藝術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里鄰長聯誼活動等)向民眾教育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增加宣導能量。 四、針對舊港里（舊港島地區），特別設置水位警戒自動語音廣播系統及監視影像系統監控水位狀況，114年5月並成立「水患自主社區」，編制防汛志工及辦理教育訓練。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實際演練
優點： 一、新竹市計有3區公所舉辦11場次民眾自主防災應變演習或教育訓練。 二、其中依災害潛勢特性設計演練內容或較具規模場次如：香山區頂埔里特別推動成立韌性社區，並規劃辦理3場訓練課程(復原重建工作坊、兵棋推演、實兵演練）強化社區居民防災與救災能力；東區區公所辦理毒化災害演驗；香山區公所辦理坡地災害、水災風災疏散撤離演練，並將演練過程拍攝成活動紀錄影片，作為後續辦理教育訓練教材。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協作中心之參與及防災士之訓練情形
優點： 各區里幹事受防災士培訓合格比例已達96%。 建議： 請再鼓勵里長參加防災士培訓。
評核重點項目：疏散撤離人數統計通報講習及訓練
優點： 均按規定參加本部辦理或自行辦理之災害防救相關疏散撤離業務講習或訓練。

評核重點項目：掌握保全戶人數及疏散撤離人數通報
優點： 保全戶之實際居住人數之清查作業，於颱風海警發布前1天轄管局處均有指示區公所再次確認，並由區公所與轄區里長保持聯繫。 建議： 災時值班人員之交接疏散撤離倘有特殊處理情形，建議日後可提供相關書面資料（如工作交接表、電話紀錄表等）佐證說明。
評核重點項目：創新作為
優點： 一、透過教育宣導方式，於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辦理疏散撤離避難宣導。 二、舊港里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透過新竹市消防局、里辦公室和協力團隊共同合作，以強化舊港里居民的疏散撤離知能，引入相關之校園、社福、企業等外部資源，以完善舊港里自主防汛、疏散撤離機制之建構，強化社區自主防災效能。 三、成立啟用三區防災協作中心：三區區公所結合民間團體加入三區防災協作中心運作，透過公私協力及經驗分享，落實災害防救業務合作交流。

實施訪評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評核重點項目：災防演訓
優點： 一、該府警察局（本表以下簡稱該局）辦理及參與市政府災害防救任務講習計10場次、1059人參加。 二、該局辦理災害防救演練2場次561人參加，參與市政府災害防救演練6場次42人參加，合計8場，共計603人參加。 三、該局參與市政府防災士培訓11梯次，合計71人參加。
評核重點項目：警力整備
優點： 一、依規定填報該局「114年協助執行災害防救能量調查表」，於災害發生時第一梯次可動員警力數61人(後續支援122人)、大型警備車3輛。同時配合市政府定期更新聯絡資料「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人員緊急聯絡電話簿」，確保橫向機關通報、協調與支援作業順暢，維持防救災體系整合運作效能。 二、依規定建立該市警察局職務（第二）代理人聯繫名冊、各單位主官（管）緊急聯絡名冊及市政府緊急聯絡人員聯繫資料，運用 LINE 及手機電話即時啟動緊急應變代理機制，執行各項防救災任務。 三、該局能建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聯繫名冊、所屬各分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編組名冊及該市警政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人員清冊，可確實掌握立即動員救災之警民力，協助該市各項防救災工作。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機制建置、運作
優點： 一、確實依本署「警察機關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於113年5月21日竹市警管字第1130020920號函修正「新竹市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函發各任務編組落實執行。 二、因應轄區範圍及地域特性，該局依據本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參照其他縣市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法，於106年8月9日調整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一級開設進駐編組單位，函發各任務編組及所屬各分局配合辦理，有效運用各單位警力，強化各項防救災工作。 三、為因應強降雨發生，強化轄內易積淹水地區處置應變作為，於108年5月29日竹市警管字第1080019101號函訂定「新竹市警察局強降雨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函發各單位確實辦理，並請各單位預先規劃易積淹水地區緊急應變管制表，加強警（民）力預控及運用，落實執行封鎖警戒及交通疏導管制工作。

四、為因應五級以上大地震，統合運用該局各單位任務編組，加強勤務部署，執行安全警戒，防止一切危害，確保災區安全，爰訂定「新竹市警察局地震防救災應變計畫」因應，函發各單位落實執行。

五、111年3月3日台電興達電廠開關廠事故，造成全臺各地大停電，轄內多處號誌因停電無法運作，導致交通秩序混亂，影響用路安全及民生，為因應類此事故發生後能迅速應變處置，統合運用該局各單位任務編組，爰訂定「新竹市警察局因應停電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函發各單位落實執行。

六、市府成立「凱米颱風災害應變中心」、「山陀兒颱風災害應變中心」及「康芮颱風災害應變中心」，該局依規定同步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由一級主管進駐市災害應變中心參與作業，符合規定。

七、113年11月14日為應天兔颱風可能來襲，該局依規定通報所屬各任務編組單位依開設作業檢核表落實期前整備作業。

評核重點項目：災情查通報

優點：

一、該局能建立災情通報通訊軟體 LINE 成立群組，強化緊急應變與聯絡通報機制，能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二、於災害應變中心二級以上開設期間，運用本署「災害緊急應變工作ｅ化作業平臺系統」進行各項災情狀況登錄統計作業。

三、該局及所屬各分局能依規定建立業務聯繫窗口通訊名冊，並運用 LINE 通訊軟體「新竹市災情通報群組」、「竹警災害應變群組」通報災情，並立即通報聯繫、指揮調度迅速處置各項災情。

四、該局能確實建立「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人員24小時緊急聯絡電話簿」，配合市政府更新聯絡資料，俾利即時掌握各項災情狀況，做好災情後續處置作為，落實執行防救災工作，將災害減至最小。

五、因應颱風侵襲及豪大雨造成積淹水等災情，啟動強降雨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依災情查報通報作業流程，加強各項災情查報通報及處理，即時掌握災情及狀況處置回報，「竹警災害應變群組」由業管單位將案件彙整於管制表，以利災情管控。

六、該市消防局（119）及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110）於接獲民眾報案時，能立即以「新竹市災情平臺通報群組」、「竹警災害應變群組」及「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EMIC）」互相通報案情，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以派案系統及民防管制中心「竹警災害應變群組」通報轄區分局立即派員處理，大幅縮短通報時間，有效提升派遣效率及縮短時間，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七、該局114年對所屬警政系統查報人員（義警、民防）能依規定辦理警政系統強化防救災教育訓練，有效反映處理各類災害，以落以落實災情查報工作。

八、該局114年依規定更新各分局所屬查報人員清冊並確實交付查報人員所負責查報區域及項目，有效反映處理各類災害。

評核重點項目：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該局轄內無入山管制地區。

評核重點項目：協助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優點：

一、該局於汛期及颱風期間，加強轄內海邊、頭前溪沿岸（8處）警戒管制區及市區低窪易積淹水地區（86處含地下道16處）配合市政府相關單位執行災民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合計協助交通管制89件、勸導民眾45件90人。

二、依「新竹市災害緊急疏散撤離計畫」及新竹市60處避難收容場所，該局落實規劃所屬各分局及派出所負責協助之避難收容場所區域，依疏散撤離作業流程，立即動員適當警力，配合市政府相關單位，協助執行災民疏散撤離工作及維護收容所安全與秩序。

三、確實依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主動查報及配合辦理疏散撤離作業，並依新竹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落實協助市政府執行各項疏散撤離工作。

四、該局訂定新竹市執行災害防救緊急交通疏導管制暨災民收容執行計畫，各分局另訂定害防救緊急交通疏導管制暨災民收容細部執行計畫，配合落實執行民眾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五、113年5月8日配合市政府於綠水市民活動中心、竹園超高壓變電所及龍山國小辦理2025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演習實兵演練，該局立即派員進駐前進指揮所參與作業，並由所轄分局妥適規劃警力，派員協助居民50人執行疏散撤離工作。

評核重點項目：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優點：

一、依本署104年3月27日警署交字第1040075638號函頒「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作業計畫」，該局函頒「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疏導作業執行計畫」及所屬各分局依規定訂定細部執行計畫，俾利於災害發生時，落實執行轄內交通管制疏導工作。

二、該局依「新竹市政府封橋標準作業程序」，於發生災害或有發生災害危險之虞時，加強執行災區橋梁、便橋及引道之管制疏

導措施，並於汛期期間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落實公路災害防救作業區域聯防，加強災區道路交通管制疏導作為。

三、為因應強降雨發生，強化該局各單位對積淹水地區處置應變能力，訂定「新竹市警察局強降雨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該局交通隊函發「新竹市各易積淹水地區發生積水狀況時交通疏導管制措施」，如發生強降雨積淹水狀況時，即啟動標準作業程序，通報各分局加強巡視轄內易積淹水地區。

四、該局能依規定妥適規劃警力及訂定交通管制疏處方案，並加強利用新竹市智慧防汛網監控各路段及地下道監視畫面，於災害發生時，立即利用竹警災害應變群組通報災情及請各單位派員加強交通管制疏導作為，並請各分局協調所屬協勤民力，適時支援派出所災害應變處置及交通管制疏導勤務，做好各項防救災工作。

五、於接獲中央氣象署等單位發布豪大雨特報時，立即以該局（竹警災害群組）通訊軟體 LINE 通報該市警察局各單位，注意防範轄內發生積淹水災情，並針對轄內易積淹水地下道及路段地區（計86處），請各分局於強降雨及颱風期間，加強巡視查報，並依交通管制疏導作業流程，落實執行封鎖警戒及管制疏導作為。

六、除該局勤務指揮中心，由值勤人員24小時監看 CCTV、新竹市智慧防汛網，於地下道、橋樑等易積淹水路段有積淹水情事，可立即調派線上巡邏警力或以竹警災害應變群組通報災情，至現場實施封鎖警戒及管制疏導，以避免災情發生。於各類災害發生時，各分局協請所屬義交、民防、義交協勤民力，適時支援派出所災害應變處置及交通管制疏導勤務。

七、該局依規定訂定「新竹市警察局災害防救災治安維護計畫」，落實執行災時轄區治安維護工作，於該市災害發生時，確保轄內治安平穩。

八、於114年5月8日配合市政府於綠水市民活動中心、竹園超高壓變電所及龍山國小辦理2025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演習實兵演練，由該局第一、第三分局於避難收容處所龍山國小設立機動派出所，妥施規劃警力執行治安維護。

評核重點項目：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優點：

一、該局防空警報臺計有18臺，海嘯警報臺計有3臺（第一分局南寮派出所、第三分局中華、朝山派出所等3處警報臺），能確實建

立海嘯警報臺一覽表、警報臺資料表及警報器裝備統計表等資料。

二、加強建立該局海嘯警報臺3臺圖資、音域涵蓋圖及該市北區、香山區海嘯潛勢地圖等相關資料，以利各分局所屬警報臺掌握狀況及運用。

三、113年9月20日辦理國家防災日海嘯警報試放演練，該局所屬各分局及保二二大一中隊均能依規定參與演練，實施海嘯警報試放計有南寮派出所、中華派出所、朝山派出所等3處警報臺，試放成功率100%。

四、113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該局自行辦理海嘯警報演練計12次，均能依規定傳遞下達各警報臺抄登備查。

五、該局依規定於113年11月28日採課堂講解、集中教學方式辦理新進員警民防業務講習，實施海嘯警報工作教育訓練，針對新進派出所同仁加強教學及操作訓練

六、該局參照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3D 災害潛勢地圖網站圖資，針對海嘯溢淹潛勢區內所屬單位第一分局南寮派出所及第三分局朝山所、中華所各規劃兩處撤離地點，強化單位面對海嘯災害時之整備能量，確保執勤人員生命安全與警力持續運作之穩定性。

實施訪評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評核重點項目：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優點： 一、 市府由環保局專責於汛期前完成道路側溝及水閘門清理作業,並於雨季及豪雨特報前增加易淹水點巡查清理頻率,值得肯定。。 建議： 一、目前市府並未有建置GIS系統，建議加速辦理建置以利後續，圖資運用及維護管理。 二、雨水下水道實施率71.78%，雨水下水道建設仍有提升空間。
評核重點項目：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優點： 一、已編列車行地下道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 二、建立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管理維護及專責單位、緊急聯絡人員等相關資料。 建議： 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落實督導抽驗。
評核重點項目：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優點： 一、已訂定緊急評估作業原則，明定實際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並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二、113年度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100%，補強執行率95.56%，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三、已建置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團，積極推動危老重建。 建議： 一、評估組訓演練時，建議使用系統演練一系列作業（新增案件、派案、線上填報評估表）10件以上，以利相關人員熟悉系統操作，俾利實際災害發生時，運用系統進行動員及評估，加速評估作業及提升案件管理效率。 二、建議舉辦儲備評估人員講習會，以因應大規模地震災害，發生編制內評估人員不足之情形。

三、建議邀請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辦理講習課程，以利加速保險金理賠，協助災民重建家園。

實施訪評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
評核重點項目：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
優點： 推廣民眾使用「LINE 災情查通報」功能可稽。 建議： 抽查山陀兒颱風 A3a 第2報上傳超出時限。
評核重點項目：「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協作中心
–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宣導及教育
優點：配合推動國家防災日宣導活動計畫、賣場及網路平臺設置防災專區。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13.5
優點： 一、每次復原演練之情形皆不相同（最近一次為119派遣系統之路由器故障）。 二、有辦理資安健診及兩次社交工程。 三、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多元，主題包含資安、物聯網、AI 相關。 建議： 建議於中斷緊急事故應變計畫中，可再加入其他意外事故（如電線走火等）之緊急演練，包括災害當下人員（含廠商）如何應對等相關演練。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訊息發布
–
評核重點項目：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

實施訪評機關:國防部

評核重點項目：先期整備事項
優點：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評核重點項目：資源整備事項
優點：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事項
優點：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實施訪評機關:教育部

評核重點項目：減災階段作業
優點： 一、實際落實「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運用，結合到校訪視與防災演練檢討，確保校園硬體設施及環境安全符合防災標準。教育處亦定期每月校舍安全檢查並協助學校改善缺失 二、依在地化災害潛勢開發教材，涵蓋各學齡層，並結合災害潛勢圖資及教案。亦辦理防災繪本教學運用及教具製作研習。 三、定期管考與更新並檢視各校（含幼兒園）聯絡人資料完整性與即時性，並要求學校於人事異動時立即更新，避免空缺或過期名單。除透過團務會議與教育處公文督導，提醒各校落實更新作業，並將檢核列入校安相關管考機制。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階段作業
優點： 一、定期安排團員專業增能研習，涵蓋外埠參訪、數位教材應用、特殊教育防災研習等，培訓與增能研習多元完整。 二、研習內容涵蓋 CPR 急救訓練、防災課程設計、教具製作、特殊教育防災研習及幼兒園防災安全知能研習等，全面提升師生與行政人員的防災知能。 三、與消防局合作推動「國小消防護照活動」及「幼兒園小小消防員體驗活動」，對達成高認證比例的學校予以敘獎，鼓勵學校積極參與。 四、確實依據本部頒布之「防汛作業流程」，督導各校完成校內防災組織建置，明確規劃防災責任分工，確保遇災害能即時啟動應變。 五、各校已完成災害防救計畫書之研擬與更新，將防汛作業流程納入應變機制，內容包括防汛準備、災中應變及災後復原，且有紀錄可查。 六、辦理多場防災及校園安全研習，其中包含校安系統相關操作及通報規範之說明參與對象含校長、主任、承辦人及教師，確保各層級熟悉校安系統操作與通報規定。 建議： 針對每一重大災害事件，宜蒐集各校應變與執行內容，並重新檢視現行推動政策與做法，據以反饋並滾動調整。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階段作業
優點：

一、市府教育處已律定國民教育科專責人員負責管考學校於「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之填報情形，另平時透過校安三級緊急聯絡人制度及LINE群組，隨時提醒並掌握學校回報進度等事宜。

二、針對本部之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市府透過電子通訊LINE軟體(全市校長群組、總務主任群組、教保服務機構公私立群組)、雲端線上填報、會議宣達等方式（稽催、糾正、指導協處）積極管考學校點閱校安中心電子公布公告重要訊息情形，並藉由上開方式適時提醒及輔導所屬學校及幼兒園，俾利相關資訊均能及時且有效使學校知悉。

實施訪評機關: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能源署及產業園區管理局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預防
優點： 一、114年有辦理查核所轄公用天然氣事業之輸儲設備及石油業、電業之設備查核作業，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 二、已訂定「新竹市挖掘道路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對於未申請挖掘許可或未於申挖期限內之道路施工案件訂有相關規範及罰則。 三、已建置道路申挖資訊之公開平臺，平臺內有即時通報、即時施工資訊等資訊，提供民眾「新竹市路平主題網」查詢即時施工動態及其他相關訊息。 四、每季召開管線協調會宣導及溝通，廠商亦可於該市路平主題網查詢目前正在施工之路段，並派員至現場以防範轄內管線被挖損。 五、透過每次道路挖掘案件更新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之圖資，將圖資更新機制納入道路挖掘完工資料審查之一環，並逐案審核。 六、114年度辦理「2025年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演習」，並就電力基礎設施維生管線搶修復舊作業進行演練。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整備
優點： 一、已將新竹市地下管線資料庫建置三維化展示成果，並要求轄內事業於更新時提供資料。 二、市府管線挖埋管理系統已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設施（如管徑大小、深度、路徑）之相關資料。 三、已建置有「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人員24小時緊急聯絡電話簿」，並每月定期更新災害應變小組聯絡資料。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緊急應變
優點： 一、已訂定「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適時檢討更新。 二、每月定期更新災害應變小組聯絡資料外，亦進行通報測試，確認聯繫線路暢通，並適時檢討更新。
評核重點項目：災後復原重建
優點： 一、已建立事故調查分析作業程序，並蒐集近年案例檢討改善。

二、轄內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單位制定相關緊急應變作業程序，內已含執行復原工作計畫等作業程序，併緊急事故作業處理，以加速復原速度。

三、為加速災後緊急修復管線，新竹市政府針對瓦斯、油料及自來水地下管線洩漏及地下電線管路斷裂分別訂定處理作業規定及處理作業程序。

四、已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相關作業流程，並適時檢討更新。

實施訪評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評核重點項目：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優點： 一、保全計畫於114年3月18日提送。 二、各區公所已彙整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下的保全名冊，明確涵蓋弱勢族群（長期病患、獨居老人、身心障礙、地下室住戶）。 三、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已於114年6月24日完成辦理，修訂會議，有邀請身心障礙團體參與討論（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駐新竹地方法院家暴服務處暨家事服務中心、財團法人新竹市私立愛恆啟能中心） 建議： 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在邀請身心障礙團體參與討論部分，建議補充其具體意見落實案例，凸顯成效。
評核重點項目：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優點： 一、應變機制部分:已於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旱災應變及權責分工要點；整備作業:配合相關抗旱井備援措施並填報抗旱及備用水井管理資訊系統、客雅水資中心放置 RO 淨水設備、限水時之供水站、運水車輛及水塔以進行整備盤點。 二、新竹地區在人口高科技聚落形成情況下，推動水資源回收中心提供回收水利用，並媒合再生水供應相關工業區用戶之水資源回收利用，將協助減輕區域用水負擔，建議可再積極推動落實。
評核重點項目：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優點： 一、已於114年6月17日完成開口契約採購。 二、已於114年6月24日完成教育訓練。 三、每月巡檢並製作保養紀錄表送交消防局災害搶救科備查。

四、114年4月2日委由開口契約廠商自主檢查，並函文二河分署知照。
五、114年4月10日二河分署抽查5部抽水機，功能均正常。
六、督導機制雖已建立，可再補充「巡檢異常改善追蹤」內容。

建議：
依據歷史災點及參考第三代淹水潛勢圖，特別針對新竹市淹水潛勢區與分區淹水潛勢地區繪製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部圖資，並於汛期時常態預部抽水機做緊急應變。

評核重點項目：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優點：
一、114年現有5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每年由消防局併同韌性防災社區辦理實兵演練觀摩及教育訓練。
二、社區加入比例:5/5=100%。

建議：
第三代淹水潛勢圖500mm/24hr 的標準下，淹水高超過2公尺村里共計32處，目前共成立5處，超過2公尺成立社區部分僅2處。建議持續輔導其他高風險村里成立。

評核重點項目：系統維運作業與災情查報

優點：
一、水位站、CCTV 及淹水感測站之妥善率極高，請保持。

二、於114年6月17日針對預定報廢測站向水利署行文通知。

三、月初依規提報水情監測設施介接率及妥善率月報。

四、凱米颱風（113年7月23日~24日）、山陀兒颱風（113年9月29日~30日）、康芮颱風（113年10月29日~11月1日）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並將災情上傳，並由消防局、警察局、環境保護局、工務處依分工權責辦理搶救作業。

五、案件結案時於 EMIC 確實填報現場情形。

建議：
有建置新竹市易淹水及近3年重大淹水地區表，建議後續建立相關機制啟動淹水調查。

評核重點項目：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優點： 一、香山區公所於114年6月5日辦理坡地災害、水災、風災疏散撤離演練，針對極端氣候造成的自然災害下，加強民眾相關整備應變作為。 二、114年度編列1800萬辦理區域排水清淤工作，預計清淤27,040公尺，新竹市16條區域排水皆已完成。 三、每年持續擴充訊息自動推播的防災情境（淹水影像 AI 辨識、油羅溪（雞油樹下區域）溪流災防告警增加影像查證功能、觀測異常自動檢核）建置水利資訊智慧化行動查詢系統。 建議： 建議演練後應製作「成效檢討報告」與「改進事項追蹤表」，作為明年規劃依據。

實施訪評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13 年與 114 年新竹市透過內政部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針對新竹市弱勢民眾行潛勢災害區域圖資與弱勢民眾居住位置圖資套疊，期使掌握弱勢民眾居住安全。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112年配合空軍第二戰術戰鬥機聯隊空難演習及相關消防搶救參演。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一、新竹市消防局於114年6月5日派遣消防人車，支援空軍防空暨飛彈第六一四營辦理之114年第2季精盾操演。 二、參加交通部113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三、與新竹市轄內空軍防空暨飛彈地六一四營第一連以及航空站「空軍戰術戰鬥機499聯隊」空軍基地簽訂支援協定。

實施訪評機關:交通部航港局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一、已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二、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已納入避難收容場所，且檢附收容場所配置圖（以不同顏色標示）。 三、前一年無建議改善事項。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一、環保局主辦海污兵推、海污應變暨海難演練（113年5月31日協調會、6月6日兵推、6月19日第1次預演、6月20日第2次預演、6.21正式演練）。 二、主辦北區聯防河川海洋複合災害暨海難演練（114年7月3日兵推、8月27日第1次預演、8月28日第2次預演、8月29日正式演練）。 三、主辦海污、除污、應變器材實作教育訓練（114年4月25日）。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已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簽訂北區 8 縣市災防支援協定。簽訂與海巡第八岸巡支援協定。)

實施訪評機關:交通部公路局及交通部鐵道局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一、已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據以檢討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二、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 三、對前一年度結果檢討及策進內容，已摘錄及具體回應辦理情形。 四、避難收容場所已考量個別隱私及特殊族群進行收容空間規劃。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災整備
優點： 一、已建置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包含外部機關、公民營單位、運輸業者、工程重機械），並定期更新。 二、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定期辦理查核作業及更新維護，編管資料同步 EMIC 資訊系統化管理。已編管身心障礙者避難所需之設施資料及車輛，並擬定避難收容所通行路線。 三、已編管新竹市鐵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已建立並定期更新「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四、新竹市無障礙交通設施-低底盤公車於災害發生時可臨時徵用支援。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防災預警機制
優點： 已依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潛勢圖分析道路淹水災害潛勢區域，並訂有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及規劃替代道路。 建議： 一、現場評核針對易淹路段之災防作為，已提供聯合防災機制並建有監測平臺，宜增列於自評表補充說明。 二、另應用資訊科技輔助災害防救作業值得肯定，宜有相關機制程序或操作方式提供防災人員經驗傳承。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一、定期自主辦理多場情境防災演練、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 二、於114年5月8日辦理「2025年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演習」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

三、均有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相關演習、教育訓練、講習及宣導活動。

建議：
倘有配合參與中央防救災教育訓練及演練，請補充於自評表。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已簽訂全國性、區域性支援協定等，含跨縣市及中央相關單位、國軍、民間企業，並與各聯防單位建立通訊管道機制。

建議：
一、已參與中央或召開汛期前災害防救橫向聯防聯繫工作整備會議宜納入自評表補充說明。
二、請受訪評機關將簽訂完成之支援協定作為訪評隨附資料，俾評核人員訪評時查驗。

實施訪評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與應變
優點： 一、依不同災害類別及潛勢區規劃不同之避難收容處所，並委託國立中央大學針對所規劃之避難收容處所依適用災害類別評估其收容量能、耐震評估及淹水潛勢等分析作業。 二、每年督導各區公所檢視避難收容處所之安全性，另行文消防局、都發處及教育處提供轄下避難收容處所消防安檢及耐震評估資料。 三、委託中央大學團隊及社團法人竹安公益慈善服務協會檢視各避難收容處所，確認相關設備與水電供給使用情形。 四、避難收容處所空間規劃妥適，並有考量個別隱私及不利處境群體之需求。另與社福機構合作，提供緊急安置床位。 五、訂有「新竹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落實物資整備及災時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並與四大超商、商家、藥局等店家簽訂開口契約，以利災時提供協助。 六、物資儲備皆有考量性別、不利處境群體需求儲備相關物資。另有定期查核公所物資整備情況，並將查核結果列入下次查核追蹤事項。 七、所登載避難收容處所資料與本部社政防救災整合平臺一致。 八、依規定填報 EMIC 系統（評核期間無開設避難收容處所）。 九、經調查共有34個民間團體可參與災民載送、收容所登記秩序與安全維護、熱食供應、情緒安撫與支持等救災工作。 十、於社會處網頁更新志工團體名冊及與「新竹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合作災害救助相關工作。 十一、有關志工參與救災工作之任務分工事項，另建立有「災時收容安置作業」及「災時（後）災民收容行政作業」分工一覽表，並每年定期召開聯繫會議，以期確立志工團體在各項災民收容工作之任務。 十二、113年6月28日、113年8月19日、114年年4月18日及114年6月25日召開4場災害防救社會福利資源網絡聯繫會報，包括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跨網絡單位（學校、區公所、消防局、衛生局及教育處），共同檢討並規劃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同時提升民間團體救災量能。

十三、113年8月19日及114年8月26日辦理災害防救社會福利資源網路聯繫會報暨教育訓練，如遇災害時能立即連繫收容處所工作人員，俾利災時聯繫。

十四、邀請災害志工團體參與演練：

(一)113年7月23日萬安47號演習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演練，結合警察局、衛生局、消防局、自來水公司及志工團體人力，其中志工團體共9個，連同公所、本府人員，共計116人次參與。

(二)114年5月8日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演習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演練，結合警察局、衛生局、消防局、自來水公司及志工團體人力，其中志工團體共10個，連同替代役男區公所、本府人員，共計268人次參與。

(三)114年7月17日城鎮韌性(防空)演習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演練，結合警察局、衛生局、消防局、自來水公司及志工團體人力，其中志工團體共10個，連同替代役男區公所、本府人員，共計111人次參與。

評核重點項目：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優點：

一、有保全名冊，且每3個月函報至台電公司營業處分處。

二、轄內社福機構皆以建置災害緊急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三、以114年4月1日府社救字第1140057740號函，將災害潛勢區套疊結果函送轄內老人、兒少、身障福利機構。

四、已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建議將名冊一併放入計畫內（轄內機構經套疊均未在土石流潛勢區。）

五、地方政府於113年10月8日辦理老人福利機構_伯大尼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演練情境為住民寢室火災，參與機構包括老福機構、身障機構及兒少機構，共15家機構參與。

六、轄內15家社福機構每年均辦理防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建議：

共計15家社福機構，其中1家機構(新竹老人養護中心)之整合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資料尚未完整，現有資料較為分散，尚缺完整的指揮架構及分工任務內容，故整體達成率為93.33%。

評核重點項目：前一年度缺失改善情形

今年度已將災害潛勢區套疊結果函送轄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兒少機構。

評核重點項目：加分項目
查本次評核期間防救災示範觀摩聯合演練為火災，於113年10月8日假老人福利機構辦理，與前1年度112年7月6日所辦理兒少福利機構聯合演練類型（風災）不同，且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參與率達70%以上（算式：15/15=100%）。

實施訪評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評核重點項目：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優點：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針對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定期檢視更新，生物病原具獨立篇章，涵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階段管理，並明確臚列具功能分組編列之應變組織架構及各局處具體分工任務。 二、訂有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定期檢視更新、訂有各局處任務分工，並建置業務聯繫窗口。 三、積極辦理高風險族群流感疫苗及COVID-19疫苗接種服務，成果卓越獲頒3項績優獎項:流感疫苗「高風險族群接種率績優獎」、「醫事人員接種率績優獎」、及COVID-19疫苗「65以上民眾接種率卓越獎」。 四、為提升行政效率，依不同防疫業務與相關單位建置LINE群組/災情通報平臺，適時發布疫情資訊、縮短訊息傳遞時間，並發揮不同功能，如病人轉運送溝通、疫苗接種實務問題即時回復、病媒孳生源清除動態等。
評核重點項目：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一、訂有新興傳染病應變計畫、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流程與一、五類傳染病確定病例及重症病患轉運送作業程序。 二、辦理醫護警消相關人員及病人收治相關訓/演練，包括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提升緊急應變能力。 三、因應新興傳染病疫情，與相關局處建立 LINE 群組，即時溝通傳遞訊息。 四、訂有疫苗冷儲設備溫度異常緊急應變流程及緊急聯繫窗口，設備定期校正與維護，並定期辦理測試以確保監控系統功能運作正常。 五、因應國際疫情情勢及轄區特性，辦理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包括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部分採無腳本口述答題形式，並擴大民間/跨局處參與，演習後皆有檢討會議、改善機制並作成紀錄。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優點：

一、規劃辦理或配合參訓各項生物病原災害（含生恐）應變相關教育訓練，訓練主軸涵蓋新型A型流感、伊波拉病毒感染、MERS-CoV、HSEEP、生恐、感染管制等不同主題。

二、招募志工從事防疫工作，建立防疫志工隊，並辦理志工訓練並實際參與防疫工作及教育宣導。

三、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以及針對不同目標族群，透過創意活動、多元管道及多國語言進行登革熱、流感、COVID-19、腸病毒、M痘及新型A型流感等傳染病衛教宣導。

實施訪評機關: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計畫檢討情形
優點： 一、符合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規定期程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落實空氣品質不良情形之應變減災作為。 二、製作易讀版災害防救計畫向學童及弱勢族群宣導。
評核重點項目：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理情形
優點：災害潛勢資料符合公開規範並配合政策執行。
評核重點項目：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優點： 一、依據「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已辦理完成公私場所核備「各級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包含修正中）。 二、已建置公私場所應變名冊，並且每半年更新。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疏散與避難規劃
優點：已掌握災害防救之收容處所，及各里疏散避難地圖。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教育宣導及演練規劃與辦理
優點：教育宣導活動及災防演練場次達成評核數量，針對各類業別辦理空品改善教育宣導。114年參與2場次實兵演練，包含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之複合式災害演練。
評核重點項目：災防告警及通報機制建置
優點：訂有「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發送計畫書」，並以多元方式通報相關單位應變。
評核重點項目：監控、預警發布及民眾應變指導
優點： 一、透過微感器即時蒐集空品資訊。 二、建置 AI 工具介接火災資訊，結合空污模擬系統即時產出受影響範圍，發布警示資訊。

實施訪評機關: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優點： 113年及114年皆有編列相關經費及人力。
評核重點項目：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優點： 具114年防救業務規劃及113年執行情形。
評核重點項目：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優點： 一、配合毒管法修訂分別依修訂內容召開法規說明會，如:新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宣導、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法規。另於組訓說明今年度輔訪之缺失及毒災事故案例分享。 二、辦理毒災通聯測，隨時更新各單位之聯繫資料，建立緊急應變小組對於災害事故發生正確即時之通報聯繫與相互支援管道，加強組織動員、橫向聯繫及災害防救能力。
評核重點項目：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優點： 一、針對新列管、查核不理想、前一年度有違法處分、近三年未曾辦理之廠家，辦理運作廠場及聯防組織無預警測試，建立緊急應變小組對於災害事故發生時之處理聯繫及相互支援管道，並整合運用各項救災資源、人力及裝備，以強化整體救災能力，已完成共10家業者。 二、進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列管廠場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標示、安全資料表、運作紀錄等項目稽查，並針對新公告法規進行宣導。 三、實地進行已提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與應變器材、偵測與警報設備設置操作計畫之廠家稽核作業，實地確認是否符合計畫內容，並於現場提供專業意見，供各廠場修正參考運用，以強化各運作場所災害防救應變能力，降低毒災危害之風險。
評核重點項目：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優點： 一、訂定地區聯防緊急應變互相支援合作協議書。 二、彙整聯絡名冊及支援清單提供應變搶救及救災時所需、地區聯防小組可支援器材，及應變項目器材並定期更新。
評核重點項目：列管毒化物運作廠及運送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優點： 轄區年度並未發生毒化物事故。
評核重點項目：地方創新作為
優點： 一、成立新竹市危險化學物品管理及災害應變會報，由市長當召集人，半年召開1次。 二、試辦環境事故數位實境，以化災數位雲訓練平臺，模擬推演訓練，以化災數位雲訓練平臺模擬真實災況，提升人體視覺感知，並透過互動式訓練方式，強化毒化物業者災害防救協處及應變組織能力。

實施訪評機關:農業部農糧署

評核重點項目：減災事項
優點： 一、已將上年度建議事項納入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 二、將寒害災害防救納入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並建置相關資料庫，研擬防救對策。 三、編制寒害災害防救專責人力並造冊管理。 建議： 建議專責人力定期參加寒害防救教育訓練。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事項
優點： 一、自主辦理綜合性災害防救演習。 二、結合公所辦理災害查報救助教育講習會，並結合農會辦理寒害相關防災宣導。 三、運用 LINE 群組、臉書、新聞稿、公文等管道進行防災宣導，並針對弱勢族群及偏遠地區進行防災宣導。另推動社區參與防災，辦理綜合性災訪演練。 建議： 建議辦理寒害專項防災演練。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事項
優點： 一、訂定應變標準作業程序，明定應變流程與編組。 二、透過 LINE 群組、臉書、新聞稿、公文等多元方式通知民眾，並訂定新聞處理機制。 三、已建立養殖魚類及畜禽類死亡之處理機制。 四、已掌握弱勢族群潛勢圖並提供所需協助。

實施訪評機關: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一、動物疫災
評核重點項目：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建議優化防疫物資的庫存管理與動員訓練與資源整備的資訊化訓練，強化疫情調查人員能及時從大量數據中快速識別高風險區域或潛在的傳播鏈。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建議要有效建立常態性跨部門與跨層級協作機制，動物疫災處理無法單靠防疫機關，訓練應涵蓋如何動員其他機關資源，要能有效水平跨域協作。
評核重點項目：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評核重點項目：教育宣導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建議強化「情境化」與「實戰模擬」的訓練體系，可透過設定多重挑戰情境，如同時多點同時疫情爆發、民眾陳抗等。以提升決策韌性與臨場應變能力。
二、植物疫災
評核重點項目：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一、相關業務可協調人力相互支援。 二、請持續精進辦理。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一、除紅火蟻外，尚可組織針對其他重要病蟲害之共同防治隊。 二、請持續精進辦理。
評核重點項目：教育宣導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請持續精進辦理。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評核重點項目：其他事項規劃
動物疫災防災 優點： 一、持續和相關商家業者合作訂有「新竹市動物友善標章」，協助狂犬病防疫工作推廣。 二、持續提供市民寵物遺體火化服務，避免疫病動物屍體棄置造成疫病傳播。 三、機關人力有限，首長主動參與第一線災防業務。 植物疫災防災 優點： 一、配合防檢署持續辦理儲備植物醫師計畫。 二、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請持續精進辦理。

實施訪評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評核重點項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森林火災災害部份）增、修訂
建議： 一、新竹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最新版本為113年1月）內容僅提及森林火災相關介紹，較少森林火災防救業務部分，未能適時更新檢討。 二、建議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可精進森林火災防救業務部分，並確實執行
評核重點項目：森林火災災害預防
優點： 一、新竹市政府主辦之防災宣導活動計有4場，會同其他機關合辦之防災宣導活動計有2場（農會、消防局）。 二、清明節提供民眾急救水源並駐守消防車於各公墓處，並提供紙錢回收、除草等措施，避免民眾因掃墓引發火災並於發生火災時能及時提供急救水源。 建議： 所提供資料中提及印製森林火災宣導海報，分送相關機關宣傳，以及運用跑馬燈、新聞稿等模式，建議增加多元宣傳管道，俾能確實宣導森林火災防救相關知識。
評核重點項目：森林火災災害整備
優點： 一、於新竹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訂有森林火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相關作業程序。開設時機為被害面積達50公頃或草生地達100公頃以上，且經產業發展處陳報指揮官核准後成立。 二、已初步分析113年火災案件統計，建議有關雜草火災件數91件進行位置分析。 三、已建立直升機臨時起降場、取水點資訊。 四、已建置避難收容處所聯絡清冊，以及相關網站宣導措施。 五、民間救災機具、人力資料庫等資料完整。 建議： 一、建議加強森林火災相關訓練或演練，並維持與轄內林業單位互動情形，俾強化森林火災防救量能。

二、建議建立轄內田野林火事件與公、私有林位置分析，俾作為森林火災防救業務之依據。另建議直升機臨時起降場、取水點資訊可以篩選轄區周標區域之起降場。

三、應變中心成立時機，仍以被害面積為依據，目前中央及各地政府均改以延燒面積為開設時機。

實施訪評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

評核重點項目：減災事項
優點： 一、已召開訪評相關檢討會議，未能即時改善事項已納入中長期計畫辦理。 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確實依照核安會意見修訂，內容完整；訪評區間亦有召開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會議，有助業務推動精進。 三、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並已建立「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帳密保管及人員交接機制，及加值運用該系統之資訊。 建議： 可與轄內輻射使用場所（廠商）共同辦理災害防救工作，以提升應變知能。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事項
優點： 一、儀器設備清單完整且數量充足、定期校正及辦理儀器操作訓練，有助提升災時應變效能。 二、輻射災害業務窗口資訊已完成系統登載且資料完整；訂有與核安會核安監管中心通聯機制，定期辦理通聯測試，紀錄完整。 三、透過多重管道辦理輻射災害防救宣導，有助民眾提升輻射災害認知及風險意識。 四、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或演練、派員參加18小時輻射防護訓練，有助提升應變人員輻災應變知能。 建議： 可指派主管層級參加核安會辦理之地方政府輻射災害防救講習，以提升災時應變決策效能。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事項
優點： 已訂定輻災應變相關作業要點、應變中心開設指揮機制及災害相互支援協定，有助提升災時應變效能。

實施訪評機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評核重點項目：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優點： 一、新竹市政府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將所轄地區內新竹科學園區災害防救手冊納入，並已建立相關聯繫支援整備機制。 二、新竹市政府針對新竹科學園區毒性及關注化學災害潛勢，依照ALOHA 擴散程式模擬，考量轄區內實際貯存之毒性化學物質於災害發生時最有可能之洩漏量，並依其毒性化學特性分析出污染範圍，已將新竹科學園區納入地區收容避難場所規劃。
評核重點項目：地方政府平日整備業務參與情形、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依功能分組情形及成立災害重建復原小組之參與情形
優點： 一、依據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11款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第12款生物病原災害及第16款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一旦達開設時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其他災害開設時，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二、為處理科學園區發生緊急天然災害、重大危安事件或有發生之虞時，透過各項通報及應變措施，防止災害事件擴大，必要時新竹市政府成立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將邀請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進駐。另為加速復原重建工作之推動，必要時邀集竹科管理局加入「新竹市風災災後復原聯合作業小組」。 三、為強化災後重建效能，倘新竹市政府轄區科學園區遭受重大災損，新竹市政府將依災害防救法及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主動通知邀請科學園區管理局派員參與新竹市相關災防會議或救災作業機制，建立橫向協調平臺，並視實際需求進駐應變（重建）中心，協助資源整合與災後復原作業。 四、新竹市政府與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成立新竹市消防局災害通報LINE群組，藉此管道除能掌握平時災害（如火災等）最新動態，已建立暢通、迅速之橫向聯繫管道。 五、新竹市政府114年5月8日辦理「新竹市2025年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演習」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驗證新竹市政府面對戰時動員機制，並於應變期間面臨大規模天然災害威脅，各項減災整備規劃及災害防救體系運作，確保戰時持續運作機制及支援軍事作戰能力。兵棋推演針對境外敵對勢力除透過駭客進行

大規模網路攻擊或電力中斷等情境進行相關推演邀請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參演。

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114年5月6日辦理「2025城鎮韌性（院級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演習－台電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竹園超高壓變電所防護演習」兵棋推演，邀請新竹市政府各單位及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共同參演。

七、新竹市政府每年分別於上、下半年邀請新竹市政府各局處、目的事業單位、非新竹市政府轄屬公務機關（單位）、軍方單位、交通單位、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等辦理動員、戰綜、災防三會報聯合運作定期會議，針對相關防救災議題與兵棋推演進行討論。

八、新竹市政府亦將持續就重大災害整備與管理局保持聯繫，定期辦理聯合演習，共同提升新竹市政府整體防救災能量。

實施訪評機關: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評核重點項目：列出所採用大規模災害類型及規模
優點： 一、能清楚說明大規模震災與水災採用的災害規模與分析結果。 二、震災與水災的大規模災害設定情境已納入114年市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建議： 針對大規模災害，對轄區的衝擊進行總結，並作重點的描述。以利凝聚災防議題。
評核重點項目：因應大規模災害衝擊，規劃跨縣市合作機制
優點： 一、能清楚說明新竹市具備專業且國際化的領犬員與搜救犬訓練與認證平臺，可於災後迅速投入周邊縣市協調支援工作。 二、透過114年度桃園市、新竹市、苗栗縣跨縣市地震境況協作桌上兵棋推演，會中達成共識當大規模災害發生時，新竹市具備搜救犬量能，可於第一時間派遣搜救犬先遣部隊執行救援任務。 三、有結合災害衝擊模擬結果，分別提出：(1)震災的建物毀損情形，其數量需跨區申請特種搜救與偵搜力量，依需要投入搜救犬及生命探測設備;倒塌熱區在都會區，亦須運用無人機探勘;北區獨居老人比率較高，需要避難接駁與長者照護相關支援等具體說明。(2)風災則依24小時650毫米模擬條件進行災損推估，分析其水災保全人數與轄區醫療量能關係，具體說明針對高淹水潛勢地區的防減災作為。 建議： 後續可針對風災大規模災害情境，研議跨縣市支援量能討論。
評核重點項目：檢視大規模災害情況下，進行必要業務運作需求評估
優點： 一、能清楚說明強韌臺灣計畫112、113、114年度完成重要業務盤點時程，就業務急迫性自行盤點，已有初步的人力需求調查。 二、以局處為單位，能完整呈現各局處的持續運作計畫（相關盤點表格）。 建議：

要能以市政府/區公所整體運作的觀點，結合大規模災害衝擊情境設定的業務回復運作時程研擬。例如，探討停電議題時，建議應進行可能停電天數評估（停水亦同），可能的天數（主幹管失效、原水濁度、旱災等因素），初步擬定市府層級的業務持續運作重要業務。
評核重點項目：請擇一項優先必要業務，具體說明大規模災害可能對運作造成的影響
優點：無 建議： 自評資料僅有業務持續運作計畫內容的原則性說明，未提供細節說明。建議可先針對重要單位，例如 EOC、119、110等，這些單位的不斷電系統、可儲存（天數）、戰備井、人員動員機制的確保、系統、備援等，研擬其持續運作的對策或已整備的內容（可依重要業務條列）
評核重點項目：社會脆弱性分析
優點： 一、有蒐集在地特性資料，並結合減災動資料工具，區分風災、震災建立新竹市自有的社會脆弱度指標，完成轄區相對社會脆弱度分析。 二、有結合大規模風災災損分析，能具體說明轄區醫療量能不足。 建議： 宜說明市府、公所如何應用韌性指標，確認轄區弱項。
評核重點項目：依據上述社會脆弱性分析結果（擇定優先議題），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
優點： 已依上述社會脆弱度分析結果，初步擬定「新竹市大規模災害想定情境議題並擬定對策」（初稿）提出相對應防救災對策，後續將提供作為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參考。
評核重點項目：提供收容人數、空間的規劃方式與整備量的說明
優點： 一、運用 TERIA 推估大規模震災下避難收容需求人數。 二、制定人均寢區空間(室內每人4平方公尺、戶外每人6平方公尺)與行政空間（20-50%）估算原則，提供公所估算實際可收容空間參考。結合每年更新的避難收容處所清冊，掌握新竹市實際轄區可收容空間。

三、運用 TERIA 推估大規模震災下需要避難收容人數，並將分析結果納入各區公所避難收容所維運手冊，落實量化整備作業。
四、有進行大規模震災避難收容處所之營運量能評估，並提出精進策略。
五、有將水災保全人口數納入各區公所避難收容所維運手冊。

建議：
市府統籌規劃各區之「避難收容處所暨防災民生物資」，定期盤點轄內避難收容處所、防災民生物資及救災社福志工等資源，並定期更新內容，包括「避難收容處所優先排序自主檢核表」、「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人力組成表」及「弱勢人口名冊」等重要資訊。

評核重點項目：提供規劃物資整備量的依據

優點：
一、有依災害衝擊情境需求評估推估地震後短期避難收容人數，並依轄區脆弱人口數，計算轄區脆弱人口的收容需求占整體收容需求比率，推估特定需求物資需求量，並依轄區特性儲備物資，估算所需物資數量。
二、已將上述整備需求評估結果，依整備量能劃分高中低不同風險等級，提供可支援與可能需求物資的量化數據參考，實際落實到新竹市區級的區域聯防計畫，提供各區執行區域聯防工作的量化參考。

建議：
相關整備需求演習的規劃，係透過災害衝擊的設定，進行需求評估，過程產生的內容包括災害衝擊影響人數評估、收容需求人數評估、收容所開設場域的決定、開設及營運人力需求，兵推過程需考量公所在應變期間的任務，包括公所一般運作、應變中心運作、收容所運作等等業務，具體估算人力需求，比較現有編制人力，進行差異分析，找出可能的人力缺口。

實施訪評機關: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評核重點項目：減災事項
優點： 一、1-1-1已詳列歷年「新竹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日期，亦說明114年版修訂歷程。 二、1-2-1災害防救會報與工作會報每年定期召開積極參與區級之編修防災計畫研商會議，利用災防辦工作會議，宣導災防政策，要求區級各公所做好災害管理工作及專案追蹤列管，值得肯定。 三、1-3-3新竹市政府透過三方會議針對113年度「鄉鎮市（區）公所訪評相關精進建議事項」辦理情形進行追蹤。 四、1-4-2新竹市政府透過該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會議針對113年度「中央各實施訪評機關所提列之缺失與建議」事項辦理情形進行追蹤，並以專簽方式管考。 建議： 一、1-1-3建議強化說明參與各鄉(鎮、市)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作業情形，確保縣市地區計畫與公所地區計畫的有效銜接。 二、1-1-5建議強化各局處推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策略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說明，確保我國災害防救長期目標能有效轉化為具體行動。 三、1-2-3已依規定編列災害防救經費，建議按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不同階段呈現，以展現資源配置的策略性，後續將減災整備經費的投入與災害損失（應變/復原階段的支出）進行比對，評估減災投入是否有效減少了後續的救災及復原重建成本。 四、1-2-4建議依災害防救法第9條第3項，落實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提供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 五、1-3-3建議於三方工作會議之紀錄載明「鄉鎮市(區)公所訪評相關精進建議事項」總數量及持續追縱項目數量，以利掌握辦理情形。 六、1-4-2建議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會議之會議紀錄，載明年度「中央各實施訪評機關所提列之缺失與建議」的總數量及持續追蹤項目數量，以利後續管理與掌握辦理進度。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事項

優點：

一、2-1-2已落實辦理，結合公私部門，包含 T-CERT、防災士、民間團體等辦理演練，並結合防災協作中心機制呈現。

二、2-1-3已落實辦理，期許未來市府能推動各災害權責局處辦理。

三、2-1-5已落實辦理符合標準。

四、2-2-4新竹市政府創新活動推動首場災害搜救犬 IRO 國際評量檢測，創新作為值得肯定。

五、2-5-1已落實辦理，並確實完整盤點市府所訂相關標準作業流程。

建議：

一、2-1-1市府所提資料僅消防局、環保局（毒性化學及水污染）、萬安與城鎮韌性演習警察局等機關本權責辦理之演練，惟檢視市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依災害防救法第三條仍有其他各類災害權責局處應本權責編列經費辦理演練，建議市府災防辦能思考建立督導及管考機制請各災害權責局處辦理演練，爰仍需強化市府災防整合之能力。

二、2-1-4市府雖已提出將配合修正檢討之會議及完成演習事項，然並未具體看到後續管考作為並修正相關標準作業流程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三、2-2-2建議另針對本院推動災後戶外收容避難整備（如防災公園），請依該縣情境與實際需求規劃相關宣導活動，以藉由系列活動提升民眾防災意識。

四、2-5-2現行僅係派員參加內政部所辦教育訓練，似難看到市府災防辦有「推動及督導」之功能，建議未來能由市府災防辦規劃針對各局處辦理相關教育訓及演練。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事項

優點：

一、3-2-1、3-2-2、3-2-3、3-2-4、3-2-5已落實辦理。

建議：

一、3-1-1已落實辦理，市府運用 LINE、市長臉書、新聞稿、電視跑馬，通報管道達4項以上，惟項透過訊息服務平臺係指就災害發生時並非平時演練。

二、3-1-2本項係就災時運用災防告警廣播服務發布訊息，檢視並未提供災時運用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發送。

三、3-3市府並未確實呈現就實際災害，如凱米、山陀兒或康芮颱風應變後之精進回饋。

評核重點項目：復原重建事項

優點：

一、4-1-1業以105年11月24日府授消救字第1050170145號函頒施行「新竹市風災災後復原聯合作業小組運作流程」。

建議：

一、建議預先建立災後重建機制，如重建推動委員會作業要點、災後復原重建計畫、聯合服務中心作業要點等，明確災後重建的組織架構、權責分工與運作模式，並定期演練，以因應大規模災害發生時，復原運作機制順利啟動。

二、4-1-2建議強化落實規劃災後復原重建期間跨局處單一聯合服務機制，如頒訂聯合服務中心作業要點，提供民眾一站式等便民服務。

三、4-1-3建議彙整各局處所責之災害救（協）助事項（含簡易圖卡），以利災時即時更新發布，提升災後對受災民眾的服務效率。

嘉義市政府

訪評所見優點及建議

實施訪評機關:內政部民政司

評核重點項目：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優點： 一、複式通報機制除以里為單位外亦設立責任分區，強化雙重責任機制。 二、優先撤離高風險對象納入身障且獨居名冊。 建議： 一、建議通知民眾疏散撤離及宣導疏散撤離資訊可利用（或建置）市府或公所官方 LINE 帳號推播方式等，增加管道主動性及多元性。 二、建議更新名冊密度可加強。 三、（非評分項目）建議就可能遭遇之大規模疏散撤離情境，預為擬訂計畫、流程及評估量能。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實際演練
優點： 一、防災相關教育訓練納入公私部門、志工、高齡者及事業單位，增加演練參與者之完整性。 二、與民間組織簽訂防災合作備忘錄(MOU),可支援協助疏散撤離。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協作中心之參與及防災士之訓練情形
優點： 一、里幹事完成防災士訓練比例高達95%，值得讚許。 二、已於114年10月14日及15日辦理「嘉義市政府114年度里長防災士培訓專班」，培訓計51名里長。 建議： 請再鼓勵里長參加防災士培訓。
評核重點項目：疏散撤離人數統計通報講習及訓練
優點： 中央級、市府級、公所級教育訓練均有參與（舉辦)。 建議： 建議公所應依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規劃相關演練。
評核重點項目：掌握保全戶人數及疏散撤離人數通報
優點：

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
評核重點項目：創新作為
優點： 一、114年4月16日辦理「災情查通報斑點圖製作」教育訓練，培訓第一線災情查報人員製作災情斑點圖，即時提供首長災情狀況。 二、建置「嘉義市政府智慧防汛系統」，有效遠端監測該市水情、提供相關單位即時情資及預警資訊。 三、區公所與鄰近**鄉（鎮、市）**簽訂災害防救區域聯防相互支援協定書（嘉義市西區區公所與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嘉義市東區區公所與嘉義縣民雄鄉公所），建立即時協助機制。 四、建立居民相連通報機制（每里以2至3戶為一小組，通知組長聯絡小組成員），以分層式家戶傳遞方式通知潛勢區民眾疏散撤離，提升轄內防災通報網絡即時性

實施訪評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評核重點項目：災防演訓
優點： 一、該府警察局（本表以下簡稱該局）於113年7月至114年6月，針對相關人員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訓練」相關講習，參與受訓員警與技術人員總計80人。 二、該局定期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及講習場次，合計6場次，有資料可稽。 三、該局配合市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5場次，均有資料可稽。 四、該局依據「嘉義市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第1次工作會議記錄」，於114年2月26日以嘉市警民管字第1147850016號函發轄內各分局，參加「114年嘉義市防災士培訓（市府班）」，有相關資料可稽。
評核重點項目：警力整備
優點： 一、該局依據本署114年3月25日警署民管字第1140030606號函報本署114年度可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現有警力計769名，第1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為58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95人，能確實掌握救災機動警力。 二、查該局業於113年9月26日嘉市警保字第1136450166號函發「113年緊急集合執行計畫及安全維護任務（丕基）執行計畫」建立災害防救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名冊，且均配合人事異動適時通報調查更新，並將相關人員聯絡名冊（含行動電話）建檔備用。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機制建置、運作
1. 優點： 一、查該局於113年4月22日以嘉市警民管字第1130077938號函發各分局及相關單位「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執行規定」第二點修正總說明、對照表，並於113年4月22日以嘉市警民管字第1132300760號函陳本署核備在案，有資料可稽。 二、該局修正「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函發各分局及相關單位，並報本署核備案，有資料可稽。 三、查該局依據114年3月7日府授消管字第1145308001號函、114年5月21日府授消管字第1145102560號函頒修正「嘉義市災害應

變中心作業要點」及該局修正「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執行規定」，律定於該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除編排輪值人員進駐外，警察局及各分局同步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四、查該局依據「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執行規定」將災害應變小組分作業(民防管制中心)、督導(督察科)、後勤（後勤科）、庶務（秘書科）、治安（刑事警察大隊）、保安（保安科）、交通（交通警察隊）、聯絡（勤務指揮中心）等8組作業，由相關單位人員以任務編組方式運作，符合實際，妥適可行。

五、該局於113年「凱米」、「山陀兒」、「康芮」颱風期間，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均由該局派員進駐參與作業，有輪值表、簽到表及工作會議等資料可稽。

評核重點項目：災情查通報

優點：

一、針對各類災害案件該局成立LINE「嘉市警防災應變群組」線上回報災情，另加入LINE「嘉義市政府災害防救緊急應變群組」由民防管制中心人員負責追蹤、管制，迅速掌握、傳遞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達橫向與縱向溝通聯繫，有 LINE 截圖資料可稽（114年6月26日豪雨）。

二、該局於嘉義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針對該局各項作業逐一記載，轄內發生之災情立即掌握，彙整各分局及災害應變中心資料，逐項列表管制災情狀況及後續情形，重大災情並即時上傳本署民管所，並通報處置狀況，管制至災情解除，有災情狀況統計表可稽。

三、查該局依據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嘉義市政府「執行災情查通報措施執行計畫」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執行淹水、地震災情查報應變計畫」掌握災情及落實查報工作。

四、該局於113年至114年止依據嘉義市政府「執行災情查通報措施執行計畫」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執行淹水、地震災情查報應變計畫」以簡訊及網路 LINE 群組通報所屬各相關單位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有 LINE 防災群組照片可稽。

五、查該局製作「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防救災整合電話表」，彙整橫、縱向業務聯繫窗口通訊名冊並定期更新，內含各中央、地方政府防救災權責機關聯繫窗口聯絡方式，有更新資料可稽。

六、查該局113年至114年止配合嘉義市政府參與「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操作教育訓練，並定期檢視防災通訊設備使用狀況，俾利人員災時能熟悉相關設備操作使用與確保災情查報過程暢通無阻，有相關裝備檢查紀錄可稽。

評核重點項目：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該局轄內無山地管制區。

評核重點項目：協助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優點：

一、查該局備有「嘉義市114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書」，計畫內建立轄內該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區域與對象資料，計有茗藤、興村、後庄、後湖、國華、文化、湖內、新西、大溪、車店、紅瓦等里別，總計11里127戶308人，有資料可稽。

二、依據定期頒訂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資料另列派出所協助優先撤離地區名冊資料，俾利水災發生(或預判可能發生)時，通報所屬分局、派出所，優先執行協助疏散撤離或強制疏散撤離。

三、查該局依據「嘉義市114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建立轄內避難收容處所資料備用，計有嘉義市垃圾焚化廠、興村里（慈玄宮）、垂楊國小等44處，配合「警察機關協助災害主管機關執行撤離潛災地區居民處理作業程序」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實施機動派出所執行計畫」規劃適當警力可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資料可稽。

評核重點項目：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優點：

一、查該局依據本署「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作業計畫」、「嘉義市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擬訂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災害或事故時交通管制疏導計畫」及「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等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以因應該市發生災害或重大交通事故時，依轄區交通特性與道路狀況，將轄區道路劃分甲、乙、丙3級(包含緊急醫療及48處避難處所路線）規劃警力執行交通疏導管制勤務，符合實際狀況需求，計畫內容詳實，有資料可稽。

二、該局遇有災害必須實施封橋、封路及地下道封閉時，均依照「交通部公路總局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SOP）」、「嘉義市政府封橋標準作業程序」及「嘉義市政府地下道封閉標準作業程序」辦理交通管制作為，有相關資料可稽。

三、查該局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積極配合該市轄內道路、地下道及橋梁主管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養護工程處分局、水上工務段及嘉義市政府工務處）召開之各項聯合防汛會議，並依循於積淹水路段實施道路封閉及交通管制，以維護人車安全。

四、查該局於災害發生時，均配合社政主管機關於各災民收容安置處所規劃成立行動派出所，由員警坐守值班臺受（處）理各類案件及設置巡邏箱巡簽，另規劃災民收容登記編管與物資發放秩序維持及收容處所安全維護等勤務。

五、該局彙整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檢署「檢察、司法警察、消防及縣市政府等機關妥速因應重大災害聯繫名冊」以利災時重大災害刑事案件之妥速因應與聯繫，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評核重點項目：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優點：

一、該市目前列為非海嘯警戒區，惟仍有設立警察局轄內警報臺資料，查該局轄區共計84里，人口數為26萬9千6百零8人警報臺共計13臺，各警報臺直線距離均不超過1公里，警報音響可涵蓋全市範圍。

二、113年度因該市非屬海嘯發放警戒地區，故僅配合年度計畫執行宣導與抄登備查。

三、該局辦理之「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中亦加入「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傳遞聯絡執行規定」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更加瞭解本項演練之目的與發布操作方式，藉以提升同仁執行效能，有相關資料可稽。

四、因該市非屬海嘯發放警戒地區，故查該局建立「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聯繫資料，以便隨即掌握各報臺協助發放海嘯警報狀況，加強縱向橫向傳遞溝通。

實施訪評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評核重點項目：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優點： 一、清淤工作於6月前完成，顯示年度作業時程掌握佳。 二、雨水下水道數化率100%，值得肯定。 建議： 一、應建立完整之管線穿越列管總表與分級管理機制，依危險性、影響程度進行 A/B/C 分級並逐年改善。 二、應加強 GIS 與 EMIC、水位、清淤紀錄之資料套疊分析，將 GIS 用於熱點分析、災害後比對與淤積趨勢辨識。
評核重點項目：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優點： 一、已建立車行地下道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 二、已訂定車行地下道封閉標準作業流程。 三、已辦理車行地下道演練及編列管理維護用。 建議： 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落實督導抽驗。
評核重點項目：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優點： 一、已訂定緊急評估作業原則，明定實際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並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二、評估組訓演練，利用系統演練一系列作業（新增案件、派案、線上填報評估表）10件以上。 三、邀請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辦理講習課程。 四、113年度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100%，補強執行率75%。 五、已建置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團，積極推動危老重建。 建議： 一、建議舉辦儲備評估人員講習會，以因應大規模地震災害，發生編制內評估人員不足之情形。

二、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時，建議由府一層級主持，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

實施訪評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建議： 有關A1a（傷亡）、A3a（出動人力車輛）通報表於應變中心開設期間之上傳等執行仍有超過時限，請多注意。
評核重點項目：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
–
評核重點項目：「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優點：書面資料（涉及應變中心開設情形、訓練影音紀錄）佐證詳盡。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協作中心
–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宣導及教育
–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優點： 一、保養紀錄佐證完整。 二、人員落實實體或數位學習教育訓練。 建議： 一、復原演練均採電力中斷，建議加入其他類型演練已確保相關人員熟稔復原作業。 二、建議於演練之後，能針對演練結果有檢討或改進之方案。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訊息發布
–
評核重點項目：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

實施訪評機關:國防部(因風災影響,僅就市府雲端資料逐一檢視)

評核重點項目：先期整備事項
優點：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評核重點項目：資源整備事項
優點：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事項
優點：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實施訪評機關:教育部

評核重點項目：減災階段作業
優點： 一、防災教育輔導團制度完備、運作穩健，已訂定組織章程與獎勵機制，並定期召開團務會議。 二、落實督導各校登錄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檢視及更新學校基本資料、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容。 三、邀集專家學者與防災教育輔團共同輔導學校編製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相關教材（案），並落實推動與生活情境相關之防災教育作為，及結合防災科技應用推廣。 四、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三級緊急聯絡人（校長、業務主管、業務承辦人）資料，進行定期管考，並有紀錄可查。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階段作業
優點： 一、研習種類多元且涵蓋不同教育層級，包含校長、教師、特教及幼教，深化各學層的防災應變能力。 二、督促轄屬學校完成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研擬應變計畫等作業，並於每逢發布豪雨或颱風訊息時，以函文或於該市教育資訊網、學校各地區災防 LINE 群組通知學校務必加強防災整備工作。於該縣開設災害應變中心時，確實填報處置報告，並於整備會議回報處置情形。 三、113-114年期間皆每年至少辦理校安研習，參加對象包含高國中小、幼兒園。 建議： 針對每一重大災害事件，宜蒐集各校應變與執行內容，並重新檢視現行推動政策與做法，據以反饋並滾動調整。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階段作業
優點： 一、本部校安中心發布重大天然災害（整備）通報時，皆主動自校安中心「表報作業」-「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聯繫與掌握學校及園所活動中隊伍安全情況，不僅限於山區（提供楊柳颱風處置情形供參） 二、該縣針對有關本部校安中心表報作業區「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之回報情形，已指派專責人員負責。

實施訪評機關: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能源署及產業園區管理局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預防
優點： 一、113年9月13日至欣嘉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輸儲設備查核。 二、每年定期召開相關管線挖掘會議，議題包含防止挖損管線挖掘預防教育。 三、已訂定「嘉義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處罰規定，另嘉義市政府訂有「道路開挖之標準作業程序」之 SOP 及已建立 LINE 群組，另將道路挖掘申挖資訊於雲嘉南便民系統等平臺公開，並將挖掘資訊即時展示於該府便民系統。 四、嘉義市政府協同消防局、欣嘉石油氣公司、台電公司嘉義區營業處、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嘉南營業處、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嘉義供氣中心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 建議： 建議派員督導業者辦理之演習或演練，以瞭解業者災害防救業務執行情形，並督導業者將身心障礙者之疏散納入規劃或模擬相關演練情境。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整備
優點： 一、已訂定「嘉義市公共設施管線圖資更新維護作業要點」，以確保公共設施管線資料之正確性。 二、已建立轄內公用氣體、輸電線路與油料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並適時更新。 三、已訂定公用氣體災害、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 SOP 及緊急事件通報表。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緊急應變
優點： 一、已訂定「嘉義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二、已於113年2月26日、8月19日及114年6月2日至3日辦理嘉義市公用事業單位通報測試。
評核重點項目：災後復原重建
優點： 一、已於「嘉義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明定緊急修復管線簡化程序。

二、已訂定「嘉義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其中含災害勘查報表，並訂定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三、該府已指派由教育處學輔校安科及國民教育科之專責人員管考轄管學校及幼兒園校安通報填報情形，並透過該府電子訊息通知系統即時通知學校進行督管及稽催作業。

四、該府於發布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通報時，運用 LINE 訊息通知轄管學校及幼兒園，並督導其依限完成災害期間之災損通報、財損通報作業。

實施訪評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評核重點項目：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建議： 一、保全計畫於114年4月15日提送。建議盡早提送，並確認主文與附錄保全戶人數一致性，以利未來執行，由於保全戶是由公所提送，建議汛期前保全對象之正確性，以利未來疏散避難。 二、市府未召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會議，建議每年召開會議定邀集身心障礙團體參與防災計畫修訂。
評核重點項目：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優點： 一、配合水公司第五區處緊急供水應變機制辦理各項工作。 二、設攤宣導節約用水及道路灑水及側溝清理優先使用水資中心回收水，自113年7月至114年6月回收水取用量256,389m^3。
評核重點項目：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優點： 一、已於113年12月30日完成「114年度嘉義市抽水站及移動式抽水機等設備保養、吊運及代操作委託專業服務」契約訂定。 二、114年4月22日完成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三、依契約規定每月製作維護工作報告書及年度保養工作報告書。 四、市府於114年3月10日辦理自主檢查；第五河川分署抽查妥善率100%。 五、市府主辦人員不定時督導檢查及第三公正單位督導。 六、114年3月13日辦理防汛整備會議，每年均檢討移動式抽水機預佈位置並製作圖資。
評核重點項目：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優點： 自主防災社區均已辦理實際演練，並加入LINE防汛小幫手。 建議： 第三代淹水潛勢圖500mm/24hr 的標準下，淹水高超過2公尺村目前已成立7處自主防災社區，建議持續輔導其他高風險村里成立。
評核重點項目：系統維運作業與災情查報
優點： 一、水位站、CCTV 及淹水感測器妥善率皆超過98%。 二、颱風事件後有製作淹水調查報告。積淹水案件同步上傳至EMIC並確實填報退水情形。
評核重點項目：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優點：

一、114年4月21日辦理防汛演練。

二、114年編列經費700萬元辦理嘉義市區域排水清淤工程開口契約，截至114年7月31日清疏長度16,896公尺，清理土方510立方公尺，載運雜物1508車次。

三、114年水災保全計畫已加入BCP。

四、辦理氣象防救災資訊分析服務，辦理氣象監測

實施訪評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一、嘉義市訂有交通處訂有「嘉義市政府交通處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二、檢附嘉義航空站「航站無障礙設施圖、身心障礙服務情形、服務指引流程」資料，並於防災演練時納入身心障礙相關演練。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參加「交通部113年災害防救演習業務講習」。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嘉義縣政府於111年11月4日辦理「111年度嘉義縣、市政府及嘉義航空站場外空難災害聯合防救演習」，嘉義市配合派員參與演習。

實施訪評機關:交通部公路局及交通部鐵道局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一、於嘉義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有「陸上交通事故災害」，並訂有災害防救基本對策。 二、已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 三、針對前一年度結果檢討及策進內容，已摘錄及具體回應辦理情形。 四、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更新「嘉義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嘉義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一篇第一章訂有計畫檢討之期間與時機，依據災害防救施行細則規定該市每二年依相關災害防救計畫與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其特性進行勘查、評估，檢討進行整體性的修正。 五、防災演練均有規劃相關無障礙區域及輔具供身障者使用，並配置手語翻譯員提供聲語障人員溝通，另委託社團法人嘉義市殘障者服務協會承辦嘉義市輔具資源中心提供災害時之輔具設備、身障者避難所車輛（復康巴士）清冊。 六、已對前一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結果檢討策進；已將相關內容量化呈現於評分表中，並增加照片佐證；已建立歷年來淹水及災害斑點圖及相關資訊；已針對2處積淹水嚴重地點會勘檢討致災原因並研擬對策；參與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相關聯繫會議時有相關佐證資料。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災整備
優點： 一、已建置各類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包含外部機關、公民營單位、運輸業者、工程重機械）及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並定期更新維護。 二、相關整備資源亦考量身心障礙者避難所需之疏散車輛。 三、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地區機具設備搶修動員能量表，車輛有小客車、大貨車、小貨車、客貨兩用車、吊卡車、砸道車、查道車等共計12輛；機具有堆高機、發電機、汽油發電機、搶修車 MFD 復軌器設備（含千斤頂）、離子切割機、無線話機、抽水機等。 四、提供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內部資源能量表，可因應林鐵路線災害搶修需要。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防災預警機制

優點：

一、訂有橋梁災害應變封橋標準作業程序及本府車行地下道災害應變管制時機，律定水情警戒值、封閉時機，訂建立橫向聯繫通報聯繫管道機制。

二、依照前開作業程序及機制，彙整提供歷史實際案例及相關聯防預警機制，值得肯定。

三、建有「嘉義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依據易致災之區域劃定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並就該地區內之保全對象及其相對應之避難處所及疏散撤離緊急通報人（里長）等資料，俾快速應用於疏散撤離作業，並附有「疏散避難收容路線」、「疏散避難地圖」。

四、已針對災害潛勢區域之臺鐵進行調查分析及處理策略。

五、已針對災害潛勢區域之林鐵進行調查分析及處理策略。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一、已督導公車業者定期辦理相關消防演練、宣導活動。

二、114年6月19日辦理「2025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演習」，綜合實作項目計有戰時「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開設與運作、戰時民生必需品配售作為演練、戰時重要民生、經建設施遭受破壞搶救作為、戰時大量傷患醫療救援及急救站開設演練、救濟站開設及簽證具體作為、戰時心理作戰－強化抗敵防衛意識、反制假訊息及認知作戰。

三、訂定「114年嘉義市A1、A2交通事故減量計畫」，以年度KPI及逐月KPI列管本府11個局處，並以工程、執法、教育、宣導、監理、大眾運輸、緊急救護、教育訓練等八大面向全力推動75項改善作為。於宣導教育面向，針對行人族群提出14項改善作為，包含各級學校校園宣導、高齡路老師宣導、大型車視野死角講習及體驗、多元媒體及實體活動宣導等，114年校園宣導人數逾30,000人，高齡宣導活動舉辦逾230場次。

建議：

一、就貴府權責辦理之防災演練及教育訓練或高風險災害潛勢路段演練教育訓練，請補充蒐整述明參加演訓配合處置事項內容，相關防災應變器材能量宜藉演練或歷史事件滾動檢視量能及需求，以利評核。

二、是否配合參與中央相關防救災訓練及講習，宜蒐整提供評核。

三、針對身心障礙者避難所需設施車輛，請補充相關防災教育訓練、演練。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一、已配合參加區域型橫向聯防會議。

二、已簽訂全國性、區域性支援協定，含跨縣市及中央相關單位、國軍、運輸業者、電信業者，並與各聯防單位建立通訊管道機制。

三、嘉義市政府與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運務段嘉義站簽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書」。

四、嘉義市政府消防局與各縣市政府、跨機關簽訂支援協定，共計25個協定機關。

建議：

就道路災害潛勢（淹水、坡災等）倘有自主辦理跨局處之相關聯繫會議，宜蒐整相關資料。

實施訪評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與應變
優點： 一、依不同災害類別規劃不同之避難收容處所。 二、訂有嘉義市避難收容處所安全性檢核機制作業流程表督導轄區公所檢視避難收容處所安全性。 三、針對需改善事項，透過召開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工作會議進行檢討。 四、避難收容處所空間規劃妥適，且注重個人隱私及不利處境群體需求。 五、針對不利處境群體有安排手語翻譯及新住民翻譯服務。另備有相關輔具，如照顧床、輪椅等。 六、訂有嘉義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僅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督導轄區公所。另物資儲備有考量性別、不利處境群體需求。 七、與在地商家簽訂開口合約，另該府實物銀行亦可支援。 八、113年11月11日辦理「避難收容處所安置收容規定」;114年5月16日辦理「高齡避難者收容安置知能暨跨區收容策略訓練」。 九、所登載避難收容處所資料與本部社政防救災整合平臺一致。 十、設置嘉義市政府結合民間團體參與社政災害防救工作注意事項、災時志願服務團隊動員暨災民及家屬服務計畫、嘉義市政府社會處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應變執行計畫；另已依據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 十一、113年11月6日、114年5月23日召開計2次聯繫會議。 十二、114年6月2日辦理城鎮韌性演習，並邀請慈濟基金會、殘障者服務協會、嘉義市餐飲業職業工會參與。 建議： 一、建議調查表中消防安檢部分可加上安檢日期。 二、有規劃緊急道路及輸送救援道路，惟資料較舊，建議再檢視並更新。 三、針對物資整備查核缺失建議檢附後續追蹤缺失改善情形。
評核重點項目：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優點： 一、轄內社福機構均已建置災害緊急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二、業依規定，113年6月及114年6月將災害潛勢區套疊結果函送轄內社福機構。
三、已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
四、查核期間，於114年4月25日假嘉義市私立修緣育幼院辦理水災及風災示範觀摩演練，且轄內社福機構參與率達100%。
五、轄內社福機構已訂定整合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六、轄內社福機構每年辦理防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建議：
一、保全名冊皆雖逐筆定期更新函報至台電公司營業處分處，惟建議逐筆即時或3個月更新1次，2月更新後下次為6月更新，間隔4個月時間稍長。
二、建議以下機構增加相關災害應變計畫：
(一)老福機構：私立梅香園老人長照中心建議增火災相關應變計畫之流程圖；私立嘉義濟美仁愛之家建議新增傳染病相關應變計畫。
(二)身障機構：嘉義市身障福利服務中心建議增加傳染病相關應變計畫;再耕園建議增加地震相關應變計畫;晨光智能發展中心計劃較簡略建議完善各類災害應變計畫；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建議增加水災及傳染病相關應變計畫。
(三)兒少機構：修緣育幼院計劃較簡略建議完善各類災害應變計畫。
三、建議以下機構檢附防災演練及教育訓練成果報告照片較完整：宏仁老人養護中心、梅香園老人長照中心、新仁友老人長照中心。

評核重點項目：前一年度缺失改善情形

前一年度無缺失。

評核重點項目：加分項目

一、查本次辦理社福機構防救災示範觀摩聯合演練(風災、水災)，與前一年度不同類型，且轄內社福機構參與率達100%。
二、辦理113年國家防災日活動。

實施訪評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評核重點項目：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優點：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114年4月15日完成計畫更新。生物病原具獨立篇章，涵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階段管理，並明確臚列具功能分組編列之應變組織架構及各局處具體分工任務。 二、「嘉義市因應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已於113年11月完成年度更新；「嘉義市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已於113年7月完成年度更新。 三、透過NIDRS、SQMS等多系統監測流感、新冠、登革熱等傳染病，並依疫情趨勢執行防治。 四、其他特殊優良事蹟及創新包含創新醫療量能維護措施、疫苗補助及推廣創新作為、登革熱防治創新機制及多元疫苗接種服務創新。 建議： 可就改善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流感大流行應變等相關行政程序，自主建立相關之應用系統。
評核重點項目：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一、**與轄區**醫院合作，辦理教育訓練共計6場次（逾270人次參加），訓練對象涵蓋雲嘉南區醫療網支援人力、臨床醫護人員及感染管制者，主題包括新興傳染病防治暨個人防護裝備穿脫及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支援醫護人力演練。 二、於113年10月18日辦理新型A型流感病人就醫收治演練（兵推＋實兵演練），並於114年5月20日辦理兒童傳染病重症轉運送演練（兵推＋實兵演練）。 三、自105年起，每年編列20萬元預算，補助應變醫院-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作為硬體設施設備維護、教育訓練與演練辦理經費。 四、已建立登革熱、流感及新型A型流感、狂犬病、日本腦炎等人畜共通傳染病的橫向聯繫窗口完整資訊(含聯絡人姓名、電話、電子信箱等），並於114年2月完成更新。 五、已建立疫苗室溫度監控與不斷電系統，設有將疫苗運送至其他地點存放的應變機制。同時，定期（每季或開打前/後）查核常規、流感及新冠疫苗合約院所，並建立科室LINE群組、更新維

護廠商聯絡資訊、以及每月與保全進行連繫測試，聯繫窗口資訊已於114年1月更新。

六、於114年6月19日以無腳本形式辦理「嘉義市2025城鎮韌性演習」（含生物病原災害），演習分為上午兵棋推演及下午實兵演練兩階段，內容聚焦於腸道傳染病/群聚腹瀉防治，且涵蓋了市政府各局處、中央單位及中華電信、遠傳電信等民間單位共同參與，並已於114年7月2日召開檢討會，產出成果報告及進行即時回饋討論。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優點：

一、自行辦理及配合中央參與共22場次生物病原災害應變相關教育訓練，訓練主軸涵蓋新型A型流感、COVID-19疫苗接種、生恐應變、登革熱防治、傳染病檢驗與通報系統、HSEEP及感染管制等多項主題，對象橫跨防疫志工、醫事人員、巡查人員及防疫種子人員等不同層級。

二、招募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給予在職訓練，已辦理4場次「防疫志工教育訓練」，涵蓋呼吸道、腸道、蟲媒傳染病及登革熱防治等主題，並建立了防疫志工名冊（於113年12月13日更新）；志工團隊平時負責所在社區的孳生源清除與衛教宣導，遇重大疫情時則細分為衛教宣導、體溫監測、電話關懷、居家服務及環境消毒等5組。

三、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透過主動函文及電話方式，調查長期照護機構、公司及弱勢團體等高風險群組的傳染病防治及疫苗施打需求，並根據族群特性（涵蓋外籍人士、移工、長者、孕婦及幼童等）。

四、規劃多元溝通管道，善用電臺、廣播車、志工等在地通訊網絡，製作多種衛教素材（如單張、海報、圖卡等），針對具大流行風險潛力的疾病進行深入社區宣導，且設置了包含互動問答、有獎徵答及問卷調查在內的族群回饋機制。

實施訪評機關: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計畫檢討情形
優點： 符合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規定期程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落實空氣品質不良情形之應變減災作為。
評核重點項目：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理情形
優點： 災害潛勢資料符合公開規範並配合政策執行，並於市府及環保局網站公開。
評核重點項目：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優點： 一、協談非列管公私場所自主提報「各級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 二、公私場所應變名冊每半年更新（並應用 LINE 群組即時更新）。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疏散與避難規劃
優點： 已建置完整懸浮微粒災害疏散與避難規劃，涵蓋通報應變、疏散及收容場所資訊，並運用「愛嘉義 APP」通報即時應變或避難訊息。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教育宣導及演練規劃與辦理
優點： 教育宣導活動及災防演練場次達成評核數量，結合複合式演練提升整體應變能力。
評核重點項目：災防告警及通報機制建置
優點： 訂有「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發送計畫書」，並以多元方式通報相關單位應變。
評核重點項目：監控、預警發布及民眾應變指導
優點： 透過「愛嘉義 APP」與 LINE 等多元管道即時通報空品資訊，積極執行減災及預防措施。

實施訪評機關: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優點： 一、114年預算較前一年增加。 二、專責人力局承辦2人、委辦計畫1人，共同執行毒災防救相關業務。
評核重點項目：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優點： 緊急通聯機制、清冊及通聯測試成果成果良好。
評核重點項目：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優點： 督導轄區聯防組織完成更新基本資料。
評核重點項目：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優點： 督導轄區聯防組織完成更新基本資料。
評核重點項目：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優點：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確實。
評核重點項目：列管毒化物運作廠及運送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優點： 轄區年度並未發生毒化物事故。
評核重點項目：地方創新作為
優點： 辦理113年12月13日簽訂「跨縣市聯防組織應變支援合作協議」，藉由整合縣市防災資源，突破行政區域的限制，實現專業人員、應變設備及物資的共享與快速調度，強化整體防災韌性。

實施訪評機關:農業部農糧署

評核重點項目：減災事項
優點： 一、已召開相關檢討會議，就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進行檢討。 二、將寒害災害防救納入嘉義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配合業務計畫修正，並就農作物寒害歷史災情研析寒害潛勢，研擬防救對策。 三、建置市政府、公所及里幹事寒害防救人力名冊，並參加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防災宣導。 建議： 寒害防救人力建議納入消防、衛生、社政等涉及人民救護、關懷收容等人力。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事項
優點： 一、運用 LINE 群組、臉書、發布新聞等管道進行寒害防災宣導，並針對弱勢族群啟動關懷措施與防災宣導。 二、協助盧厝社區訂定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三、訂有嘉義市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寒害農業災損復原重建機制。 四、建置農業損失通報聯繫名冊，並建置寒害潛勢資料庫與農作物寒害預警機制。 建議： 建議辦理寒害災害防救演習、講習訓練，或於農作物災害查報救助宣導教育暨農情田間調查講習會納入寒害相關訓練。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事項
優點： 一、訂有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二、透過 LINE 群組、臉書、發布新聞等多元方式通知民眾，並訂定新聞處理機制。 三、已建立養殖魚類及畜禽類死亡之處理機制。 四、掌握弱勢族群名冊，辦理獨居老人及街友低溫關懷訪視，提供熱食、禦寒物資等。

實施訪評機關: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一、動物疫災
評核重點項目：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建議優化防疫物資的庫存管理與動員訓練與資源整備的資訊化訓練，強化疫情調查人員能及時從大量數據中快速識別高風險區域或潛在的傳播鏈。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建議要有效建立常態性跨部門與跨層級協作機制，動物疫災處理無法單靠防疫機關，訓練應涵蓋如何動員其他機關資源，要能有效水平跨域協作。
評核重點項目：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無。
評核重點項目：教育宣導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建議強化「情境化」與「實戰模擬」的訓練體系，可透過設定多重挑戰情境，如同時多點同時疫情爆發、民眾陳抗等。以提升決策韌性與臨場應變能力。
二、植物疫災
評核重點項目：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請持續精進辦理。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一、可詳述共同防治隊組訓內容及可執行相關防治工作內容。 二、請持續精進辦理。
評核重點項目：教育宣導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請持續精進辦理。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評核重點項目：其他事項規劃
動物疫災防災 –

植物疫災防災
優點：
一、配合防檢署持續辦理儲備植物醫師計畫。
二、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一、請依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之面向，加強論述內容。
二、請持續精進辦理。

實施訪評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評核重點項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森林火災災害部份）增、修訂
優點： 訂有該市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建議： 建議補充相關核定函，以利評核；另外，亦可提供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相關檢討過程。
評核重點項目：森林火災災害預防
優點： 一、主辦宣導活動部分，共辦理2場宣導活動（114年6月12日、6月27日），共30、30人次。（消防機關部分，較無森林火災宣導內容，爰暫列會同其他機關之宣導成果） 二、會同其他機關辦理之宣導活動，消防單位計8場；500人次；其他尚有結合動保嘉年華、繪畫比賽、植樹節等活動辦理宣導，共3場；950人次。 三、多元宣導措施:跑馬燈、張貼海報、建設處社群媒體等3種方式。 四、燃料管理作業部分，定期巡查市內保安林，適時修剪及枯木移除。
評核重點項目：森林火災災害整備
優點： 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已訂有森林火災相關作業程序。（森林火災延燒面積達五十公頃或草生地達一百公頃以上，經建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二、有初步核對彙整轄內區外保安林田野林火事件。 三、已建立直升機臨時起降場明細表及取水點位資料。 四、已建置區外保安林森林火災緊急避難路線及臨時緊急避難收容場所。 五、已建置義消資料庫、民間救災機具清單等資訊。 六、參加新竹分署陸空聯合演習（時間點非本次訪評區間）、參加本署乾燥季節座談會。 建議： 一、建議可洽消防局提供近年田野林火事件進行比對，或是提供相關索取函文以利評核。 二、避難地點以空地為主，但似無收容之相關設備 三、演習資料與森林火災災害防救較無關連。

實施訪評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

評核重點項目：減災事項
優點： 一、已召開相關檢討會議，並改善前次訪評建議事項。 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確實依照核安會意見修訂，內容完整；訪評區間亦有召開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會議，有助業務推動精進。 三、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並已建立「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帳密保管及人員交接機制，及加值運用該系統之資訊。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事項
優點： 一、儀器設備清單完整、數量充足，並定期校正，有助提升災時應變效能。 二、輻射災害業務窗口資訊已完成系統登載且資料完整；訂有與核安會核安監管中心通聯機制，定期辦理通聯測試，紀錄完整。 三、透過多重管道辦理輻射災害防救宣導，有助民眾提升輻射災害認知及風險意識。 四、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或演練、派員參加18小時輻射防護訓練，有助提升應變人員輻災應變知能。 建議： 一、除了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外，亦可定期辦理儀器操作教育訓練，兩者並行推動，提升人員應變與實務操作能力。 二、可指派主管層級參加核安會辦理之地方政府輻射災害防救講習，以提升災時應變決策效能。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事項
優點： 已訂定輻災應變相關作業要點、應變中心開設指揮機制及災害相互支援協定，有助提升災時應變效能。

實施訪評機關: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評核重點項目：列出所採用大規模災害類型及規模
優點： 一、參採國家防災日大規模震災救災動員演練的震災情境設定及專家學者意見，模擬地震災害規模假設的合理性。另亦針對風水災設定24小時累積降雨650毫米作為淹水及坡地災害模擬。 二、將所列災害類型及規模列入嘉義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建議： 一、補充上述設定的應用範疇。 二、針對大規模災害，對轄區的衝擊進行總結，並作重點的描述。以利凝聚災防議題。
評核重點項目：因應大規模災害衝擊，規劃跨縣市合作機制
優點： 跨縣市合作有明確的機制建立依據,合作縣市包含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並列出嘉義市可支援及可能需求項目。 建議： 一、可參考災害衝擊模擬結果（如模擬出的數據），說明嘉義市的脆弱與資源弱口，以列出優先需求項目。 二、未來可透過桌上型演練或兵棋推演研議跨區支援項目、內容與數量等量能討論。
評核重點項目：檢視大規模災害情況下，進行必要業務運作需求評估
優點： 已完成市內各局處重要業務持續運作盤點與規劃,提出五個層級的分級概念，並列舉各級業務範疇及對應的局處室。 建議： 一、持續運作業務建立在嘉義市災害衝擊分析及需求評估上，以地震災害為例，包含辦公廳舍的地震衝擊評估、討論市府與各公所的建物耐震程度是否已完成調查、維生設施或通訊中斷區域的因應作為等，建議後續市府擬定業務持續運作應符合災害衝擊評估結果。 二、可評估必要崗位之優先順序，確保人力不足情況下執行的序位。 三、以市府的角度，檢視確認必要持續運作業務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請擇一項優先必要業務，具體說明大規模災害可能對運作造成的影響
優點： 一、依據情境設定結果進行避難收容處開設場所與運送人力之需求評估。 二、針對評估結果發想收容所人力持續運作策略，以及設備與設施需求之備援措施。 建議： 一、關於衝擊評估，除場址、組織人力、設施設備系統資源外，未來亦可評估資料資訊面向。 二、針對市府巨災下，必要運作功能，進行確認，並說明巨災下對該項功能的可能影響與衝擊。例如針對EOC廳舍進行各類災害，衝擊評估，並整理維持EOC運作的整備，如備援電力、備用水源或水塔整備。 三、條列出市府EOC運作之人力需求，與設備設施整備情形。
評核重點項目：社會脆弱性分析
優點： 一、應用「減災動資料」社會脆弱度評估系統估算113年嘉義市脆弱度、暴露量、減災整備、應變能力，以及復原能力綜合指數。 二、針對應變能力部分，身心障礙者、高齡族群及低收人口比率逐年成長，提出系列對策。 建議： 一、相比減災整備、應變能力以及復原能力之評估結果，復原能力屬相對弱項，建議未來可多針對該項目研擬因應對策。 二、選出指標（可突顯轄區特性），分析轄區脆弱度演變，透過變化趨勢，找出轄區弱項指標，並推估可能原因，研擬強化策略與目標。
評核重點項目：依據上述社會脆弱性分析結果（擇定優先議題），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
優點： 針對脆弱度分析結果，制定相關防救災對策，並納入嘉義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建議： 一、核實轄區獨居身心障礙者與獨居老人的平時狀態，並確保其臨災因應情況。

二、整理轄區社福機構災害潛勢衝擊評估，並列表，分別建立各個單位緊急狀況之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

評核重點項目：提供收容人數、空間的規劃方式與整備量的說明

優點：

一、運用 TERIA 及參考水災保全戶估算轄內所需收容人數，評估轄內收容量能尚為足夠，並構想可協助收容所開設作業之民間志工夥伴團體，以及將透過演練實際評估收容開設所需作業時間與人力。

二、整備需求評估結果應用於地震收容處所演練與兵棋推演中，並召開專家諮詢會議進行討論。

建議：

一、市府統籌規劃各區之「避難收容處所暨防災民生物資」，定期盤點轄內避難收容處所、防災民生物資及救災社福志工等資源，並定期更新內容，包括「避難收容處所優先排序自主檢核表」、「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人力組成表」及「弱勢人口名冊」等重要資訊。

二、依行政區列表比較呈現。

三、收容整備需求評估可納入公所避難收容所開設作業條例、維運手冊或相關演習。

四、關於收容整備狀況檢查，建議針對災害衝擊，進行需求評估，過程產生的內容包括災害衝擊影響人數評估、收容需求人數評估、收容空間需求評估。

五、針對可納編場域，核驗可操作空間，列表管理。按空間分布比較收容空間需求的評估，確認可能的缺口。

評核重點項目：提供規劃物資整備量的依據

優點：

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範例」評估民生物資需求，並依 TERIA 評估地震後所需避難人數，估算防救災需求。

建議：

可參考減災動資料，依收容人數乘以日數標準進行換算物資儲備量。生活物資方面，可依性別與年齡結構配比計算所需數量。同時考量特定需求者，如成人與幼童尿布、嬰兒奶粉、女性衛生用品、無障礙流動廁所等作為參考。

實施訪評機關: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評核重點項目：減災事項
優點： 一、1-1-1嘉義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3年版)於112年10月啟動進行修訂，113年6月19日經嘉義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114年4月15日行政院備查。 二、1-1-3利用每月三方會議辦理所轄區公所「災害防救執行計畫」編修，分別在第1、2、3、4、5次工作會議並於114年6月26日嘉義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第1次會議通過備查並依計畫執行。 三、1-2-1災害防救會報與工作會報每年定期召開積極參與區級之編修防災計畫研商會議,利用災防辦工作會議,宣導災防政策,要求區級各公所做好災害管理工作及專案追蹤列管，值得肯定。 四、1-2-4備有「嘉義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相關運作機制尚符合規定，並於113年12月25日召開，並詳實說明任務、組織架構、運作情形。 建議： 一、1-1-4消防局災害防救網站未通過無障礙標章認證。 二、1-1-5建議強化各局處推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策略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說明，確保我國災害防救長期目標能有效轉化為具體行動。 三、1-2-3有表列各局處經費項目及用途，建議彙整各局處經費並按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不同階段呈現，以展現資源配置的策略性,後續將減災整備經費的投入與災害損失(應變/復原階段的支出）進行比對，評估減災投入是否有效減少了後續的救災及復原重建成本。 四、1-3-3建議將年度「鄉鎮市（區）公所訪評相關精進建議事項」辦理追蹤情形，於適當層級之會議（如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列入議題，並於該會議之紀錄詳列精進建議事項之總數量及持續追縱項目數量，以利掌握辦理情形。 五、1-4-2建議將年度「中央各實施訪評機關所提列之缺失與建議事項」（以下簡稱精進建議事項）辦理追蹤情形，列入適當層級之會議（如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三合一會報等）之討論議題。並於會議紀錄中明載精進建議事項的總數量及持續追蹤項目數量，以利後續管理與掌握辦理進度。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事項

優點：

一、2-1-2確實推動結合公私部門共同參與演習。

二、2-1-3落實執行無腳本兵棋推演演練。

三、2-1-5已依規定推動演習時(區公所與村里)，邀請身心障礙者(各類障別)參加實際演練或演習情形。

四、2-2-2嘉義市政府訂定「113年嘉義市政府推動國家防災日地震網路演練暨防災宣導活動計畫」，辦理九二一震災25週年系列活動，切合年度推動主軸，並配合辦理災後戶外收容避難整備(如防災公園)並強化其關懷協助小組運作，配合政策辦理防災士協會成立大會、防災士國際交流座談會，值得肯定。

五、2-5-2依規定推動及督導平時教育訓練及演練。

建議：

一、2-1-1檢陳總預算書，未明列督導並盤點各類災害權管局處編列預算辦理權管災害演習情形。

二、2-1-4確實督導演習後啟動意見反饋討論並完成演習事件報告，惟未明列運用管考機關針對演習後檢討修正相關標準作業流程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三、2-5-1未明列災害警報發布流程及危機應變機制,僅提供CBS演練計畫書及成果報告書。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事項

優點：

一、3-2-1依規定更新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前進指揮所訂定。

二、3-2-2已明列督導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採功能分組編組情形。

三、3-2-3已敘明掌握歷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運作。

四、3-2-4敘明記錄災害權管局處紀錄災害應變過程。

五、3-2-5敘明建立災時對外統一資訊窗口。

建議：

一、3-1-1已敘明運用多元通報管道對民眾進行傳播災情，未透過訊息服務平臺MSP發布。

二、3-1-2於演習依規定運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Cell Broadcast Service)對民眾提供疏散避難告警，未提供平時應變運用。

三、3-3檢陳嘉義市(水災)防救執行計畫精進核心建議，未明列提供依災害防救應變經驗應處精進回饋辦理檢討會，滾動修正相關應變機制、作業流程或計畫相關證明。

評核重點項目：復原重建事項
優點： 4-1-1 已完成預為擬訂「嘉義市政府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參考範例)」及各處聯絡窗口，尚符合規定。 建議： 一、4-1-2建議強化落實規劃災後復原重建期間跨局處單一聯合服務機制，如頒訂聯合服務中心作業要點，提供民眾一站式等便民服務。 二、4-1-3已說明彙整各局處所責之災害救(協)助事項，並留有紀錄，惟未見相關佐證資料。

新竹縣政府

訪評所見優點及建議

實施訪評機關:內政部民政司

評核重點項目：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優點： 一、定期檢討修正高風險易致災地區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計畫。 二、疏散撤離通知管道多元，並善用科技防災。 三、易致災之行政區域積極辦理疏散撤離演練。 建議： 部分公所(如橫山鄉)之弱勢族群聯絡名冊未建立緊急聯絡人資訊，建議爾後請予補充，危難發生時始能及時通知。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實際演練
優點： 一、辦理民眾自主防災應變培力之訓練超過5場次。 二、就轄內易致災地區之災害潛勢特性，結合志工、民間機構等外部單位協同社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演練，場次達4次以上。 建議： 考量新竹縣區域內產業特色，建議爾後可與大型科技公司結合辦理疏散撤離。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協作中心之參與及防災士之訓練情形
建議： 一、請再鼓勵村（里）長參加防災士培訓。 二、請再促請村（里）幹事參加防災士培訓。
評核重點項目：疏散撤離人數統計通報講習及訓練
優點： 一、確實派員參加本部辦理之114年「災害防救疏散撤離應變規劃及人數統計與通報作業」講習。 二、該府民政處及轄內各公所均派員參加消防局辦理之「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 建議： 除與消防局合辦教育訓練外，民政處亦應自主辦理「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相關教育訓練。
評核重點項目：掌握保全戶人數及疏散撤離人數通報
優點： 一、災害發生時，該府值班人員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

二、災時有特殊情形時，確實於EMIC系統之備註欄註記。 建議： 爾後務請於每一個颱風來襲前做好保全人戶數之清查。
評核重點項目：創新作為
優點： 該縣橫山鄉及新埔鎮均與旅宿業者簽訂安置收容支援協定書。

實施訪評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評核重點項目：災防演訓
優點： 一、該府警察局（本表以下簡稱該局）於113年6月20日以竹縣警管字第1135200104號函請各分局辦理「113年下半年度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各分局均依限辦理，並於訓練完成後將相關資料（簽到表影本、訓練簡報、相片）函報該局，加強所屬員警及義警、民防人員災情查報教育訓練，有資料可稽。 二、該局於113年8月6日以竹縣警管字第1135200156B 號函頒「113年度民管業務講習實施計畫」，訂於113年8月29日辦理「災情查報及防災實踐應用」課程，有資料可稽。 三、該局於114年2月6日以竹縣警管字第1145200024號函請各分局辦理「114年上半年度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各分局均依限辦理，並於訓練完成後將相關資料（簽到表影本、訓練簡報、相片）函報該局，加強所屬員警及義警、民防人員災情查報教育訓練，有資料可稽。 四、該局於113年7月23日辦理新竹縣113年萬安47號戰災搶救演練，參演人數32人，參演車輛4部，有資料可稽。 五、該局民防管制中心於113年7月29日參加環保局辦理「113年度新竹縣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演練-兵棋推演」，參加人數1人，有資料可稽。 六、該局新湖分局於113年9月19日派員參加新竹工務段辦理「113年鳳鼻尾隧道防救災演練」，參演人數2人、巡邏車1部，有資料可稽。 七、該局竹北分局於113年10月21日派員參加消防局第一大隊辦理「113年高樓層火災搶救演練」，參演人數4人、巡邏機車4部，有資料可稽。 八、該局民防管制中心於113年12月13日參加消防局辦理「縣市災害應變中心功能分組講習訓練」，參加人數2人，有資料可稽。 九、該局新埔分局於114年3月12日派員參加新竹工務段辦理「114年度汛期前防救災演練」，參演人數2人、巡邏車1部，有資料可稽。 十、該局民防管制中心於114年5月16日參加消防局辦理「114年災害應變中心功能運作（ESF 講習訓練」，參加人數1人，有資料可稽。 十一、該局派員參加消防局辦理「113年度防災士擴大培訓」，參加人數3人，均取得防災士證書。

十二、該局派員參加消防局辦理「114年度防災士擴大培訓」，參加人數31人，其中13人已取得防災士證書。

評核重點項目：警力整備

優點：

一、該局於114年3月28日調查「114年協助執行防（救）災警力數及大型警備車現有數統計表」，該局全部警力數為1161人，第一次梯次可動員警力數為77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155人，大型警備車輛共1輛（21人座），有資料可稽。

二、該局之緊急通訊聯絡表，有詳列該局、各分局及所屬警勤區員警、義警、民防通訊名冊，能保持常新。

三、該局有建立「新竹縣緊急通報聯繫通訊錄」名冊，並於113年8月1日及114年8月5日函報新竹縣政府，更新該局災害緊急通報聯繫通訊錄主官（管）及相關業務（代理）人異動資料，保持常新，有資料可稽。

四、該局及各分局有詳列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職務代理通訊錄，有資料可稽。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機制建置、運作

優點：

一、該局有修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並函發各分局及相關災害防救編組單位據以執行；另函報本署備查在案，有資料可稽。

二、該局有訂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並函發各分局，有資料可稽。

三、該局所屬各分局有參照警察局所修正頒布「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據以修訂各分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細部執行作業規定」，並函報該局備查在案，有資料可稽。

四、113年凱米颱風、山陀兒颱風、康芮颱風侵臺，該局及所屬各分局災害應變小組依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同步開設及撤除，有資料可稽。

五、該局於凱米颱風、山陀兒颱風及康芮颱風侵臺二級開設（含以上層級）開設期間，依規定指派人員進駐縣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均有簽到，有資料可稽。

六、該局所屬分局於凱米颱風、山陀兒颱風及康芮颱風侵臺期間，依各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規定，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有簽到表可稽。

評核重點項目：災情查通報

優點：

一、各項災害期間，該局均有將災況陳報新竹縣政府及輸入警政知識聯網ｅ化平臺陳報本署，並有製作重大災情摘要表，有資料可稽。

二、該局於凱米颱風、山陀兒颱風及康芮颱風侵臺期間，有派員進駐縣府災害應變中心，擔任該局聯絡官，掌握轄內災情狀況，進駐人員均有簽到，有資料可稽。

三、該局有利用線上巡邏警力，搭配義警、民防人員共同於災時進行災情查（通）報作業。

四、該局有建立通訊軟體「竹縣警災害應變LINE群組」，聯繫現場人員進行災情查（通）報，能即時掌握最新災況，有截圖資料可稽。

五、該局於開設期間，依規定輸入警政知識聯網 ｅ 化平臺及 EMIC 資訊系統，另有重大災情依初、續、結報彙整並陳報本署。

六、該局於114年1月8日以竹縣警管字第1145200006號函推薦竹東分局上坪派出所警員楊翔智及新湖分局湖口派出所警員黃家鈿、蘇姵華等3人，參選「新竹縣113年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絡績優人員」，經新竹縣政府於114年2月17日以府授消管字第1148950090號函復，審核災情蒐集及通報得宜，各予以行政獎勵。該局積極鼓勵同仁落實執行災情查通報工作，有資料可稽。

評核重點項目：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查該局轄內無山地管制區。

評核重點項目：協助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優點：

一、該局於颱風期間，對於進入該縣公告之警戒區域均依規開立勸導單，共計32件32人（凱米颱風10件10人、山陀兒颱風11件11人、康芮颱風11件11人）。

二、該局於114年3月7日以竹縣警管字第1140205415號函轉轄內「113年度下半年各鄉(鎮、市）災害潛勢區域及易成孤島地區資料」至所屬各分局，以利掌握最新潛勢情資，有資料可稽。

三、該局橫山分局有建立「尖石鄉弱勢族群清冊」共計46人，資料有保持常新，有資料可稽。

四、該局竹東分局有建立「五峰鄉弱勢族群清冊」共計44人，資料有保持常新，有資料可稽。

五、該局於113年凱米颱風侵臺期間，配合民政及社政單位預防性撤離及秩序維護共計216人（竹東分局協助五峰鄉住戶撤離86人、橫山分局協助災石鄉住戶撤離130人）。

六、該局於113年山陀兒颱風侵臺期間，配合民政及社政單位預防性撤離及秩序維護共計91人（竹東分局協助五峰鄉住戶撤離32人、橫山分局協助橫山鄉住戶撤離2人及尖石鄉撤離57人）。

七、該局於113年康芮颱風侵臺期間，配合民政及社政單位預防性撤離及秩序維護共計257人（竹東分局協助五峰鄉住戶撤離106人、橫山分局協助尖石鄉撤離151人）。

八、該局於颱風期間配合新竹縣政府民政處，對易成孤島及土石流潛勢地區居民，協助疏散撤離，並針對衛生局提供之慢性疾病、重症病患等民眾優先協助撤離工作，協助安全維護至社會處規劃之收容處所。

評核重點項目：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優點：

一、該局颱風期間有針對轄區潛勢區域、易淹水區域加強巡邏，發現土石崩落或大雨積水阻斷交通情形，能立即擺放警示三角錐，現場指揮交通，並通報權責單位處置，各項交通管制作為均有現場照片等相關紀錄可稽。

二、該局函頒「各分駐（派出）所執行防救災應有之作為」予各分局，內容詳載協助災害預報警報、災情蒐集、強制疏散、災民搶救、執行災區警戒、交通管制、犯罪偵防、屍體相驗等事項，均有資料可稽。

三、該局函頒「災區警戒治安維護」予各分局，並由各分局策訂細部執行計畫報局核備，有資料可稽。

四、該局有建立「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司法警察、消防及縣市政府等機關妥速因應重大災害聯繫名冊」，以利災時重大災害刑事案件之妥速因應與聯繫，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有資料可稽。

評核重點項目：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優點：

一、該局轄內共有4處具語音、具遙控之海嘯警報臺，並有彙整各警報臺之涵蓋範圍，有資料可稽。

二、該局於113年7月起至114年6月止，配合本署、自辦演練（每月21日）及國家防災日活動，實施海嘯警報演練，合計14次，有演練資料及線上防空警報器運轉狀況紀錄表等資料可稽。

三、該局辦理113年國家防災日海嘯警報試放，有製作公告，並送請各有關機關宣導周知，且利用大眾傳媒及官方網路平臺等宣導，警報試放成果統計表立即陳報本署，警報試放4臺，成功4臺，達成率100%，有資料可稽。

四、該局於113年8月5日以竹縣警管字第1135200158號函頒「113年國家防災日協助海嘯警報試放細部執行計畫」致所屬各分局據以執行，於執行完畢後專卷彙整，有海嘯警報試放成果統計表及宣導照片資料可稽。

五、該局於114年1月15日以竹縣警管字第1145200004號函頒「114年民防管制業務檢查執行計畫」，現地指（督）導所屬分局及抽核分駐（派出）所海嘯警報業務，針對海嘯演練傳遞作業、警報音符進行考核，有資料可稽。

六、該局設有海嘯警報臺之分駐(派出)所(竹北分局豐田派出所、鳳岡派出所及新湖分局新豐分駐所、後湖派出所），依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3D 災害潛勢地圖網站查詢,均非屬海嘯災害潛勢區。

實施訪評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評核重點項目：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優點： 一、清淤及維護管理資料紀錄及照片完整。 二、雨水下水道圖資數化率100%，值得肯定。 建議： 管線穿越及不當附掛情形，建議造冊列管，並研擬長期制度面之巡檢規劃及管考措施，強化整體管理效能。
評核重點項目：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優點： 一、已建立車行地下道建立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 二、車行地下道已編列維護管理費用。 三、車行地下道淹水警戒管制設施初步建置，除抽水機外，至水位感應器、監視器（CCTV）、（含淹水警戒值）、蜂鳴器、警示器、警示燈等建置設施 建議： 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擬訂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落實督導抽驗。
評核重點項目：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優點： 一、已訂定緊急評估作業原則，明定實際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並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二、評估組訓演練，利用系統演練一系列作業（新增案件、派案、線上填報評估表）10件以上。 三、舉辦儲備評估人員講習會。 四、113年度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100%，補強執行率81.55%，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五、已建置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團，積極推動危老重建。 建議： 一、請提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報到率。 二、建議邀請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辦理講習課程，以利加速保險金理賠，協助災民重建家園。

三、持續舉辦儲備評估人員講習會，以因應大規模地震災害。

實施訪評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
評核重點項目：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
優點：有關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穩定及執行績效良好。
評核重點項目：「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優點：書面資料（涉及應變中心開設情形、訓練影音紀錄及警戒區劃設公告）佐證詳盡。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協作中心
–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宣導及教育
–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優點： 一、資料完備、紀錄齊全，且針對訪評內容分門別類呈現。 二、定期實施資安演練。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訊息發布
–
評核重點項目：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

實施訪評機關:國防部

評核重點項目：先期整備事項
建議： 自評表適時修正為最新資料提供審查。
評核重點項目：資源整備事項
優點：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事項
優點：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實施訪評機關:教育部

評核重點項目：減災階段作業
優點： 一、積極開發教材使幼生及低年級學生學習相關知識，並於各項活動推廣。 二、建置防災教育資訊網，連結與推廣各項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相關教材（案），落實資源共享。 三、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三級緊急聯絡人（校長、業務主管、業務承辦人）資料，進行定期管考，並有紀錄可查，並於相關總務主任會議、校長會議及幼兒園園長會議加強宣導。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階段作業
優點： 一、落實辦理全縣性防災教育種子師資培訓工作坊與各校防災承辦人員增能研習增進學校防災知能素養。 二、積極推動結合各局處辦理防災教育相關闖關教學活動，以利師生及民眾學習相關知識。 三、確實依據本部頒布之「防汛作業流程」，督導各校完成校內防災組織建置，明確規劃防災責任分工，確保遇災害能即時啟動應變，並建置總務主任與校長 LINE 群組及緊急聯絡名冊，加強宣達各項防災工作。 四、113年8月舉辦「新竹縣維護校園安全暨防制藥物濫用研習」，課程內容含校安通報操作及常見缺失）。 建議： 針對每一重大災害事件，宜蒐集各校應變與執行內容，並重新檢視現行推動政策與做法，據以反饋並滾動調整。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階段作業
優點： 一、加強與掌握各校戶外活動訊息，並請各校隨時注意教育部校安中心發布重大天然災害訊息時，暫停各項活動，且進駐安全場所，俟颱風威脅解除後再行出發。 二、縣府已指派由教育處特殊教育科、國教科與幼教科等單位，依照各權管學校（含幼兒園）指派專人管考各項稽催、糾正、指導協助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在教育部校安中心表報作業區「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之回報情形。

三、縣府配合縣內校長會議、總務研習等各項場合，強化學校於防汛期間，加強各項應變能力，並於防汛期間，運用該縣教育處即時公告、各校校長（駐區督學負責）、總務人員（國課科負責）、幼兒園長（學前科負責）LINE 群組以即時公告災害及通報資訊，與加強各校表報作業正確性，以使各校於本部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完成「停課區域」設定作業。

四、有關災損統計及通報作業，縣府利用即時公告、校長與總務 LINE 群組轉發各項訊息，加強學校災損之校安通報作業，以及開設縣內表單填報，供學校填復，並藉此相互核對，及輔導通報次類別及內容（財損資料）錯誤學校完成續報修正作業。

實施訪評機關: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能源署及產業園區管理局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預防
優點： 一、已於114年7月16日至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公用天然氣營業處及114年8月7日、114年8月8日至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輸儲設備進行安全查核及風險控管能力檢驗。 二、已訂定新竹縣挖掘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並建置「新竹縣政府公路挖掘資訊網」。已建立道路開挖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對於未依規定進行道路挖掘者有相關處罰機制。已建立案件動態打卡及施工照片上傳機制。 三、中油公司114年5月6日辦理導管配管專業人員講習、114年6月6日管線緊急應變與實作及台電公司114年4月1日辦理非常災害預防會議。 建議： 一、建議補充所轄電業設備之查核或訪查內容。 二、建議演練時將身心障礙者之疏散納入規劃或模擬相關演練情境。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整備
優點： 一、已建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圖資系統，由天然氣公司及台電公司自行更新系統，報新竹縣政府備查。 二、已建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中油公司應變器材清冊及台電公司救災資源總表），並定期更新。 三、已建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定期更新資料（114年9月更新資料）。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緊急應變
優點： 一、已訂定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範各編組人員進駐準則及應變中心開設標準。 二、每月定期測試各事業通報測
評核重點項目：災後復原重建
優點：

一、已訂定新竹縣挖掘道路管理自治條例，針對緊急搶修管線之程序訂定相關規範，另轄區內中油及台電公司皆有訂定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
二、已建立相關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如新竹縣災害救助金發給作業要點等。

實施訪評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評核重點項目：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優點： 一、已藉由民政系統提供最新保全名冊資料，建議汛期前可與保全對象進行通聯抽測，確保資料正確性。 二、災害期間，身心障礙者與一般民眾相較更為弱勢，不論在撤離或收容安置過程都需針對其需求特別考量相關設備、物資或藥品，建議後續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時，仍邀請身心障礙團體參與討論。 建議： 一、新竹縣政府於114年5月21日函送保全計畫，請依限於汛期前提報。 二、建議補充「通聯測試紀錄」及「疏散演練成果表」，以提升實務可檢核。
評核重點項目：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建議： 一、新竹地區水情正常，無調整燈號，無抗旱及限水情事發生，惟簡報相關資料僅以109-110年百年大旱之作業資料呈現，建議可針對年度結構性工作進行成果說明。 二、竹東、竹北水資源回收中心均提供回收水供民眾免費取用，建議可再積極推動落實並媒合再生水供應相關工業區，提升供水穩定及協助減輕區域用水負擔。
評核重點項目：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優點： 一、於114年1月1日完成開口契約採購。 二、於114年4月25日完成教育訓練。 三、河川分署抽查作業妥善率為100%。 四、於半年度定期檢查由縣府派員督導會勘。 建議： 一、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頻率為非汛期每二周一次，汛期中每週一次，每年二次（上下半年各一次）機組定期檢查及試運轉作

業；惟簡報及現場無提供保養月報表或紀錄，請縣府確實辦理並留存相關紀錄以供查核。

二、縣府所屬機組自主檢查依現場說明為114年3月24日。

三、針對轄區防汛熱點、易積淹水地區預布抽水點位規劃，惟尚缺相關圖資製作。

評核重點項目：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優點：

一、所有8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均已完成演練。

二、所有8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均已加入LINE防汛小幫手，即時接收災情通報，提升智慧防災能力。

建議：

一、經統計淹水超過2公尺的村里計有88處，成立防災社區6處，建議逐年擴增成立社區，並以高潛勢區為優先，提升防護覆蓋率。

二、建議鼓勵各社區可做實地演練，藉由實際操作提升民眾防災應變能力。

評核重點項目：系統維運作業與災情查報

優點：

一、於114年6月17日針對預定報廢測站向水利署行文通知。

二、新竹縣政府開設期間配合將接獲的淹水災情上傳至EMIC。

三、有關積淹水事件依現況確實填寫退水及辦理結案。

建議：

一、CCTV部分，查10月妥善率90%，惟1~9月有部分月份妥善率較低，平時請加強檢視，確保設備妥善。

二、水利署補助水情監測設施之介接率及妥善率均未報署，建請縣府每月於5日前依限提報。

三、5-2-1建議建立相關機制啟動淹水調查，俾利後續檢視。

評核重點項目：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優點：

一、已於114年8月7日辦理水災災防演練，模擬實境、動員多元單位，強化橫向聯繫。

二、縣管河川及區排均有編列預算辦理清淤疏浚工程，預算金額為2,386萬9,000元。

三、已分配補助轄區各公所辦理自轄區內排水路清淤疏浚工程，並積極管控執行。

四、每年持續擴充訊息自動推播的防災情境（淹水影像 AI 辨識、油羅溪（雞油樹下區域）溪流災防告警增加影像查證功能、觀測異常自動檢核）。
五、建置水利資訊智慧化行動查詢系統。

建議：
演練後應製作「成效檢討報告」與「改進事項追蹤表」，作為明年規劃依據。

實施訪評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一、修訂新竹縣空難事故災害防救對策草案，納入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二、新竹縣空難事故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縣府災害緊急通報聯繫電話名冊、應變中心電話、傳真。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參加行政院動員會報、交通部民航局及鄰近縣市相關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場外空難搶救演習。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參加交通部113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實施訪評機關:交通部航港局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一、已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二、防災整備建置有避難收容所空間，優先考量無障礙設施設置於一樓，出入口動線無障礙及設有無障礙廁所，增設性別友善之設施。 三、113年無建議事項。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一、已辦理多場災害防救演習： (一)113年9月9日該縣環境保護局舉行海洋污染緊急應變兵棋推演。 (二)114年7月至8月辦理水域聯合安全宣導與巡查。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一、已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一)新竹縣鄉（鎮、市）相互簽訂災害防救區域聯防相互支援合作備忘錄。 (二)與轄內3家主要運輸業者共同簽署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書。

實施訪評機關:交通部公路局及交通部鐵道局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一、業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據以修訂「新竹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另訂有「新竹縣重大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及「新竹縣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對策」。 二、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 三、依據交通部審議通過之「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配合修訂新竹縣相關災害防救計畫、措施與作業程序。 四、依據「災害防救法」及配合行政院函頒「災害防救基本計畫」（113年至117年），除依循參考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針對轄區特性，以符新竹縣災害防救現況，修訂方式採用全災害模式，協助檢視確認權管之重大交通事故對策及軌道系統防災對策等，據以修訂新竹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五、修正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以符合災害應變中心功能運作（ESF）架構之方向。 六、縣轄各**鄉（鎮、市）**公所網站建置災害防救資訊專區，防災整備建置有避難收容所空間，優先考量無障礙設施設置於一樓，出入口動線無障礙及設有無障礙廁所，增設性別友善之設施，提供特殊照顧、獨居老人、無法依親、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友善避難環境。 七、針對前一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建議辦理情形： (一)對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資料之呈現加強成果照片。 (二)颱風造成山區道路多處坍方災害，本府向中央提報災害重建工程經費，辦理道路邊坡改善。 (三)「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資料詳佐證資料。 建議： 針對前一年度結果檢討及策進內容，仍請對應評核項目摘錄及回應辦理情形。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災整備
優點：

一、已建置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包含外部機關、工程機械及操作人員、運輸業者、開口搶險廠商、事業單位），並建立通報聯繫機制管道。
二、已將山區（尖石、五峰）民宿業者清冊納入防災整備橫向聯繫資料，以利山區預警性撤離時，協助撤離遊客儘早下山依親安置，避免發生孤島情形時，增加救災負擔，值得肯定。
三、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並定期更新維護，編管資料同步資訊系統化管理。
四、相關整備資源亦考量身心障礙者避難所需之疏散車輛，與運輸業（客運及計程車）簽署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書。
五、消防單位備有搶救資源（消防車輛、裝備、器材及人員等）清單統計數量，及該縣衛生局備有醫療機構清單，協調轄內急救責任醫院救護車輛及醫療人員協助收治傷患緊急救護，為鐵、公路災害救援能量部署。
六、已建立並定期更新「新竹縣緊急通報聯繫通訊錄」（含本府、後指部、陸軍單位、隸屬海洋委員會單位、經濟部農業部、經濟部水利署、國營鐵路、高鐵、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公路局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等）；配合公路防災應變橫向聯繫及協防機制，建立與公路局新竹工務段防災聯防單位橫向聯絡窗口名冊及配合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鐵道局設有高鐵新竹車站轄區、交通部軌道營運機構災害防救業務聯繫會報窗口。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防災預警機制

優點：

一、已建置所轄災害潛勢區域及易成孤島之高潛勢區域調查清冊，並權管進行災前整備預防性措施及減災規劃等相關易致災路段替代道路之規劃。
二、訂有「新竹縣車行地下道封閉標準作業程序」、「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建置橋梁監測系統等。
三、依據各類型災害規劃製作防災地圖及簡易疏散避難圖（含規劃疏散路線及物資運送路線）。
四、本府消防局每半年更新各鄉（鎮、市）所轄災害潛勢區域及易成孤島之高潛勢區域調查清冊，提供該縣災防各權管單位進行災前整備、預防性措施及減災規劃等相關事宜，以掌握各潛勢區域內之弱勢族群清冊。
五、該縣轄各鄉（鎮、市）公所網站建置災害防救資訊專區，依據各類型災害規劃避難收容所空間平面圖、座標、製作防災地圖及簡易疏散避難圖，提報之避難計畫均有規劃疏散路線及物資

運送路線，以達提升救災效能及對災害事故迅速應變處置之目標。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一、配合參與中央防救災訓練，定期自主辦理多場情境防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二、針對身心障礙者避難亦納入防災教育訓練。

三、參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下半年高鐵正線緊急逃生出口現地會勘作業」、「2025年上半年高鐵正線緊急逃生出口現地會勘作業」以熟悉救災動線及道路狀況。

四、114年4月23日及114年10月15日參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新竹車站辦理「車站運轉變更旅客接駁應變計畫」。

五、114年5月9日參與交通部辦理「114年天然災害防救業務講習」以瞭解災害管理重要性，平時做好減災與整備工作。

六、114年9月16日參與「交通部114年度交通動員準備業務講習-「2025城鎮韌性主軸與重點」,瞭解全民防衛支援災防與作戰。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一、已簽訂全國性、區域性支援協定及合作備忘錄，含跨縣市及中央相關單位、運輸業者、企業災害防救備忘錄，並與各聯防單位建立通訊管道機制。

二、定期召開災害防救橫向聯防聯繫工作會議。

三、114年8月7日參與114年救災支援集結據點規則工作坊，設定救災支援集結據點開設運作進行推演，以強化整體應變協作能力。

建議：

建議針對汛期前參與道路災害聯防或橫向聯繫工作會議情形補充。

實施訪評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與應變
優點： 一、避難收容處所，皆已經過災害潛勢地圖套疊，及標示適災類型。 二、督導公所每半年自主檢查避難收容處所之安全性，每年並透過實地抽查，針對缺失輔導改善。 三、督導公所依避難收容處所之場地配置圖規劃各區，俾納入不利處境群體之需求。 四、督導公所制定災害救助物資管理標準作業程序、食物飲用水及其他救災物資調配及管理作業實施計畫，因應不同性別、身心障礙者、高齡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及定期查核物資存量及效期。 五、針對物資整備查核缺失以函文請公所改善，並列管追蹤改善情形。 六、現場查核縣府所公告避難收容處所資料與本部系統一致。 七、定期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惟部分相關資料未完整登錄於本部全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八、每年召開2次災害救助聯繫會報，且有配合演練加強訓練，惟未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 建議： 一、訓練課程內容雖有觸及高齡者防災議題，惟宜加強訓練課程與訓練目的及結果反饋之連結。 二、建議掌握轄內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清冊。 三、建議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時加強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
評核重點項目：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建議： 評核期間未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113年辦理日期為113年6月13日，114年辦理日期為114年9月19日，未於評核期間113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辦理）。
評核重點項目：前一年度缺失改善情形
前一年度無須改善事項。
評核重點項目：加分項目

評核期間未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無以判別與前一年度之演練類型是否有別，爰不予加分。

實施訪評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評核重點項目：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優點：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114年7月17日完成初步修訂。生物病原具獨立篇章，涵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階段管理，並明確臚列具功能分組編列之應變組織架構及各局處具體分工任務。 二、「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計畫」及「新竹縣政府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已於114年10月30日前完成年度修訂。 三、分析轄區內呼吸類疾病（新冠併發重症/流感併發重症、新型A型流感）、腸病毒、蟲媒類疾病（登革熱/屈公病/茲卡/日本腦炎）、M痘等疾病的風險評估及建立監測措施，並列出前述疾病積極有效之防治作為。 四、獲得衛生福利部113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獎勵作業第2組第2名。 五、具體特殊優良事蹟及創新為規劃設計「新竹縣政府腸病毒通報網」平臺，自主建立生物病原災害防救相關應用系統。 建議： 針對113年訪評之「積極邀請警政單位共同參與新興傳染病課程」部分，應補提貴縣警政單位參與新興傳染病教育課程的成果。
評核重點項目：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一、已於113年8月28日在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辦理1場「新型A型流感確診病例收治/轉送模擬演習」並立即召開檢討會，同時協助應變醫院向中央申請「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維護費補（捐）助方案」，113及114年度分別獲得新臺幣227萬5,000元及40萬元的補助款。 二、於新竹縣「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中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各局處分工權責，及各局處單位單一窗口聯繫資訊，並定期更新聯繫資訊。 三、已制定「疫苗溫度異常緊急應變原則」，其中包含明確的流程圖及處理流程，並透過每年更新常規疫苗或流感疫苗合約醫療院所預防接種業務承辦人的聯絡方式（含手機、E-Mail等），建立單一聯繫窗口。

四、113年8月28日於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辦理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傳染病緊急應變計畫-新興傳染性疾病防疫演練，採行實兵演練並於演練後立即召開檢討會，與會人員就劇情模擬內容、流程及應變處置，當場討論予以建議與檢討。

建議：

建議由衛生局主辦生物病原災害跨局處演練，邀請農業、環保、動物防疫及當地公所等相關單位共同參演。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優點：

一、今年共辦理5場轄區生物病原災害（含生恐）應變相關教育訓練，參與本署2場生物病原災害（含生恐）應變相關教育訓練。

二、招募志工從事防疫工作，13**鄉（鎮、市）**衛生所就志工人數成立防疫志工團隊並依任務性質編列名冊進行管理，協助辦理防疫相關教育訓練活動、衛教宣導、疫苗催注等。

三、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依據腸病毒、腸道疾病、愛滋病、結核病及流感防治（含疫苗）等各項傳染病防治計畫，針對社區民眾、校園、長照矯正機構、禽畜業者、特定對象族群等多樣化對象，透過實體授課、有獎徵答、文宣、布條、廣播、電視台、車體車廂等多種管道進行多元衛教宣導。

建議：

建議補充新冠、M痘相關衛教成果佐證。

實施訪評機關: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計畫檢討情形
優點： 符合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規定期程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落實空氣品質不良情形之應變減災作為。
評核重點項目：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理情形
優點： 災害潛勢資料符合公開規範並配合政策執行，包含公開於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
評核重點項目：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優點： 一、依據「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已辦理完成公私場所計畫核備等相關作業。 二、已建置公私場所應變名冊，並且每半年更新。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疏散與避難規劃
優點： 已掌握災害防救之收容處所。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教育宣導及演練規劃與辦理
優點： 教育宣導活動及災防演練場次達成評核數量。
評核重點項目：災防告警及通報機制建置
優點： 訂有「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發送計畫書」，並以多元方式通報相關單位應變。
評核重點項目：監控、預警發布及民眾應變指導
優點： 以多元方式（如FB、LINE）通報相關單位應變，積極執行減災及預防措施。

實施訪評機關: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優點： 一、113年及114年皆有編列相關經費及人力。 二、114年編列預算較113年增加。
評核重點項目：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優點： 一、召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共計11場次；列管業者計247家，每月執行主動稽查輔導。 二、辦理114年度社區使用生活中的化學物質之基本識能與風險認知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評核重點項目：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優點： 建立政府橫向毒災通聯資料，每個月更新資料，並每季確認通聯資料正確性。
評核重點項目：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優點： 配合執行臨場輔導，定期確認聯防組織基本資料更新情形。
評核重點項目：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優點： 制定新竹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依該縣特性與災害狀況制定毒災避難疏散作業程序，作為毒災防救工作施政方針。
評核重點項目：列管毒化物運作廠及運送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優點： 113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期間共發生1件列管運作場所非波及毒化物環境事故（2號作業）有相關稽查紀錄。
評核重點項目：地方創新作為
優點： 為強化轄內業者應變程序及危害辨識，辦理危害預防教育訓練及法規宣導，上午場針對小量運作業者、下午場則針對大量運作業者。

實施訪評機關: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評核重點項目：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優點： 補充弱勢群體相關非政府組織(NGO)在防救計畫編訂過程中的參與資料，如開會通知、出席情形、發言內容及依建議修正的計畫內容等，充分展現程序透明、重視多元意見，並確保防救計畫更貼近弱勢需求、提升政策的公平性與包容度。 建議： 既已函知公所的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後續同步加發給消防局，以利相關單位掌握資訊並強化應變作業。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優點： 一、113、114年均已編列配合款，有助相關工作順利推動並確保措施不中斷。 二、114年已動支縣款128仟元辦理相關委辦計畫，達成既定進度目標，展現計畫執行能力。 建議： 補充土石流緊急救災開口合約之相關資料，以利完整掌握及審核作業。
評核重點項目：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平時整備
優點： 一、將本署相關公文函轉至各公所，並積極督導系統更新，確保資訊傳遞及作業流程順暢。 二、完成公所災防業務訪評作業，有助於掌握實際執行情形，提升地方災防管理與服務品質。 三、公所已能提供避難處所安全檢查相關資料，並可於團隊製作之照片表單上加註勘查日期及人員姓名，提升資料完整性與可追溯性。 四、公所具備物資盤點紀錄，並能提供開口契約內容，以利查核作業，更能展現災害物資管理之透明度與周延性。 五、已辦理「土石流防災人員防災業務應變能力教育訓練」，強化防災人員之專業知能與應變能力，提升整體災防工作效能。 建議：

一、補充各公所依縣府意見所進行檢討與修正的相關資料，以完整呈現改善與落實情形。
二、將物資清冊及避難處所相關資料同步公開於公所官網，並在現場清楚展示，以提升資訊透明度與民眾取用便利性。
三、補充本署及本分署已辦理之教育訓練相關出席資料（如通知、簽到等），以完善相關佐證文件。

評核重點項目：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整備

優點：
一、已完成附件順序之調整，使文件架構更為清晰，便於查閱與管理。
二、訂有縣府應變小組開設作業手冊，具備明確作業指引，有助於提升應變處置一致性與效率。
三、已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積極協助民眾完成編組工作，確保在緊急情況下能迅速、有序地執行疏散與避難行動，提高防災應變效率與民眾安全感。

建議：
一、警戒發布後，公所之通聯紀錄（如 LINE、傳真）可單獨建檔列為附件，作為土石流警戒資訊運用情形之佐證資料。
二、建議依實際情況更新並校核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計畫、保全住戶清冊等相關資訊，並依限配合本署防災整備作業流程，以確保資料正確性與應變效能。

評核重點項目：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優點：
一、年度辦理的兵棋推演及實作演練中，公所參與場次比例達8以上，展現地方積極投入防災演練，提升整體應變協調能力與災害處理效率。
二、依規定提報「優先」村里數1處社區，展現對重點區域的關注，確保防災資源與措施有效落實。

建議：
補充兵推活動中各公所的出席情況，並搭配照片加以呈現，以提升資料完整性與可視化效果。

評核重點項目：創新作為

優點：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業務採取創新作法，積極結合公私部門力量，強化社會資源整合，增進整體防災韌性與社區安全。

實施訪評機關:農業部農糧署

評核重點項目：減災事項
優點： 一、已召開相關檢討會議，就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進行檢討。 二、針對轄區寒害潛勢特性研擬災害防救對策。 三、編制寒害災害防救專責人力。 建議： 一、建議統整分析歷年低溫資料庫，進行災害潛勢模擬分析。 二、寒害防救人力建議納入消防、衛生、社政等涉及人民救護、關懷收容等人力。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事項
優點： 一、運用官網、LINE 社群媒體及宣導說明會等管道進行防災宣導。 二、已辦理寒害防災講座或研討會。 三、建置農業損失通報聯繫名冊，並建置寒害潛勢資料庫與農作物寒害預警機制。 建議： 建議補充寒害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並研訂寒害災後復原重建機制。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事項
優點： 一、建立多元預警通報管道及時通知民眾防寒準備。 二、訂定新聞處理機制，即時發布寒害資訊。 三、已建立養殖魚類及畜禽類死亡之處理機制。 建議： 一、建議訂定寒害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明定應變流程與編組。 二、弱勢族群名冊僅少部分機構名冊，建議增加弱勢族群名冊，並補充寒害期間關懷協助措施內容。

實施訪評機關: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一、動物疫災
評核重點項目：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建議優化防疫物資的庫存管理與動員訓練與資源整備的資訊化訓練，強化疫情調查人員能及時從大量數據中快速識別高風險區域或潛在的傳播鏈。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建議要有效建立常態性跨部門與跨層級協作機制，動物疫災處理無法單靠防疫機關，訓練應涵蓋如何動員其他機關資源，要能有效水平跨域協作。
評核重點項目：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評核重點項目：教育宣導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建議強化「情境化」與「實戰模擬」的訓練體系，可透過設定多重挑戰情境，如同時多點同時疫情爆發、民眾陳抗等。以提升決策韌性與臨場應變能力。
二、植物疫災
評核重點項目：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請持續精進辦理。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一、除紅火蟻外，尚可組織針對其他重要病蟲害之共同防治隊。
二、請持續精進辦理。

評核重點項目：教育宣導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請持續精進辦理。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評核重點項目：其他事項規劃

動物疫災防災
優點：
一、113年給的建議事項納入辦理事項納入辦理:建立防疫所外派受訓人員教育訓練資料一覽表，並建立防疫物資安全庫存量計算方式：訂定各類動物疫災防護裝備安全庫存量推估公式。
二、持續辦理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及毛豬產銷班防疫重要措施績效評比。
三、規劃辦理拍攝新竹縣非洲豬瘟生物安全防疫演練影片。
四、主要路口大型電子廣告看板播放狂犬病防疫宣導影片，及「採電子化輸入狂犬病預防注射資料」減免牌證費用計畫。

植物疫災防災
優點：
一、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二、配合防檢署持續辦理儲備植物醫師計畫。

建議：
一、請依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之面向，加強論述內容。
二、請持續精進辦理。

實施訪評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評核重點項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森林火災災害部份）增、修訂
優點： 新竹縣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最新版本為113年），訂有森林火災災害部分，並配合該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頻率，每2年進行檢討及更新。
評核重點項目：森林火災災害預防
優點： 一、主辦4場次森林火災災害預防宣導活動，並配合辦理多元宣傳管道（跑馬燈、新聞發布、海報張貼）及辦理燃料管理作業。 二、於農曆年後至清明節加強轄內公墓進行除草工作，另於發生火災頻率較高之墓區及時段，規劃派遣人車至現場警戒，並於現場提供水源或發放宣傳單，供民眾於燃燒冥紙後，澆熄火源，以防止延燒雜草 建議： 一、建議增加會同其他機關合辦之防災宣導活動。 二、建議增加森林火災災害宣傳管道之其他類型。
評核重點項目：森林火災災害整備
優點： 一、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訂有森林火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相關作業程序（於113年9月16日修訂）。 二、劃設緊急避難路線及指定適當地點作為避難收容處所。 三、建立轄內直升機起降點及取水點資訊、民間救災機具、人力資料庫等資訊，符合規定。 建議： 一、建議增加轄內田野林火事件與公、私有林位置分析，俾作為相關災害防救規劃之依據。 二、建議增加森林火災相關訓練，俾維護森林火災災害防救量能。

實施訪評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優點： 一、尖石鄉鄉長親自出席中央防災研習，提升風險判斷與決策能力。 二、定期（上、下半年）召開災害防救會報，並辦理 EMIC 操作演練。
評核重點項目：疏散撤離與通報
優點： 一、採用衛星電話、一呼百應、電子看板、跑馬燈等多種管道通知撤離。 二、依規定完成建立各災害潛勢區部落保全戶清冊。
評核重點項目：收容與整備
優點： 一、查有原住民族地區計有2處收容所，並確實掌握。 二、確實更新物資整備需求表及各收容處所物資盤點表。
評核重點項目：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
優點： 一、原住民族地區避難收容所備有發電機，妥善率良好。 二、緊急狀況時，原住民區域將聯絡開口廠商迅速處理。
評核重點項目：綜合
優點： 一、透過官網、臉書、跑馬燈、電子看板及LINE群組進行多元創新宣導。 二、依規完成建立緊急災害應變中心編組聯絡名冊及聯繫電話簿。

實施訪評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

評核重點項目：減災事項
優點： 一、前次訪評無建議事項，並持續精進相關防救災業務。 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確實依照核安會意見修訂，內容完整；訪評區間亦有召開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會議，有助業務推動精進。 三、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並已建立「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帳密保管及人員交接機制，及加值運用該系統之資訊。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事項
優點： 一、儀器設備清單完整且數量充足、定期校正及辦理儀器操作訓練，有助提升災時應變效能。 二、輻射災害業務窗口資訊已完成系統登載且資料完整；訂有與核安會核安監管中心通聯機制，定期辦理通聯測試，紀錄完整。 三、透過多重管道辦理輻射災害防救宣導，有助民眾提升輻射災害認知及風險意識。 四、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或演練、派員參加18小時輻射防護訓練，有助提升應變人員輻災應變知能。 建議： 可結合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業者）共同辦理輻災防救演練，以強化應變成效。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事項
優點： 已訂定輻災應變相關作業要點、應變中心開設指揮機制及災害相互支援協定，有助提升災時應變效能。

實施訪評機關: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評核重點項目：列出所採用大規模災害類型及規模
優點： 一、有邀請專家審議完成大規模震災與風水災害規模設定，並將成果納入114年版新竹縣各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二、有「新竹縣114年度大規模震災災害想定與災損評估報告」、「新竹縣114年度大規模風水災災害想定與災損評估報告」二冊。
評核重點項目：因應大規模災害衝擊，規劃跨縣市合作機制
優點： 一、有透過新竹縣113年跨縣市大規模災害合作平臺會議工作坊，針對跨縣市救災行政人力與應變中心行政作業支援、災後短期生活垃圾與建築廢棄物處理支援、救災開口合約廠商支援等議題，具體研討跨縣市支援應配合細節。 二、有透過114年辦理的新竹縣無人機協作「跨縣市兵棋推演」，研議新竹縣需要無人機支援災情查通報與災損評估及復原規劃需求，包含聯繫窗口，以及透過協調官或聯絡官快速進入既有的指揮架構，在電力、通訊備援與符合法規的前提下，具體說明請求設備設施與專業飛手等技術顧問支援。 三、有透過強韌臺灣計畫，掌握轄區在大規模震災與風災情境下，評估脆弱度較高可能需要支援之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檢視大規模災害情況下，進行必要業務運作需求評估
優點： 一、能清楚說明強韌臺灣計畫112、113、114年度完成重要業務盤點時程，就業務急迫性自行盤點，已有初步的人力需求調查。 二、有以縣政府/**鄉（鎮、市）**公所整體運作的觀點，結合大規模災害衝擊情境設定的業務回復運作時程研擬。
評核重點項目：請擇一項優先必要業務，具體說明大規模災害可能對運作造成的影響
優點： 一、有說明業務持續運作計畫包含重要項目並以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為優先必要業務為例，說明評估維持該項業務所需最少人力、室內外的備援中心，庶務、通訊與水電等設備設施。 二、分別針對業務人力不足、業務運作場址受損、水資源、電力、通訊、電腦設備、通訊設備、裝備機具、資料清冊、行政表單遺失、交通系統中斷、救災物資供給中斷等不同面向進行災害

衝擊分析，已涵蓋組織人力、場址、設備設施系統資源與資料資訊等不同面向。

建議：
補充說明大規模災害衝擊對業務的影響，既有辦公廳舍的啟動與備援規劃、人力集結困難度與職務代理人機制也會與災害規模及衝擊有關。

評核重點項目：社會脆弱性分析

優點：
強韌臺灣計畫有以鄉鎮為評估單元，研擬大規模風水災、震災之衝擊熱區，依據大規模災害損失推估分析結果，分別挑選與震災及風水災相關之自然脆弱度指標；參考減災動資料網站，挑選震災及風水災相關指標，並新增行政面、警消醫療量能、弱勢人口比率（如獨居老人、洗腎患者、肢體障礙者、長期照顧）等社會脆弱度指標，進行轄區社會脆弱度評估。

建議：
一、具體說明相關整備缺口，應有明確的數據。
二、選出可突顯轄區特性的指標，分析轄區脆弱度演變，透過變化趨勢，找出轄區弱項指標，並推估可能原因，研擬強化策略與目標。
三、水災災害規模設定採用最大日累積雨量650毫米，評估後竹北市（高產值）有大範圍淹水，衍生相關衝擊，宜深入探討，衝擊應該更細緻化呈現(潛勢+災例估計，地下室淹水，時間與復原方式）。

評核重點項目：依據上述社會脆弱性分析結果（擇定優先議題），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

優點：
一、有依據上述分析結果，擬定大規模風水災及震災情境議題，排定優先序並研擬對策。
二、有針對現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對策篇章依上述分析結果研擬強化改善建議，作為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的參考。
三、有針對轄區優先照護民眾（居家照護、長期照顧、洗腎、肢體障礙、植物人、獨居老人）對象套疊地震、水災、坡災潛勢區，並將弱勢民眾安置收容評估結果納入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建議：

一、針對「強化改善建議」的具體項目數量缺口，宜針對災害引致需求及現階段整備內容，進行差異分析，探討缺口的項目與內容，才能有具體的強化目標與對策。

二、進一步探討「評估脆弱度較高可能需要支援之項目」的策略，如利害關係者的減災策略（地下室擋水閘版、機電設施位置、排水管道逆止..）風險溝通與策略建議，以及大樓位址淹水停電，機電快速回復策略與整備。

評核重點項目：提供收容人數、空間的規劃方式與整備量的說明

優點：

一、強韌臺灣計畫以 TERIA 模擬新城斷層規模6.9評估夜間時段需短期收容人數，作為大規模災害避難收容處所之營運量能評估，包含盤點各鄉鎮可收容面積、可收容人數、維運人力估算等，作為評估避難收容處所人力是否充足、是否具備支援鄰近地區的參考。

二、避難收容處所人均寢區室內每人4平方公尺、室外每人6平方公尺，行政作業空間20至50%估算可收容人數。需求評估結果有納入強韌臺灣計畫相關「避難收容處所開設運作機制及平面圖繪製」訓練教材。

三、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進行地震、水災、坡地災害規模設定，分析可能影響人數、避難收容需求人數，並進行應變能量需求評估（設備設施、物資）。

評核重點項目：提供規劃物資整備量的依據

優點：

一、依大規模震災之災害衝擊人數，推估各行政區之短期收容人數，再依據轄區儲備物資天數，運用減災動資料推估防救災日用品、防救災食品與防救災寢具等需求量。

二、有依行政區脆弱人口（以肢體障礙者、獨居長者及需長期照顧者為主之收容需求）總數佔行政區人口總數的比率計算行政區地震短期收容脆弱人口數，用以評估所需之特殊物資需求。

三、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分析震災、水災、坡災可能影響人數，並進行應變能量需求評估，推估救災資源需求量，涵蓋用水設施、糧食（熱量）、衛生設備、緊急救護、生活用品等，推估物資整備量。

四、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說明建立災害潛勢評估為基礎的物資儲備機制，係依據災害潛勢區之保全對象人數及依大規模災害情境想定之災害衝擊（損失）分析結果，評估短期需政府協助避難安置人數，以及整備救災民生物資（含儲備與開

口契約廠商供應量），已能將災害規模設定結果應用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五、鄉（鎮、市）區域聯防計畫已涵蓋物資整備需求評估結果，並依整備量能劃分為高中低風險，呈現物資準備充足程度，可支援與不足的需求項目等。

實施訪評機關: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評核重點項目：減災事項
優點： 一、1-1-1新竹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於114年3月13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51次會議備查通過。 二、1-1-3有提供參與各鄉（鎮）公所的修訂會議紀錄。 三、1-2-1災害防救會報與工作會報每年定期召開積極參與區級之編修防災計畫研商會議,利用災防辦工作會議,宣導災防政策,要求區級各公所做好災害管理工作及專案追蹤列管，值得肯定。 四、1-2-3有說明年度災準金預算編列情形，並有說明各局處經費項目及用途。 五、1-2-4已設置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並提供近期運作情形。 六、1-4-2新竹縣政府已將113年度「中央各實施訪評機關所提列之缺失與建議事項」辦理情形納入「新竹縣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會議」之議題進行追蹤。 建議： 一、1-1-5有填寫評分附表，建議強化各局處推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策略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說明，確保我國災害防救長期目標能有效轉化為具體行動。 二、1-2-3建議盤點各局處災害防救經費編列情形，並按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不同階段呈現，以展現資源配置的策略性，後續將減災整備經費的投入與災害損失（應變/復原階段的支出）進行比對，評估減災投入是否有效減少了後續的救災及復原重建成本。 三、1-3-3建議將年度「鄉鎮市（區）公所訪評相關精進建議事項」（以下簡稱精進建議事項）辦理追蹤情形，於適當層級之會議列入議題，並於該會議之紀錄詳列精進建議事項之總數量及持續追縱項目數量，以利掌握辦理情形。 四、1-4-2建議於新竹縣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會議之會議紀錄，載明「中央各實施訪評機關精進建議事項」的總數量及持續追蹤項目數量，以利後續管理與掌握辦理進度。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事項
優點：

一、2-1-2已落實辦理，結合公私部門，包含 T-CERT、防災士、民間團體等辦理演練，並結合防災協作中心機制呈現。
二、2-1-3已落實辦理，期許未來縣府災防辦能督考各災害權責局處辦理。
三、2-1-5已落實辦理符合標準。
四、2-5-1已落實辦理，並確實完整盤點市府所訂相關標準作業流程。

建議：
一、2-1-1縣府已著手彙整各災害防救相關局處年度演習資訊及經費彙整，建議縣府災防辦能進一步再思考建立督導及管考機制，請各災害權責局處依不同功能分組能力辦理演練。
二、2-1-4市府雖已提出將配合修正檢討之會議及完成演習事項，然並未具體看到後續管考作為並修正相關標準作業流程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三、2-2-2建議新竹縣政府針對本院推動災後戶外收容避難整備（如防災公園）並強化其關懷協助小組運作，請依該縣情境與實際需求規劃相關宣導活動，以藉由系列活動提升民眾防災意識。
四、2-5-2除參加內政部所辦教育訓練外，建議未來縣府災防辦針對各局處規劃辦理相關教育訓及演練，以達縣府災防辦「推動及督導」之功能。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事項

優點：
3-2-1、3-2-2、3-2-3、3-2-4、3-2-5 已落實辦理。

建議：
一、3-1-1已落實辦理，市府運用 LINE、新聞稿、電視跑馬，通報管道達4項以上，惟項透過訊息服務平臺係指就災害發生時並非平時演練。
二、3-1-2本項係就災時運用災防告警廣播服務發布訊息，檢視並未提供災時運用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發送。
三、3-3縣府以演習精進計畫呈現，為本項係指實際災害（凱米颱風、山陀兒颱風、康芮颱風、丹娜絲颱風、楊柳颱風）應變中心應變後之精進回饋。

評核重點項目：復原重建事項

優點：

4-1-3 已彙整各局處所責之災害救（協）助事項。

建議：

一、4-1-1已規劃新竹縣災害重建委員會編組及編組工作，惟尚未函頒。建議函頒相關規定，明確災後重建的組織架構、權責分工與運作模式，並定期演練，以因應大規模災害發生時，復原運作機制順利啟動。

二、4-1-2建議強化落實規劃災後復原重建期間跨局處單一聯合服務機制，如頒訂聯合服務中心作業要點，提供民眾一站式等便民服務。

苗栗縣政府

訪評所見優點及建議

實施訪評機關:內政部民政司

評核重點項目：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優點： 一、均有掌握相關防災計畫，並定期檢討更新。 二、縣府訂有「苗栗縣疏散撤離人數通報作業流程」，並每年檢視相關人員異動情形，落實通報程序。 三、縣府建置災害防救24小時緊急聯絡電話暨業務聯繫表（含市話、行動電話、傳真等），成員涵蓋各局處人員、中華電信、自來水公司等，亦彙整鄉（鎮、市）長、村里長、鄰長、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名冊及記者等人員之通訊錄，全面強化聯繫機制。 建議： 有部分保全戶名冊在緊急聯絡人部分僅有村里長之聯絡資訊，建議再增加其他緊急聯絡人，避免未能及時通知村里長時導致延誤災害訊息之傳遞。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實際演練
優點： 一、針對易淹水地區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志工與民眾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提升民眾防災知能。 二、針對水災潛勢特性辦理防汛及水災防救研習，並另於易淹水地區向在地民眾疏散撤離作業之重要性及其作業程序，強化民眾防災意識。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協作中心之參與及防災士之訓練情形
優點： 各公所針對開設防災協作中心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成員包含公所災害業務相關人員、村里幹事、消防局、協力團隊等。 建議： 一、請再鼓勵村（里）長參加防災士培訓。 二、請再促請村（里）幹事參加防災士培訓。
評核重點項目：疏散撤離人數統計通報講習及訓練
優點： 均有確實派員參加中央及縣府內相關教育訓練，並自主辦理相關講習。
評核重點項目：掌握保全戶人數及疏散撤離人數通報
優點：

均有配合本部函及依情資隨時請公所掌握並清查保全戶人數，並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事項辦理相關應變事宜。
評核重點項目：創新作為
優點： 一、自主辦理村里長自治業務研習，提升村里長防災避難知能。 二、擴大盤點設備內容，新增盤點公所大聲公、廣播系統及廣播車數量，並確認如有不足或未有該項設備時之因應方式，有效掌握設備量能資訊。 三、推出手語版苗栗縣全民國防應變手冊宣導影片，協助提升身心障礙者防災救災意識與應變能力，影片內容包含如何在天然災害或戰災發生時，身心障礙者可以採取的應變措施，以及各類災害時應注意的安全事項等。 建議： 建議相關苗栗縣民眾防災手冊可再評估納入多種語言，以利新住民、外籍人士等能夠加以運用。

實施訪評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評核重點項目：災防演訓
優點： 一、該府警察局(本表以下簡稱該局)113年11月5日辦理113年民防業務講習，講授警察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課程，共計65人參訓。 二、該局113年度辦理義勇警察人員常年訓練，講授交通管制、秩序維護、緊急救護等課程，共計10場。 三、該局113年度辦理山地義勇警察人員常年訓練，講授緊急救護課程，共計2場。 四、該局113年度辦理守望相助隊人員常年訓練，講授安全防衛、緊急救護等課程，共計12場。 五、該局113年度辦理民防人員常年訓練，講授交通管制、秩序維護、緊急救護等課程，共計5場。 六、113年7月5日參加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113年度苗栗縣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演練。 七、113年9月20日參加內政部消防署辦理113年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演練。 八、114年3月19日參加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苗栗工務段辦理台1縣139K+500苑裡地下道淹水災害防救演練。 九、114年4月29日參演苗栗縣消防局所辦「苗栗縣114年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演練」。 十、114年5月23日參加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區營運處辦理114年度鐵安演習。 十一、114年5月28日參加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4年度苗栗縣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演練。 十二、114年6月18日參加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苗栗車站毒化物侵襲應變桌上演練。 十三、該局於接獲於防災士培訓公文後，均函轉各分局鼓勵所屬民防義警團隊踴躍報名；民力參訓並合格者約計30名。 十四、該局於114年4月19、20日派員參加114年防災士擴大培訓，已完成培訓計有5名。
評核重點項目：警力整備
優點： 一、查該局於114年4月2日簽核「114年協助執行災害防救能量調查表」並回報本署，落實依規定調查及統計救災可立即動用之警力數、車輛以及通訊設備，該局第一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95人，

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139人，除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亦有災害防救能量調查表資料可稽。

二、該局建置苗栗縣政府各局處（含正副首長）24小時緊急聯絡名冊及本局各分局職務代理人清冊，建立人員緊急召回與職務代理機制，有資料可稽；另與民政處、社會處、衛生局、水利處、消防局等友軍單位建立橫向聯繫LINE群組，使能共享資訊。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機制建置、運作

優點：

一、該局於114年2月24日修正「苗栗縣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並報本署備查，有資料可稽。

二、該局訂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任務分工檢核總表」，規定應變小組各任務分工，有資料可稽。

三、該局各分局有依規定訂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細部作業規定」，有資料可稽。

四、苗栗縣政府於113年成立凱米颱風、山陀兒颱風及康芮颱風災害應變中心，該局均能指派成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五、凱米、山陀兒、康芮颱風災害開設期間各分局有指派成員進駐各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參與應變作業，有資料可稽。

評核重點項目：災情查通報

優點：

一、該局為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除利用110報案系統、公務LINE群組管制外，製作相關災情查報名冊及利用雲端表單，使能即時通報業管單位及報告指揮官災情與後續處置狀況並將相關數據填報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工作E化平臺系統」，有具體資料可稽。

二、該局建置114年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並通報各分局依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與各單位間加強橫向及縱向聯繫，依災情查報、通報規定。

三、該局於凱米（40件）、山陀兒（5件）、康芮颱風（5件）期間，各類災情以雲端表單即時陳報業管單位掌握狀況，有資料可稽。

四、該局於凱米、山陀兒、康芮颱風期間通報各分局各項災情查報並通報民防管制所列管，有資料可稽。

五、該局依據「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及101年12月26日苗警保字第1010053729號函發修訂「苗栗縣政府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另於113年11月5日辦理民防業務講習，講授「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要求員警落實災情查報工作，有資料可稽。

六、該局因應凱米颱風於113年7月23日18時成立凱米颱風應變小組一級開設，並落實管制相關災情查報，有資料可稽。
七、該局因應山陀兒颱風於113年10月1日20時成立山陀兒颱風應變小組二級開設，並落實管制相關災情查報，有資料可稽。
八、該局因應康芮颱風於113年10月30日18時成立康芮颱風應變小組一級開設，並落實管制相關災情查報，有資料可稽。

評核重點項目：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該局轄內無山地管制區。

評核重點項目：協助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優點：

一、該局於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民眾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依縣政府公告劃定管制區配合執行勸導並掌握該縣「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土石流潛勢溪流」、「颱風撤離潛勢區」，於必要時配合實施疏散撤離有資料可稽。
二、惟113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凱米、山陀兒、康芮颱風期間該局未發現有誤入公告劃定管制區、滯留或違反災害防救法須勸離等情事。
三、113年7月24日泰安鄉士林村蘇魯部落預防性撤離10名民眾，暫時安置泰安鄉士林村士林活動中心，撤離警力2名。
四、該局定期與保七總隊橫向聯繫，協請落實勸導前往雪霸國家公園登山旅客不得進入。
五、該局修訂「災區警戒治安維護執行計畫」，及所屬各分局訂定「災區警戒治安維護細部執行計畫」，於災害發生時，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如113年7月24日泰安鄉士林村蘇魯部落協助撤離10名民眾，收容安置泰安鄉士林村士林活動中心後，由大湖分局派遣2名警力於周邊巡邏、警戒。
六、依該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任務分工檢核總表，該局行政科協助辦理災區民眾勸告及強制撤離有關事項及執行災民收容場所安全維護勤務。
七、該局於113年民管業務講習教材中，加入「警察機關協助災害主管機關執行撤離潛災地區居民處理作業程序」課程內容，落實員警教育訓練。

評核重點項目：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優點：

一、該局策定「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

二、該局策定「執行防救災害應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計畫」，所屬各分局訂定「執行防救災害應變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細部執行計畫」。

三、該局函發「苗栗縣警察局緊急災害預防性封橋(路)執行計畫」，並由所屬各分局訂定「緊急災害預防性封橋（路）細部執行計畫」。

四、該局對轄內易生危害橋梁、道路災害緊急預防性封橋（路），實施預防性封路，遇災害發生時有立即封路、架設警戒設施並執行交通管制共計4件，並檢具相關成果資料。

五、該局對轄內已發生之災情，亦即時掌握處置進度，如遇路樹倒塌或地下道淹水等需交通管制之災情共計13筆，均依規定前往處理，並採相應管制措施。

六、依據該局修訂「災區警戒治安維護執行計畫」，及所屬各分局訂定「災區警戒治安維護細部執行計畫」，於災害發生時，落實執行災區治安維護作為，有資料可稽。

評核重點項目：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優點：

一、該局有彙整轄內「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合計有13臺，有資料可稽。

二、該局於113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期間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合計13次。

三、有關113年國家防災日海嘯警報試放，該局有製作宣傳單，並檢送各相關單位宣導周知，且利用大眾傳媒及官方網路平臺等宣導，警報試放成功率達100%。

四、該局於「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中亦加入「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更加瞭解本項演練之目的與發布操作方式，藉以提升同仁執行效能，有相關資料可稽。

五、依據縣政府建置之海嘯潛勢及活動斷層分布圖，規劃轄內潛勢區分局（通霄、竹南分局）所屬13個駐地第1順位與第2順位之疏散撤離路線及避難場所，並於114年1月24日以苗警民字第1140004679號函發本署備查。

實施訪評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評核重點項目：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優點： 一、市區側溝及雨水下水道均有定期辦理清淤及維護工作。 二、維管工作資訊化規劃、GIS 圖資系統資料建置確實並落實應用，值得肯定。 建議： 加強查察雨水下水道管線穿越及推動管線單位改善工作。
評核重點項目：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優點： 一、已辦理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管理維護機制。 二、已建立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程序。 三、已編列管理維護經費等相關資料。 建議： 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落實督導抽驗。
評核重點項目：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優點： 一、已訂定緊急評估作業原則，並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二、評估組訓演練，利用系統演練一系列作業（新增案件、派案、線上填報評估表）10件以上。 三、舉辦儲備評估人員講習會並邀請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辦理講習課程。 四、113年度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100%，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五、已建置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團，積極推動危老重建。 建議： 一、請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以利實際災害發生後，作為動員評估人員之核銷依據。 二、請提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報到率。 三、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作。 四、持續舉辦儲備評估人員講習會，以因應大規模地震災害。

實施訪評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建議： 有關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能力可再熟稔。
評核重點項目：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
建議： 有關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有待強化，尤其「災情管理」之案件「未指派」及「未處理」情形偏多。
評核重點項目：「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優點： 書面資料（涉及應變中心開設情形、訓練影音紀錄及警戒區劃設公告）佐證詳盡。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協作中心
–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宣導及教育
–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優點： 一、資料完備、紀錄齊全，且針對訪評內容分門別類呈現。 二、具備機房監控及環控系統。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訊息發布
–
評核重點項目：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

實施訪評機關:國防部

評核重點項目：先期整備事項
建議： 一、國軍兵力預置規劃配合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召開，未邀集作戰區參與研討。 二、縣政府雖邀集國軍負責災防分區單位及後備指揮部參與研討，仍須作戰區列席指導，以利協調、管制及計畫修訂。
評核重點項目：資源整備事項
優點：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事項
優點：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實施訪評機關:教育部

評核重點項目：減災階段作業
優點： 一、防災教育輔導團制度完備、運作穩健，已訂定組織章程與獎勵機制，並定期召開團務會議，跨局處合作良好。 二、依各校環境設計課程，使防災教育融入生活、深入社區，以提升相關知能及素養。 三、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三級緊急聯絡人（校長、業務主管、業務承辦人）資料，進行定期管考。 建議：無。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階段作業
優點： 一、針對校長、教師及承辦人員辦理多場培訓課程、演練與參訪，培育具專業與熱忱的防災人才，有效提升防災知能。 二、辦理親子共學、居家防災教材開箱、托嬰中心演練等活動，讓防災從校園延伸到家庭。 三、跨局處合作辦理多元演練與活動，展現自助、互助、公助精神。依據本部函頒「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防汛作業流程」，督促轄屬學校完成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研擬應變計畫等作業。 四、113年、114年共辦理2場次校安通報操作研習，強化各校校安通報作業效能。 建議： 針對每一重大災害事件，宜蒐集各校應變與執行內容，並重新檢視現行推動政策與做法，據以反饋並滾動調整。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階段作業
優點： 一、本部校安中心發布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整備）通報時，能主動自本部校安中心「表報作業」-「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聯繫與掌握轄屬學校山區活動中隊伍安全情況。 二、縣府教育處已指派國課科主責因應災害相關資訊進行公告，透過處資訊公告，建立園長、總務、校長群組發送災害預警及通報機制資訊，提醒學校依時限完成通報作業；另有關停課事宜，則除於本部校安中心填報外，並透過公告、官方 LINE 訊息方式通知學校知悉。

三、針對災損統計，由教育處國課科以填報表單及本部校安通報資料進行核對，並藉以輔導學校修正，以符資訊一致性。

實施訪評機關: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能源署及產業園區管理局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預防
優點： 一、每年辦理1次公用天然氣事業安全管理查核（書面資料審查及現場輸儲設備）:113年10月21日查核中油公司、10月23日查核竹建瓦斯公司、10月25日查核裕苗天然氣公司，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 二、已於113年11月12日、114年4月29日邀集相關管線單位召開「苗栗縣公用事業管線聯繫會報」,以解決管線施工所衍生之問題。 三、配合114年7月15日2025城鎮韌性（防空）演習，苗栗縣政府於114年5月召開演習協調會，並在頭份市下興里活動中心舉行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演練，另擇定頭份市永和山水庫為戰災搶救演練場所，經由統合公務體系與各事業機構針對設施損壞、傷患救護等，驗證其戰災搶救演練應處作為。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整備
優點： 一、已建置「苗栗縣政府公共管線及設施資訊平臺」，可查詢公共設施管線，提供道路挖掘單位進行圖資套匯。 二、已建置苗栗縣公用天然氣及輸電線路緊急通報LINE群組及「苗栗縣各級行政機關災害防救24小時緊急聯絡電話暨業務聯繫表」。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緊急應變
優點： 一、已訂定「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做為各編組單位人員進駐運作準則，並定期檢視修正相關作業要點。 二、每月就所轄公用天然氣事業之聯絡資料進行1次通報測試。 建議： 建議通報測試時間及結果建議作成紀錄保存，另 LINE 群組建議定期進行通報測試並作成紀錄。
評核重點項目：災後復原重建
優點： 一、已蒐集彙整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案例及原因分析。 二、已擬定苗栗縣工商發展處辦理「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災情勘查及災害應變」流程。

實施訪評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評核重點項目：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建議： 一、有關「114年度苗栗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苗栗縣政府於114年4月30日函送經濟部備查在案。建議可再提前提報。 二、建議縣府辦理防災計畫修訂檢討並邀請身心障礙團體參與討論。
評核重點項目：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建議： 一、建議縣府建立與給水單位合作或協助機制。 二、建議進行供水應變之災前整備作業。 三、建議非僅以網站連結方式推動節約用水及運用回收水。有提到水資源回收中心提供2,068噸回收水，是否有實際使用?
評核重點項目：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優點： 一、114年度移動式抽水機開口契約，已於114年1月22日汛期前決標。 二、114年度本署第二河川分署抽查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妥善率約100%。 建議： 一、建議依限完成所屬機組自主檢查。 二、已有抽水機預布情形，建議新增抽水機應變作業規劃及相關圖資。（設備故障、或突發情況發生時，如何啟動調度與執行相關行動。）
評核重點項目：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優點： 目前13個社區均已加入防汛小幫手 LINE 群組，請持續輔導社區於氣象署發布豪雨及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期間將社區運作照片上傳「防汛小幫手」。 建議： 一、經統計淹水超過2公尺的村里計有82處，成立防災社區10處，建議逐年擴增成立社區，並以高潛勢區為優先，提升防護覆蓋率。

二、經統計實際演練之社區數20個，總社區數26個，建議鼓勵社區演練項目納入弱勢及行動不便者。 三、已完成演練社區可補充「演練評估表」及「社區自主改善成果」，提升佐證性。
評核重點項目：系統維運作業與災情查報
建議： 一、水位站、CCTV 站妥善率較差，請持續追蹤改善辦理。 二、113年、114年雖未有淹水事件，請持續落實於積淹水災情案件發生時，是否於 EMIC 確實填報退水情形。 三、建請逐年盤點淹水熱點檢討淹水感測器設置位置調整。
評核重點項目：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優點： 一、於114年9月24日進行經濟部水災防救演習，動員公私協力單位參與，模擬豪雨情境。 二、0728豪雨事件期間，縣府支援臺南地區抽水機6臺（中1小5），予以肯定。 建議： 一、建議資料可提供目前已執行經費、雜草木淤泥面積及砂土石方體積。 二、建議保全計畫可納入 BCP 相關內容。

實施訪評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一、苗栗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空難部分（113年）。 二、空難災害緊急應變計畫。 三、苗栗縣災民收容所（229處）相關資料。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一、111年民防總隊工程搶修大隊、中隊常年訓練講習會。 二、辦理「112年民防總隊工程搶修大隊、中隊常年訓練講習會」。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參加交通部「113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實施訪評機關:交通部航港局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一、已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二、已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 三、113年建議事項已改善（檢討海難防救計畫內容及定期更新緊急聯絡電話表）。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一、已辦理多場災害防救演習： (一)配合環保局辦理113及114年度中區水體（河川及海洋）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演練。 (二)參加114年度苗栗縣防汛及水災防救研習。 (三)聯合海巡署中部分署第三岸巡隊及苗栗縣海上救生救難協會於外埔漁港辦理海上救生演練。 (四)苗栗縣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後龍分隊於該縣辦理水域搶救演練。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一、已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第三岸巡隊、苗栗縣消防局、仁愛救難協會、海上救生協會、警察局等簽署災害防救支援協定書。與轄內3家主要運輸業者共同簽署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書。 (二)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漁業通訊電臺等發動漁船救護互助。

實施訪評機關:交通部公路局及交通部鐵道局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一、評核項目對應辦理情形及佐證資料電子化串聯作業完整。 二、已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納入該縣「苗栗縣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另訂有陸上交通事故緊急應變計畫。 三、相關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已考量並完整納入相關計畫及演練情境辦理。 四、已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納入該縣「苗栗縣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五、訂定陸上交通事故緊急應變計畫。 六、室內之災民收容所共241處，原則上皆具備身障者避難所需之設施，如有災害發生時，可將災民暫移鄰近之避難收容所，另車輛支援可由本府年度搶修通開口契約廠商支援。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災整備
優點： 一、依災害潛勢調查於特定高風險路段，預先規劃機具、人力及位置圖。 二、已編管各式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及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編管部署資料同步建置資源配置圖。 三、相關整備資源亦考量身心障礙者避難所需之疏散車輛。 四、鐵、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符合鐵、公路災害救援需求，已調查縣內工程重機械資料，必要時將動員編管重機械協助復原。已彙整各式緊急聯絡名冊。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防災預警機制
優點： 一、針對易致災路段訂定有泰安鄉【清安到八卦力路段】坍方落石封路作業、及頭屋鄉外環道易淹水及坍方落石封路作業等作業程序。 二、對易落石區段有防災管理之強化作為。 三、道路及橋梁於發生災害或有發生災害危險之虞時，縣府已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及時應變。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一、已自主辦理年度防災教育訓練及參跨單訓練。 二、參加113年苗栗縣災害防救演習幕僚會議。

三、配合該府水利處114年9月24日辦理「114年經濟部苗栗縣水災災害防救演習」。

建議：
就陸上交通事故道路災害相關情境範疇，倘有參與中央、跨單位協防演練、講習等，相應演練目標及配合處置事項內容，宜增列於自評資料。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一、已簽署全國及區域支援協定，涵蓋跨縣市、中央單位及運輸業者，並與各聯防單位建立通訊機制。
二、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通用相互支援協定。
三、縣府與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簽署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四、縣府與交通部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簽署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五、災害防救組織架構已有納入聯防單位，並編有相關單位及中央單位聯繫電話。

建議：
倘有辦理或參與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相關橫向聯繫會議，請補充及提供相關資料供佐證。

實施訪評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與應變
優點： 一、依不同災害類別及潛勢區，規劃室內、室外避難收容處所。 二、督導公所盤點轄內避難收容處所是否坐落於潛勢區，並且檢視避難收容處所場地維護情形，另也確認各避難收容處所是否完成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三、另早期建物因無執照、如宗教場所、廟宇無法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者，則請所轄單位進行建築物消防及結構安全維護與管理自主檢查並填覆檢核表稽查。 四、各避難收容處所空間依需求規劃包含男寢室、女寢室、家庭寢室、弱勢民眾寢室、哺乳室等獨立區域確保個別隱私，公共區域提供用餐區、醫護保健站、休閒娛樂等生活措施，以妥適照顧收容民眾。 五、依「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範例」訂定苗栗縣政府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實施計畫，另訂有苗栗縣民生物資調度程序、苗栗縣民生物資配發程序、苗栗縣民生物資供應運補計畫，苗栗縣接受各界捐贈物資作業計劃、物資募集流程圖、安置收容中心物資捐贈流程。 六、每季函請各鄉（鎮）公所辦理民生物資整備、儲備作業，並檢視各鄉（鎮、市）公所是否詳實登錄衛福部「社政防救災整合平臺管理系統」，以掌握轄內物資情形，如有即將逾期者亦請公所辦理推陳並於推陳後補足物資。 七、每年實地至公所物資存放點盤查公所物資整備情形，如有物資老舊、毀損情形，則請公所進行汰舊換新，並將實地盤查結果函文公所，請其進行改善。 八、有因應高齡社會辦理高齡者收容安置知能及其他跨區收容策略之教育訓練。 九、於社會處及各鄉（鎮、市）公所網站設置「防災專區」公告避難收容處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以供民眾於災害時可查閱鄰近收容處所進行即時收容。 十、定期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惟部分相關資料未完整登錄於本部全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十一、每年召開2次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及社福類祥和社團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

建議：

一、建議持續拓展可參與災害救助之民間團體量能。

二、建議結合轄內民間團體配合演練加強相關災害救助工作。

評核重點項目：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優點：

一、所附函報台電公司苗栗區營業處函文日期分別為113年9月25日、113年10月30日、113年12月30日、114年3月28日、114年6月24日，符合評核標準。

二、均已建立轄內社福機構名冊並輔導其置有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

三、本次評核資料檢視區間，該府分別於113年10月23日、113年9月20日、113年9月21日函送災害潛勢區套疊結果予轄內老人、身障、兒少機構。

四、評核資料區間（113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苗栗縣政府於114年6月11日辦理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機構類型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災害類型為地震及停電、辦理地點為轄內華嚴啟能中心，及身障機構參與率：100%。

五、轄內社福機構均訂有整合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建議：

一、業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建議未來評估通盤檢視（討）現行內容。

二、建議未來示範觀摩聯合演練可聯合機構所在地範圍之民政（村里幹事）、警政及醫療等不同單位，進行疏散或撤離演練。

三、轄內社福機構每年均辦理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另建議未來輔導轄內老人福利機構除配合消防法規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含教育訓練）之外，加強教育訓練內容及頻率。

評核重點項目：前一年度缺失改善情形

前次缺失為保全名冊未3個月更新函報，本次已改善。

評核重點項目：加分項目

訪評所見：

前一年度示範觀摩演練災害類型為火災，本次114年6月11日為地震及停電，與前一年度不同類型，及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70%以上。

實施訪評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評核重點項目：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優點：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已於114年5月修訂完成。生物病原具獨立篇章，涵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階段管理，並明確臚列具功能分組編列之應變組織架構及各局處具體分工任務。 二、「苗栗縣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已分別於113年11月及114年5月完成年度更新。 三、分析轄區內流感及COVID-19、登革熱、愛滋病、結核病等疾病的風險評估及建立監測措施。 四、113年10月苗栗縣出現中臺灣首例本土登革熱疫情，立即成立鎮級指揮中心運作，更加強防疫作為，故未有第2例發生，成功防堵疫情。 建議： 所舉之其他特殊優良事蹟及創新作為，未達當年度本署傳染病防治相關計畫之前三名，建議選擇符合的事蹟。
評核重點項目：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一、共辦理2場醫療網病人收治相關演練，分別為部立苗栗醫院「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實兵演練」及大千醫院（腸病毒）兒童重症病人轉診醫學中心流程實兵演練。 二、針對傳染病防治涉跨局處之防疫配合與執行，已建立含聯絡人聯繫資料聯繫窗口，並定期維護。 三、訂有「疫苗冷儲設備溫度異常作業流程」及「疫苗冷儲設備管理標準作業」，轄區疫苗合約院所冷運冷藏實地查核紀錄完整。每年更新衛生局所及合約醫療院所承辦窗口緊急聯繫資訊。 四、於竹南鎮「四方牧場」辦理「苗栗縣114年度新興傳染病跨局處演習」，透過本次演練，整合縣內相關單位共同應變，演習結束後進行檢討改善討論。 建議： 一、疫苗冷儲設備定期維護紀錄應包含最高、最低溫度、每日查看時溫度、溫度監視片變色指數、冷凍監視片狀態（是否破裂）、Data logger 的溫度監測紀錄等，每項完整記錄。

二、請明確訂定演習的新興傳染病種類。新型 A 型流感，亦可考慮符合因地制宜潛勢風險於禽場演練。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優點：

一、今年共規劃辦理9場轄區生物病原災害(含生恐)應變相關教育訓練，其中3場為新型 A 型流感相關訓練。

二、招募志工從事防疫工作，辦理「防疫志工教育訓練」，授課內容包含「新興傳染病防治」、「防護衣穿脫、口罩之正確使用及操作」及「漂白水泡製及操作」等議題，共計辦理18場次，參與人數356人次。

三、建立防疫志工編組共計有49隊，成員共有426人，協助社區辦理防疫活動如：家戶訪視教育、電話訪視、配合流感疫苗接種之宣導或協助接種作業相關事宜等。

四、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以及針對腸病毒防治、腸道相關傳染病、人畜共通傳染病、水患相關傳染病、愛滋病及性病防治等進行衛教宣導，包含針對各族群實施需求調查根據族群特性規劃多元溝通管道、有設置族群回饋機制、衛教宣導之目標族群涵蓋弱勢族群。

實施訪評機關: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計畫檢討情形
優點： 符合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規定期程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落實空氣品質不良情形之應變減災作為。
評核重點項目：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理情形
優點： 災害潛勢資料符合公開規範並配合政策執行，包含公開於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
評核重點項目：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優點： 一、依據「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已辦理完成公私場所計畫核備等相關作業，並另協談非管制對象自主提報「各級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 二、已建置公私場所應變名冊，並且每半年更新。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疏散與避難規劃
優點： 已掌握災害防救之收容處所。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教育宣導及演練規劃與辦理
優點： 教育宣導活動及災防演練場次達成評核數量。
評核重點項目：災防告警及通報機制建置
優點： 訂有「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發送計畫書」，並以多元方式通報相關單位應變。
評核重點項目：監控、預警發布及民眾應變指導
優點： 以多元方式（如FB、LINE）通報相關單位應變，積極執行減災及預防措施。

實施訪評機關: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優點： 一、113年及114年皆有編列相關經費及人力。 二、114年經費113年增加。
評核重點項目：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優點： 辦理毒災訓練包含毒災聯防小組組訓2場次、毒化災沙盤推演測試4場次、毒化災現場無預警測試5場次、毒化災夜間無預警測試2場次。
評核重點項目：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優點： 每季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政府機關橫向無預警通聯測試作業，測試對象包含各局處、消防單位、警察單位、民政單位及各大工業區服務中心（科管局）等。
評核重點項目：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優點： 訂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聯合防救小組緊急應變相互支援合作協議書，提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廠場災害事故發生時，各小組成員依需求填列毒災事故緊急支援表，即可將各廠家應變資材統籌運用。
評核重點項目：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優點： 一、辦理「113年度苗栗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預防及疏散避難導」，藉此說明會讓毒性及關注化學達分級運作量之業者、達分級運作量運作場所之周邊里長、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族群說明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預防及緊急疏散觀念，讓民眾瞭解自身所在位置可能面對的變數。 二、參加北區聯防組織訓練研討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邊境查驗教育訓練、113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專項強化
評核重點項目：列管毒化物運作廠及運送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優點： 於113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期間無列管毒化物運作廠及運送事故發生。
評核重點項目：地方創新作為
優點：

辦理環境事故數位（3D）實境模擬推演訓練，結合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所開發之「化災數位雲訓練平臺」辦理沙盤推演訓練，透過「虛擬實境訓練模組」技術，復刻真實事故場景，讓業者透過3D 虛擬情境執行對外通報、災害搶救、環境監測及聯防支援等救災應變，進而提升應變人員對應變程序的熟練度與獨立性，並確保演練安全與效率。

實施訪評機關: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評核重點項目：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優點： 一、定期更新災害防救計畫。 二、依本署最新公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相關資料更新。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優點： 已依期限核銷。
評核重點項目：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平時整備
優點： 一、督導所屬鄉（鎮、市、區）公所，及辦理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整備工作。 二、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有參與本署之相關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教育訓練。 建議： 一、建議督導後，需改善事項應有追蹤改善紀錄。 二、建議強化物資清點清冊之資訊公開（部分公所有公布、部分無公布），便於民眾查詢。
評核重點項目：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整備
優點： 一、已建置土石流分析研判機制。 二、於 LINE 群組通知土石流紅黃警戒及相關資訊，土石流警戒資訊運用得宜。 三、轄內鄉（鎮、市）區公所已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 建議： 建議再強化大規模崩塌警戒分析研判機制。
評核重點項目：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優點： 一、公所積極參與兵推及演練。 二、符合推動順序。
評核重點項目：創新作為
優點： 一、納入防災社區保險，提升防災組織成員實質保障。 二、規劃辦理防災社區強韌計畫，強化隊員及村里長大規模崩塌相關防災知識。

實施訪評機關:農業部農糧署

評核重點項目：減災事項
優點： 一、已就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進行檢討。 二、專責人力定期參加寒害防救教育訓練。 建議： 一、建議強化寒害災害防救及災害防救業務相關計畫相關內容，並強化農作物寒害潛勢模擬分析及擬定防救因應對策。 二、寒害防救人力名冊僅公所及部分縣府單位，建議納入消防、衛生、社政等涉及人民救護、關懷收容等人力。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事項
優點： 一、辦理轄內寒害災害防救演習，並結合鄉、鎮、市公所、社區組織辦理寒害防救訓練。 二、運用官網、社群媒體（LINE 及 FB）等管道辦理防災宣導。 建議： 一、建議透過村里長、村里幹事及社工人員加強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防災宣導。 二、建議強化寒害潛勢資料庫、寒害災後復原重建機制及各階段應辦理項。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事項
優點： 一、訂定寒害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二、訂定新聞處理機制及多元預警通報管道，即時發布寒害最新動態資料。 建議： 一、建議掌握弱勢族群名冊，並加強針對弱勢族群提供寒害期間提供所需物資協助及關懷措施。 二、建議將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等相關重點評核項目明列於相對應事項。

實施訪評機關: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一、動物疫災
評核重點項目：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建議優化防疫物資的庫存管理與動員訓練與資源整備的資訊化訓練，強化疫情調查人員能及時從大量數據中快速識別高風險區域或潛在的傳播鏈。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建議要有效建立常態性跨部門與跨層級協作機制，動物疫災處理無法單靠防疫機關，訓練應涵蓋如何動員其他機關資源，要能有效水平跨域協作。
評核重點項目：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評核重點項目：教育宣導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建議強化「情境化」與「實戰模擬」的訓練體系，可透過設定多重挑戰情境，如同時多點同時疫情爆發、民眾陳抗等。以提升決策韌性與臨場應變能力。
二、植物疫災
評核重點項目：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請持續精進辦理。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請持續精進辦理。

評核重點項目：教育宣導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請持續精進辦理。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評核重點項目：其他事項規劃

動物疫災防災
優點：
一、因應4鄉鎮（泰安、大湖、三義、卓蘭）出現野生動物鼬獾狂犬病陽性案例，加強排定陽性區鄉鎮到府注射狂犬病疫苗與衛教宣導，期提升群體保護力。
二、委請視傳媒製作網路新聞及影片行銷宣導動物防疫相關業務成果及觀念。

植物疫災防災
優點：
一、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二、配合防檢署持續辦理儲備植物醫師計畫。

建議：
一、請依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之面向，加強論述內容。
二、請持續精進辦理。

實施訪評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評核重點項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森林火災災害部份）增、修訂
苗栗縣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最新版本為113年），未訂有森林火災災害部分。至114年10月間修訂之版本始新增森林火災災害部分。 優點：無。 建議：無。
評核重點項目：森林火災災害預防
優點： 一、自然保育科主辦之防災宣導活動及會同其他機關合辦之防災宣導活動各1場。 二、運用多元宣傳管道及辦理燃料管理作業，利用海報張貼、廣播宣導、新聞露出、電視牆、官網影片等5種措施宣導森林防火資訊，有效宣傳森林火災防救知識，資料完整。 三、於清明節時期辦理公墓周遭雜草清除。 建議： 一、建議增加森林火災災害宣傳管道之其他類型。 二、建議增加紙錢回收等燃料管理作業。 三、建議增加防災宣導活動場次，俾達宣傳效果。
評核重點項目：森林火災災害整備
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11年12月修訂)訂有森林火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相關作業程序。開設時機為森林火災延燒面積達300公頃以上時，且經農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 優點：劃設緊急避難路線及指定適當地點作為避難收容處所。 建議： 一、建議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可依轄管森林區域特行滾動檢討。 二、建議記錄轄內田野林火事件與公、私有林位置，並進行分析。 三、建議備有取水點位、民間救災機具、人力資料庫等相關資料，俾於災害發生時能因應突發狀況。 四、增加森林火災訓練或演練，俾維護森林火災防救業務量能。

實施訪評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優點： 一、滾動檢討修正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積極參加中央防災研習訓練。 二、盤點易致災孤島地區並列冊管理，繪製水災及地震避難地圖。
評核重點項目：疏散撤離與通報
優點： 一、各原鄉村里皆建置緊急廣播系統，並定期檢測無線電與衛星電話。 二、定期更新土石流潛勢撤離名冊，並透過民政系統建置優先撤離名冊。
評核重點項目：收容與整備
優點： 一、盤點部落臨時安置住所，並結合 QR CODE 揭露公開避難資訊。 二、盤點緊急物質儲存地點及供應商，並定期更新有效民生物資。
評核重點項目：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
優點： 一、辦理各項原鄉道路開口契約，並配合易致災區域派駐搶險機具。 二、針對易致災的清卦道路，已修訂封路 SOP 標準流程以利應變。
評核重點項目：綜合
優點： 一、採購無人機協助防救災業務，利用科技手段提升應變能力。 二、持續換新智慧路標（LED），降低用路人行車風險，提升道路安全。

實施訪評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

評核重點項目：減災事項
優點： 一、已召開訪評相關檢討會議，並依限改善。 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確實依照核安會意見修訂，內容完整；訪評區間亦有召開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會議，有助業務推動精進。 三、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並已建立「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帳密保管及人員交接機制，及加值運用該系統之資訊。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事項
優點： 一、儀器設備清單完整且數量充足、定期校正及辦理儀器操作訓練，有助提升災時應變效能。 二、輻射災害業務窗口資訊已完成系統登載且資料完整；訂有與核安會核安監管中心通聯機制。 三、透過多重管道辦理輻射災害防救宣導，有助民眾提升輻射災害認知及風險意識。 四、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或演練，有助提升應變人員輻災應變知能。 建議： 一、儀器校正可採分批辦理，以確保輻射災害發生時，持續保有應變量能。 二、請定期與核安會核安監管中心通聯測試並作成紀錄，以確保災時通報順暢。 三、可結合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業者）共同辦理輻災防救演練，以強化演練成效。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事項
優點： 已訂定輻災應變相關作業要點、應變中心開設指揮機制及災害相互支援協定，有助提升災時應變效能。

實施訪評機關: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評核重點項目：列出所採用大規模災害類型及規模
優點： 有針對地震災害，設定大規模災害想定。 建議： 一、陳述設定的背景及緣由，尤其採用「深度35公里」的原因。 二、自評資料說明專家會議時間、參與成員。 三、113年10月專家諮詢會議沒有縣府成員參與。 四、補充說明關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的震災規模設定。
評核重點項目：因應大規模災害衝擊，規劃跨縣市合作機制
優點： 一、有參與鄰近縣市區域交流合作平臺，苗栗縣與北部（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 二、與中部（臺中市、雲林縣、彰化縣、南投縣及嘉義市）「中部地區災害防救區域型聯防跨縣市大規模災害合作平臺」每年召開本區域跨縣市交流實體會議一次。 建議： 列舉出合作平臺討論議題，及未來將持續運用該平臺深化跨縣市之合作議案。
評核重點項目：檢視大規模災害情況下，進行必要業務運作需求評估
優點： 一、有呈現「災時重要業務事項及業務人員緊急返回辦公時程調查表」。 二、有呈現轄區各斷層強震分析報告，提供縣府業務承辦人參考。 建議： 一、具體呈現調查結果，及依據調查結果進行撰寫持續運作計畫之規劃。 二、先確認出縣府必要持續運作業務項目。 三、進行巨災後市府轄下部分業務調整或暫停服務的可能，作為人力調整支援調度的依據。
評核重點項目：請擇一項優先必要業務，具體說明大規模災害可能對運作造成的影響
優點：

有針對公所開設災害應變中心，最基本需求進行評估。

建議：

一、針對縣府巨災下，必要運作功能，進行確認，並說明巨災下對該項功能的可能影響與衝擊。例如針對災害應變中心的廳舍進行各類災害，衝擊評估，並整理維持災害應變中心運作的整備，如備援電力、備用水源或水塔整備。

二、條列出縣府災害應變中心運作之人力需求，與設備設施整備情形。

三、關於縣府功能衝擊評估，可區分為場址、組織人力、設施設備系統資源、資料資訊，宜釐清需求後，分別進行衝擊評估。

評核重點項目：社會脆弱性分析

優點：

一、有針對公有建築物、特定需求人口（老人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居家護理所及護理之家）等進行淹水潛勢區、土石流潛勢區、坡地災潛勢區、海嘯及活動斷層潛勢區圖資套疊，提供受衝擊與否的研判。

二、有運用減災動資料進行111年苗栗縣社會脆弱度評估，列舉出後龍鎮在醫療量能的不足。

建議：

一、進一步分析各對象受災害衝擊的程度，及災防整備狀況，以利研判受災程度，及可能資源需求。

二、建立並定期更新避難弱勢保全戶資料。

三、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進行災害潛勢套疊，標註可能受災狀況，並納入鄉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四、分析各行政區潛勢區內之可能受影響人口數，並列表，據此研擬相對應災防策略。

五、選出指標（可突顯轄區特性），分析轄區脆弱度演變，透過變化趨勢，找出轄區弱項指標，並推估可能原因，研擬強化策略與目標。

六、針對「後龍鎮在醫療量能的不足」結論，進行舉證，瞭解目前救護、民眾就醫的狀況，與鄰近鄉鎮比較，進而提出改善策略。

評核重點項目：依據上述社會脆弱性分析結果（擇定優先議題），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

優點：

一、有陳述面對災害弱勢族群，應變作業原則。

二、有陳述後龍鎮醫療相關指標偏弱，特辦理「114年後龍鎮境況模擬桌上演習」，期待參演人員於該情境下說明處置作為，惟未說明兵推後相關結論與解決方案。

建議：

一、核實轄區獨居身心障礙者與獨居老人的平時狀態，並確保其臨災因應情況。

二、整理轄區社福機構災害潛勢衝擊評估，並列表，分別建立各個單位緊急狀況之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

三、針對災害潛勢衝擊分析結果，研擬強化相關公有建物防災對策。

評核重點項目：提供收容人數、空間的規劃方式與整備量的說明

優點：

一、套疊各天然災害潛勢圖資與避難收容處所的結果找出位於災害潛勢內的場所，並配合該處所適用災別，判斷其位於災害潛勢範圍的收容安全性。

二、可能需要被收容的人數、需求的收容空間評估參考依據鄉鎮列冊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保全人口、淹水保全或潛勢範圍區域人數、歷史收容人數、弱勢保全名冊等推估。

三、有列出114年頭屋鄉、苗栗市區域聯防兵推，操作物資、收容能量支援議題。按提供的資料顯示，所操作的兵推，係企圖瞭解公所應變團隊，針對收容狀況，對策的研擬。

建議：

一、關於「各鄉鎮市收容能量表」，建議說明預估撤離人數的計算方式，考量的災害衝擊，收容空間的計算方式。可納編收容空間的屬性（室內、室外）。

二、透過演習，推估收容整備的操作時間，建議補充可收容人數，另補充相關物資協調運送的確保機制。

三、評估震災引致的收容需求。

四、關於收容整備狀況檢查，建議針對災害衝擊，進行需求評估，過程產生的內容包括災害衝擊影響人數評估、收容需求人數評估、收容空間需求評估。

五、針對可納編場域，核驗可操作空間，列表管理。按空間分布比較收容空間需求的評估，確認可能的缺口。

評核重點項目：提供規劃物資整備量的依據

優點：

一、有建立「各鄉（鎮、市、區）公所物資儲存處所設置情形調查表」、「縣民生物資儲備機制」。
二、114年頭屋鄉桌上演練_地震，有操作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資蒐整與收容作業等相關議題。該場兵推企圖瞭解公所應變團隊，針對收容可能狀況，對策的研擬。

建議：
一、預先與公所研議出整備項目、內容及目標，核定列冊，定期檢查整備狀況。
二、相關整備需求演習的規劃，係透過災害衝擊的設定，進行需求評估，過程產生的內容包括災害衝擊影響人數評估、收容需求人數評估、收容所開設場域的決定、開設及營運人力需求，兵推過程需考量公所在應變期間的任務，包括公所一般運作、應變中心運作、收容所運作等等業務，具體估算人力需求，比較現有編制人力，進行差異分析，找出可能的人力缺口。

實施訪評機關: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評核重點項目：減災事項
優點： 一、1-1-1苗栗縣政府已依規定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二、1-1-3苗栗縣政府有指派代表參與部分鄉（鎮）公所災防會報。 三、1-2-1災害防救會報與工作會報每年定期召開積極參與區級之編修防災計畫研商會議，利用災防辦工作會議，宣導災防政策，要求區級各公所做好災害管理工作及專案追蹤列管，值得肯定。 四、1-2-4已有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相關運作情形。 五、1-4-2苗栗縣政府已將113「中央各實施訪評機關所提列之缺失與建議事項」納入該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例行會議之議題追蹤。 建議： 一、1-1-5建議強化各局處推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策略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說明，確保我國災害防救長期目標能有效轉化為具體行動。 二、1-2-3建議盤點各局處災害防救經費編列情形，並按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不同階段呈現，以展現資源配置的策略性，後續將減災整備經費的投入與災害損失（應變/復原階段的支出）進行比對，評估減災投入是否有效減少了後續的救災及復原重建成本。 三、1-3-3「鄉鎮市公所訪評之精進建議事項」處理方式僅提供公所參採無後續追蹤改善情形，建議應有追蹤改善之機制。 四、1-3-3建議將「鄉鎮市公所訪評之精進建議事項」（以下簡稱公所精進建議事項）辦理追蹤情形，於適當層級之會議（如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列入議題，並於該會議之紀錄載明公所精進建議事項之總數量及持續追縱項目數量，以利掌握辦理情形。 五、1-4-2建議於苗栗縣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例行會議之會議紀錄，載明「中央各實施訪評機關精進建議事項」的總數量及持續追蹤項目數量，以利後續管理與掌握辦理進度。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事項
優點： 一、2-1-5已落實辦理符合標準。

二、2-5-1已訂定苗栗縣政府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CBS）訊息發送流程。

建議：

一、災害防救辦公室業務僅有2人承辦，建議重點業務應優先以整合縣府各局處災害防救業務及能量為宜。

二、2-1-1縣府僅呈現辦理「本院災害防救演習」之情形，欠缺縣府各局處依災害防救法律定辦理各項演習之辦理情形、經費規劃等。本項亦為本辦公室113年改善建議，惟今年仍未調整。

三、2-1-2僅得知配合內政部消防署等相關計畫。

四、2-1-3縣府114年辦理本院災害防救演習配合外，難見其他類型災害辦理無腳本兵棋推演、半預警動員演練或實地實景演習方式。

五、2-1-4未見有相關佐證資料，期許縣府在114年災害防救演習後，能利用縣府災害防救會報機制，完成演習後檢討修正相關標準作業流程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六、建議苗栗縣政府針對本院推動災後戶外收容避難整備（如防災公園）並強化其關懷協助小組運作，請依該縣情境與實際需求規劃相關宣導活動，以藉由系列活動提升民眾防災意識。

七、2-3建議苗栗縣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宜掌握府內相關事業單位或民間團體支援協定簽訂情形，以利必要時相關支援調度作業。

八、2-5-2期許未來縣府災防辦有「推動及督導」之功能，規劃針對各局處辦理相關教育訓及演練。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事項

優點：

一、3-1-1已落實辦理，運用 LINE@及消防局臉書等管道。

二、3-2-1已落實辦理要點更新。

三、3-2-2、3-2-3、3-2-4、3-2-5已落實辦理。

建議：

3-1-2 本項係就災時運用災防告警廣播服務發布訊息，檢視並未提供災時運用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發送。

評核重點項目：復原重建事項

建議：

一、4-1-1建議預先建立災後重建機制，如重建推動委員會作業要點、災後復原重建計畫、聯合服務中心作業要點等，明確災後

重建的組織架構、權責分工與運作模式，並定期演練，以因應大規模災害發生時，復原運作機制順利啟動。

二、4-1-2建議強化落實規劃災後復原重建期間跨局處單一聯合服務機制，如頒訂聯合服務中心作業要點，提供民眾一站式等便民服務。

三、4-1-3建議彙整各局處所責之災害救（協）助事項（含簡易圖卡），以利災時即時更新發布，提升災後對受災民眾的服務效率。